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ilicon Integrity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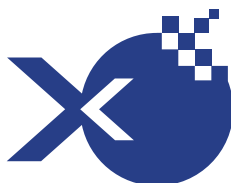
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Jiangsu Silicon Integrity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現時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

在我們的同意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隨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範圍，及／或縮減[編纂][編纂][編纂]的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的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ssisemi.cn 刊發下調通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多節。

如在[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及[編纂]和[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文件及[編纂]和[編纂][編纂]。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ssisemi.cn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6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7

目 錄

業務	111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80
關連交易.....	18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0
主要股東.....	202
股本	208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7
[編纂].....	258
[編纂]的架構	268
如何申請[編纂]	27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半導體封測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開發封裝設計、提供定制封裝產品以及封裝產品測試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晶體管密度增長接近其規模極限的「後摩爾時代」，依靠新型半導體封裝架構（例如小型化、薄型化、高效率、異質集成等先進封裝技術）作為連接芯片設計與應用的關鍵環節成為了提升芯片性能、效率及功能靈活性的關鍵驅動力。我們是中國具備先進封裝技術能力的企業之一，能夠於「後摩爾時代」推動半導體創新技術的突破，並支撐「AI+時代」的發展浪潮。

自2020年9月成立以來，我們拓展先進封裝領域，累積封裝技術經驗，並具備先進封裝的量產能力，涵蓋QFN、BGA、LGA、WLP及2.5D/3D等。我們是國內少數率先集齊上述全部技術能力的先進封裝產品提供商之一。我們搭建起覆蓋先進封裝領域所有技術分支的「晶粒及先進封裝技術平台(CAPiC)」，以推進我們的技術知識，並持續研發技術。

我們的封裝產品已獲多家知名客戶認可，帶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3.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損率有所改善，分別為38.4%、20.1%及18.0%反映出我們致力維持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

我們在封裝行業的地位乃得益於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投入及進步。我們已註冊並正在申請註冊自主研發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共擁有225項專利，其中包括39項發明專利及186項實用新型專利，涵蓋封裝結構、方法、設備及測試系統等關鍵領域。我們亦擁有三項PCT專利申請。

我們按OSAT模式運營，這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封裝設計、生產及測試服務，而我們的客戶將專注於半導體芯片設計及晶圓製造。由於半導體製造為資本密集型行業，OSAT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將資本分配至封裝生產及測試的研發及設施，同時提供靈活性讓我們能夠適應市場變化及拓寬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的OSAT模式支持先進封裝研發及專業設施，幫助客戶在無需進行大量內部開發的情況下獲得新技術。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的成功及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 依託新技術，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ii) 憑藉卓越技術實力，贏得廣泛市場認可，構建多元化客戶矩陣；(iii) 採用智能製造及質量管理體系；及(iv) 管理團隊具備開創抱負與豐富經驗。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包括：(i) 持續研發，鞏固技術壁壘；(ii) 戰略性拓展海外市場；(iii) 擴展客戶基礎及深化與客戶的關係；(iv) 穩步擴充產能，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v) 強化人才培養，助力長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作為定制封裝解決方案提供商運營，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封裝工作流程從客戶委託開始，客戶對建議解決方案提出特定要求或回應。隨後我們進行需求分析，量身定制聚焦於成本、效率和創新的解決方案。我們便開發一種定制的封裝設計以適配客戶的產品基礎設施。一旦獲得批准，我們就會制定生產計劃，涵蓋採購、工作流程及資源規劃。在進行生產及最終測試後，封裝好的產品將發送給客戶，並提供持續的售後支持。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QFN、BGA、LGA、WLP及2.5D/3D產品。有關我們主要封裝產品的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封裝生產流程」。

研發

我們在封裝技術及產品的研發上投入資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83名全職僱員組成的研發部門。我們的研發計劃由27名核心成員領導，其均為經驗豐富的半導體行業專家，其中超過2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

質量控制

我們將質量管理視為核心重點，並已制定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擁有IATF 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9001:2015認證，以規範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及體系。此外，我們的生產工藝受檢驗系統監控，以防止未經檢驗的封裝產品通過檢查並交付予客戶。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有關貿易相關項目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原材料、電力及模具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自五名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總購買額約30.9%、33.9%及32.2%。於相應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分別佔總購買額約10.4%、15.0%及13.3%。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半導體設計公司的上游直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入約50.4%、53.0%及54.6%。於相應期間，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來自單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

概 要

約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8.3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約27.3%、24.7%及24.5%。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五大客戶」。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225項註冊專利，其中包括39項發明專利及186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擁有三項PCT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1項註冊商標及九項註冊版權。我們亦為三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倘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則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b)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而我們可能遭到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的限制，如果申索成功，可能令我們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c)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毛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d)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及於2023年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日後或會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e)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當前地緣政治格局中瞬息萬變的國際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的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文件內的「風險因素」。

盈利路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3.1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產生自生產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歸屬於股東贖回權權益的融資費用開支及支付予僱員的股份款項。儘管錄得經營虧損，但毛損率由2023年的38.4%改善至2025年的18.0%。我們旨在通過專注於增加收入、改善毛利率及提高經營效率的策略實現盈利。詳情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077	827,374	1,012,159
銷售成本	(704,700)	(993,932)	(1,194,623)
毛損	(195,623)	(166,558)	(182,46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597	101,699	68,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7)	(10,302)	(11,887)
行政開支	(53,425)	(62,313)	(117,374)
研發開支	(76,623)	(93,764)	(86,166)
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 /			
減值撥回，淨額	(2,372)	(3,818)	1,605
其他開支	(4,954)	(12,800)	(1,458)
融資成本	(88,502)	(129,355)	(153,67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017	633	—
除稅前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8,892)	(376,578)	(483,08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48,795)	(356,118)	(437,165)
非控股權益	(10,097)	(20,460)	(45,923)
	(358,892)	(376,578)	(483,08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44)	(0.40)	(0.4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各年度及各公司經營表現比較。我們相信該等計量可以通過其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編纂]及他人瞭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用以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呈列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與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加：			
贖回負債利息 ⁽¹⁾	66,499	103,028	124,9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²⁾	26,080	35,682	74,529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³⁾	—	—	9,695
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66,313)	(237,868)	(273,907)
加：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			
負債利息及其他 ⁽⁴⁾	22,003	26,327	28,713
折舊及攤銷 ⁽⁵⁾	200,933	272,743	330,11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			
利息收入 ⁽⁶⁾	3,452	1,432	1,011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46,829)	59,770	83,911

附註：

- (1) 我們調整贖回負債利息，因其屬於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有關利息源自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該贖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並重新指定為權益。剔除此項目可消除[編纂]融資安排的影響，從而更好地反映我們的基本經營表現。
- (2) 我們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其屬於非現金性質。撇除該等開支可消除非現金僱員薪酬的影響，從而為評估我們的核心經營表現提供更相關的依據。
- (3) 我們調整[編纂]開支，乃由於其被視為非經常性的一次性[編纂]開支，而非我們日常經營業績的一部分。剔除此項目可防止額外成本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 (4) 我們調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因彼等均為非經營融資成本。剔除該等項目可消除我們資本結構及融資決策的影響，從而更好地反映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
- (5) 我們調整折舊及攤銷，因彼等屬於非現金開支。剔除歷史資本支出的系統分配可更清楚地評估我們的基本現金產生能力及核心經營表現。
- (6) 我們扣除利息收入，因其屬非經營性質。撇除現金管理活動收益可更準確地反映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表現。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及其他產生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09.1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2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QFN ⁽¹⁾	172,831	34.0	277,016	33.6	313,183	30.9
– BGA ⁽²⁾	183,455	36.0	244,084	29.5	305,549	30.2
– LGA ⁽³⁾	82,003	16.1	149,955	18.1	213,032	21.1
– WLP ⁽⁴⁾	70,057	13.8	152,003	18.4	176,541	17.4
– 2.5D/3D ⁽⁵⁾	5	–	603	–	244	–
提供封裝產品 及測試服務	508,351	99.9	823,661	99.6	1,008,549	99.6
其他 ⁽⁶⁾	726	0.1	3,713	0.4	3,610	0.4
總計	509,077	100.0	827,374	100.0	1,012,159	100.0

附註：

- (1) QFN包括FC-QFN、WB-QFN及FC-SOT。
- (2) BGA包括FC-BGA、WB-BGA及混合式BGA。
- (3) LGA包括FC-LGA、WB-LGA、混合式LGA及SiP-LGA。
- (4) WLP包括凸塊封裝、DPS、WLP（扇入型）、WLP（扇出型）。
- (5) 2.5D/3D包括FOCT-R。
- (6) 其他主要包括廢料及物料銷售。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取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44,066	2,603,009	3,184,933
流動資產總值	691,763	618,688	816,764
資產總值	2,835,829	3,221,697	4,001,6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84,858)	(2,917,727)	(3,546,089)
流動負債總額	(1,001,533)	(1,219,650)	(1,687,748)
負債總額	(3,586,391)	(4,137,377)	(5,233,837)
負債淨額	(750,562)	(915,680)	(1,232,140)
流動負債淨額	(309,770)	(600,962)	(870,984)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9.1百萬元；(iii)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24.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0.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5.8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0.5百萬元；(iv)應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v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58.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70,661)	135,372	39,9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55,440)	(644,620)	(804,9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03,902	428,292	825,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199)	(80,956)	60,1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41	163,695	83,16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3	427	3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95	83,166	143,698

概 要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透過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83.1百萬元計算得出的，其中：(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3.8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c)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60.2百萬元；(d)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4.5百萬元；及(e)融資費用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3.7百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d)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0.5百萬元；(e)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透過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76.6百萬元計算得出的，其中：(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7.9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c)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94.3百萬元；(d)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5.7百萬元；(e)融資費用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受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0.5百萬元；(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e)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0.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透過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58.9百萬元計算得出的，其中：(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6.3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7百萬元；(c)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50.5百萬元；及(d)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6.1百萬元；(e)融資費用人民幣88.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受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e)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¹⁾	89.0%	62.5%	22.3%
毛利率 ⁽²⁾	(38.4)%	(20.1)%	(18.0)%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52.3)%	(28.7)%	(27.1)%
流動比率 (倍) ⁽⁴⁾	0.7	0.5	0.5

附註：

- (1) 收入增長乃按期內收入增長率計算。
- (2) 毛利率乃按期內毛損除以收入乘以100%計算。請參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毛損及毛損率」。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按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相關期間末流動負債計算。

概 要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24.95%的投票權。預計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編纂]後維持有效，並在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五年內持續有效。

緊隨[編纂]完成後，憑藉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投資

我們自2020年起曾進行數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處於淨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分派取決於在彌補過往虧損以及提取法定及盈餘公積金後是否有充足的可分派利潤，而本公司目前並無該等利潤。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相對穩定。雖然我們保持業務增長勢頭並預期收入增加，但我們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我們的淨虧損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有所收窄。然而，主要由於我們的揚州生產基地於2025年7月開始運營，預計我們會持續錄得淨虧損。由於該設施於下半年方開始運營，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固定成本有所增加，而產能尚未充分利用，從而對盈利能力產生下行壓力。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淨虧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新生產設施的產能爬坡以及運營初期相關的固定成本負擔。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自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及行業和監管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

概 要

架構、盈利能力、成本架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a)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興建生產基

概 要

地及建立新生產線以及採購生產相關設備，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b)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發能力及提高我們於半導體封測行業的技術競爭力，特別是專注於推進CAPiC平台的封測技術；(c)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擴展我們客戶協作生態系統；及(d)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編纂]費用[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編纂]港元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支銷。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歷史資料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編纂]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指	由[編纂]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EBITDA」	指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就本文件委託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編纂]外國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編纂]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獨立 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及 出口管制法律顧問」	指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 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寧浦芯」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泰芯」 指 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我們[編纂]前[編纂]投資者承諾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我們[編纂]前的本公司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10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編纂]」	指	預計為[編纂]或前後，為將予釐定[編纂]的日子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i)張國棟先生，(ii)潘明東先生，(iii)劉怡先生，(iv)寧泰芯及(v)寧浦芯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或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買賣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揚州芯粒」	指	揚州芯粒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揚州龍投」	指	揚州龍投芯粒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揚州芯粒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	指	表示「加或減」的符號
「mΩ」	指	毫歐，電阻單位
「μm」	指	微米
「1P1M」或「2P2M」或「3P3M」	指	「P」代表聚醯亞胺層的數量，「M」代表金屬層的數量
「2.5D/3D」	指	通過中介層(2.5D)或垂直堆疊(3D)以電連接多顆芯片的封裝方法
「3D NAND」	指	三維NAND閃存，一種非易失性存儲技術，其存儲單元在多層垂直堆疊
「第三代」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涵蓋QFN、BGA及WLP在內的第三階段封測技術
「第四代」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涵蓋SiP及Bumping在內的第四階段封測技術
「第五代」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涵蓋2.5D/3D、TSV、扇出型等在內的第五階段封測技術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
「ANSI/ESD S20.20」	指	由美國國家標準學會及靜電放電協會制定的一項標準，用於管理及減輕靜電放電對電子設備的影響
「ABF」	指	味之素積層膜(Ajinomoto Build-up Film)，用於半導體封裝的高性能絕緣材料
「AI」	指	人工智能
「BGA」	指	球柵陣列
「Bin」	指	用於根據性能及測試結果對單顆芯片進行分類的類別
「藍牙」	指	允許設備通過無線電波交換數據的短距離無線通信技術

技術詞彙表

「芯片上製作凸點」	指	在芯片表面製作焊球或金屬凸塊以實現與另一塊基板的電氣和機械連接的工藝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PiC」	指	晶粒及先進封裝技術平台
「芯片」	指	包含用於在設備中執行電子功能的集成電路的矽片
「芯粒」	指	一種模塊化集成電路，設計用於與其他芯粒在單個封裝中組合
「COWOS-S/L」	指	Chip-on-Wafer-on-Substrate (硅／局部硅互連)，一種在中介層和基板上堆疊芯片的方法，用於高性能封裝
「Cu」	指	銅的符號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CPO」	指	光電共封裝(Co-Packaged Optics)，一種將光學和電子元件集成在同一封裝體內的封裝技術
「DC」	指	直流電
「裸芯片」	指	封裝前從晶圓上切割的一個單芯片
「DSmSiP」	指	雙面模封系統級封裝
「雙面部分塑封」	指	雙面部分塑封，使用選擇性成型技術保護特定區域
「邊緣AI」	指	直接在本地設備上使用人工智能而不需要使用雲
「EMI」	指	電磁干擾
「eWLB」	指	嵌入式晶圓級球柵陣列
「無晶圓廠」	指	並無擁有晶圓製造工廠且只專注於設計的半導體設計公司
「扇入型」	指	所有電氣連接都限制在芯片封裝內的封裝方法
「扇外型」	指	一種封裝方法，連接點從芯片表面以扇外型佈局延伸，以實現更多外部電氣連接
「FC」	指	芯片面朝下貼裝在基板上的封裝方法

技術詞彙表

「FOCT-S」	指	硅基轉接板扇出互聯技術(Fan-Out Connected Tech-Silicon)
「FOCT-L」	指	硅中介層轉接板扇出互聯技術(Fanout Connected Tech-Local Silicon Interconnect)
「頻率」	指	功率電子器件的運行速率
「晶圓代工廠」	指	專門生產及製造集成電路領域芯片的製造商
「GaN」	指	氮化鎵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HBM」	指	高頻寬記憶體
「HPC」	指	高性能計算
「I/O」	指	輸入接收數據，輸出發送數據
「IATF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與ISO編製的國際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
「IDM」	指	整合器件製造商，負責半導體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的公司
「集成電路」或「IC」	指	一種具有特定電路功能的結構，通過一系列的半導體製造工藝，將多個晶體管、電阻、電容器及其相互連接的佈線集成到一個半導體芯片上而形成
「中介層」	指	作為一個特殊的載板，用來連接多顆晶片以及其他元件，位於裸晶與傳統封裝基板之間，利用重佈線層實現晶片間的精密連接
「IPD」	指	集成無源器件，即嵌入在單個基板中的小型化電阻器、電容器和電感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45001」	指	ISO發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ISO 50001」	指	ISO發佈的能源管理體系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技術詞彙表

「IoT」	指	物聯網
「LDFO」	指	低密度扇出
「LGA」	指	柵格陣列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一種針對移動和嵌入式設備優化的易失性存儲器
「LVM」	指	小批量製造，一種專為小批量生產而非大規模生產而設計的生產工藝
「模組」	指	包含集成電路或其他電子元件的封裝元件，用於構建更大的系統或設備
「摩爾時代」	指	半導體根據摩爾定律取得進步，晶體管密度大約每兩年翻一番的時期
「OLGA」	指	光學柵格陣列封裝
「OSAT」	指	委託半導體封裝與測試
「封裝」	指	通過一系列工藝程序將半導體裸芯片（集成電路）轉變為最終封裝芯片產品的過程，同時提供物理保護、電氣連接和熱管理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Pi」	指	聚醯亞胺
「Post Bump-CP」	指	Bumping後晶圓探針測試(post-Bumping chip probing)，Bumping階段後進行的測試過程
「Pre Bump-CP」	指	Bumping前晶圓探針測試(pre-Bumping chip probing)，Bumping階段前進行的測試過程
「PVD」	指	物理氣相沉積
「QFN」	指	方形扁平無引腳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DL」	指	重佈線層
「RF」	指	射頻

技術詞彙表

「SiP」	指	系統級封裝
「SoC」	指	系統芯片
「SOT」	指	小外形晶體管，一種用於晶體管及其他小型半導體的緊湊型表面貼裝封裝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基板」	指	在芯片及印刷電路板之間提供機械支撐及電氣連接的基材
「測試」	指	利用專業測試設備，對半導體的電氣性能、功能完整性、可靠性及環境適應性進行測試，以篩選出合格產品並消除有缺陷的產品的過程
「TGV」	指	玻璃通孔 (Through-Glass Via)，通過玻璃基板形成垂直電互連
「TMV」	指	塑封通孔 (Through-Mold Via)，通過半導體封裝的塑封材料形成的垂直互連結構
「TSV」	指	矽通孔 (Through-Silicon Via)，一種穿過矽晶圓或裸芯片的垂直電氣連接
「TXV」	指	晶圓襯底通孔 (Through-X-Interposer Via)，一種垂直互連技術，可通過玻璃或矽等中介層材料實現高密度電氣連接
「UBM」	指	凸點下金屬化層
「超高端封裝與測試」	指	超越傳統引線鍵合及倒裝芯片方法，能為次世代應用提供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佳信號完整性及增強熱性能的封裝及測試技術，包括FOCT-R、FOCT-S、FOCT-L、CPO、TMV及TGV
「晶圓」	指	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及其他微電子元件的半導體材料薄片
「WB」	指	引線鍵合
「可潤濕側翼」	指	表面貼裝元件上經過處理的端子邊緣，允許可見的焊盤潤濕
「WLP」	指	晶圓級封裝
「X-Sip」	指	擴展系統級封裝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見解、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而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文件所用詞彙「旨在」、「預計」、「相信」、「認為」、「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可能會」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識別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

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慎重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此等策略的執行計劃；
- 我們控制或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下游客戶的產業趨勢；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標準、規定及競爭格局；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業務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載有關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故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

前 瞻 性 陳 述

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或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節所述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內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編纂]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倘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則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在行業面對快速的技術變化，在技術創新方面也在迅速發展。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使我們的產品具有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所有努力都能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或無法獲得及挽留包括合格研發人員在內的充足資源。我們在先進的半導體封裝產品的研發工作不一定成功。儘管我們投入了研發開支，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市場的新技術可能導致我們開發或預計未來開發的產品變得過時或不具備商業可行性，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定下非常高的質量及可靠性標準，因此可能難以滿足或成本高昂。任何未能滿足客戶的質量及可靠性標準或未能遵守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服務的需求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而我們可能遭到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的限制，如果申索成功，可能令我們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由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遇到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申請及日後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授新知識產權，原因是該等申請既昂貴又耗時。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未經授權的人士或許能夠取得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通常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於業務的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須於外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在該情況下，我們面臨有關訴訟結果、我們可追索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程序的額外風險。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機密。其他人可能持有或獲得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所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

風險因素

可能會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並可能因此擾亂我們的日常運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可能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有關其專有權利的通訊。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訴訟，指稱該等權利遭到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獲取許可證。我們亦可能因僱員在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不當行為而承擔責任。我們使用與我們的技術相關的商標可能被認定侵犯了他人現有的知識產權。此外，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a)停止銷售涉及他人擁有的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b)向購買我們產品的權利人或客戶支付賠償金；(c)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d)建立及維護我們產品的替代品牌。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毛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可能繼續受到產品及服務種類拓展的影響。我們產生了大量開支，例如原材料成本、人工開支及電力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毛損分別為人民幣195.6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處於整體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9.8百萬元、人民幣601.0百萬元及人民幣871.0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虧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0.6百萬元、人民幣9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32.1百萬元。我們的虧絀可能會限制我們按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擴大業務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虧絀亦可能限制我們將資金用於研究及開發、營銷及人才招聘等基本經營活動的能力。我們仍然致力於積極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倘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收入未能抵銷我們的成本，有關擴張可能無法持續成功並可能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及於2023年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日後或會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3.1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0.7百萬元。產生該等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重大研發開支；(ii)於往績記錄期不斷增加的行政開支；及(iii)於往績記錄期不斷增加的財務成本。同時，雖然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計劃通過各種方式以提高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然而，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及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且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的增加。我們日後或會繼續錄得虧損淨額，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將達致預期盈利。此外，我們日後可能仍錄得負現金流，且需要尋求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的運營，例如可用的股權融資或銀行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當前地緣政治格局中瞬息萬變的國際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外國司法權區已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施加或可能施加各種形式的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相關限制，而該等措施禁止或限制若干商業往來及活動。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出口或銷售活動及／或可能導致調查、處罰或罰款。半導體屬於其中一種被美國施加廣泛出口管制的物項。鑒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升級，貿易限制的實施範圍也可能擴大。概不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目前或未來受兩國實施的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任何其他新貿易管制影響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有所變動。我們無法預測當前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方向，以及其對本行業及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提供予我們位於中國的客戶（以半導體設計公司的客戶為主），其次是亞洲其他司法權區的客戶。在以下情況：(i)我們客戶更多的產品可能受到出口管制，(ii)我們的客戶可能受到制裁，(iii)我們自身業務運營所需的原材料、工具及技術可能受到出口管制、進口管制或其他貿易限制，或(iv)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受到制裁，從而影響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購投入物資、為客戶的產品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服務客戶的自身能力。此外，雖然我們尋求擴大在中國、台灣、韓國、日本、東南亞、美國及德國的業務，但我們這方面的能力亦取決於任何相關貿易管制的範圍及適用性。倘若我們客戶出口或以其他方式銷售（由我們提供服務的）產品的能力受到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限制的影響，其貿易條件可能惡化，進而可能影響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僱員、供應商、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各方的訴訟及糾紛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政府實體就合約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僱員行為不當的糾紛而向我們提出的各類糾紛或索賠所影響。該等申索及糾紛可能演變為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商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程序。訴訟會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且成本高昂，因為其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費用、耗費大部分資源及分散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巨額資金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競業禁止義務訴訟風險。

我們的若干僱員先前曾受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其中部分僱員可能與其前僱主訂立了競業禁止協議。雖然該等僱員於其各自的競業禁止期屆滿後加入本公司，我們無法保證其前僱主將不會對該等僱員或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禁令救濟、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產生重大法律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契諾未必足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於技術及專業技術的開發。儘管我們與主要僱員訂立載有保密、競業禁止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無法保證不會違反該等協議、我們將及時或完全有足夠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執行及釐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對我們專有權利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對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需求減少可能導致服務價格下降，從而導致收入、利潤率及盈利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該等終端市場的任何惡化或放緩均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價格，從而對收入造成不利影響。需求減少亦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從而對收入、利潤率及盈利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提供予中國消費電子行業（「**主要行業**」）的客戶。對中國主要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對中國主要行業產品的需求或負面看法或宣傳下降；(b)中國或從中國進口主要行業產品的主要國家／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下滑；(c)來自其他國家／地區的主要行業的製造商的競爭水平日漸加劇；(d)減少或取消針對中國主要行業製造商的稅收優惠和經濟激勵措施；(e)可能限制中國主要行業出口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特定行業的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收；(f)人民幣兌其他從中國進口主要行業產品的國家和地區的貨幣升值；及(g)中國主要行業的製造業務相關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斷上升。

我們與部分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安排，客戶可能在短時間內選擇委聘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業務。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封裝產品和測試服務的質量以及銷售及售後客戶服務。我們與部分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安排。倘我們未能擴大或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倘客戶因戰略、財務或其他理由而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會失去該等客戶。雖然我們計劃繼續吸引新客戶及與現有客戶建立持續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擴大並與客戶維持長久業務關係，或阻止現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和高技能及合資格人員（包括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人員）的努力，若我們失去其服務，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管理層在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識別及追求新機遇及創新方面的服務及貢獻。失去管理層的任何服務可能嚴重延遲或阻止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或會不時因聘用或離職而變動，這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此外，爭取高技能人才

風 險 因 素

通常競爭激烈，而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以吸引及挽留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整合或挽留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員工或未能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週期性半導體行業，而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用於波動較大的行業，因此行業低迷以及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下滑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到半導體行業市場的狀況影響，而該市場本質屬於週期性，並受到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支出等廣泛的經濟因素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現時且將會繼續依賴半導體公司對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需求，若半導體行業或使用大量半導體元件的任何其他行業（如消費電子等應用場景）出現任何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難以預測任何經濟放緩或隨後經濟復甦的時間、力度或持續期間，從而使我們更難以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業務決策及識別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現金來源及用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若行業狀況惡化，我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增長，且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展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本質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在某些時段內快速增加或減少。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取決於我們下游客戶經營所在的主要行業的實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有所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增加的收入，部分歸因於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去庫存化週期，原因是對半導體元件的需求增加導致全球芯片短缺，使2023年至2025年的需求顯著轉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能進一步改善及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此外，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財務、管理及運營資源以維持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持續獲得該等資源。若我們擴張業務運營過快而需求並未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實現或出現需求下降，則可能因經營開支增加、利潤率減少或產能利用不足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足夠及時地擴充我們的勞動力及運營、採購充足資源及原材料、找到合適的第三方供應商，或有效回應下游客戶對我們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變化，而可能會對客戶及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經濟增長、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以及適用於中國無晶圓廠產業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變動）而於不同時段有所不同。上述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令我們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直接向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與我們的客戶持續保持密切的關係。

我們主要利用直接銷售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進行個性化互動並更深入地了解其具體需要。我們的銷量視乎銷售與營銷部門按客戶特定需求度身定制的方式向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表現而定，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有效程度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a)我們的營銷與銷售人員對於清楚了解及專注客戶具體需要的技能、知識及專長；(b)我們的營銷與銷售人員與我們的研發部門溝通及合作的能力，尤其是以更易於

風 險 因 素

理解的方式向客戶展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高科技領域的能力；及(c)銷售與營銷部門可用於接觸潛在客戶及管理現有關係的人力及資源。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未必能夠有效地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或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或為公司將客戶關係商業化。倘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有效管理離任銷售與營銷僱員的知識傳承及保密及競業禁止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中國，容易受到任何影響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變化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而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影響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近年來，中國一直通過政策變化促進及重塑國內半導體行業，使其半導體行業在過去幾年快速增長。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成功及持續增長取決於及將繼續取決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年度中國政府對半導體行業的大力支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動及實施有利於半導體行業的政策，或維持目前對半導體行業有效並進而對我們有利的政策。因此，倘該等政策於日後發生變動或終止，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是向客戶銷售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1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百萬元。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一至兩個月。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8.5天、65.8天及61.7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作出減值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甚至無法收回。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客戶對未償債務的付款，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倘若發生此情況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權享有的若干政府優惠、政府補助金及優惠稅務待遇若到期或撤銷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金。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已採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业，其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資格研發費用可獲100%額外稅項扣減。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增

風 險 因 素

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包括自政府收取的補貼以支持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給予的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乃多份重大合約的訂約方，倘若違反任何有關合約，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及金融負債。

我們已訂立多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戰略發展至關重要的重大合約，包括與主要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訂立的協議。違反任何該等合約均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法律及金融負債。此類違約亦可能導致運營中斷。此外，這亦可能導致與交易對手的糾紛，失去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信任及信心，造成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倘違反合約涉及合規責任或政府相關批准，亦可能產生監管後果。此外，違約可能會阻礙我們獲得未來商業安排、吸引投資或維持有利信貸條款的能力。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可能令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須為中國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足額供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當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其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繳納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無法保證我們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過往及目前慣例，在所有時候都會被中國政府部門視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主要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倘出現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付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差額，否則須支付罰款。除上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須向僱員支付損害賠償金。遵守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的勞動成本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的生產成本，而由於競爭性定價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將這些增額轉嫁予消費者。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請參閱「監管概覽」。

風 險 因 素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先前曾批准並且於[編纂]後可繼續授出[編纂]購股權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在日後激勵他們。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形式支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批准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及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原材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流程所採購的原材料均受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及政府法規和政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以合理價格取得原材料及避免日後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倘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材料的成本、質量或供應發生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向少數供應商採購材料。我們部分供應商的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按採購訂單基準採購大部分材料。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質量或具競爭力的價格自我們的供應商獲得材料及其他供應品，且數量充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格供應商以滿足客戶的特定及定制需求。我們對供應商表現的定期監控及質量檢查未必有效或不足以確保其服務質量。倘我們無法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或倘我們的供應商就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等事宜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委聘該等供應商亦令我們面臨與供應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表現不合標準有關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需要更換供應商，並將產生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因供應商的工程延誤或工程缺陷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的品牌是令我們成功的組成部分。若我們未能有效維持、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或會受損。

我們認為，推廣、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維持及拓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不斷地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現。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問題、產品及服務表現、可靠性及穩定性以及定價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且我們可能引入的服務或產品未必獲得下游客戶接受。此外，若下游客戶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負面體驗，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業內聲譽。此外，我們可能在推廣品牌時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開支將導致收入增加，即使收入有所增加，所增加的收入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為建立及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而產生的開支。

風 險 因 素

封裝和測試過程非常複雜，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量和客戶關係。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的過程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及工藝專業知識。缺陷主要源自於：(a)製造環境中的污染物；(b)人為錯誤；(c)設備故障；(d)改變流程以滿足環境要求；(e)原材料有瑕疵；或(f)有缺陷的電鍍服務。測試亦涉及精密的設備及軟件。與許多軟件程序相似，該等軟件程序較為複雜且可能包含編程錯誤或「漏洞」。檢測設備亦可能出現故障。此外，測試過程易受操作失誤影響。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導致產量下降。此外，我們必須繼續擴大封裝產品供應以保持競爭力。我們新封裝產品的產量或會低於發展成熟的封裝產品產量。我們未能維持高標準或可接受的產量可能導致客戶流失、生產成本增加、延誤、大量退貨及客戶提出相關索賠。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客戶通常要求我們通過漫長而嚴格的資格審查流程，可能需要數月時間。倘我們未能與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取得合資格封裝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需要對產品及服務開發和定價壓力迅速作出反應的激烈競爭，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符合不時出現的新行業標準或要求以及為符合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作的努力可能代價高昂。

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中，我們面臨激烈的技術和價格競爭。我們預計，來自大型競爭對手和服務利基市場的小型競爭對手以及來自我們經營所在相同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新興公司的競爭將繼續加劇。若干競爭對手擁有足夠的財務、技術及管理資源來開發及營銷產品及服務，這些產品及服務可能在競爭中優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我們競爭對手之間的業務整合可令其更有效地競爭。競爭帶來的價格及技術發展壓力或會導致利潤率減少及錯失商機。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其他競爭對手設計及開發的產品及服務不相容。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符合現行行業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實現關鍵設計被採納的機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預測與產品及服務需求相符的存貨水平，從而令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銷售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待交付成品。我們已採取措施優化存貨水平，並進行定期檢查以降低存貨陳舊的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隨我們業務的擴張而增加，存貨陳舊的風險亦可能相應提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內部預測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因原材料存貨過多積壓而增加的存貨風險。過多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陳舊或撇銷的風險。相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將銷售和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公允價值的估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可能面臨不確定性及受到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於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根據業務需要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資產的估值涉及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其本身可能具有主觀性，且未必準確反映市況。改變估值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或方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呈報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因此，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承保範圍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虧損，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的承保範圍或並無相關承保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及維持就我們的規模及類型的業務而言屬慣例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險單。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承保範圍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虧損，因此，倘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現有物業的缺陷有關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第三方租賃五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84,000.95平方米，作為辦公場所、生產、研發活動及員工宿舍的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份租賃協議並無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或業主未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為我們的租賃樓宇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物業的租賃權益可能存在業權瑕疵，而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面臨來自業主或其他外部方的挑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房地產所有權證。一項租賃物業的一部分（佔地面積約8,294.12平方米）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室、生產及研發活動。根據授權代表出具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書面確認，出租人尚未取得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該等業主可能無權向我們租賃或分租該等部分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騰空該等物業並搬遷。此外，倘我們的租賃協議受到第三方的質疑，則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並令我們就該等訴訟辯護產生相關成本，即使該等質疑最終被認定對我們有利。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業務計劃，而有關資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甚至根本無法籌集。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就持續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優惠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不論是透過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籌集。如果我們確實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編纂]）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對我們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優先權。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須受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能力的契據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未必能成功實施，或未必能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業務目標。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分別用於建設生產基地及新生產線，以及採購生產相關設備以提高產能。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我們的實際產量受產品需求及採購訂單影響，而該等需求及訂單則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ii)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產品所得收入未必會隨我們產能的增加而相應增加；(iii)將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折舊開支；及(iv)載於「業務一策略」的整個擴張計劃未能全面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可能受其他意料之外的因素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載的實施計劃實現。倘若我們未能實現業務計劃或未能及時實現業務計劃，則我們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未來業務增長，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可能會導致大量的資本開支，而該等開支未必能夠收回。倘若未能實現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增長或發展計劃。

在高度動態、週期性及迅速變化的半導體行業中，資本要求難以規劃。我們將繼續不時需要大量資金用於我們的運營並根據市場需求管理我們的產能，並且在未來幾年內這種需求會越來越大。我們持續獲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半導體公司融資活動的市況、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社會、經濟、金融、政治及其他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地以合理的市場條款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因此，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我們的擴展及修改計劃，或延遲部署新增或擴展的產品及服務，直至我們獲得有關融資為止。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應付不可預見或然事件的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甚至根本無法成事。我們這樣做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現金流以履行融資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

風險因素

獲得額外資本。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要而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持股量。倘我們擴張所需的資金無法通過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籌集，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債務，這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倘利息開支的增加無法轉嫁至下游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控制現金流量的波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變動，包括：(a)我們業務活動所得收入的波動；(b)應收款項收款的波動；(c)應付款項的時間和規模；(d)資本開支的時間和規模；及(e)我們債務責任的還款時間表。倘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量的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業務及經營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融資協議契諾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依賴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來源）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75.9百萬元、人民幣614.5百萬元及人民幣961.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我們的信貸協議通常包括重大契諾，例如要求在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放款銀行，以及限制使用銀行借款[編纂]。在我們進行重組、合併、分立、合營企業、減資、股權轉讓、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重大投資或其他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之前，我們通常須獲得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地獲得貸款銀行就契諾限制的任何活動的相關同意，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相關同意。倘我們從事該等活動而未能取得該等同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的部分信貸協議亦載有交叉違約條款，該條款可使信貸協議項下債權人在發生其他信貸協議項下違約事件時宣佈違約事件。任何違約或交叉違約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債務加速上升或需要我們賠償向貸款銀行的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財務契諾，但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財務契諾，貸款銀行有權（其中包括）(i)要求我們立即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並就其可能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及(ii)終止我們的信貸協議。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向貸款銀行提供額外擔保。

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百萬元。我們多項貸款採用浮動利率計息，與（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掛鉤。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進行監管。自2012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多次修訂一年期

風險因素

貸款基準利率及調整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必須就客戶存款在中國人民銀行持有的準備金的金額。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的上調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用於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業務提供貸款的資金金額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銀行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上調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倘參考利率（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在我們的相關貸款融資期限內或當我們現有的貸款融資到期時大幅增加，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上升，而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利益採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酬金，以激勵及回報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發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開支亦可能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其他中斷可能會危及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損。

我們收集及存儲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和隱私」。我們只與企業進行交易，因此不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設有財務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業務管理系統。該等信息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干擾（如自然災害、停電或電訊故障）的破壞。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危及我們的網絡及其中所存儲的資料，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運營及顧客服務中斷及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未來運營。

若我們未能或被指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新的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延遲或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半導體封裝過程產生的副產品受廣泛的政府法規監管。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過程所用的有毒或其他有害材料，在使用、排放及處置方面受中國各種相關的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所規限。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我們因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而遭人提出任何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提供服務及擴大產能並影響我們的公眾形象，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巨額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或需要我們暫停經營或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遵守旨在解決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素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法律、法規或條約義務。遵守任何新規則可能代價高昂，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能源及環境成本，以及辯護及解決法律索賠的成本。

風 險 因 素

擴張至海外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經營、財務及監管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在中國銷售，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489.3百萬元、人民幣807.2百萬元及人民幣957.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96.1%、97.6%及94.6%。我們正尋求繼續將業務擴展到中國台灣、韓國、日本、東南亞、美國及德國等海外地區。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及增加海外銷售額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一環，但該等努力未必會成功。海外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b)與保持對當地市場的了解以及在各個地區發展和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業務能力的相關成本增加；(c)在這些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和客戶支援的困難和成本；(d)海外業務配備人員及管理的困難；(e)未能發展及實施為海外運營量身定制的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f)在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海外市場遵守不同商業及法律要求的困難及相關成本；(g)未能在該等市場獲得或維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許可證；(h)無法獲得、維護或執行知識產權；針對客戶產品的嚴格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合規法規；(i)當前經濟狀況和監管規定發生意料之外的變化；及(j)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收及其他限制及開支。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張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規定），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其他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防止及偵測該等活動，這些預防措施未必能防止所有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風險或損失。我們因任何僱員、供應商、代理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而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令我們蒙受罰款及處罰、恢復原狀或其他損害賠償，或失去現有和未來客戶合約，任何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方面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時或將來須遵守不同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例如）我們一旦成為上市公司，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督證券進行上市交易的公司的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的各個監管機構，以及適用法律下新增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受到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社會趨勢所影響。我們為遵守新制定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已導致且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將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此外，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及準則受不同詮釋所規限，因此隨著新指引的出現，其在實踐中的應用可能隨時間而演變。此演變可能導致合規事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符合及遵守這些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動，我們或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 險 因 素

未能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遵守此類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並可能造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此外，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等若干行業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因此，隨著新法律及法規的推出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的精細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這方面的變化和發展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當前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若我們未能持續遵守法律，或未能於我們運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辦理、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或會面臨不利後果。此外，倘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原因而我們須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所需條件及規定，或及時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若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該等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嚴重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集成設備製造商客戶減少外判的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依賴IDM外判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趨勢。我們的IDM客戶持續評估外判自身內部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需求。因此，在任何時候以及出於各種原因，IDM可能決定將其外判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部分或全部轉移至內部採購產能。IDM可能轉移其內部產能的原因包括：(a)希望提高現有封裝和測試能力的利用率，尤其是在半導體行業不景氣的時期；(b)不願披露專利技術；(c)擁有較先進的封裝及測試技術；及(d)保證自身封裝的可用性及測試能力。此外，如果我們限制某些客戶的產能承諾，該等客戶可能會提高其內部封裝和測試能力的水平，這可能會使我們在具備可用產能的情況下更難重新獲得他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嚴重中斷我們及業務夥伴的運營。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面臨廣泛的健康流行病或大流行病爆發、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癱瘓、意料之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或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影響。倘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或其他爆發或戰爭對全球或中國經濟普遍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此外，我們在數量有限的設施中開展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業務。任何該等設施遭到嚴重破壞或其他障礙，不論是否由於火災、水災、天氣、傳染病爆發、內亂、工業罷工、設備故障、在獲得材料和設備方面的困難或延遲、自然災害、恐怖主義事件、工業意外或其他原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暫時中斷甚至關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

風 險 因 素

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為各類財產、傷亡及其他風險已投購保單，但我們並未就上述所有風險投購保險，且就我們投購的保險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此外，封裝產品及測試過程需要穩定的電力來源。隨著我們的產能增加及業務增長，我們對電力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如果電力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限制或延遲生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作夥伴分享相關研發成果及知識產權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就若干技術進行研發並分享若干研發成果。我們亦與合作夥伴共同申請專利。我們日後或會與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倘未能清楚說明有關安排，可能會導致使用相關共享研發成果受到限制，而該等共享研發成果的所有權可能並不清晰。概不保證我們的相關交易對手不會有意或無意濫用我們合作所形成的研發成果，或者有意或無意間挪用我們獨家擁有但與彼等合作期間分享的研發成果。若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地點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類似，中國透過實施及不時調整產業、財政或貨幣政策來規範其經濟。我們的業務已經且將會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越來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不同地區的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確定性。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的未來變化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可能會受到貨幣匯率制度及匯率波動的影響。

儘管我們的收入、負債及資產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但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與外幣的可兌換性。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管理政策可能影響我們收取充足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要。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承諾的能力。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律，倘符合若干程序條件，若干經常項目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批准。然而，如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轉移至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項目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的債務），則必須經政府批准。資本賬戶對外匯交易施加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例如我們的貸款或出資）獲取外幣的能力。此外，該等外匯管制措施日後可能變動，倘該等變動與我們交易賬戶的外幣控制有關，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及變動，包括國內及國際社會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擴大及匯率中位數釐定機制更趨市場化，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於長期內可能進一步逐漸升值或貶值，視乎現時所掛鈎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而定。人民幣亦獲准與美元及／或其他外幣自由兌換，這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日後相對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的收入、負債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股份應付股息的價值及金額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價值。

我們的業務所在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有所變動。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並受中國法律法規所限。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建立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法律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法院過往判決僅可用作參考。自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適用及詮釋可能發生變化。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一樣，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該地提供不同的所得稅安排）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10%的中國預扣稅一般適用於來自中國境內並應付予中國境外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倘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收益須繳納10%（或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須受限於適用稅務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我們尚未清楚有關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編纂]已付股息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編纂]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項下優惠。

風 險 因 素

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來自非內地法院的任何判決或會有所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全體董事均位於中國。[編纂]可能無法向位於中國的該等人士或我們提供法律文件。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據此，任何指定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可強制執行法院最終判決要求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金錢的一方，可申請在相關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地，內地法院作出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要求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金錢的一方，可申請於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是指訂約方於該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內地法院為對爭議擁有唯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為香港與中國之間在更廣泛的民商事事宜中以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準則為基準，以清晰及明確的方式認可及執行判決。當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該安排已被取代，但仍適用於該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將獲相關中國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編纂]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H股[編纂]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指標。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則H股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量和[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此可能導致[編纂]蒙受巨大損失。

H股在[編纂]後的[編纂]價將由市場決定，此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a)我們的財務表現；(b)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c)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d)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的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預期和時間的評估(如有)；(e)我們的發展現狀；(f)從事與我們相似的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估值；(g)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h)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i)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j)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編纂]價及[編纂]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編纂]。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編纂]的H股[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其H股價值也可能下跌。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表決權，因此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如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的戰略目標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和前景。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中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及業務預測、合約限制及義務、稅收、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佈或暫停派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視乎[編纂]而定， 閣下在[編纂]中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會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編纂]，則 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 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編纂]，則[編纂][編纂]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的內容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或會」、「計劃」、「認為」、「期望」、「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及[編纂]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為了更好地管理及處理我們的業務營運，執行董事目前並預期將繼續主要留在中國。由於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以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為基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論是讓現有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際上並不可行，且在商業上不合理。

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打算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我們須實施以下安排以保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明東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嘉紅女士(「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此外，授權代表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 (ii)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外出，該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本公司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i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計並至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便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內所載的職責。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vi) 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述香港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項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維持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方亞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方亞萍女士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但考慮到其過往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作的透徹理解，我們仍希望委任其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資格的葉嘉紅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協助方亞萍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方亞萍女士及葉嘉紅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此乃基於以下建議安排：

- (i) 方亞萍女士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條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ii) 方亞萍女士已確認其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ii) 葉嘉紅女士將協助方亞萍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iv) 葉嘉紅女士將定期與方亞萍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條例事宜進行溝通。葉嘉紅女士將與方亞萍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於方亞萍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方亞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葉嘉紅女士於[編纂]後於三年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為方亞萍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回；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vii) 豁免於自[編纂]起計的初始三年期有效，倘葉嘉紅女士停止向方亞萍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方亞萍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並與聯交所聯絡重新審視情況，屆時我們能夠向聯交所證明，方亞萍女士在獲得葉嘉紅女士協助三年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虹橋五村 2號樓304室	中國

潘明東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園5號 101室	中國

劉怡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山東路 555弄15號202室	中國

龍欣江博士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和院297號18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楚璇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建路77號	中國

于曉琳女士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崇安區 道長巷58號 6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佛光街23號 天鑄 第五座6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肖沐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交民巷27號 旁門	中國
李全興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小南莊 42號樓1105室	中國
監事		
劉鑫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浦珠北路59號 錦繡華城 桂美頌花園 05幢四單元308室	中國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中國法律：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鄴區
賢坤路
江島智立方C座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i>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i>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i>香港法例：</i>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9室 <i>中國法律：</i>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街道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一座1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浦口經濟開發區
林春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jssisemi.cn
(本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方亞萍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石山路
龍禧花園66號樓102室

葉嘉紅女士
(ACG (香港及英國))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潘明東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園5號
101室

葉嘉紅女士
(ACG (香港及英國))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焦捷女士 (主席)
王肖沐博士
李全興先生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王肖沐博士 (主席)
潘明東先生
焦捷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張國棟先生 (主席)

焦捷女士

李全興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文德路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市場概覽

半導體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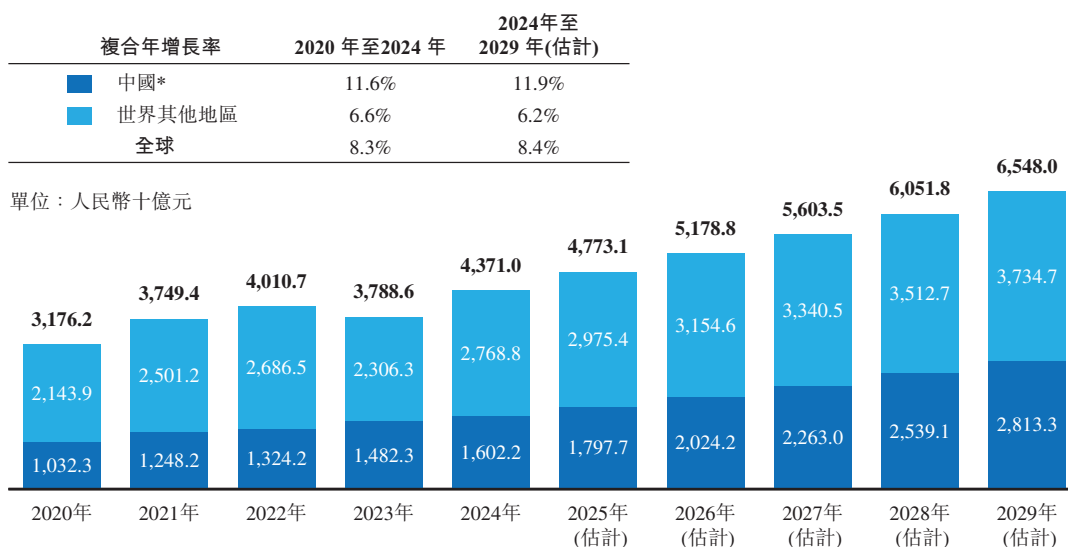
半導體指一種運用微型化技術，將多種電子元件（如電晶體、電阻器、電容器等）整合到單一半導體材料上的產品，具備體積小、功耗低、可靠性高、成本低等優勢，是現代電子資訊技術的核心基礎。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市場規模分析

半導體市場規模龐大且前景廣闊。隨著全球經濟的發展及技術創新的推進，被公認為信息技術與電子產業核心的半導體變得越來越重要。AI、5G、物聯網(IoT)及汽車電子等新興技術快速發展，激發了對高效能、低功耗芯片的強勁需求，從而推動半導體市場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市場的實際及估計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市場規模



* 中國指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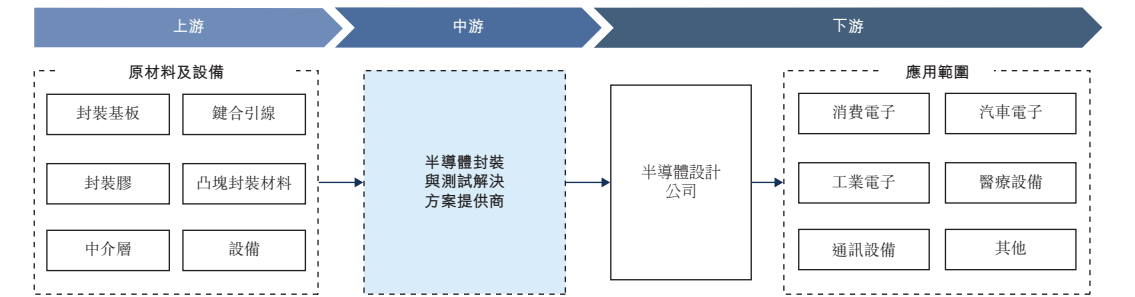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SI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市場

半導體封裝與測試產業鏈介紹

半導體封裝與測試產業鏈由若干關鍵部分組成。在上游，包括封裝基板、鍵合引線、封裝膠、凸塊封裝材料、中介層和設備在內的原材料是基礎投入。中游以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主，利用該等上游原材料提供專業的封裝與測試服務，他們需要具備複雜封裝技術、精密測試方法及材料科學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該等已封裝及測試產品隨後供應至半導體設計公司。下游的應用範圍廣泛，如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電子、醫療設備、通訊設備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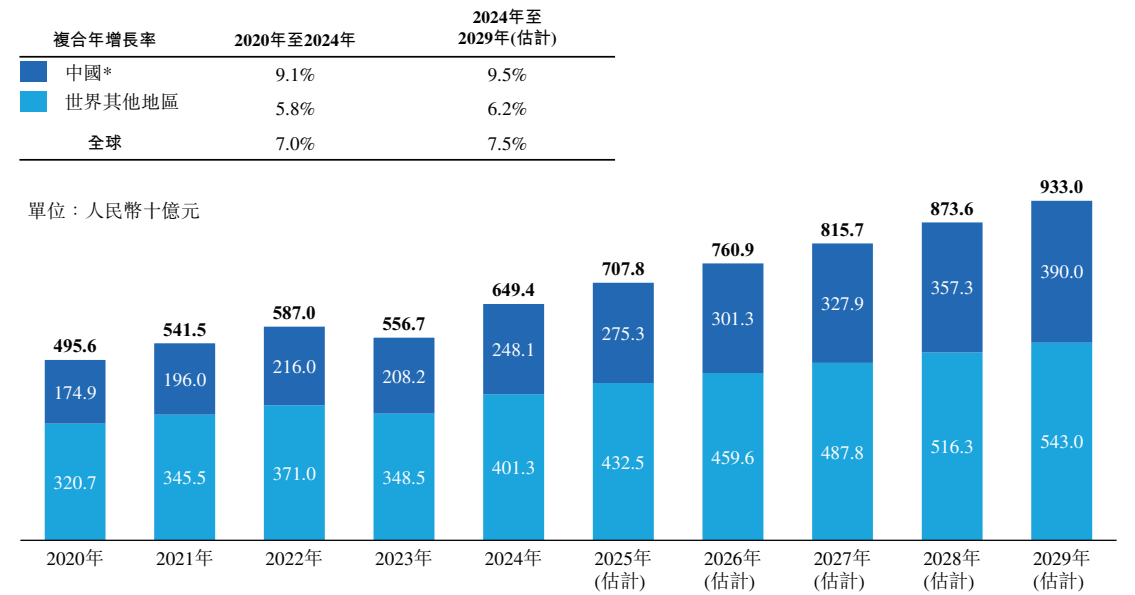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市場規模

半導體封裝涉及一系列將製造的裸芯片或晶圓封裝至保護殼中的過程，提供物理保護、電氣互連及熱管理，以便半導體可以作為各種電子設備中的獨立器件；半導體測試使用專業設備來評估電氣性能、功能完整性、可靠性及環境適應性，從而篩選出合格產品並消除缺陷產品。全球半導體市場潛力巨大，發展空間廣闊。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等領域蓬勃發展推動了對半導體的需求。下表列示所示年度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市場的實際及估計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 中國指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WSTS、SIA、弗若斯特沙利文

半導體封裝與測試產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 **半導體的增長帶動封裝與測試產業擴張**

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等多個領域對半導體的需求急劇增加。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刺激了對高性能芯片的需求，從而推動半導體市場的擴張。這為封裝與測試產業提供了源源不斷的訂單，其市場規模跟隨半導體行業的步伐穩步增長，並有望在未來保持高增長率。

- **工藝小型化瓶頸推動先進封裝的發展**

隨著芯片工藝節點縮小至7nm、5nm及以上，物理和成本方面面臨挑戰，這使先進的封裝成為關鍵突破口。先進封裝技術通過創新互聯與整合解決方案，在提升芯片性能與集成度的同時降低成本，進而推動封裝與測試產業的技術創新及價值提升。

- **OSAT加強與上下游產業的合作**

隨著產業分工細化，OSAT（委託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深化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合作。上下游合作夥伴與無晶圓廠公司共同優化設計，為下游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並與晶圓代工廠合作確保工作流程順暢。該等舉措共同推動封裝產業發展，提高封裝效率及品質，增強產業鏈的整體競爭力。

全球先進封裝與測試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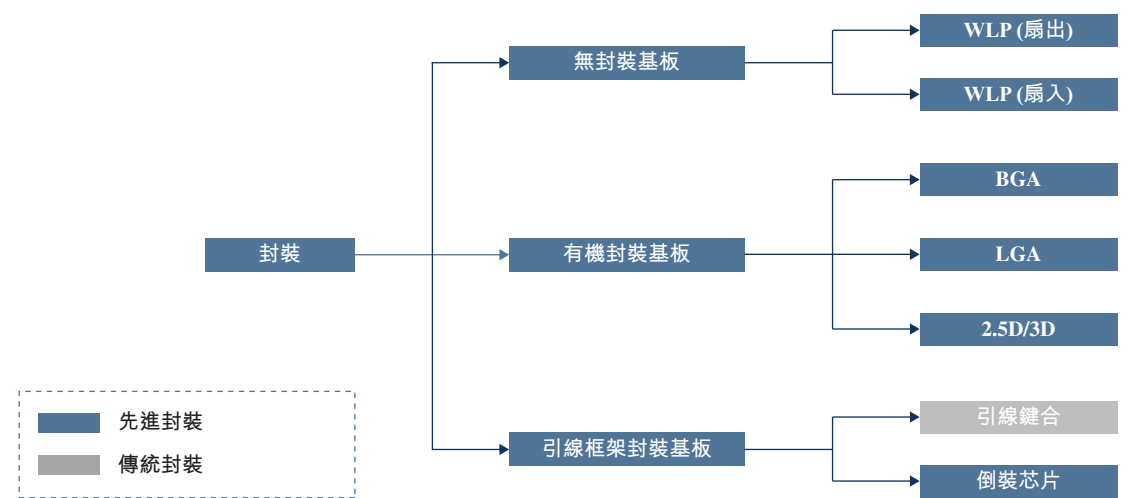
先進封裝的定義

先進封裝指通過應用創新的結構設計、互聯技術、材料及設備，實現工藝複雜性的一種封裝解決方案，有助於實現半導體的更高集成度、更佳性能、更小尺寸、更低功耗及更高可靠性。在摩爾定律放緩的背景下，先進封裝不僅是半導體製造的關鍵後製工藝，亦是持續提升半導體性能，滿足下游產業複雜應用需求的核心技術路徑。

半導體先進封裝的分類

由於不同半導體產品在電氣性能、尺寸、應用場景等因素上存在差異，導致其封裝形式多樣且複雜。根據是否有封裝基板及封裝基板的材料，半導體封裝產品可分為不同類別。其中，每個類別均有不同的封裝技術。以下呈列典型封裝技術的分類。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2024 年本)》、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集團的先進封裝組合包括BGA、LGA、WLP、2.5D/3D以及FC-QFN與FC-SOT；而其傳統封裝產品則包括WB-QFN。

傳統封裝主要提供芯片保護、尺寸放大及電連接。其通過打線等方法將芯片連接至外部電路，並提供機械保護和散熱；先進封裝基於該等核心功能，進一步提升功能密度、縮短連線長度及實現系統級重構，從而在不依賴芯片製造工藝的突破的情況下增加產品集成度及功能多樣化。

先進封裝與傳統封裝的比較

封裝類型	傳統封裝		先進封裝	
技術類型.....	引線框架	引線鍵合	BGA	2.5D/3D
系統內存帶寬...	低		中	高
芯片功率比.....	低		中	高
芯片尺寸.....	大		小	小
散熱效率.....	低		高	高
封裝成本.....	低		中	高
性能	低		中	高
封裝形式.....	以引線框架為載體，芯片與外部管腳通過打線單向連接。封裝尺寸遠大於芯片，且管腳數量少且分佈稀疏。		通過重佈線層(RDL)、中介層或垂直堆疊結構，採用倒裝芯片鍵合及矽通孔(TSV)等技術，實現多個芯片的高密度互連。封裝尺寸接近芯片，集成度和性能大幅提升。	

行業概覽

封裝類型	傳統封裝	先進封裝
全球需求.....	2020年至2024年：4.6%	2020年至2024年：9.9%
增長率.....	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3.9%	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10.9%

資料來源：WSTS、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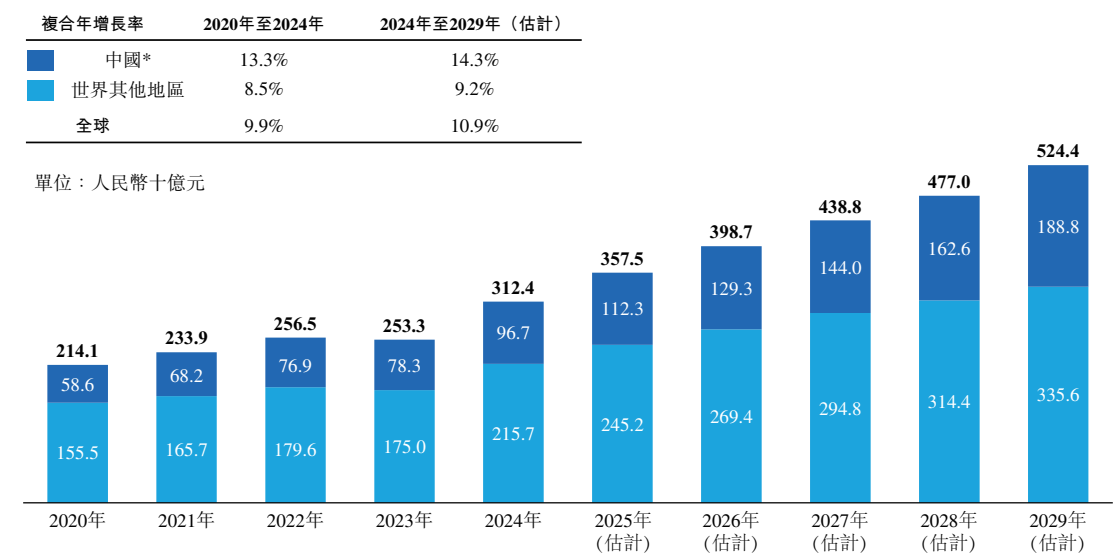
受通訊、消費電子、高效能運算及人工智能領域對高整合度及低功耗芯片的需求帶動，先進半導體封裝與測試產業市場規模在倒裝芯片鍵合、晶圓級封裝及2.5D/3D封裝等技術的支持下迅速增長，成為半導體產業鏈中增長速度領先的細分領域之一。

未來五年，隨著摩爾定律放緩，先進封裝與測試作為提升芯片效能的核心路徑，將進一步受益於自動駕駛、數據中心、高效能電腦及智慧穿戴裝置的普及，以及前沿封裝與測試技術的日益成熟，並將持續維持穩健的增長勢頭，市場規模預計穩步擴張。相較附加價值相對較低且市場已趨飽和的傳統封裝，先進封裝具備技術門檻高及供應稀缺的特點。其單價及需求增速均顯著較高，使得其市場規模增速在長遠而言將超越整體封裝與測試產業。

中國市場表現亮眼。儘管中國在先進封裝與測試技術方面仍落後於部分海外市場，但中國企業已積極投入到先進封裝與測試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滿足快速增長的下游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測試市場的實際及估計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市場規模



* 中國指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WSTS、SI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多行業需求推動高端封裝測試市場。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市場主要受其高性能內存、數據中心、汽車及消費電子等行業的多樣化應用所推動。3D NAND及HBM等技術解決人工智能和數據量需求，而數據中心則利用Chiplet異構集成來獲得更好的計算能力和能源效率。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需要緊湊、可靠且高效的解決方案，進一步推動先進封裝的採用。

封裝板塊在產業鏈中的崛起地位。隨著半導體工藝技術達至物理極限，高級封裝在系統級集成及性能提升中的作用變得日益重要，不再僅是芯片保護或連接，而是公司提高競爭力並滿足新興半導體需求的關鍵策略。

先進封裝技術進一步邁向高性能及小型化。對更小、更高性能器件的需求已將先進封裝推向小型化且更高性能的方向。2.5D/3D封裝及晶圓級封裝(WLP)對於支持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及消費電子產品至關重要，具有更高的集成度、更快的速度及更小的尺寸，能夠克服技術瓶頸。

先進封裝測試加速本土化趨勢。在不斷變化的貿易環境及推動自主半導體發展(尤其是中國)的推動下，高級封裝及測試的本地化趨勢正在加速。國內製造商正邁向本地化生產，隨著研發及投資的增加，趨勢有望加劇，進一步降低對外國技術的依賴。

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市場競爭格局

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排名

中國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參與者眾多，約150至200家OSAT。大部分該等OSAT主要從事傳統封裝測試業務。該等OSAT的整體收入規模普遍較小，先進封裝測試收入佔其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低。

此外，受半導體產品多樣化影響，市場上已經形成了兩種OSAT，即通用用途OSAT產品和特定應用OSAT。通用用途OSAT提供多種不同類型芯片的封裝測試服務，應用於各領域。彼等不只關注一種芯片類型；相反，彼等擁有靈活的能力來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特定應用OSAT專門針對特定用途僅封裝測試芯片。彼等的技術及工藝專為滿足該等利基領域的獨特需求而設計，而非服務於所有芯片類型及行業。按半導體封裝測試總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通用用途OSAT公司中排名第7位。

以2024年的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通用用途半導體OSAT中排名第7，市場份額為0.6%。

行業概覽

中國通用用途OSAT公司排名（按2024年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按人民幣 十億元計）	市場份額	上市狀況
1	公司A	25.8	26.7%	上市
2	公司B	16.0	16.6%	上市
3	公司C	9.7	10.0%	上市
4	公司D	5.6	5.8%	非上市
5	公司E	4.7	4.9%	上市
6	公司F	2.3	2.3%	上市
7	本公司	0.6	0.6%	非上市
8	公司G	0.3	0.3%	上市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公眾公司，成立於1972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提供半導體芯片製造服務，專注於為汽車、高性能計算、內存及消費者應用提供封裝、組裝測試解決方案。
- (2) 公司B為一家公眾公司，成立於1997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一家OSAT公司，專注於為高性能計算、汽車、內存及其他應用提供先進封裝解決方案。
- (3) 公司C為一家公眾公司，成立於2003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提供為消費者、工業及汽車半導體產品提供封裝測試服務。
- (4) 公司D為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北京。其提供跨分立、模擬、RF及其他芯片領域的封裝測試服務。
- (5) 公司E為一家公眾公司，成立於2014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專注於晶圓級先進封裝、多芯片小芯片集成及半導體產品相關服務。
- (6) 公司F為一家公眾公司，成立於2017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提供封裝測試服務，重點關注先進封裝技術。
- (7) 公司G為一家公眾公司，成立於2006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先進包裝服務提供商。

下表根據公開資料顯示領先的OSAT公司所採用的封裝技術範圍。本公司在2.5D、凸塊封裝(Bumping)、扇出型晶圓級封裝(Fan-out WLP)、扇入型晶圓級封裝(Fan-in WLP)、WB/FC-BGA、WB/FC/Hybrid/SiP-LGA、FC-QFN等技術上擁有核心量產能力，並積極推進Chiplet互聯(同質異質晶片集成)、光電感測、TGV玻璃基板產品等前沿技術的研發及產業化，是國內少數幾家在上述領域均具備全面能力的先進化服務提供者。

行業概覽

封裝技術		本公司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2.5D/3D	FOCT-R/S/L	√	√	√	√	×	√	√	×
	TGV	√	√	√	√	×	√	×	×
WLP	扇外型WLP	√	√	√	√	√	√	√	×
	扇入型WLP	√	√	√	√	√	√	√	×
	凸塊封裝	√	√	√	√	√	√	√	×
BGA	WB/FC-BGA	√	√	√	√	√	√	√	√
	混合式BGA	√	√	√	√	√	×	√	×
LGA	WB/FC-LGA	√	√	√	√	√	×	√	√
	混合式LGA	√	√	√	√	√	×	√	√
FC-QFN		√	√	√	√	√	×	√	√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指已披露覆蓋面，而「×」指未披露覆蓋面。

半導體先進封裝產業的進入壁壘

• 高壁壘技術研發與工藝積累

先進封裝依賴於精密技術（如微凸塊鍵合、混合鍵合和TSV（矽通孔））。其需要長期投資以克服材料相容性及熱管理方面的挑戰。企業必須具備跨領域研發能力，而工藝穩定性需要通過大批量生產來驗證——令新進入者在短期內難以突破技術壁壘。

• 高端人才儲備和跨領域經驗

先進封裝需要多領域人才的合作，包括封裝工程、材料科學和芯片設計。資深的技術團隊需要掌握前沿工藝及失效分析能力。新創企業難以快速打造核心團隊，且經驗差距制約技術落地和量產穩定性。

• 重資產投資與產能規模門檻

OSAT公司（外包半導體組裝和測試公司）需要巨額資金建設高清潔度生產線，購買先進的封裝設備和測試系統，單一工廠投資往往達到數十億元人民幣。同時，它們必須實現規模經濟以攤薄成本。中小企業則因資金不足，難以承受設備折舊及持續產能擴張的壓力。

• 產業鏈縱深聯動能力

OSAT公司需要與無晶圓公司和晶圓廠深度合作，並於芯片設計階段參與封裝方案的優化。龍頭企業通過長期合作積累了客戶的信任，而新進入者則難以快速建立穩定的供應鍊及客戶關係，令其難以獲得高端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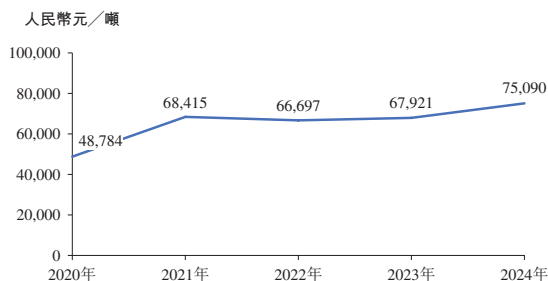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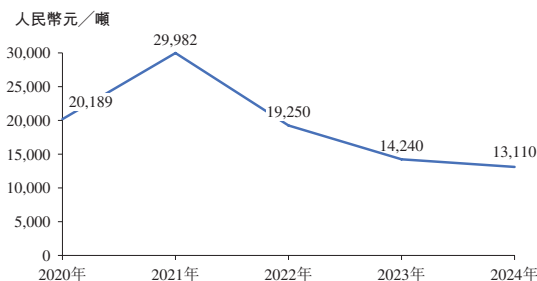
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是一項以材料驅動的製造業務。材料通常佔銷售成本的50%以上，其餘部分則主要由人工、折舊及工廠間接費用等製造費用以及測試成本組成。在FC-BGA等基板類先進封裝中，IC基板通常是最大的單一成本項目，約佔總封裝成本的50%。電解銅和環氧樹脂在IC基板中被大量使用：銅主要以電解銅箔和電鍍銅特性的形式出現，構成基板佈線和互連結構；而環氧樹脂系統則廣泛應用於ABF等電介質增層薄膜，以及層壓材料中的樹脂系統。根據ABF基板的實用經驗法則，與銅相關的投入通常佔基板成本的約10%至20%，而與環氧樹脂相關的投入通常佔基板成本的約25%至35%。因此，這兩者價格的變動會顯著影響總封裝成本中的基板部分。

2020年至2024年，中國半導體封測行業的成本結構呈現顯著分化。電解銅價格經歷震盪上行，於2024年達到平均每噸人民幣75,090元的高位；而環氧樹脂則走出了「先攀升後暴跌」的軌跡，回落至五年來的低點，即每噸人民幣13,110元。在供應方面，受全球礦業中斷以及電動汽車與人工智能領域需求激增的影響，銅市場供應持續緊張；相反，隨著國內產能的大規模擴張，環氧樹脂市場已轉向供應過剩。對於專注於先進解決方案的公司而言，金屬成本飆升的影響相對得到緩解。相反，樹脂成本的持續通縮顯著降低了模封化合物及基板的採購支出，為維持價格競爭力提供了戰略優勢。

2020年至2024年
中國電解銅平均市場價格



2020年至2024年
中國環氧樹脂平均市場價格



資料來源：Choice、Oilchem、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文件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行業專家進行面談，盡力收集資料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政府統計資料、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董事確認，合理注意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了影響我們在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

一、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制，《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形式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該法規定：(1)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2)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3)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該法及其實施條例還建立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的機制，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2019年12月26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根據2024年9月6日頒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為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根據上述清單和目錄，投資公司所處的行業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根據2020年12月19日頒佈，自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机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

監管概覽

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公司涉及的先進封裝測試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圍。

二、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公司所處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行業發展戰略、規劃和產業政策；制定技術標準，指導行業技術創新與進步；組織實施國家重點科技項目，推動科技成果產業化。

2014年6月24日，國務院發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提出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大力推動國內封裝測試企業兼併重組，提高產業集中度。適應集成電路設計與製造工藝節點的演進升級需求，開展芯片級封裝(CSP)、圓片級封裝(WLP)、硅通孔(TSV)、三維封裝等先進封裝和測試技術的開發及產業化。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將集成電路及專用裝備列為「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重點領域，提升國產芯片的應用適配能力。掌握高密度封裝及三維(3D)微組裝技術，提升封裝產業和測試的自主發展能力。形成關鍵製造裝備供貨能力。

2020年7月7日，國務院發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鼓勵先進封裝測試企業發展，並在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2020年12月1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

監管概覽

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類包括：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線寬小於65納米（含）的邏輯電路、存儲器生產，線寬小於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藝集成電路生產（含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產），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電路生產，和球柵陣列封裝(BGA)、插針網格陣列封裝(PGA)、芯片規模封裝(CSP)、多芯片封裝(MCM)、柵格陣列封裝(LGA)、系統級封裝(SIP)、倒裝封裝(FC)、晶圓級封裝(WLP)、傳感器封裝(MEMS)、2.5D、3D等一種或多種技術集成的先進封裝與測試，集成電路裝備及關鍵零部件製造。

三、進出口貨物相關法規

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貨物外，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自由、有序的進出口貿易秩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2021年4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依法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

監管概覽

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根據2023年1月3日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2022年1月1日施行的《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四、產品質量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規

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銷售產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違反者將面臨民事賠償、行政處罰，嚴重者追究刑事責任。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正、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發現缺陷應立即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違反者將面臨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五、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安全生產事故責任追究制度。企業應建立健全並落實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提供勞動防護用品與安全生產培訓，違反者將依法追責。

六、土地、規劃與建設許可相關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等法規，國家所有土地可依法劃撥或出讓，不動產權利變動須登記生效。

監管概覽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依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單位須取得該證，否則批准文件註銷，土地應退回。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在城市規劃區內進行建設須申請該證，無證建設將面臨罰款、拆除等處罰。

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開工前須申請施工許可證，無證施工將被責令停工並罰款。

竣工驗收備案：

項目竣工後須驗收合格並備案，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將被罰款並賠償損失。

七、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按照相關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八、危險化學品相關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規對生產、儲存、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實行許可制度，企業須取得相關許可證並備案流向信息。

監管概覽

九、節能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規定，國家實行節能評估與審查制度，未通過節能審查的項目不得開工建設或投入使用。

十、消防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竣工後須申請消防驗收或備案，未通過驗收或抽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十一、數據、網絡與信息安全相關法規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等。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處理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企業須依法接受安全審查、評估與備案，跨境數據傳輸須通過安全評估。

十二、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商標：

根據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宣告的程序。

著作權：

根據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監管概覽

根據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

十三、勞動就業、社保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遵守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勞動安全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應依法為職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未繳納的將被責令補繳並處罰。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單位應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十四、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居民企業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優惠稅率。

增值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24年頒佈的《增值稅法》規定，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應繳納增值稅，稅率根據行業不同為13%、9%、6%等。

十五、外匯管理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以人民幣換算為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用於境內投資。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兌換等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十六、股利分配相關法規

《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公司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十七、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試行辦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半導體封測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開發封裝設計、提供定制封裝產品以及封裝產品測試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20年9月，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依中國法律成立。2024年6月，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為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9,061,732.00元，分為959,061,732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關鍵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1)本公司前身公司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9月成立； (2)我們確認並訂購了凸塊、WLP、WB-QFN、FC-QFN及LGA等關鍵生產設備。
2021年	我們已實現批量生產，以履行客戶的交貨計劃。
2022年	(1)我們的車間被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江蘇省智能製造示範車間—晶圓級先進凸塊智能製造車間」；(2)我們開發了BGA封裝工藝，涵蓋WB-BGA、FC-BGA及混合BGA技術。
2023年	(1)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江蘇省國家稅務局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2)我們推出CAPiC平台，將其引入業界，並專注於高端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究及開發； (3)我們成立了附屬公司揚州芯粒，以提升在先進集成電路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
2024年	(1)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2)我們利用RDL作為中介層的2.5D/3D-FOCT-R解決方案順利通過客戶認證，進入LVM階段；(3)我們開發了先進的高性能射頻模組電磁干擾(EMI)和半導體集成(DSmSiP)製造工藝，並完成了2.5D/3D結構光學產品的開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1)我們已於10月順利完成基於嵌入式橋扇出高性能芯片互連封裝工藝的2.5D/3D-FOCT-L全流程技術驗證；(2)採用TSV矽片作為中介層的2.5D/3D-FOCT-S所有設備均已交付並進入內部製程驗證與鑑定運作；(3)我們亦利用玻璃作為中介層材料，成功製造了TGV機械樣品。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成立及初始持股

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由南京心聯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心聯芯**」)、南京市元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元鈞**」)及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泰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該三家公司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63.64%、18.18%及18.18%。

於2020年11月注資

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據此，南京浦口開發區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浦口產業投資**」)按認購價人民幣19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90百萬元。認購價乃參考所認購股本權益的股本而釐定。

於2021年1月注資

於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百萬元，據此，嘉興晨壹泓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壹泓彤**」)按認購價人民幣78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78百萬元，及嘉興竝瑜泰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泰盈**」)按認購價人民幣22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2百萬元。認購價乃參考所認購股本權益的股本而釐定。

於2021年3月注資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0百萬元，據此，寧泰芯按認購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上海厚傑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厚傑**」)按認購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價乃參考所認購股本權益的股本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6月注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1年6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0百萬元，據此，張國棟先生（「張先生」）及寧泰芯各自按認購價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導致註冊資本合共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價乃參考所認購股本權益的股本而釐定。

於2021年6月15日，上海厚傑及其合夥人（即宋琳先生（「宋先生」）、朱進強先生（「朱先生」）、薛玉敏女士（「薛女士」）、鄭玉英女士（「鄭女士」）、王曄女士與深圳共創芯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共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就上海厚傑的清算而言，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出資分配予其合夥人。具體而言，上海厚傑同意分別向深圳共創、宋先生、王曄女士、朱先生、薛女士及鄭女士無償轉讓本公司的4.92%、4.1%、2.95%、2.79%、2.46%、0.82%及0.82%股權。

於2021年6月21日，心聯芯與王丹鳳女士（「王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心聯芯同意向王女士轉讓本公司2.46%股權，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2021年8月股權轉讓及注資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共有九名認購方參與本次增資。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長江」）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潮吉祥」）認繳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潮晨光」）認繳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無錫晨壹成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晨壹成長」）認繳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廣東長拓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拓石創投」）認繳人民幣6,000,000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上海權琦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權琦」）認繳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南京蘇民金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投資」）認繳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南京市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人才」）認繳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及平潭乾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乾閣」）認繳人民幣4,000,000元，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各認購方支付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狀況，以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7月27日，寧泰芯、張先生、上海權琦、蘇民投資及無錫先鋒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鋒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泰芯同意分別向上海權琦、蘇民投資及先鋒投資轉讓本公司的0.71%、0.54%及0.17%股權，及張先生同意向上海權琦轉讓本公司的1.43%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1年10月股權轉讓及注資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76.91百萬元。共有十名認購方參與本次增資。江蘇趕泉君海榮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趕泉**」）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3,272,727元，代價人民幣73,000,000元；南京紫金先進製造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紫金先進**」）認繳人民幣12,727,273元，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巡星投資（重慶）有限公司（「**巡星投資**」）認繳人民幣10,909,091元，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寧波鑫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鑫碩**」）認繳人民幣10,909,091元，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上海祥禾涌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祥禾涌駿**」）認繳人民幣7,272,727元，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長沙華業高創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高創**」）認繳人民幣5,454,546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平潭恒睿六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睿六號**」）認繳人民幣5,454,545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寧波金浦鵬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鵬源**」）認繳人民幣3,636,364元，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南京金浦消費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消費**」）認繳人民幣3,636,364元，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及上海金浦科技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科技**」）認繳人民幣3,636,364元，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各認購方支付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狀況，以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

同日，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寧泰芯及潘明東先生（「**潘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同意分別向寧泰芯及潘先生轉讓本公司的4.51%及3.22%股權，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寧泰芯同意向江蘇趕泉轉讓1.80%股權，代價人民幣77百萬元。

於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完成注資及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

於2022年4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12月1日，王曄女士、心聯芯、嘉興泰盈及宋先生分別與各自的受讓人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王曄女士同意向共青城龍芯聚能創業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芯聚能」）及共青城龍芯智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芯智能」）分別轉讓本公司的0.91%及0.24%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9.5百萬元。心聯芯同意分別向蘇州汾湖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汾湖」）及深圳市紅土嶽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紅土」）轉讓本公司的0.26%及0.13%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嘉興泰盈同意向珠海市紅土湛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紅土」）轉讓0.64%股權，及宋先生同意轉讓0.51%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9.5百萬元。

於2022年4月7日，本公司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

於2023年6月股權轉讓及注資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776.9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10.55百萬元。共有四名認購方參與本次增資。揚州龍投芯粒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龍投」）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8,181,818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南京蘇民金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投資」）認繳人民幣5,421,318元，代價人民幣29,817,249元；先鋒投資（「先鋒投資」）認繳人民幣33,227元，代價人民幣182,751元；及劉怡先生（「劉先生」）認繳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各認購方支付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狀況，以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

同日，南京浦口產業投資、潘先生、張先生及薛女士分別與各自的受讓人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同意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浦芯」）、張先生及潘先生分別轉讓本公司的3.70%、2.31%及0.86%股權，總代價人民幣55,648,000.00元。潘先生亦同意分別向蘇民投資及先鋒投資轉讓本公司的0.11%及0.002%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550,000.00元。張先生同意向蘇民投資轉讓0.28%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1,250,000.00元。薛女士同意向江蘇新潮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潮投資」）轉讓0.62%股權，代價人民幣25,000,000.00元。

於2022年6月8日，本公司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

於2023年11月股權轉讓及注資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810.5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57.06百萬元。共有六名認購方參與本次增資。昆德（廈門）財務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德合夥」）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9,636,364元，代價人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幣108,000,000元；蔚藍（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蔚藍創投」）認繳人民幣10,681,818元，代價人民幣58,750,000元；嘉興皓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皓麒」）認繳人民幣7,272,727元，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共青城啟新源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新源創」）認繳人民幣5,834,459元，代價人民幣32,089,526元；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旗科技」）認繳人民幣2,181,818元，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及深圳市卓源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卓源投資」）認繳人民幣909,091元，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各認購方支付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狀況，以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

同日，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張先生、潘先生、劉先生、寧浦芯、晨壹泓彤、心聯芯、宋先生、王女士、王曄女士及平潭乾閣與各自的受讓人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同意向寧浦芯、張先生、劉先生及潘先生分別轉讓本公司的4.38%、0.47%、0.30%及0.2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5,852,000.00元。張先生同意向欣向榮呈（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欣向榮呈」）及昆德合夥分別轉讓本公司的0.54%及0.5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24,500,000.00元。潘先生同意向蔚藍創投及啟新源創分別轉讓0.26%及0.19%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9,250,000.00元。劉先生同意向嘉興皓麒及龍旗科技分別轉讓0.23%及0.07%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3,000,000.00元。寧浦芯同意向昆德合夥及蔚藍創投分別轉讓0.01%及0.1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晨壹泓彤同意向Gaintech Co.Ltd（「**Gaintech**」）及欣向榮呈各轉讓0.35%股權，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心聯芯及宋先生各自同意分別向欣向榮呈轉讓本公司的0.07%股權，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王女士及王曄女士同意分別向王新潮先生轉讓0.18%及0.11%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平潭乾閣同意向寧波宸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宸通」）轉讓0.47%股權，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完成上述注資及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該等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由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27日完成有關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7,061,732.00元，分為857,061,7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體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改制前的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8月注資

於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股本由約人民幣857.0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96.33百萬元。增加的股本約人民幣39.27百萬元由欣向榮呈以代價人民幣216百萬元悉數認購。

於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完成上述注資的工商登記手續。

於2025年8月股權轉讓及注資

於2025年7月3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股本由約人民幣896.3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59.06百萬元。共有四名認購方參與本次增資。南京芯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芯聚**」）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4,545,455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江蘇南京先進製造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認繳人民幣5,454,545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南京浦口智啟低空經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浦口智啟**」）認繳人民幣1,818,182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江蘇南通元禾璞華戰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璞華**」）認繳人民幣909,091元，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各認購方支付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狀況，以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

同日，深圳共創及寧浦芯與各自的受讓人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深圳共創同意向蘇州華業績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績創**」）轉讓本公司的0.59%股權，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寧浦芯同意分別向元禾璞華轉讓0.91%股權，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

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完成上述注資及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

於2025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25年9月30日，蘇民投資、先鋒投資、無錫蘇民鋒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民鋒帆**」）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民投資及先鋒投資同意向蘇民鋒帆轉讓本公司0.29%及0.02%股權，代價人民幣17,192,054.80元。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家附屬公司，即揚州芯粒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揚州芯粒**」）。揚州芯粒於2023年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揚州龍投分別擁有28.05%及71.95%。揚州龍投由揚州市人民政府控制。作為揚州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資及引進封裝與測試企業進入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州經濟開發區的倡議及努力的一部分，揚州龍投作為政府基金與本公司成立該合營企業，為我們擴大先進集成電路技術的研發能力提供財務支持，同時利用當地政府資源促進我們的技術發展。自成立以來，揚州芯粒一直主要從事先進集成電路技術的研究及開發。

為對齊各方的利益並確保我們對揚州芯粒營運的有效控制，江蘇省江都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江都管委會」）於2022年12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江都管委會同意進行一項不低於人民幣690,000,000元的政府投資，其中(i)人民幣100,000,000元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ii)人民幣590,000,000元投資於本公司與江都管委會共同成立的項目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江都管委會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公司不得參與項目公司的日常運營。本公司其後與揚州龍投就成立揚州芯粒作為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就揚州龍投於揚州芯粒的投資金額人民幣590,000,000元（約佔股本權益的71.95%），揚州芯粒(i)獲授權利由揚州芯粒酌情按揚州龍投自出資日期起計五年內的原投資成本（不計利息）購回，或指定第三方按揚州龍投自出資日期起計五年內的原投資成本（不計利息）購買不多於人民幣455,000,000元的投資金額（約佔揚州芯粒股本權益的55.49%），(ii)獲授權利酌情按公允價值以現金款項或交換本公司[編纂]後的股份購回不多於人民幣135,000,000元的投資金額（約佔揚州芯粒股本權益的16.46%）。因此，揚州芯粒擁有行使該回購權的單方面權利，且不受任何特定績效條件、財務里程碑或其他合約先決條件的限制。行使該回購權的決定將根據揚州芯粒的企業管治程序作出，通常須經董事批准，並可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

於2023年2月1日，揚州龍投與本公司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揚州龍投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將其所持揚州芯粒59.45%股本權益的表決權委託予本公司，為期五年，可根據當中條款自動無條件續期。由於政府擬作為被動投資者，並將管理權交予具備相關業務專業知識的人員，以優化及促進揚州芯粒的增長，因此揚州龍投與本公司訂立了委託安排。在讓出多數控制權的同時，揚州龍投決定保留12.5%且不受回購權限制的表決權，彰顯了揚州龍投的長期戰略信心，以及即使未來行使回購權，仍會繼續投資並與本公司共同成長的承諾。通過該等安排，揚州龍投通過表決權委託已實際上向本公司交出對揚州芯粒的投票控制權，並同意購回機制，使我們能夠最終收購揚州芯粒的全部股本權益（倘我們決定如此行事）。根據上述協議，儘管揚州龍投將其59.56%的表決權委託予我們，惟其仍有權享有71.95%的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回購權僅可在[編纂]後由揚州芯粒行使，故行使該等權利並不構成指南第4.2章項下[編纂]的投資。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不贊同董事的上述觀點。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合營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彼此並不衝突。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寧泰芯、寧浦芯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股東會透過該平台採納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上述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相關授出協議，我們若干僱員獲授獎勵並於獲授或行使彼等獎勵後註冊為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普通合夥人、張先生及潘先生行使，而有關僱員（作為該等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則有權獲得經濟利益。目前所有參與僱員持股平台的僱員均受僱於本集團，且擔任經理級或以上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獎勵已悉數授出，且所有承授人已支付其各自認購價的金額。此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將不會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寧泰芯

寧泰芯於202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泰芯持有我們股份總數約9.49%，其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16.71%
潘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23.54%
龍欣江博士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7.47%
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2.20%
張中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5.4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南京寧睿微信息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睿微」) ⁽¹⁾	—	有限合夥人	10.99%
南京寧合微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合微」) ⁽²⁾	—	有限合夥人	9.76%
南京寧信微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信微」) ⁽³⁾	—	有限合夥人	8.46%
南京寧仁微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仁微」) ⁽⁴⁾	—	有限合夥人	5.49%
南京寧義微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義微」) ⁽⁵⁾	—	有限合夥人	5.49%
南京寧智微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智微」) ⁽⁶⁾	—	有限合夥人	2.20%
南京寧禮微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禮微」) ⁽⁷⁾	—	有限合夥人	2.20%
		總計	100.00%

附註：

- (1) 寧睿微於2021年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睿微的普通合夥人為潘明東先生，持有其6.90%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張中先生(19.00%)、龍欣江博士(10.00%)及其他39名個人僱員(64.10%)。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睿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寧合微於2025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合微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1.13%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方亞萍女士(18.24%)、張中先生(14.64%)及其他23名個人僱員(65.99%)。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合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3) 寧信微於2025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信微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1.30%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劉怡先生(45.79%)、龍欣江博士(25.99%)、方亞萍女士(0.26%)及其他26名個人僱員(26.66%)。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信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4) 寧仁微於2021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仁微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27.60%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方亞萍女士(1.20%)及其他42名個人僱員(71.20%)。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仁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5) 寧義微於2021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義微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18.00%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方亞萍女士(8.40%)及其他43名個人僱員(73.60%)。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義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6) 寧智微於2023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智微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51.00%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即其他17名個人僱員(49.00%)持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智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7) 寧禮微於2021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禮微的普通合夥人為潘明東先生，持有其21.75%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即其他37名個人僱員(78.25%)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禮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寧浦芯

寧浦芯於2022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浦芯持有我們股份總數約6.02%，其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0.1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得誠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得誠芯」) ⁽¹⁾	—	有限合夥人	69.8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得悅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得悅芯」) ⁽²⁾	—	有限合夥人	16.1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得衷芯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得衷芯」]) ⁽³⁾	—	有限合夥人	8.76%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得禮芯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得禮芯」]) ⁽⁴⁾	—	有限合夥人	5.09%
總計			100.00% ⁽⁵⁾

附註：

- (1) 得誠芯於2022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誠芯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0.74%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龍欣江博士(4.96%)、方亞萍女士(4.96%)、張中先生(3.53%)、潘明東(0.91%)、劉怡先生(0.21%)及其他40名個人僱員(84.69%)。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得誠芯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2) 得悅芯於2022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悅芯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5.90%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劉怡先生(2.52%)及其他43名個人僱員(91.58%)。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得悅芯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3) 得衷芯於2022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衷芯的普通合夥人為潘明東先生，持有其12.57%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其他36名個人僱員(87.43%)。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得衷芯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4) 得禮芯於2022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禮芯的普通合夥人為潘明東先生，持有其24.10%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劉怡先生(5.30%)及其他32名個人僱員(70.60%)。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得禮芯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5) 該等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為，上表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概覽

	協議／決議日期	就股權認購及 轉讓已付代價金額	支付全額代價日期	改制為股份 公司前每繳付 人民幣1.0元 註冊資本的 每股概約成本	較[編纂]折讓 ⁽¹⁾
於2020年11月注資.....	2020年11月9日	人民幣190百萬元	2020年11月6日	人民幣1.00元	[編纂]
於2021年1月注資.....	2021年1月11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1年2月25日	人民幣1.00元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決議日期	就股權認購及 轉讓已付代價金額	支付全額代價日期	改制為股份 公司前每繳付 人民幣1.0元 註冊資本的 每股概約成本	較[編纂]折讓 ⁽¹⁾
於2021年3月注資.....	2021年3月30日	人民幣110百萬元	2021年3月15日	人民幣1.00元	[編纂]
於2021年6月注資.....	2021年6月20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編纂]
於2021年6月股權轉讓.....	2021年6月15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2021年6月21日	人民幣1.00元	[編纂]
於2021年8月股權轉讓.....	2021年7月27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1年7月30日	人民幣5.00元	[編纂]
於2021年8月注資.....	2021年7月27日	人民幣450百萬元	2021年8月4日	人民幣5.00元	[編纂]
於2021年10月股權轉讓.....	2021年9月10日	人民幣137百萬元	2021年9月27日	人民幣1.85元 ⁽²⁾	[編纂]
於2021年10月注資.....	2021年9月10日	人民幣423百萬元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5.50元	[編纂]
於2022年4月股權轉讓.....	2021年12月1日	人民幣115.5百萬元	2021年12月5日	人民幣5.50元	[編纂]
於2023年6月股權轉讓.....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96.45百萬元	2023年4月26日	人民幣1.51元 ⁽³⁾	[編纂]
於2023年6月注資.....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140百萬元	2023年4月21日	人民幣4.16元 ⁽⁴⁾	[編纂]
於2023年11月股權轉讓.....	2023年10月13日	人民幣280.60百萬元	2023年11月13日	人民幣3.12元 ⁽⁵⁾	[編纂]
於2023年11月注資.....	2023年10月13日	人民幣255.84百萬元	2023年11月10日	人民幣5.50元	[編纂]
於2024年8月注資.....	2024年7月24日	人民幣216百萬元	2024年2月22日	人民幣5.50元	[編纂]
於2025年8月股權轉讓.....	2025年7月3日	人民幣60百萬元	2025年9月9日	人民幣4.16元 ⁽⁶⁾	[編纂]
於2025年8月注資.....	2025年7月3日	人民幣345百萬元	2025年7月16日	人民幣5.50元	[編纂]
於2025年9月股權轉讓.....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17.19百萬元	2025年10月21日	人民幣5.73元	[編纂]

(1) 較[編纂]折讓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以及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2) 每繳付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概約成本來自兩次股權轉讓（其組成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完成的同一輪[編纂]投資）：(i)南京浦口產業投資（由王雨晴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0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的股權轉讓予寧泰芯及潘先生；及(ii)寧泰芯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5.5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的股權轉讓予江蘇赴泉。該兩項轉讓涉及合共人民幣74.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即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1.85元。

(3) 每繳付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概約成本來自兩次股權轉讓（其組成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完成的同一輪[編纂]投資）：(i)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0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55,648,000元的股權轉讓予寧浦芯、張先生及潘先生；及(ii)張先生、潘先生及薛女士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5.0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8.16百萬元的股權轉讓予蘇民投資、先鋒投資及新潮投資。該兩項轉讓涉及合共人民幣63.80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5.6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即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1.51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每繳付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概約成本來自兩次注資（其組成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完成的同一輪[編纂]投資）：(i)劉先生按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0元的認購價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揚州龍投（由揚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的公司）、蘇民投資及先鋒投資按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5.5元的認購價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3,636,363元。該兩項注資涉及合共人民幣33.636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即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4.16元。
- (5) 每繳付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概約成本來自兩次股權轉讓（其組成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完成的同一輪[編纂]投資）：(i)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0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45,852,000元的股權轉讓予寧浦芯、張先生、劉先生及潘先生；及(ii)張先生、潘先生、劉先生、寧浦芯、晨壹泓彤、心聯芯、宋先生、王曄女士、王女士及平潭乾閣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5.0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51,550,000元的股權轉讓予欣向榮呈、昆德合夥、蔚藍創投、啟新源創、嘉興皓麒、龍旗科技、Gaintech、王新潮先生及寧波宸通。該兩項轉讓涉及合共人民幣97.40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5.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75百萬元，即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3.12元。
- (6) 每股概約成本來自兩次股權轉讓（其組成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完成的同一輪[編纂]投資）：(i)深圳共創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4.4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5,681,818元的股權轉讓予華業績創；及(ii)寧浦芯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4.0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8.75百萬元的股權轉讓予元禾璞華。該兩項轉讓涉及合共人民幣14.43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即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4.16元。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每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由各[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經考慮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產品開發的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釐定代價亦已計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編纂]投資者於作出相關投資時的市況下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及(ii)[編纂]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價值（如下文所）。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均須遵守[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自願訂立禁售承諾書（「禁售承諾書」），承諾：(i)將其[編纂]股份的禁售期延長至三年；及(ii)將其H股的禁售期延長至兩年。

根據禁售承諾書，除禁售期間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後持有的H股亦需遵守分期解禁安排。具體而言，上述[編纂]最多[編纂]%可於[編纂]第二週年後第一個[編纂]日至第三週年前一日解禁及轉讓。所有尚餘[編纂]可於[編纂]第三週年後第一個[編纂]日解禁及自由轉讓。

[編纂]

我們將來自[編纂]投資者的[編纂]用於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包括先進封裝技術開發、封裝工藝優化及採購關鍵製造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來自[編纂]投資者[編纂]金額約佔[編纂]投資者所有[編纂]的4.39%。餘下[編纂]將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業務運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對本公司的戰略價值

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投資顯示[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若干投資者（「[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列明一系列股東特殊權利及義務。若干[編纂]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贖回權、領售權、優先清算權、最惠國條款、反攤薄權、董事會組成、股東大會及知情權等。為配合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的建議[編纂]，本公司與全體股東於2025年10月13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終止股東協議的相關條款，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補充協議，上述特殊權利進行了調整。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包括與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優先清算權、最惠國條款、反攤薄保護、董事會組成（不包括觀察員權利）、股東大會及知情權，須於本公司[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且不得恢復。

贖回權及董事會觀察員權將於緊接我們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日期前立即終止，惟倘(i)有關[編纂]遭聯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駁回、退回或終止；(ii)由本公司撤回；或(iii)本公司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於聯交所的[編纂]，亦未處於正式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編纂]（包括重新遞交申請）的階段，則該終止將自動撤銷並恢復相關權利。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上文「[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權利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心聯芯

心聯芯為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陳一杲（持有合夥權益約27.04%的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心聯芯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陳宏先生（持有合夥權益約17.51%）；蒙在凡先生（持有約11.67%）；及胡楊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生、陳歡銀先生、安青雲女士、郭強先生及王逸飛先生（各持有約5.84%）。心聯芯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心聯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編纂]投資者。

南京元鈞

南京元鈞為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蔣海先生（持有合夥權益約8.00%的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南京元鈞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徐健先生、李文勇先生及王康兵先生（各持有合夥企業約20.00%）；王相國先生（持有約10.00%）；於斌先生（持有約8.25%）；及楊麗珠女士（持有約5.00%）。南京元鈞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資訊諮詢服務及社會經濟諮詢。南京元鈞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編纂]投資者。

Nanjing Pukou Industry Fund

Nanjing Pukou Industry Fund為一家於2019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和利盡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和利盡心」，持有1.1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南京和利盡心由普通合夥人南京和利告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王雨晴女士最終控制）擁有51%及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南京浦口高科技投資」）擁有49%。南京浦口高科技投資由獨立第三方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anjing Pukou Industry Fund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南京浦口高科技投資（持有98.9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該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基金投資，以及涉及於非上市公司的非公開交易股權及上市公司的非公開發行股權的相關服務。

晨壹泓彤

晨壹泓彤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晨壹紅啟（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晨壹紅啟」），其持有約1.27%合夥權益。晨壹紅啟由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晨壹北京」）全資擁有及控制，而晨壹北京則由獨立第三方劉曉丹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壹泓彤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北京晨壹併購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約88.61%，並由劉曉丹通過晨壹紅啟最終控制。揚州芯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0.13%，並由獨立第三方喬菲最終控制。晨壹泓彤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晨壹成長

晨壹成長為一家於2021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晨壹成啟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晨壹成啟」）。無錫晨壹成啟由嘉興彤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87.5%。晨壹成長由晨壹北京最終控制，而晨壹北京則由劉曉丹最終控制。概無其他合夥人於無錫晨壹成啟持有30.00%以上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壹成長有多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20%；(ii)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9.87%；(iii)于秀媛女士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6.58%；(iv)嘉興晨壹佰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6.58%；(v)無錫高新區新動能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其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6.58%；(vi)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6.58%；(vii)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6.58%。晨壹成長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活動；創業投資（限於對非上市企業的投資）；股權投資；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及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泰盈

嘉興泰盈為一家於2020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弘德瑞聯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弘德瑞聯」，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6.16%），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志傑先生。海南弘德瑞聯由華杉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泰盈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孔曉明先生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約30.30%；其他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章童先生（持有約18.18%）、陳志傑先生（持有約14.14%）及唐君麗女士（持有約6.06%）。嘉興泰盈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共創

深圳共創為一家於2021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華業天成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業天成」），其持有該合夥權益約0.0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口華業天成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00%。深圳華業天成由孫業林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共創有七名有限合夥人。深圳共創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約39.99%；叢學年先生持有約19.99%；高衛民先生持有約13.33%；楊惠鈞女士持有約10.00%；任文澤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各持有約6.66%；及李明芳女士持有約3.33%。深圳共創主要從事投資諮詢、信息技術諮詢、創業基金投資及實業企業投資。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宋琳先生

宋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具有豐富的股權投資經驗。其投資目標包括（其中包括）勝達克半導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矽佳半導體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上海新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持有該公司約34.34%股權。此外，彼為上海榮澤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持有該公司50.00%股權。

朱進強先生

朱進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彼為上海匯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持有該公司66.67%股權。此外，彼持有上海薈宜管理諮詢中心100%股權及持有上海厚傑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0%股權。

新潮投資

新潮投資為一家於2000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為于曉琳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新潮先生為其最大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約69.82%股權；其他主要股東包括潘小英先生（約3.78%）、王德祥先生（約1.84%）、張鳳雛先生（約1.76%）及馮錫生先生（約1.54%）。新潮投資主要從事半導體及科技行業的股權投資、創業基金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上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鄭玉英女士

鄭玉英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其投資組合多元，涵蓋私募股權、創業基金及實業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上海金浦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12.68%合夥權益及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17.75%權益。此外，彼亦為桐廬玉龍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業服務之公司）執行董事並持有該公司60%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新潮吉祥

新潮吉祥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金浦新潮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浦新潮投資管理**」)，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10%。金浦新潮投資管理由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30%及江陰欣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王新潮最終控制)擁有30%。金浦新潮投資管理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潮吉祥有六名有限合夥人。新潮投資及上海瀚娛動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瀚娛動**」)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約29.81%的合夥權益；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14.91%；鄭玉英女士持有約18.63%。新潮吉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基金投資(限於對非上市企業的投資)。上述股東及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潮晨光

新潮晨光為一家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潮晨光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新潮創新投資集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新潮私募基金管理**」)最終控制，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10%。江蘇新潮私募基金管理由江陰欣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潮晨光有10名有限合夥人。新潮投資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約29.29%；深圳漢邦企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22.78%；及上海瀚娛動持有約13.02%的股權。新潮晨光主要從事創業基金投資及股權投資。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王新潮先生

王新潮先生為具有豐富股權投資經驗的獨立第三方。其投資目標包括(其中包括)江陰欣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新潮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為江陰優檢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持有該公司51%股權。此外，彼為江陰新潮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主要合夥人，持有其55%合夥權益。

寧波宸通

寧波宸通為一家於2020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韜資產管理**」)，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00%。上海辰韜資產管理由徐海英女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林新正先生分別擁有51.20%及48.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宸通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寶通辰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約61.29%；及劉冬梅女士，持有約17.14%。寧波宸通主要從事創業基金投資（限於對非上市企業的投資）及相關活動。上述合夥人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耀琦

上海耀琦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晟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晟闔」），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1%。上海晟闔分別由嘉興皓美權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0.01%及上海嘉躍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由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擁有9.9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耀琦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國策科技製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約49.995%合夥權益。上海耀琦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長拓石創投

長拓石創投為一家於2021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長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長石創投」），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19%。廣東長石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長勤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0.00%，而海南長勤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丁忠民先生最終控制。

長拓石創投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Wu Jingsheng先生，持有合夥權益約10.71%；Yao Lisheng先生、上海裕唐實業有限公司及東莞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約9.56%。長拓石創投主要從事創業基金投資（限於對非上市企業的投資）。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小米長江

小米長江為一家於201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管理」），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8%。小米管理由小米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80%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小米管理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長江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小米長江多於30%的合夥權益。小米長江由雷軍先生最終控制。小米長江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述合夥人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民投資

蘇民投資為一家於2020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蘇民開源無錫投資有限公司（「蘇民開源」），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10%。蘇民開源由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民投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南京蘇民投睿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約65.75%；蘇民無錫智能製造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3.14%權益。蘇民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基金投資（限於對非上市企業的投資）。上述合夥人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鋒投資

先鋒投資為一家於201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蘇民開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並由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為蘇民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鋒投資有多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于波先生持有先鋒投資合夥權益約17.33%；(ii)無錫均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先鋒投資合夥權益約20.00%；(iii)無錫均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先鋒投資合夥權益約5.47%；(iv)尹飛虹先生持有先鋒投資合夥權益約5.33%；(v)王皓冰先生持有先鋒投資合夥權益約20%。先鋒投資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的業務。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民鋒帆

蘇民鋒帆為一家於2025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江蘇華眾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並由錢洪洪先生最終控制。上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人才

南京人才為一家於2020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紫金創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紫金創投」），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4%。南京紫金創投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00%，後者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南京國資委」）最終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人才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南京紫金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持有合夥權益約99.96%。南京人才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創業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上述合夥人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江蘇韋泉

江蘇韋泉為一家於2019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君海新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無錫君海新芯」）。無錫君海新芯由無錫君海聯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且由陳浩先生、李家慶先生、朱立南先生、王能光先生及SK Inc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韋泉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 SK海力士（無錫）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江蘇韋泉合夥權益約36.53%；(ii)南京浦口智思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江蘇韋泉合夥權益約12.18%；(iii)無錫高新區新動能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其持有江蘇韋泉合夥權益約12.18%；(iv)江蘇韋泉太湖國聯新興成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江蘇韋泉合夥權益約12.18%；(v)江蘇省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持有江蘇韋泉合夥權益約12.18%；(vi)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江蘇韋泉合夥權益約7.67%；(vii)北京君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持有江蘇韋泉合夥權益約3.04%；(viii)拉薩欣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江蘇韋泉合夥權益約3.04%。江蘇韋泉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巡星投資

巡星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手機產業鏈領域、移動互聯網產業鏈領域、高新技術及高端製造領域等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巡星投資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歐加」）擁有100%的權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廣東歐加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約65.85%及由高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65%。巡星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明永先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東歐加30.00%以上股份。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業高創

華業高創為一家於2019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恒信華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恒信華業」）及瀏陽高鑫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恒信華業由吳昊先生擁有約45%及由陳纓女士擁有約35%。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深圳市恒信華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業高創有多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福建省福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華業高創合夥權益約36.46%；(ii)湖南金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華業高創合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權益約34.00%；(iii)平潭華業聚焦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華業高創合夥權益約15.31%；(iv)平潭恒睿四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華業高創合夥權益約5.47%。華業高創主要從事非上市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恒睿六號

恒睿六號為一家於2021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恒信未來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恒信未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恒信未來由海南聚焦一號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99%，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恒曄投資有限公司(由吳昊先生最終控制)擁有1%。恒睿六號有多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袁德宗先生，持有恒睿六號合夥權益約32.31%；(ii)嘉鼎創業投資(平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恒睿六號合夥權益約16.15%；(iii)曹陽先生，持有恒睿六號合夥權益約16.15%；(iv)瞿穎女士，持有恒睿六號合夥權益約16.15%；(v)蔣文衛先生，持有恒睿六號合夥權益約16.15%。恒睿六號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紫金先進

紫金先進為一家於2018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峰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峰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峰嶺由南京紫金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南京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約45%及由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30%。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南京峰嶺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金先進有多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持有紫金先進合夥權益約50%；(ii)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其持有紫金先進合夥權益約20%；(iii)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紫金先進合夥權益約20%；(iv)南京麒麟高新區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紫金先進合夥權益約8.6%。紫金先進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上市公司的非公開發行股權及其他非公開交易股權投資以及相關服務。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祥禾湧駿

祥禾湧駿為一家於2020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涌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涌心由上海涌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0%。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0.00%以上股份。祥禾湧駿有多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包括(i)涌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祥禾湧駿合夥權益約23.81%；(ii)最終實益擁有人陳金霞女士，其持有祥禾湧駿合夥權益約23.81%；(iii)上海靜安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持有祥禾湧駿合夥權益約4.76%；(iv)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其持有祥禾湧駿合夥權益約4.76%。祥禾湧駿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鑫碩

寧波鑫碩為一家於2021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韜」），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1%。上海辰韜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徐海英女士擁有51.20%的股份及林新正先生擁有48.8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鑫碩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寧波興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寧波鑫碩合夥權益約50%；(ii)寧波慧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寧波鑫碩合夥權益約33.44%；及(iii)上海誠毅錦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寧波鑫碩合夥權益約16.55%。寧波鑫碩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浦鵬源

金浦鵬源為一家於2019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金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及寧波高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0.02%及1.92%的合夥權益。上海金浦由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投資」，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40.00%股份。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金浦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浦鵬源有十二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鵬源合夥權益約24.03%；(ii)寧波鵬源東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金浦鵬源合夥權益約19.23%；(iii)寧興集團（寧波）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鵬源合夥權益約14.42%；(iv)寧波市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鵬源合夥權益約14.42%；(v)寧波奉化經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鵬源合夥權益約9.61%；(vi)寧波市鎮海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鵬源合夥權益約5.77%。金浦鵬源主要從事創業基金及股權投資。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金浦消費

金浦消費為一家於2019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金浦科創動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科創動力」）及南京甘禮企業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0.01%及0.99%的合夥權益。金浦科創動力由金浦投資（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31%股份。概無其他股東持有金浦科創動力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浦消費有十九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長沙振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16.99%；(ii)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11.33%；(iii)南京智能製造產業園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11.33%；(iv)南京北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11.33%；(v)常州磐石水泥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11.33%；(vi)陳偉明，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5.66%；(vii)上海頤昇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5.44%。金浦消費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基金、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浦科技

金浦科技為一家於2020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金浦科創未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83%。Jinpu Kechuang由侯昊翔先生擁有69.00%股份及金浦投資（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31%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浦科技有12名有限合夥人，上海倉繁廩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金浦科技合夥權益約16.55%。概無金浦科技的其他合夥人在當中持有20%以上權益。金浦科技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芯智能

龍芯智能為一家於2021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龍芯（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龍芯創投」），龍芯創投持有合夥權益約0.01%。龍芯創投由共青城源利澤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源」，由王進先生最終控制）擁有69.70%股份。概無其他股東持有龍芯創投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芯智能有十八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共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城龍芯匯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龍芯智能合夥權益約54.69%；(ii)天津正和陽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龍芯智能合夥權益約9.11%；(iii)青島匯元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持有龍芯智能合夥權益約9.11%。龍芯智能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基金。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芯聚能

龍芯聚能為一家於2021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龍芯創投，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1%。同上，龍芯創投由共青城源(由王進先生最終控制)擁有69.70%股份、龍芯中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5.30%股份及北京天童芯安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擁有15%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芯聚能有十九名有限合夥人。盛志峰先生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龍芯聚能合夥權益約15.56%。此外，共青城龍芯至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約11.82%，晉桂珍女士持有龍芯聚能合夥權益約10.21%。概無龍芯聚能的其他合夥人在其中擁有10%以上權益。龍芯聚能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基金。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汾湖

蘇州汾湖為一家於2020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勤合清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合清石」)，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25%。勤合清石由蘇州清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吳偉萍女士最終控制)擁有40.00%股份，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擁有35.00%股份及由馮小勇先生擁有25%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汾湖有四名有限合夥人。蘇州汾湖創新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汾湖合夥權益45.00%。此外，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持有蘇州汾湖合夥權益37.50%及蘇州清石恆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蘇州汾湖合夥權益11.25%。概無蘇州汾湖的其他合夥人在其中擁有10%以上權益。蘇州汾湖主要從事創業基金。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紅土

珠海紅土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惠州紅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惠州紅土」)，其持有合夥權益2%。惠州紅土由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最終擁有)擁有100%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紅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深圳市紅土岳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各持有珠海紅土合夥權益40.00%，而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第二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紅土合夥權益18.00%。誠如上文所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惠州紅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合夥權益2%。珠海紅土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紅土

深圳紅土為一家於2019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創投紅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創投紅土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100%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30.00%以上股份。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約25.55%；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9.99%；深圳市龍華區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9.98%；深圳市深圳港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約9.02%；佛山市樂華宏潤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市金灣區金航產業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匯鑄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約6.01%。深圳紅土主要從事委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以及股權投資基金的受託管理。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揚州龍投

揚州龍投為一家於2023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揚州龍投毅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揚州龍投毅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龍投毅恒由揚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揚州龍投毅恒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龍投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揚州市江都區白沙園區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揚州龍投合夥權益約99.87%。揚州龍投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欣向榮呈

欣向榮呈為一家於2022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ycleOne Limited。CycleOne Limited由陳主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向榮呈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 ACSS Limited，其持有欣向榮呈合夥權益約77.06%；(ii) ACPFA Limited，其持有欣向榮呈合夥權益約22.90%。欣向榮呈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昆德合夥

昆德合夥為一家於2023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昆榮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昆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昆榮由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海昆橋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100%。昆德合夥由粘傑評先生最終控制。昆德合夥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昆橋二期(廈門)半導體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昆德合夥約49.96%合夥權益；(ii)昆橋二期(蘇州)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昆橋合夥約49.96%合夥權益。昆德合夥主要從事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Gaintech

Gaintech為一家於2000年7月18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公司。Gaintech的控股股東為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而最終控制人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技」)。聯發科技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知名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蔚藍創投

蔚藍創投為一家於2023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長江成長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成長資本由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市中科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約93.67%；馮佳女士，持有約2.00%；及於亞芹女士，持有約1.00%。蔚藍創投主要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創業基金、資訊諮詢服務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新源創

啟新源創為一家於2023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宇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宇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實益擁有人蔣航天先生持有57.6%的股份。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寧波宇杉30.00%以上股份。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曾芳女士，持有合夥權益約43.77%；王志軍先生，持有約7.38%；徐佳傑先生，持有約6.65%；孫小竣先生，持有約5.76%；榮國青女士及薛怡鳳女士，各自持有約4.87%；及施雯女士，持有約4.22%。啟新源創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及從事創業基金。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皓麒

嘉興皓麒為一家於2023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晟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晟閔企業管理」)，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2%。晟閔企業管理由嘉興皓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0.01%及由上海嘉躍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9.99%。嘉興皓麒由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截至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皓麒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及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皓麒合夥權益99.98%。嘉興皓麒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旗科技

龍旗科技為一家於2004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4年3月1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341）。龍旗科技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及服務提供商，為全球知名的智能終端品牌及領先的科技公司提供包括產品研究、設計、製造及支持在內的解決方案。

卓源投資

卓源投資為一家於2012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代表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海卓先生，持有約80.00%股權。林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在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卓源投資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源投資共有三名股東，分別即林先生（持有約80.00%股權）、李璞君女士（持有約10.00%股權）及陳積先生（持有約10.00%股權）。卓源投資主要從事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創業基金、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業績創

華業績創是一家於2024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共創華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共創」），其持有合夥權益約4.93%。深圳共創由海南省共創華業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80%股份，由孫業林先生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及由孫業林先生最終控制的深圳華業天成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深圳共創0.1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業績創有三名有限合夥人。蘇州上實盛世園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華業績創合夥權益約65.52%。此外，南京市新續能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約29.56%，及深圳共創華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華業績創合夥權益約4.93%。華業績創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並從事創業基金。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南京芯聚

南京芯聚為一家於2025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紫金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3%。南京紫金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南京國資委最終控制）全資擁有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芯聚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南京興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浦口高質量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南京芯聚合夥權益約49.49%。南京芯聚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浦口智啟

浦口智啟為一家於2023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雨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雨山私募基金**」），其持有合夥權益1.00%。雨山私募基金由南京江北新區雨山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間接控制）全資擁有100%股份。浦口智啟由南京市浦口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南京市浦口區國資辦**」）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口智啟有五名有限合夥人。除雨山私募基金外，南京江北新區雨山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浦口智啟39.00%合夥權益，及南京浦口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其中20.00%合夥權益。浦口智啟主要從事私募股權相關的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創業基金及資訊諮詢等業務。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元禾璞華

元禾璞華為一間於2025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天集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天集芯**」），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36%。上海天集芯由元禾璞華同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合夥權益、蘇州同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0%合夥權益及吳海濱先生擁有0.10%股份。元禾璞華由劉越女士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禾璞華有五名有限合夥人。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元禾璞華的合夥權益約33.69%，及江蘇南通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為第二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元禾璞華合夥權益約29.92%。元禾璞華主要從事創業基金（針對非上市公司）。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進製造

先進製造為一家於2025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戰新私募基金」），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00%。戰新私募基金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5.00%股份及江蘇高投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00%股份。先進製造由南京國資委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製造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南京市紫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33.00%；及江蘇省戰略性新興產業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5.00%。南京江北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江北新區雨山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16.00%、12.50%及10%。先進製造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基金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完成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有關股份包括(i) [編纂]股[編纂]股份；(ii)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i)南京芯聚、南京浦口產業投資、揚州龍投、紫金先進、南京戰新、南京人才及浦口智啟（統稱「江蘇省實體」）持有的[編纂]股H股；為釐定公眾持股量之目的，彼等的股權進行合併計算，這是由於彼等均由江蘇省政府機構最終控制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時合計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及[編纂]股份[編纂]為H股後，[編纂]股將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或並非公眾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合共為[編纂]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數[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 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 (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計算，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限額分別為[編纂] %、[編纂] %及[編纂] %。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 (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 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 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 及[編纂]股份[編纂]後，構成本公司自由流通量的股份預期為[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上文「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內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的股權架構及變動、資本增加及股份轉讓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當地登記機關登記。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後本公司資本化總額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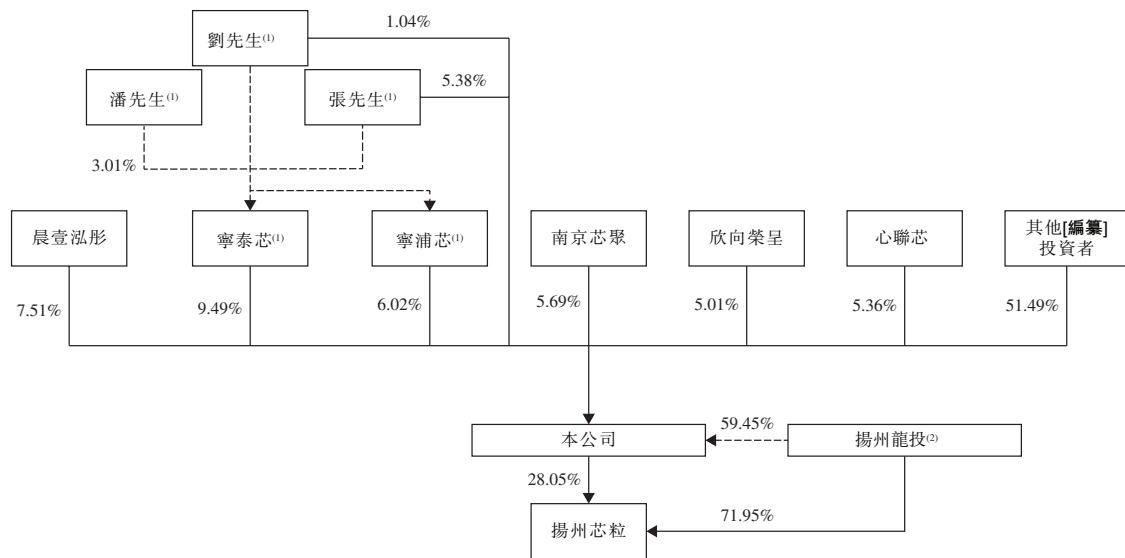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持股百分比	[編纂]股份數目	[編纂]股份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寧泰芯	91,000,000	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浦芯	57,770,000	6.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51,590,000	5.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先生	28,880,000	3.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10,000,000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39,240,000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的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持股 百分比	[編纂] 股份數目	[編纂]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江蘇省實體										
南京芯聚.....	54,545,455	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浦口產業投資.....	28,500,000	2.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龍投.....	18,181,818	1.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紫金先進.....	12,727,273	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	5,454,545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人才.....	5,000,000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口智啟.....	1,818,182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26,227,273	13.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壹北京										
晨壹泓彤.....	72,000,000	7.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壹成長.....	10,000,000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82,000,000	8.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投資者										
心聯芯.....	51,400,000	5.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欣向榮呈.....	48,072,727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建泉.....	27,272,727	2.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米長江.....	25,000,000	2.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共創.....	24,318,182	2.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昆德合夥.....	24,036,364	2.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新潮先生.....	24,000,000	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宋先生.....	20,400,000	2.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元鈞.....	20,000,000	2.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潮吉祥.....	20,000,000	2.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耀琦.....	20,000,000	2.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泰盈.....	17,000,000	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17,000,000	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民投資.....	14,562,068	1.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蔚藍創投.....	13,781,818	1.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巡星投資.....	10,909,091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鑫碩.....	10,909,091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潮晨光.....	10,000,000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禾璞華.....	9,659,091	1.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皓麒.....	9,272,727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紅土.....	9,000,000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啟新源創.....	7,484,459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祥禾湧駿.....	7,272,727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龍芯聚能.....	7,100,000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拓石創投.....	6,000,000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業續創.....	5,681,818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業高創.....	5,454,546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睿六號.....	5,454,545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潮集團.....	5,000,000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女士.....	5,000,000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宸通.....	4,000,000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浦鵬源.....	3,636,364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浦消費.....	3,636,364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浦科技.....	3,636,364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aintech.....	3,000,000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民鋒帆.....	3,000,000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龍旗科技.....	2,781,818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汾湖.....	2,000,000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龍芯智能.....	1,900,000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鋒投資.....	1,052,477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紅土.....	1,000,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卓源投資.....	909,091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11,594,459	5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下的H股股東.....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959,061,732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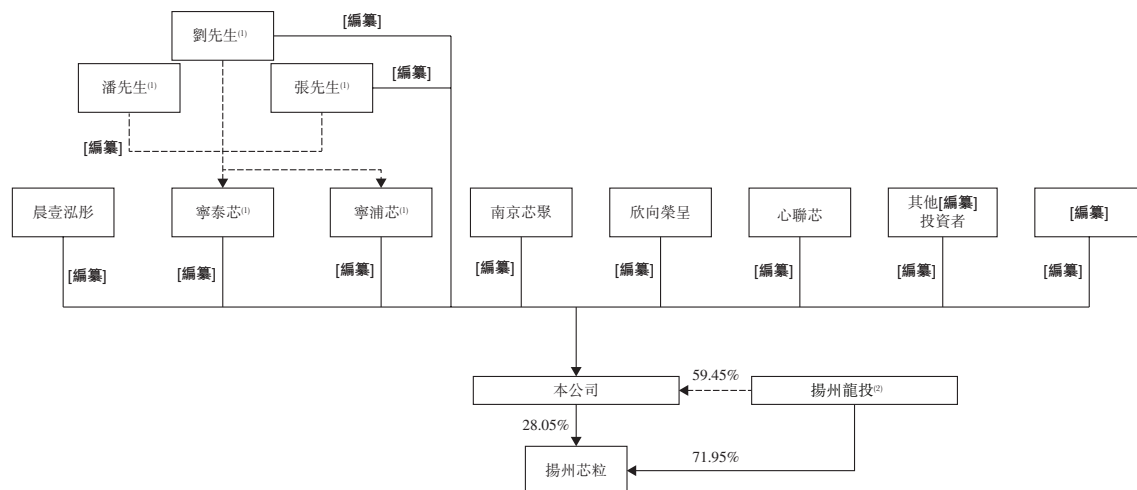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公司架構



- (1) 張先生、潘先生、劉先生、寧浦芯與寧泰芯於2023年6月8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上述協議（該協議在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後五年內有效），(i)彼等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的任何決定應相互協商，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前達成一致意見，及(ii)當各方未能達成一致共識時，各方須按張先生的指示執行。因此，張先生、潘先生、劉先生、寧浦芯及寧泰芯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揚州龍投與本公司於2023年2月1日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揚州龍投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協議條款將其持有的揚州芯粒59.45%股權所附帶的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委託給本公司，期限五年。因此，本公司對揚州芯粒擁有控制權，而揚州芯粒則入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有關腳註(1)及(2)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半導體封測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開發封裝設計、提供定制封裝產品以及封裝產品測試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晶體管密度增長接近其規模極限的「後摩爾時代」，依靠新型半導體封裝架構作為連接芯片設計與應用的關鍵環節成為了提升芯片性能、效率及功能靈活性的關鍵驅動力。

自2020年9月成立以來，我們拓展先進封裝領域，累積封裝技術經驗，並具備先進封裝的量產能力，涵蓋QFN、BGA、LGA、WLP及2.5D/3D等封裝產品。我們搭建起覆蓋先進封裝領域所有技術分支的「晶粒及先進封裝技術平台(CAPiC)」，以推進我們的技術知識，並持續研發新技術。

我們的封裝產品已獲多家知名客戶認可，帶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3.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率有所改善，分別為38.4%、20.1%及18.0%。

我們在封裝行業的地位乃得益於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投入及進步。我們已註冊並正在申請註冊自主研發的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免受第三方及未經授權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共擁有225項專利，其中包括39項發明專利及186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擁有三項PCT專利申請。此項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不僅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也推動封裝技術的未來發展。

我們按OSAT模式運營，而我們的客戶將專注於半導體芯片設計及晶圓製造。OSAT模式不僅讓我們得以將開支集中於研發，以開發有關先進封裝技術以及專門用於封裝生產及測試的設備及設施的專業知識。半導體芯片設計公司越來越多地關注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而達到這一步的關鍵就在於擁有合適的封裝技術和產能。當中許多公司缺乏大規模實施封裝解決方案的設備或專業知識，促使他們依賴像我們這樣的獨立封裝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封裝設計、生產和測試變得越來越複雜和擁有各自的專門領域，外包給OSAT公司成為一條具有成本效益的路徑。我們的OSAT模式使我們能夠投資於先進的封裝研發和專業設施，幫助客戶在無需進行大量內部開發的情況下獲得新技術。

業 務



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43,710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65,480億元，而中國半導體市場規模於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16,022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28,133億元。全球半導體封測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956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6,494億元，而中國半導體封測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2,481億元。到2029年，全球半導體封測市場規模預期達至人民幣9,330億元，而中國市場規模預測達至人民幣3,900億元。全球先進封測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4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5,244億元，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於2025年將超過傳統封裝，佔整體封裝市場的50%以上；而中國先進封裝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967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88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將超過全球增速。

先進封裝市場正經歷前所未有的快速增長階段，其驅動力主要來自(a)國家政策大力支持；(b)人工智能(AI)與高性能計算(HPC)應用不斷擴大及人工智能+新興消費電子的蓬勃發展；及(c)先進封裝技術國產化替代及本土化的持續推進。

業 務

- (a) **國家政策大力支持。**2025年8月26日，中國國務院印發《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以六大重點領域為核心，構建了覆蓋技術創新、產業升級、社會治理等全維度的戰略框架。政策提出到2027年新一代智能終端、智能體等應用普及率超70%的要求。預期這將推動高速光通信基礎設施的增長，並增加對車規級先進封裝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的TGV和TMV技術可提升芯片集成密度，降低信號傳輸損耗，支持算力網絡對低延遲、高可靠性的需求，國家級項目市場空間潛力巨大。
- (b) **人工智能與新興消費電子成為增長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應用的不斷擴大，市場對於芯片的運算能力、內存帶寬和能源效率等需求持續提升。半導體工藝突破至3nm或更先進製程將面臨物理與成本的雙重挑戰，這使得先進封裝技術成為有效提升芯片性能與集成度並降低成本的關鍵。同時，隨著端側人工智能將算法直接集成到智能手機、智能穿戴等終端設備中，能夠實現實時處理並增強隱私保護，「雲端人工智能」走向「端側人工智能」的趨勢日漸清晰。這一趨勢正在重塑消費電子產業，推動對高密度集成、低功耗、高帶寬封裝解決方案的需求，應用領域包括智能汽車、AI計算等。
- (c) **國產替代的趨勢持續。**全球各國均加強對半導體產業的支持政策。地緣政治因素正在加速先進封裝技術的本地化進程。在中國，通過專項補貼、研發激勵等措施，進一步優化先進封裝的產業鏈佈局。芯片設計、製造、設備供應等關鍵產業環節的本地化進程加快，國內企業在封裝市場的佔有率亦穩步上升。中國的政策傾向於鼓勵國內企業吸引資金及人才進入，推動上下游協同發展，並提升在先進封裝領域的供應鏈自主性及國際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國際貿易環境變化及中國對國內自主發展半導體需求的推動下，先進封裝測試的本地化趨勢日益明顯。中國企業在先進封裝技術方面已取得持續突破。隨著研發、人才培養及資本投入的規模進一步加大，預計本地化進程將持續加快。

我們的優勢

依託新技術，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

自2020年成立以來，我們利用先進封裝技術的發展，開發創新驅動產品生態系統。我們於不同階段成功開始封裝產品的量產：(a)於2021年，我們在QFN、WLP及LGA方面實現量產技術能力，並掌握系統級封裝(SiP)的封裝技術，為系統級封裝奠定基礎；(b)於2022年，我們開始生產BGA，繼續豐富技術知識，並為自身配備基於芯粒技術的高密度整合能力；(c)於2025年，我們的2.5D/3D產品具備量產能力，實現又一技術突破。

於2023年，我們推出CAPiC平台，該平台涵蓋四大核心技術領域，即LDFO、2.5D/3D、X-SiP及TXV。我們的平台旨在提供高帶寬、低延遲且可靠的封裝解決方案，專門適配高性能計算、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應用場景。經過發展，我們建立起

業 務

覆蓋先進封裝與測試能力的完善技術架構。我們具備多種封裝技術，包括2.5D/3D集成、凸塊、倒裝芯片(FC)及引線鍵合(WB)；同時，測試流程涵蓋凸點前晶圓測試(PreBump-CP)、凸點後晶圓測試(PostBump-CP)及成品測試(FT)。這一技術架構能為各類應用場景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處理器、計算芯片、射頻模組、電源音頻類元件以及多種密度存儲產品。通過整合封裝與測試業務，我們得以加快生產進度、降低物流與協調成本、更全面地解決技術難題並減少客戶管理成本。

2025年以來，我們持續強化GPU、光模塊、高端AI電源管理芯片三大領域的先進封裝技術研發與生產能力。依托凸塊封裝、TSV、TMV、2.5D/3D、SiP、FC-LGA、FC-CSP等核心工藝，我們進行定位以滿足下一代AI算力與高速光互聯封裝需求。各板塊均實現了技術驗證及客戶採用。

- (a) **光模塊先進封裝：**在高速光模塊領域，我們依托凸塊封裝、TMV及TSV等先進封裝技術，實現高速電子集成電路(EIC)/光子集成電路(PIC)芯片互聯，支持尖端近封裝光學(NPO)及CPO前沿架構技術創新與產品落地。2025年末，我們與國內頭部光模塊企業啟動技術交流，隨後簽署NDA保密協議，正式開展深度產品合作。

線性可插拔光學器件－電子集成電路(LPO-EIC)與光子集成電路－倒裝芯片(PIC-FC)。我們完成了客戶產品的全流程驗證，並於2026年初具備量產能力，目前月產能達到1,500片晶圓。截至2026年初，我們已向一名客戶導入20款產品設備，成為其先進封裝領域的戰略合作夥伴。

近封裝光學－電子集成電路(NPO-EIC)與光子集成電路(PIC-2.5D)。我們克服了一項技術挑戰，在與國內頭部的OSAT企業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成功交付全球第一代NPO菊花樣品，並在客戶實驗室通過開路/短路(O/S)可靠性測試。客戶的真片芯片產品在我們先進的封裝線上處於同一生產階段，並預計2026年完成交付。於2026年初，該客戶高層攜美國頂級AI系統廠商研發管理團隊到訪本公司，就NPO等先進封裝技術開展交流。預計到2026年中，客戶多款NPO新品將陸續導入我們產線，逐步推進規模化量產。

光路切換－微機電系統(OCS-MEMS)與高速數字信號處理器－倒裝芯片級封裝(DSP-FCCSP)。我們已與客戶聯合完成第一代研發產品的封裝方案設計。計劃2026年中交付OCS產品驗證批次，2026年底完成高速DSP芯片封裝交付。

- (b) **高端AI電源管理芯片先進封裝。**針對AI服務器高端電源管理芯片應用場景，我們推出基於凸塊封裝、SiP、FC-LGA、FC-CSP的一體化封裝解決方案，可充分滿足AI服務器高功率、高可靠、小型化的電源管理技術要求。我們已與國際頭部電源管理芯片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多款封裝產品正開展可靠性考核，計劃2026年

業 務

下半年實現大批量投產。於2026年初，我們與領先的AI電源管理廠商進行了技術和商務交流。敲定了一系列針對該客戶的定制化封裝產線服務，雙方明確了未來合作的多種封裝產品線和量產意願。該等發展代表了我們近期的成果，也反映了我們對先進封裝技術的投入，以滿足下一代AI基礎設施的需求。

- (c) **GPU高性能計算先進封裝。**在GPU高性能計算領域，我們佈局2.5D/3D先進封裝技術路線，研發形成FOCT-R、FOCT-S、FOCT-L系列封裝工藝平台，可支撐高性能計算芯片高端的封裝需求。其中FOCT-R封裝已於2024年實現量產；FOCT-S、FOCT-L已完成內部產線通線及工藝驗證。2026年初，我們已與國內多家GPU設計企業對接產品研發與封裝適配，預計2026年下半年進入產品送樣及驗證階段。

我們持續加大先進封裝技術研發與產線投入，在高速光互聯、AI電源管理、GPU高性能計算等領域實現技術壁壘構建、頭部客戶綁定及量產能力爬坡，契合由下一代AI基礎設施驅動的快速增長的封裝市場需求，為我們日後業績增長與穩固的行業地位奠下基礎。

憑藉卓越技術實力，贏得廣泛市場認可，構建多元化客戶矩陣

我們憑藉在封裝創新方面的出色表現，贏得廣大客戶的認可。這使得我們在主要芯片領域，構建起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這些能力讓我們能夠精準服務於人工智能、邊緣計算、汽車電子及新興消費應用等高速增長的下游市場。具體而言：(a)在系統級芯片(SoC)領域，我們憑藉2.5D集成、WB-BGA、FC-BGA及混合BGA等先進封裝技術，與行業頭部企業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取得的客戶包括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54.TW，全球五大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之一)以及一家中國領先的移動晶片製造商；(b)在顯示芯片領域，我們與頭部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包括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34.TW)；(c)在射頻前端領域，我們已掌握WB-LGA、FC-LGA及混合LGA封裝技術的專業能力。這些能力吸引了客戶群體，包括銳石創芯(重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飛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廣州慧智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8512.SH)及芯睿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d)在藍牙領域，我們採用了QFN封裝技術，為相關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科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在電源管理領域，我們已採用QFN及WLP技術，為小型化、高效率的芯片設計提供支持，促成了與上海南芯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艾為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戶的合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內聲譽及高質量交付使我們能夠不斷獲得來自客戶的訂單並贏得其認可。這推動我們積累了穩固的客戶群體，已獲得200多家直接客戶及50多家終端客戶的質量認證。

我們在封裝市場中具備提升品牌形象及鞏固客戶信心的獨特優勢。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實現驚人的複合年增長率4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達人民幣1,012.2百萬元，展現我們在提供尖端解決方案的同時，具備高效擴展業務規模的能力。通過財務實力、創新與客戶導向的執行力相互結合，我們有能力建立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並深化長期合作關係。

採用智能製造及質量管理體系

針對先進封裝多技術整合、高定制化的特性，我們從設備控制邏輯、數據交互協議到生產管理算法，通過全新工業互聯網系統架構，構建並落地卓越的車規級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系統已獲得十項認證，包括ANSI/ESD S.20.20-2021（半導體集成電路的組裝與測試）、ISO9001（半導體集成電路的組裝與測試）、IATF16949（製造－產品設計與開發－半導體集成電路的組裝）、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SO14001（先進封裝及集成電路的研發、產品與測試）。

在質量管理方面，我們採用了自主良率控制及實時大數據監控的雙引擎模式：(a)自主良率控制模組運用預設的精細質量參數，檢測生產過程中的異常波動，攔截潛在風險，將質量管理從事後檢驗轉向事前預防；及(b)實時大數據監控系統打破生產與檢驗的數據孤島，整合設備運行數據、產品測試數據及工藝流程信息，以進行實時分析，從而能動態優化生產參數。該系統的有效運行提升封裝與測試良率並增強穩定性及一致性，為業務的持續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團隊具備開創抱負與豐富經驗

我們的董事長張國棟先生致力成為富有創新精神的遠見卓識者，始終秉承其對封裝創新的投入及堅持。張先生擁有傑出的學術背景及行業經驗，以其對行業趨勢與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引領本公司實現技術升級與產品定位。張先生的領導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實現穩健增長發揮關鍵作用。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達成重要里程碑並實現量產。張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企業管理、產品開發及財務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擁有一支由283名專職員工組成的強大研發部門，當中多名員工為半導體業界資深人士。我們研發部門的專業技術不僅奠定我們的技術實力，也彰顯我們致力推動封裝領域的產業創新的承諾。

戰略

持續研發，鞏固技術壁壘

我們計劃透過持續研發投入，鞏固我們在先進封裝行業的地位。我們預期將豐富我們在先進封裝方面的專業知識，迭代產品，提升產品性能及技術壁壘。我們的研發戰略覆蓋五個關鍵維度，包括：(a)**高性能2.5D/3D封裝解決方案**。我們正在開發覆

業 務

蓋邏輯芯片、存儲芯片、光電芯片以及射頻模組的全套解決方案。這些技術可破解高密度異構集成難題，適用於5G、消費電子、人工智能和數據中心等應用領域；(b)**高精度光學傳感解決方案**。我們聚焦於推進光學傳感芯片封裝，旨在強化在消費電子與工業檢測領域的技術優勢；(c)**車規級封裝技術**。我們正打造適用於嚴苛車載環境的高性能封裝解決方案。這些方案可滿足毫米波雷達與車規級傳感器對集成度與穩定性的需求；(d)**創新型玻璃基板技術**。我們攻克傳統有機基板瓶頸，正開發用於高端封裝的高密度、低損耗玻璃基載體。這類載體旨在支持人工智能算力芯片及高端射頻模組；及(e)**現有技術的迭代研發**。隨著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應用的不斷拓展，我們升級現有產品線，以滿足市場對體積更小、性能更強以及集成度更高的封裝解決方案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在第五代研發戰略的指引下，我們正加大投入力度，主線為以「2.5D/3D封裝」為核心引擎，聯動多維度技術協同突破。具體而言：(a) **CAPiC框架下的平台開發**。我們正深化CAPiC架構下LDFO、X-SiP、TXV及2.5D/3D四大技術平台建設，夯實全產品線技術基礎；(b)**推進FOCT-S與FOCT-L (相當於COWOS-S/L)的量產**。旨在滿足移動應用處理器與高性能計算機(HPC)人工智能芯片的異構集成需求，也是對接全球龍頭客戶的關鍵抓手；及(c) **TGV技術作為關鍵支撐**。TGV技術具備互連密度與低傳輸延遲特性。該技術可解決傳統矽基TSV在大尺寸、高頻場景下的性能局限。我們正在建立完善的TGV技術矩陣，推進產品開發和應用落地。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推進以下產品：(a)**2.5D/3D產品：實現高密度互連的核心引擎**。2.5D/3D封裝是突破矽基算力瓶頸的關鍵。我們將聚焦超大顆SoC-HBM互連、CPO光電互連、應用處理器一晶圓級多芯片模塊的超大視場轉接板封裝以及高端CT光感等技術。研發範圍覆蓋有機轉接板、矽基轉接板、玻璃基轉接板、埋入式轉接板；(b)**LDFO產品：車規級與射頻封裝技術**。我們正推進高可靠性車規級封裝與射頻高效集成技術，以在毫米波雷達與5G射頻應用領域佔據領先地位。聚焦領域包括雷達封裝、天線合封及GaN合封；(c)**TXV產品：高端基板封裝領域的突破**。我們旨在以玻璃基板和塑封通孔基板打破矽基封裝性能瓶頸。聚焦玻璃基IPD開發、射頻模組與相控陣以及塑封通孔基板高性能GPU封裝等領域；(d)**X-SiP產品：高性能射頻模組創新**。我們通過構建自主X-SiP平台，力求開發技術，包括EMI屏蔽、DSmSiP工藝及OLGA封裝；(e)**QFN產品：突破大尺寸及可焊側翼結構，釋放高價值潛力**。QFN業務將聚焦超大顆產品研發與量產，鑒於成本高昂、收益有限，將逐步脫離小顆產品封裝。我們正針對15×15毫米規格產品開展研發工作，以搶佔高端市場。我們推出車用Wettable Flank結構，以推動汽車電子升級；(f)**BGA產品：突破超高端封裝技術**。我們將聚焦三大研發方向：超大顆基板封裝、條狀散熱片封裝及埋芯基板封裝。這些創新旨在支撐超高端芯片封裝需求；及(g)**LGA產品：高端模組整合創新**。我們計劃開發高密度SiP模組封裝、高性能濾波器覆膜工藝及指紋識別芯片封裝。

通過該戰略重點，我們計劃將自己打造成封裝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有關我們研發的詳情，請參閱「研發」。

業 務

戰略性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旨在透過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實現增長，重點進軍中國台灣、韓國、日本、東南亞、美國及德國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台灣、韓國、日本、東南亞、美國及德國市場建立穩固的業務根基，該等地區對封裝產品的需求正上升。我們在該等主要市場的拓展將有助我們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推動收入增長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加深與兩家位於中國台灣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的合作，並主要於中國台灣培育新的業務關係，方式包括加強銷售部門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我們計劃在台北及新竹等城市發掘封裝市場中新的業務機遇，供我們進一步開展合作。

擴展客戶基礎及深化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計劃透過拜訪、線上溝通及業界活動，與潛在新客戶保持定期互動以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使我們的目標新客戶了解我們的技術創新，亦讓我們掌握客戶的需求及挑戰。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探索與新的封裝產品的新合作領域，加強對晶晨半導體等中國現有客戶的銷售。我們計劃透過擴充銷售部門及引進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強化數字營銷及相關系統、加強品牌推廣及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與新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亦計劃通過定期培訓提升銷售部門人員的能力，加強與其他部門的互動，以深化對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種類的理解。

穩步擴充產能，應對市場需求變化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封裝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購買設備及機器，目標是戰略性擴大2.5D/3D及基板封裝能力。我們計劃建立和擴建新的生產基地和生產線。我們亦擬通過更換及優化關鍵設備及生產線來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招募人員以支持擴展及升級。

強化人才培養，助力長期發展

我們正推進人力資源發展，構建具備全球視野的人才體系。我們計劃通過完善職業發展通道、優化激勵機制與營造良好工作氛圍，吸引和留存行業人才。有關我們戰略的實施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多項主要工作流程，為客戶提供封裝解決方案。下圖說明我們封裝業務運營流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 (1) **來自新開發業務或現有客戶關係的客戶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是銷售部門業務發展工作獲得的客戶，也可能是我們過往提供封裝解決方案回頭客戶。
- (2) **客戶需求輸入參數和分析。**我們在此開步階段與客戶進行討論，從而理解客戶需要和要求，並定製解決方案，切合客戶提高效益、優化和開發新技術或產品等需要。我們考慮封裝設計面向的情景，確定封裝流程所需最佳參數範圍，包括封裝芯片的尺寸、工作溫度限制等條件。我們亦在此階段確定所需定製程度，以滿足客戶需要。
- (3) **開發封裝設計和產品。**我們對客戶需要和終端客戶產品的系統架構負責，確保我們的封裝設計和產品反映客戶需要。我們進行相關研發，並進行可行性研究，確保擬定設計和產品切合客戶需求。一般而言，我們的可行性研究部分包括成本、效率、生產率和防止成品過熱控制要求等考慮因素，以及對產品性能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我們成立跨部門團隊（「**跨部門團隊**」），其中包括研發、銷售和生產等不同部門的代表，以設定封裝設計和產品開發計劃。其中可能涉及探索新封裝技術或材料，以提高產品性能和可靠性。
- (4) **制定封裝計劃和生產。**客戶確認繼續執行封裝生產後，我們即會制定採購和封裝計劃，並與供貨商協調安排材料、工作流程、管理和監督架構、人手和資源分配、封裝能力和時限，確保符合客戶要求的封裝質量、數量和交付時限。封裝生產的主要階段因不同封裝產品而異。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封裝生產流程」。
- (5) **發送封裝產品予客戶。**封裝生產全程完成後，我們通常會將封裝產品發送至客戶的倉庫。在最後測試和檢查順利完成後，封裝流程的最後階段就是發送和物流。此階段涉及準備和運送封裝產品予客戶，同時確保其完整安全。
- (6) **售後服務及支持服務。**交付封裝產品後，銷售部門會繼續為客戶提供封裝產品方面售後服務和支持。這些支持包括解答客戶查詢、交付後核查封裝缺陷以及協調客戶退回售貨等顧問諮詢服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產品召回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出售廢料及原材料（主要包括廢銅及其他金屬材料），僅佔我們收入總額的一小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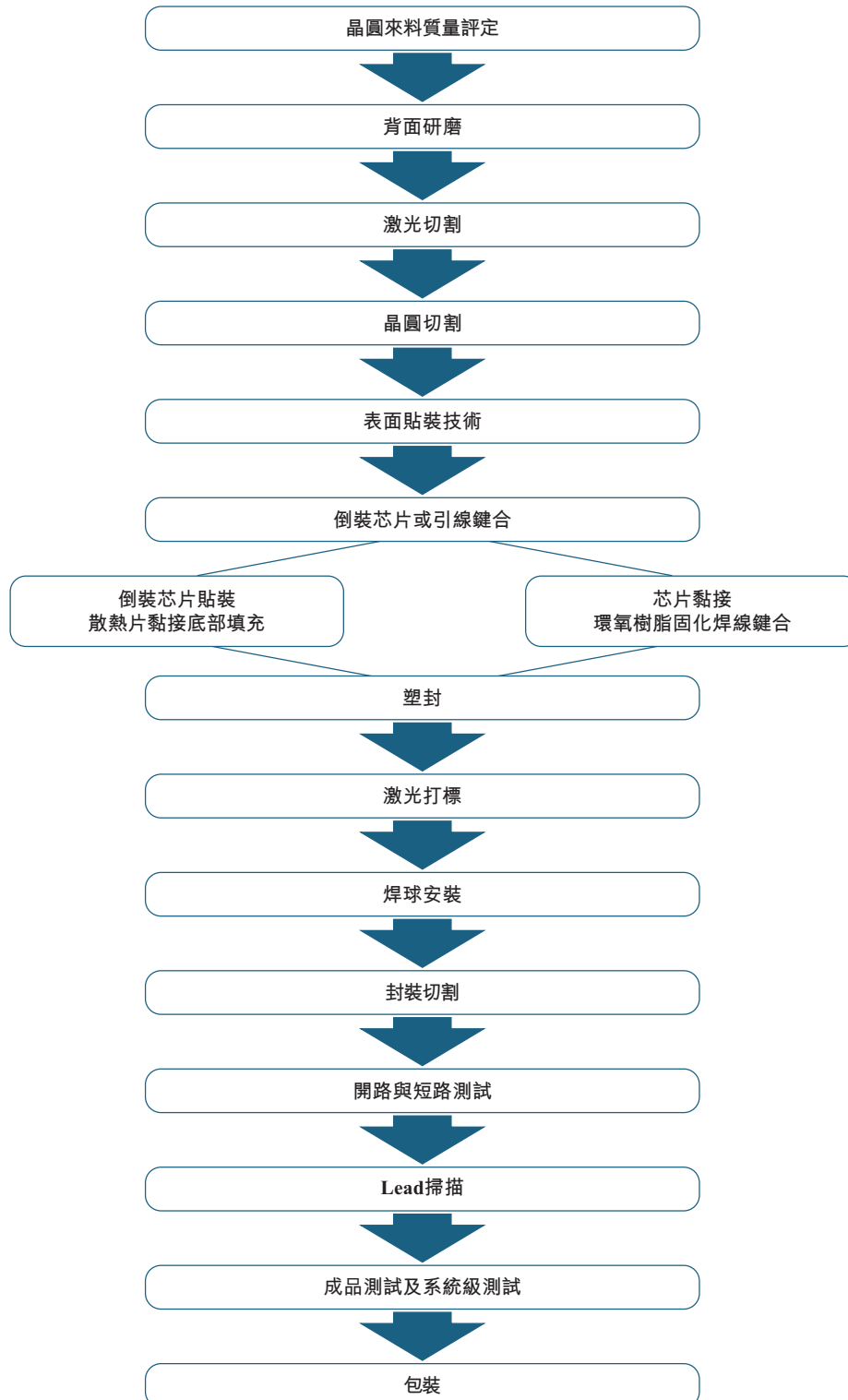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封裝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因封裝產品的類型及型號而異。以下說明主要產品的主要生產步驟。

QFN、BGA及LGA Turnkey流程

我們QFN、BGA及LGA產品的生產流程可分為多個主要加工階段。以下載列廣泛適用的主要步驟詳情和說明（視封裝產品的類型及特性而定）：



業 務

- (1) **晶圓來料質量評定 (IQA)**。指晶圓用於封裝生產前，用於評價晶圓質量的流程。
- (2) **背面研磨**。背面研磨流程涉及研磨晶圓的背面，以實現指定的目標厚度。此精準技術對於減薄晶圓厚度至為必要，可提高其性能及減少最終封裝產品材料用量。
- (3) **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流程利用激光去除矽晶圓表面的金屬和介電層，提升劃片道質量並減少邊緣破損的問題。
- (4) **晶圓切割**。晶圓切割流程涉及以切割刀將晶圓分割為多個芯片。這項精準切割技術確保切割每個芯片，同時保持完整性。
- (5) **表面貼裝技術**。表面貼裝技術工藝涉及將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適用於表面貼裝生產的電子元件放置在基板上，並使用回流焊接等技術進行焊接。
- (6) **倒裝芯片或引線鍵合工藝**。FC使用芯片朝下的焊錫凸塊，實現更短的高性能連接，非常適合緊湊型高速設備；而WB工藝則芯片朝上，並通過細線連接，為大多數傳統電子產品提供更簡單、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 (a) **倒裝芯片貼裝**。倒裝芯片貼裝工藝用於我們的FC-BGA、FC-LGA及FC-QFN產品，涉及篩選合格裸片，並通過將切割後的裸片放置到基板上，以正確方向進行定位與接合，再藉由回流焊錫凸點以連接裸片以形成第一級互連結構。此工藝從晶圓拾取裸片並進行翻轉，再浸入助焊劑並將裸片附著於基板上。

底部填充：底部填充工藝利用毛細作用將底部填充材料填充裸芯片底部的空隙。此技術確保材料流入空隙，為裸芯片提供機械支撐和熱穩定性。

散熱片黏接：散熱片黏接工藝用於我們的FC-BGA產品，通過在裸芯片周圍黏貼金屬蓋或金屬環以提供保護並增強熱擴散效能。金屬蓋既可阻隔物理損壞和環境因素，同時亦有助於裸芯片運作期間有效散熱。

- (b) **芯片黏接：**芯片黏接工藝用於我們的WB-BGA、WB-LGA及WB-QFN產品，涉及貼裝膠帶上拾取半導體裸片，並使用黏合膜或環氧樹脂將其黏接到基板或者引線框架上。

環氧樹脂固化：環氧樹脂固化工藝用於我們的WB-BGA、WB-LGA及WB-QFN產品，在裸片黏接階段後進行，用於將半導體裸片黏合到基板的黏合劑將會固化。該工藝涉及使用熱力或紫外光引發固化反應，使環氧樹脂從液態轉變成固態黏合層。

業 務

焊線鍵合工藝：焊線鍵合工藝用於我們的WB-BGA、WB-LGA及WB-QFN產品，通過使用細線在半導體裸片和基板指狀結構間建立電氣連接。

- (7) **塑封**。塑封成型是使用封裝材料封裝產品的過程，為芯片及焊線鍵合等內部元件提供保護。
- (8) **激光打標**。激光打標工藝運用激光技術將我們的標誌、日期及二維碼等內容直接印刷到封裝表面。該方法形成持久耐磨且不易褪色的耐用清晰標識用於產品識別和可追溯性。
- (9) **焊球安裝**。焊球安裝工藝用於我們的BGA產品，涉及將焊球放置在基板底部的指定焊盤上，建立芯片與外部電路之間的最終連接。
- (10) **封裝切割**。封裝切割工藝通過精密切割將每顆完成封裝的芯片分離為獨立單元，同時保持結構完整性並將機械應力降至最低。
- (11) **開路與短路測試**。開路與短路測試工藝涉及將O/S（開路／短路）測試盒連接到主測試裝置的被測裝置(DUT)位置。此過程通過O/S（開路／短路）板及測試接口 (TIF)／開路／短路 (OSIF) 接口板卡兩個模組實現，有助於促進與主測試系統的通信與連接。
- (12) **Lead掃描**。Lead掃描工藝用於我們的BGA產品，利用光學原理掃描我們封裝產品外觀以進行質量評估。
- (13) **成品測試(FT)及系統級測試(SLT)**。成品測試流程確保每顆完成封裝的產品均符合電性能標準。通過使用自動化檢測設備，檢查成品在不同條件下的功能性、信號完整性和可靠性。系統級測試涉及將封裝產品放置到高度模擬其最終實際應用環境的系統中。
- (14) **包裝**。完成封裝的合格產品會按照客戶要求進行分類、貼標和包裝，包括托盤或捲帶式裝載以及可追溯標籤。該工藝可確保安全操作，為交付客戶做好準備。

WLP

WLP是指在晶圓被切割成單一晶片之前，按晶圓級完成的封裝工藝。其通常包括扇入及扇出類型。下文載列我們WLP（扇入）及WLP（扇出）產品每個加工階段關鍵步驟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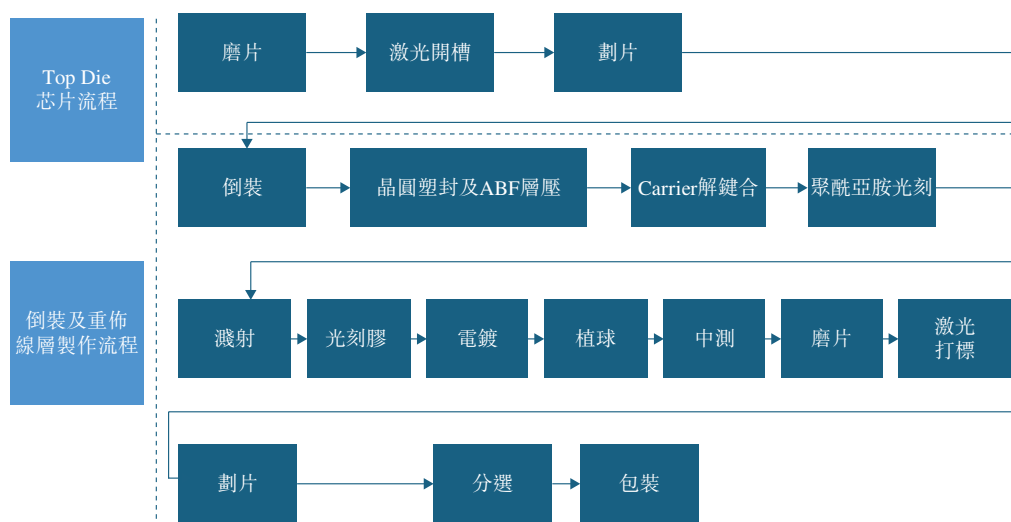
WLP（扇入）



業 務

- (1) **凸點工藝**。這步驟是指在晶圓上每個芯片的焊墊上形成微小金屬凸塊，以實現芯片與外部電路之間的電氣和機械連接。
- (2) **植球**。焊球放置在指定的RDL焊盤上，以實現外部電氣連接。在扇入型WLP工藝中，這些焊球被限制在晶粒區域內，從而使封裝更加緊湊。
- (3) **中測**。在此階段進行電氣測試，以驗證每個晶粒的功能。探針接觸焊球或測試焊墊，以檢查導通性、短路和性能指標。
- (4) **磨片**。晶圓可以再次研磨以達到最終目標厚度。研磨可同時提升散熱效能和機械柔韌性，同時須謹慎操作，以免損壞晶粒或互連結構。
- (5) **激光打標**。每個晶粒均使用激光蝕刻標記有唯一的標識符。這可能包括我們的標誌、日期和其他可追溯性數據。激光打標採用非接觸式且高度精確的方式，可確保在封裝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對其進行跟蹤，而不會影響其性能或可靠性。
- (6) **劃片**。使用精密切割工具將晶圓切割成單個單元。在扇入型WLP工藝中，切割需要精確，以免損壞焊球或RDL結構。
- (7) **分選**。劃片後，晶粒會根據其電氣性能及質量進行分類。良品與不良品分開並依不同等級或應用歸類至對應的分選區。分選可確保只有符合標準的封裝產品才會交付至客戶。
- (8) **包裝**。分選後的晶粒被裝入托盤、捲帶或其他適合交付的形式中。最後一步將WLP (扇入式) 產品準備好以集成到電子設備中。

WLP (扇出)



- (1) **磨片**。將器件晶圓減薄至目標厚度，以改善柔韌性、熱性能並實現小間距互連。

業 務

- (2) **激光開槽(LG)**。激光開槽在裸芯片之間切出切割道，為晶圓切割工序提供引導，同時有助於高精度地隔離單個芯片，最大限度地減少機械應力。
- (3) **劃片**。使用精密刀片將晶圓切割成獨立的裸芯片。此步驟將芯片分離以進行重新分配和塑封。
- (4) **倒裝**。將裸芯片翻轉過來，然後貼合至carrier載板或臨時貼合膜，為形成扇外型重新分佈提供基礎，並確保後續塑封的準確放置。
- (5) **晶圓塑封或ABF層壓**。裸芯片被封裝在塑封料中，以完成晶圓重構。塑封後的面板可提供機械支撐，並允許重佈線延伸至裸芯片外，實現「扇外型」結構。ABF層壓是一種將味之素積層膜(ABF) (一種高性能絕緣材料) 層壓到載板上以創建細間距互連層的工藝。
- (6) **Carrier解鍵合**。臨時carrier被移除，留下帶有嵌入式裸芯片、塑封後的晶圓。此步驟將結構從組裝過渡到互連。
- (7) **聚酰亞胺光刻(PI光刻)**。為晶圓覆蓋一層聚酰亞胺層並描繪圖案以使RDL絕緣化和減輕機械應力。此步驟還定義了通孔和焊球焊盤的開孔。
- (8) **濺射**。在整個晶圓表面沉積一層薄薄的金屬種子層(通常為鈦／銅)，為電鍍重佈線(RDL)提供基礎。
- (9) **光刻膠(PR光刻)**。在晶圓上塗抹光刻膠和繪製圖案，定義電鍍的佈線路徑。此步驟可確保形成精確的金屬線路。
- (10) **電鍍**。電鍍在種子層上形成銅線路，形成延伸超出裸芯片區域的重佈線。這些重佈線可實現更高的I/O密度和靈活的佈線。
- (11) **植球**。將焊球放置在RDL焊盤上，以建立外部電氣連接。這些焊球使封裝體能夠使用表面貼裝技術與PCB連接。
- (12) **中測**。對裸芯片進行電氣測試以驗證其功能及連接完整性。此步驟會在最終包裝前篩選出有缺陷的產品。
- (13) **磨片**。塑封後的晶圓可以再次進行研磨，以達到最終的封裝厚度並確保處理和安裝的平整度。
- (14) **激光打標**。用激光在每個封裝上蝕刻出識別標誌、日期、我們的徽標及其他追溯數據。
- (15) **劃片**。塑封後的晶圓被切割成單獨的封裝體。
- (16) **分選**。劃片後，單元根據測試結果進行分類。將瑕疵單元與良品單元進行區分，並將其分類至不同的BIN中。
- (17) **包裝**。最終單元被包裝成托盤、捲帶或其他適合交付的形式。

業 務

芯片上製作凸點

下文載列我們WLP凸塊產品各加工階段關鍵步驟的詳情及說明（以0P1M為例）：



- (1) **濺射**。凸點生產工藝首先使用物理氣相沉積(PVD)在晶圓上沉積薄金屬層，通常為鈦／銅。該種晶層為電鍍提供導電性，並確保晶圓與金屬凸點之間的牢固附著力。
- (2) **塗膠**。通過旋塗將一層光刻膠施加到晶圓上。這種感光材料在光刻期間描出凸點圖案。
- (3) **曝光(光刻法)**。通過包含凸點佈局的光罩將晶圓暴露於紫外線下。紫外線會改變光刻膠在特定區域的化學結構。對於正性光刻膠，曝光區域變得可溶；對於負性光刻膠，其變得不溶。
- (4) **顯影**。晶圓通過使用化學溶液顯影，化學溶液會根據類型去除已曝光或未曝光的光刻膠。這會顯示出將要沉積金屬的開口。
- (5) **去膠(去除殘留)**。去膠使用等離子或濕法化學清洗從圖案化開口中去除剩餘的光刻膠及有機殘留物。此步驟可確保晶層清潔並可供電鍍。
- (6) **電鍍(凸塊形成)**。將銅或焊料(例如錫銀合金)電鍍入開口以形成凸點。晶圓被放置在電鍍槽中，電流將金屬離子驅動到晶層上。
- (7) **光刻膠剝離**。電鍍後，使用溶劑或等離子灰化去除剩餘的光刻膠。這僅留下金屬凸點及晶層。
- (8) **刻蝕(去除晶層)**。使用濕法或乾法刻蝕方法刻蝕暴露的凸點周圍的晶層。這樣可以隔離凸點並防止不需要的電氣連接。
- (9) **清洗**。晶圓要經過最後一次清洗，以去除任何殘留的顆粒、殘留物或氧化物。此步驟通常涉及使用去離子水進行化學清潔及漂洗。
- (10) **自動光學檢測(AOI)**。自動光學檢測使用高分辨率相機及軟件檢查晶圓是否存在缺陷，如缺失、未對準或凸點畸形。

已封裝產品的檢測

以下為我們封裝產品測試服務的主要步驟：



業 務

- (1) **入庫流程**。該測試流程涵蓋多個階段，從將待進一步測試、包裝及交付產品於常規測試倉庫、包裝倉庫及製成品倉庫等指定區域入庫開始。
- (2) **烘烤流程**。烘烤流程亦稱為除濕烘烤，涉及通過對封裝產品進行受控加熱來去除水分。此流程有助於消除產品內的殘留濕氣。
- (3) **成品測試(FT)及系統級測試(SLT)流程**。在成品測試流程中，我們的測試處理程序根據測試結果對封裝產品進行分類，將其分類至不同的Bin中，即基於測試結果的類別，根據其通過、未通過或符合特定性能標準進行分類。系統級測試(SLT)是指將封裝好的產品放置在一個盡可能模擬其最終真實應用環境的系統中的檢測流程。該等測試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配置及管理。
- (4) **外觀檢測(LS)**。在外觀檢測流程中，合格產品將經光學檢測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
- (5) **Tape-and-Reel/Tray流程**。該流程涉及將產品從托盤或散裝轉移到載帶，並將其卷繞到卷軸上。該步驟對於在搬運與運輸期間組織並保護我們的封裝產品至關重要。
- (6) **質量檢測**。檢測過程以關鍵控制點為重點，根據產品要求進行人工外觀檢測及質量保證(QA)抽樣。此舉確保可識別任何異常或缺陷。
- (7) **包裝及派送**。此流程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對封裝產品進行派送封裝。

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多種封裝產品，主要包括QFN、LGA、BGA、WLP及2.5D/3D。由於不同半導體產品在電氣性能、尺寸、應用場景等因素的差異，封裝形式多樣，可分為不同的類別，其中每個類別又有不同的封裝技術。因此，我們多樣化的QFN、BGA、LGA、WLP及2.5D/3D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多個類別的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封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QFN ⁽¹⁾	172,831	34.0	277,016	33.6	313,183	31.1
BGA ⁽²⁾	183,455	36.1	244,084	29.6	305,549	30.3
LGA ⁽³⁾	82,003	16.1	149,955	18.2	213,032	21.1
WLP ⁽⁴⁾	70,057	13.8	152,003	18.5	176,541	17.5
2.5D/3D ⁽⁵⁾	5	—	603	0.1	244	—
總計	508,351	100.0	823,661	100.0	1,008,549	100.0

附註：

(1) QFN包含FC-QFN、WB-QFN及FC-SOT。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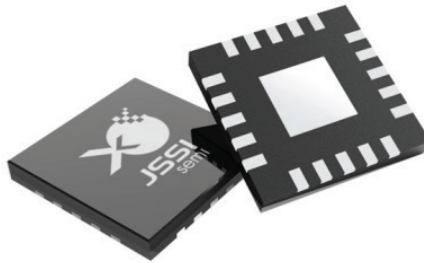
- (2) BGA 包含FC-BGA、WB-BGA及混合式BGA。
- (3) LGA 包含FC-LGA、WB-LGA、混合式LGA及SiP-LGA。
- (4) WLP 包含凸點封裝、DPS、WLP (扇入型) 及WLP (扇出型)。
- (5) 2.5D/3D 包含FOCT-R。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收入的重大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下文載列我們封裝解決方案中提供的主要產品及其各自的特點和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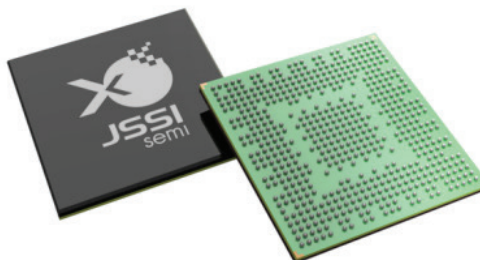
QFN (方形扁平無引腳封裝)

QFN是一種以引線框架作為基礎，在引線框架基島上貼裝半導體芯片的技術。其主要特徵之一在於貼裝方式，芯片可採用WB工藝或通過FC流程連接到引線框架。這種通用的連接方法可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QFN的另一項重要特點在於其良好的散熱性能：封裝背面有扁平焊盤，便於與外部電路連接，而封裝底部中央位置有大面積裸露散熱焊盤，可有效散發運作時產生的熱力。QFN封裝因其緊湊的尺寸、良好的散熱性能及低電感，可廣泛應用於5G、WiFi及藍牙。以下圖片說明我們典型的QFN產品：



BGA (球柵陣列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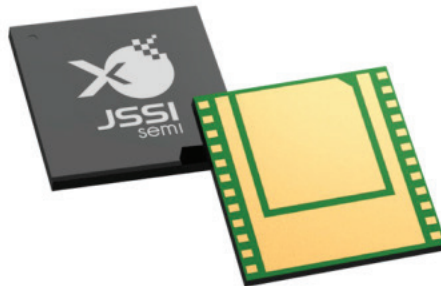
BGA為一種先進的封裝技術，其特點在於封裝底部的微小焊球陣列。焊球作為芯片與PCB的連接端口，實現高效的電氣連接。BGA的主要優勢之一在於其高引腳密度，可在緊湊的佔位面積內實現大量連接，使其成為高引腳數應用的理想選擇。BGA可通過與PCB直接接觸而實現更佳的散熱效能，故具備更卓越的熱性能。此外，較短的互連線路有助於降低電感和電容值，從而提升信號完整性，尤其是於高速應用中。我們擁有在BGA中應用FC、WB及混合技術的技術能力。BGA由於其高引腳密度、卓越的熱電性能而成為圖像處理及處理器芯片的理想選擇。以下圖片說明我們典型的BGA產品：



業 務

LGA (柵格陣列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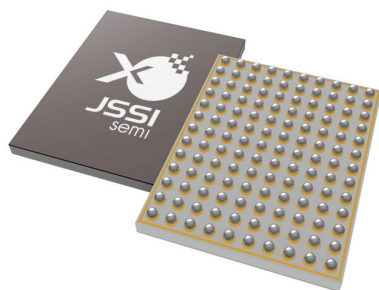
LGA是一種先進的封裝技術，其特點在於在封裝底部設有平坦的焊盤，作為PCB的連接端。LGA的設計實現更緊湊的佔位面積，使其適合於高密度應用。LGA的平面焊盤提供更大的焊接接觸面積，提高可靠性，故其優勢之一在於能夠實現電氣性能和熱管理。我們擁有在LGA中支援系統級封裝(SiP)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此整合技術可以在較小空間內實現更高功能密度，從而打造能夠在單一封裝內處理各種任務的緊湊型系統。我們有能力在LGA中應用FC、WB及混合技術。LGA廣泛用於2G-5G系列射頻前端芯片、Wifi、藍牙、物聯網及觸控集成電路芯片。以下圖片說明我們典型的LGA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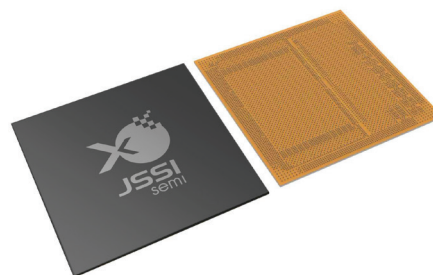
WLP (晶圓級封裝)

WLP封裝工藝首先對整體晶圓進行封裝及測試，再將晶圓切單成獨立芯片。此技術不僅縮小封裝芯片的尺寸，並可通過盡量縮減芯片與外部連接之間的距離提高數據傳輸的速度及穩定性。作為WLP技術的一部分，WLP(扇出型)是一種先進的封裝技術，通過將I/O連接路由延伸至芯片的物理尺寸之外，從而提高芯片性能與集成度。與傳統封裝相比，WLP(扇出型)技術具有多個優勢，包括更短的互連路徑可將信號延遲降至最低、更高的I/O密度可在更小的佔位面積內支持更多連接以及強化的信號完整性。WLP因其超緊湊的外形尺寸、卓越的高電氣性能及晶圓級直接整合的高成本效益，廣泛應用於消費類電子、醫療電子、計算機及5G前端模組。

我們在WLP類別下的一項重要技術為芯片上製作凸點。其為先進封裝的關鍵工藝，用於在晶圓表面產生微小的金屬凸點。這些凸點用作芯片與基板之間的電氣及機械互連，可實現高密度及高性能連接。凸點封裝支持小間距設計，改善熱性能及電氣性能，廣泛用於移動設備、服務器及5G系統。我們的WLP產品亦包含一項低密度扇出技術LDFO (eWLB)，專為具有基本功能及有限I/O要求的中低端芯片而設計。其利用傳統的晶圓級工藝，通過模封化合物重建晶圓，並創建重佈線層(RDL)，以實現高效的電氣連接及擴展的管腳輸出能力。以下圖片說明我們典型的WLP(扇入型)、WLP(扇出型)及凸點封裝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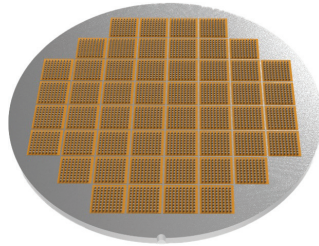


WLP (扇入型)



WLP (扇出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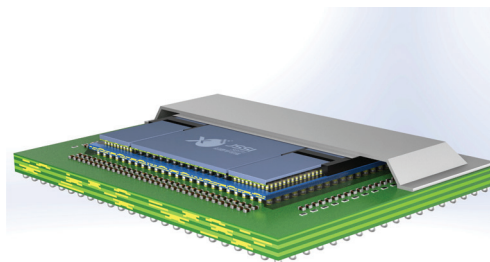
業 務



凸點

2.5D/3D

2.5D/3D是指通過中介層(2.5D)或垂直堆疊(3D)將多顆芯片進行電連接的封裝方法。2.5D封裝工藝使用中介層作為互連橋結構將多顆芯片並排整合並連接到基板。其將多個芯片置於中介層，作為連接基板的互連橋結構，使芯片通過互連線路進行連接，縮短互連路徑，從而降低信號延遲並提升頻寬。其應用於毫米波、射頻和無線芯片、推算AI、IoT及HPC。此外，3D封裝採用TSV、微凸塊及先進的鍵合技術垂直堆疊多個管芯，可實現堆疊管芯之間的直接電連接，從而縮短互連路徑並提高集成密度及數據傳輸效率。我們在2.5D/3D封裝子類別的FOCT-R(Fan-Out Connected Tech-RDL)領域具備技術能力。這是一種高密度封裝技術，使用超微細重佈線層(RDL)實現芯片互聯，達到低至2微米的線寬及間距。作為傳統2.5D/3D封裝的高性價比替代方案，其無需使用硅轉接板，同時支持同質及異構芯片的集成。以下圖片說明我們典型的2.5D/3D封裝產品：



生產設備

我們封裝產品生產設施對提升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大部分設備及機器均為高度自動化，使我們可提高製造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我們的QFN、BGA及LGA主要生產設備涵蓋所有主流封裝設備，包括：(a)晶圓研磨機；(b)切割機；(c)表面貼裝技術(SMT)拾放機；(d)倒裝芯片機；(e)線焊機；(f)塑封機；(g)焊球放置機；(h)打印機，於封裝產品表面進行雷射列印，以確保日期及標誌可追溯；及(i)測試設備，包括自動測試系統(ATS)和探測站。我們的WLP和2.5D/3D主要生產設備包括：(a)濺射機；(b)光刻機；(c)等離子刻蝕機；(d)爐管設備；(e)電鍍機；(f)腐蝕機；(g)二維自動光學檢測(AOI)系統；(h)反應離子刻蝕機(RIE)；(i)等離子體化學氣相沉積(PECVD)設備；及(j)臨時晶圓鍵合機。我們大部分生產設備為專有性質。有關設備的折舊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業 務

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南京生產基地及揚州生產基地兩個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

生產基地	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南京生產基地	南京	64,280.6平方米， 包括三層生產基地	QFN、BGA、 LGA、WLP、 2.5D/3D
揚州生產基地	揚州	87,553.8平方米， 包括三層生產基地	LGA



南京生產基地



揚州生產基地

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件)	實際產量 (件)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件)	實際產量 (件)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件)	實際產量 (件)	利用率 (%)
南京生產基地.....	4,013,822,182	2,499,348,864	62.3	5,581,817,667	4,313,773,599	77.3	6,410,795,290	5,416,708,594	84.5
揚州生產基地 ⁽³⁾	/	/	/	/	/	/	62,722,800	43,269,912	69.0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按(a)兩個封裝加工廠於一個曆年內的預計運行小時數乘以(b)封裝加工廠所加工產品的每小時估計封裝產品量(每單位)計算得出。
- (2) 各年度末的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的實際封裝量除以年度設計封裝量計算得出。
- (3) 揚州生產基地的自主權於2025年7月開始行使。

業 務

維修保養

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我們已建立針對生產設施及設備的獨特特性及要求量身定制的內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施、設備、機器或其他機械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停工的情況。

定價

我們主要根據一系列因素釐定我們的封裝產品價格，包括：(i)交付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成本、規劃及管理封裝設計、開發、測試階段的成本、研發費用及營運成本；(ii)我們客戶要求的封裝要求的類型、複雜程度及定制服務；(iii)可比較產品的競爭格局，當中考慮我們相較競爭對手的優勢和劣勢、其定價策略以及客戶對產品成本的敏感度。於我們按該等因素釐定基本價格後，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個別調整定價。由於規模經濟原則，訂單量大的產品每件平均成本較低，因此一次性使用我們更多件數產品的客戶的每件產品價格通常較低。我們鼓勵客戶一次訂購更多產品，這不僅能提升銷售量，更有助於攤薄生產成本，從而促進客戶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帶來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質量控制及產品召回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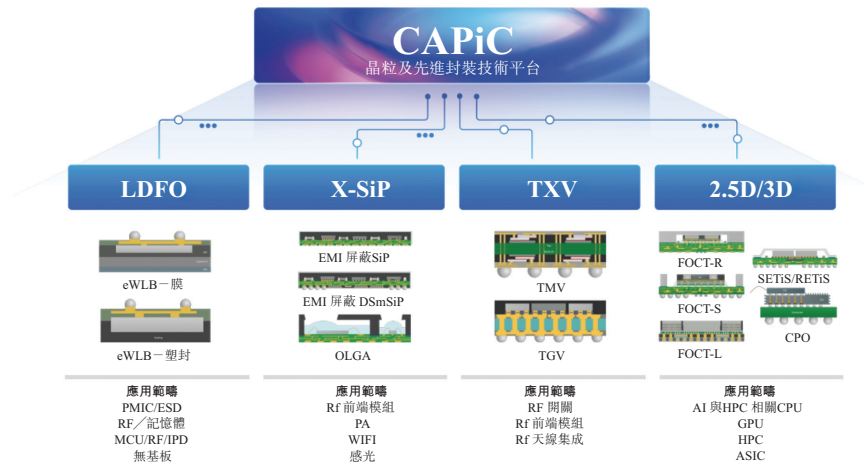
我們將質量管理視為核心重點，並已制定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擁有IATF 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9001:2015認證，以規範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及體系。我們的生產工藝由我們系統監控，以防止未經檢驗的封裝產品通過檢查並交付予客戶。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可令我們系統性檢查封裝產品。如對收到的封裝產品數量或使用過程中有任何問題，可以通知我們，並註明缺陷情況及影響數量，以便雙方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制定產品召回程序。倘需召回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與相關客戶確認退貨授權要求及退貨清單，而我們的生產部門會對照清單核實實際產品。質量控制部門將牽頭與客戶召開會議，共同商定返工方案，雙方就處理解決方案達成一致。客戶批准後，我們將進行返工及檢驗。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審閱返工結果，合格產品將按照客戶要求進行儲存或交付，而不合格品將由我們報廢處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錯配。

研發

我們致力於創新並專注於技術平台及產品的研發。我們建立了技術平台「晶粒及先進封裝技術平台(CAPiC)」。

業 務



憑藉我們的CAPIc平台，我們解決封裝設計及生產相關的工程挑戰。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取得成果，具有知識產權生成及行業專業知識的往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在中國積累225項專利，包括39項發明專利及186項實用新型專利。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門共有283名全職僱員。我們的研發計劃由27名核心成員領導，其中超過2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平均而言，核心團隊成員在半導體封裝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我們致力於在先進封裝領域進行深入研究及探索。我們正積極與東南大學集成電路學院、南京大學電子科學與工程學院等機構的教授及專家合作，以成立先進封裝研究院，致力於新封裝技術的深入研究。我們的合作協議一般規定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第三方費用及保密義務的條文。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專注於研發工作，並通過提升我們的研究能力維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封裝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把握封裝行業發展帶來的機遇。於2021年，我們在量產QFN、WLP及LGA封裝方面取得重要里程碑，為系統級封裝奠下基礎。於2022年前，我們完成過渡至高密度集成的工作，實現BGA量產及推出小芯片項目。於2025年，我們持續在產品供應方面取得突破，我們成功建立2.5D/3D產品（即FOCT-R）量產。於2023年，我們發佈CAPIc平台，推動單一產品開發轉向技術平台輸出。以下載列我們的技術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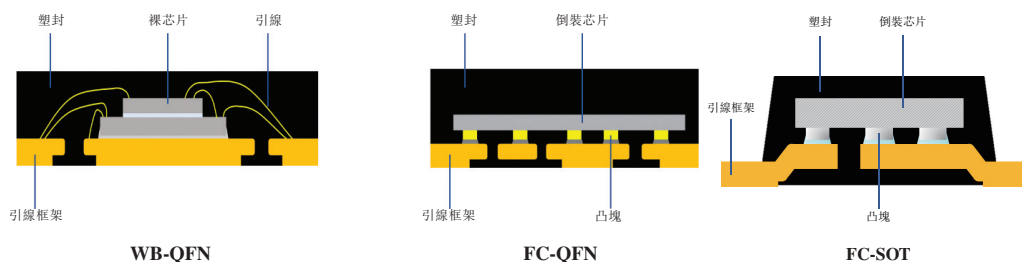
QFN

我們的QFN產品具備多種封裝能力，涵蓋FC-QFN及WB-QFN，可廣泛應用於各種器件類型。我們的QFN產品類別亦涵蓋FC-SOT，這是一種常用於晶體管等分立元件的半導體封裝形式。FC-SOT採用引線框架作為封裝的機械和電氣支柱，同時採用FC技術。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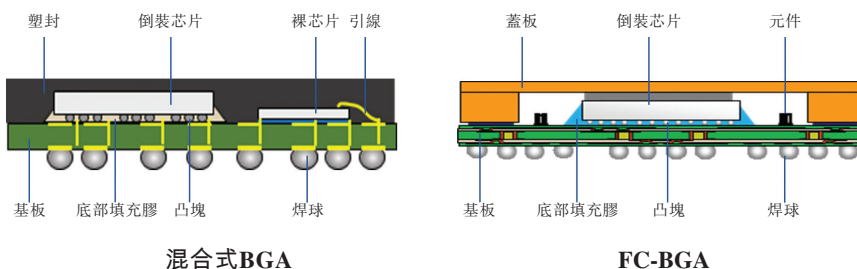
QFN產品的間距密度主要集中在0.35mm至0.5mm的範圍。我們基於此類產品的量產經驗，通過從產品設計面、製程工藝面的優化精進，完成了0.3mm密間距產品的量產導入，使得同封裝尺寸下，我們的QFN的I/O密度提升至40%以上。同時，隨著先進納米製程芯片(12nm)應用於我們的QFN，QFN的I/O密度也在進一步提升，其中焊線數提升至超640根，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的QFN結合小型化、高可靠性和成本效益優點，使其成為緊湊型電子應用的理想選擇。我們有關QFN技術的研發集中在兩個關鍵領域：(a)開發用於大顆粒圖像處理芯片的先進封裝解決方案，以滿足人工智能視覺和高分辨率成像等高性能應用的需求；以及(b)設計汽車級可潤濕側翼結構以增強焊點可靠性且符合嚴格的汽車標準，使其合適消費類和汽車電子市場。以下為我們不同類型的QFN結構圖：



B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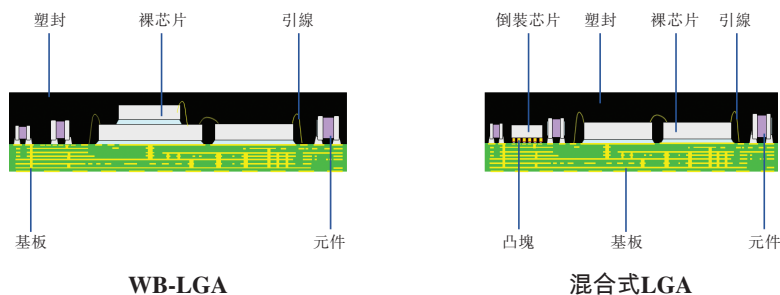
BGA以基板背面的球柵陣列作為芯片與PCB的連接端口，實現了高密度的引腳佈局，能夠在相同的芯片面積內提供更多的引腳，提高了芯片的集成度，且信號傳輸路徑更短，從而減少了信號延遲和電磁干擾，提高了信號完整性，還能通過焊球與PCB的直接接觸，形成了高效的熱傳導路徑，能夠快速將芯片產生的熱量傳導至PCB。我們的BGA在FC-BGA及WB-BGA兩種型號中享有綜合優勢。我們FC-BGA的尺寸涵蓋範圍廣泛，最小為19mm × 19mm，最大可至65mm × 65mm。裸芯片凸塊的最大數目達33,930個，最小凸塊間距為120微米。支持的最大裸芯片尺寸為25mm × 32mm及最多3,981個I/O單元。同時，我們WB-BGA產品的尺寸介乎3.65mm × 4.55mm至25.3mm × 22.5mm之間，每顆具有最多1,674個焊線和最多815個I/O單元。我們的BGA具有高I/O密度、優異的電氣性能和散熱性，可廣泛用於各種高性能芯片。我們有關BGA技術的研發專注於三個先進領域：(a)支持高性能和高密度芯片集成的超大基板封裝；(b)條形散熱片封裝，以加強緊湊型設計的熱管理；及(c)嵌入式核心基板封裝，通過在基板內集成關鍵組件提高信號完整性和小型化。該等創新旨在滿足高端計算及人工智能應用的不斷變化需求。以下為我們不同類型的BGA結構圖：



業 務

LGA

LGA通過基板下側的焊盤柵格陣列連接到外部電路。LGA涉及集成先進的FC及WB工藝。其還包括用於大尺寸和多裸芯片集成的複雜技術，包括平面和堆疊配置。該等因素導致了LGA開發的技術高度複雜。例如，在高度集成的Hybrid-SiP形式中，通常需要採用WB和SMTFC（表面貼裝技術倒裝芯片）工藝。我們在LGA方面擁有3nm芯片封裝能力。我們的LGA封裝產品具有廣泛的結構多樣性，涵蓋WB-LGA、FC-LGA、Hybrid及SiP格式，以滿足多樣化的應用需求。我們的FC-LGA尺寸涵蓋0.6mm×0.95mm至8.2mm×10.5mm。每個封裝體最多可包含18個表面貼裝器件和最多124個焊盤。我們的WB-LGA尺寸涵蓋1.1mm×0.7mm至16mm×16mm，每個封裝體可支持最多6顆芯片及37個表面貼裝器件，並提供超過90個焊盤。我們的混合式LGA尺寸涵蓋3mm×3mm至8.54mm×4.58mm，每個封裝體最多可集成11顆芯片及21個表面貼裝器件，並提供40多個焊盤。我們的SiP-LGA尺寸涵蓋2.6mm×2.8mm至12mm×10.5mm，每個封裝體可支持多達8顆芯片及63個表面貼裝器件，具有多達247個焊盤。LGA具有高密度互聯、低電感和出色的熱性能，使其非常適用於2G至5G系列射頻前端芯片、WiFi芯片、藍牙芯片及物聯網芯片等應用。我們於LGA的研發以高端模組集成為核心，專注於先進技術，如用於垂直堆迭和小型化的3D SiP、用於增強電磁干擾(EMI)保護的隔間屏蔽以及用於提高結構穩定性和設計靈活性的DS Partial Mold SiP。相關創新旨在滿足消費者、工業和汽車應用對緊湊型高性能電子系統不斷增長的需求。以下為我們不同類型的LGA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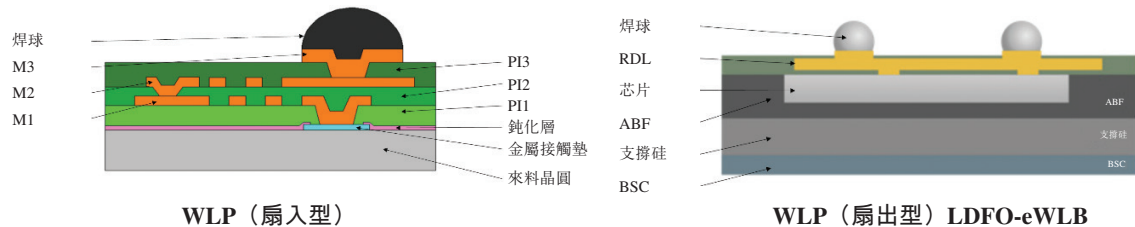
WLP

WLP先在整片晶圓上進行封裝和測試，然後才切割成一個個的IC顆粒，不僅縮小封裝尺寸，而且提升了數據傳輸的速度與穩定性。WLP形式可分為扇入式和扇出式類型，其中扇出式封裝需通過重佈線層(RDL)技術，實現更高的引線數量和更高的元件可靠性。我們憑藉行業領先的封裝技術，實現無支撐硅超薄型扇出晶圓級封裝的量產，產品厚度較傳統封裝降低30%以上。作為國內首批將扇出封裝技術應用於汽車電子領域的企業，我們已通過車規級認證，展現出在WLP領域的創新實力。

我們的WLP產品涵蓋WLP（扇入型）、WLP（扇出型）、凸塊製程及DPS。我們的WLP（扇入型）具有高度的精度和集成度，最小焊球間距為0.35mm，最小焊球尺寸為0.12mm。其支持細重佈線層(RDL)線寬／間距尺寸低至9/10μm，RDL厚度介乎3至10μm，凸點下金屬化層(UBM)厚度介乎7至35μm。其封裝結構可支持1P1M、2P1M、2P2M、3P2M及3P3M等配置，封裝尺寸介乎0.4×0.2mm至8×8mm，應用廣泛。我們的WLP（扇出型）技術包括LDFO-eWLB，這是一種為中低端芯片量身定制的

業 務

經濟實用的封裝技術，具有較少的I/O單元。其使用晶圓級工藝，以塑封料重構晶圓，並形成重佈線層(RDL)以進行電氣互連和引腳扇出。LDFO支持小間距互連(0.3 mm球間距, 0.08 mm球尺寸)、先進RDL (4/4 μm 線寬／間距, 3-10 μm 厚度)和7-35 μm 厚度的UBM。其採用高溫及低溫再鈍化層等材料，適用於各種結構(1P1M至3P3M)和從0.4 × 0.2 mm到8 × 8 mm的封裝尺寸。以下為我們的WLP(扇入型)及WLP(扇出型) LDFO-eWLB的結構圖：



我們的凸塊製程涵蓋銅柱凸塊或焊球凸塊，這是一種廣泛使用的半導體封裝技術，可製造微小金屬結構，以將芯片與其基板進行電氣連接。凸塊通過光刻和電鍍形成，放置在芯片焊盤上或穿過重佈線層(RDL)。尺寸小(數十至數百微米)可使其實現高密度的互連，同時提供低電阻和低電感帶來的高頻性能。我們的凸塊製程產品支持8英吋及12英吋晶圓，並包括柱狀及焊料凸塊類型。柱形凸塊的間距為80 μm 且尺寸為40 μm ，而焊料凸塊的間距為150 μm 且尺寸為80 μm 。支持的結構包括1P1M、2P1M、2P2M、3P3M以及可根據客戶要求進行量身定制。

我們的裸芯片製備解決方案(DPS)是一道為芯片整合至最終器件做準備的流程。其通常涉及四個主要流程：(a)晶圓減薄，將進來的晶圓進行機械研磨，以滿足薄型設計的要求；(b)激光打印，在晶圓背面打印識別和追溯信息；(c)切割，使用硬或軟刀片將晶圓切割成單個裸芯片；及(d)分選，挑選合格的裸芯片並進行目視檢查，然後使用自動編帶設備將其密封到載帶中。我們的DPS產品支持8英吋和12英吋晶圓，凸塊類型包括CuNiAu、PI+Cu和Al Pad。可用的結構配置包括1P1M、2P1M、2P2M和3P3M，以及可根據特定客戶要求進行量身定制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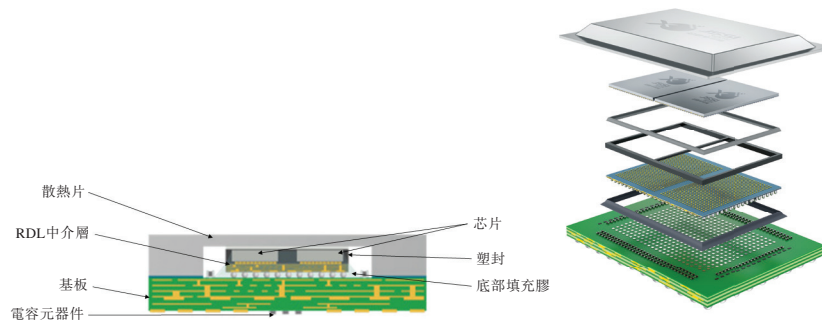
WLP被視為與原始芯片尺寸匹配的最小尺寸封裝方法，實現了緊湊、可靠的解決方案，非常適合過壓保護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我們於WLP的研發將專注於三個先進領域：(a)開發細至4/4 μm 及2/2 μm 的超細線／空間工藝，用於高密度互聯；(b)使超厚聚酰亞胺層的厚度介乎15 μm 至30 μm ，以增強絕緣和機械穩定性；及(c)創建具有多達7層聚酰亞胺和7層金屬層(7P7M)的複雜多層結構，支持新一代應用的高度集成和小型化半導體設計。

2.5D/3D

2.5D/3D封裝為可實現多芯片互聯的技術，同時減少封裝尺寸、最大限度降低互聯損耗和節省成本。通過使用中介層堆迭多個芯片及其他技術，其提高集成度和性能，同時降低空間要求。2.5D/3D封裝產品主要包括FOCT-R(有機再佈線層轉接板扇出互聯技術)，通過構建超精細的多層重佈線層(RDL)，實現芯片之間的高密度互聯。FOCT-R的最小線路寬度／間隙尺寸為2 μm ，毋須硅中介層，同時支持高性能設備(如數據中心CPU、人工智能推理芯片和物聯網處理器)的同質和異構集成。我們的

業 務

FOCT-R型7P7M多層異質晶圓級RDL處理採用晶圓級SMT技術，一次可貼裝多達88個電容元件。此外，微凸塊製造工藝支持超細重佈線層，最小線寬和線距為 $2\mu\text{m}/2\mu\text{m}$ 。我們的FOCT-R的研發方向包括：(a)高性能同質SoC互聯；(b)高性能SoC與I/O接口芯片的互聯；及(c)混合集成搭載電源模塊和接口芯片的高性能SoC，以提升整體系統效率和功能。以下為我們的FOCT-R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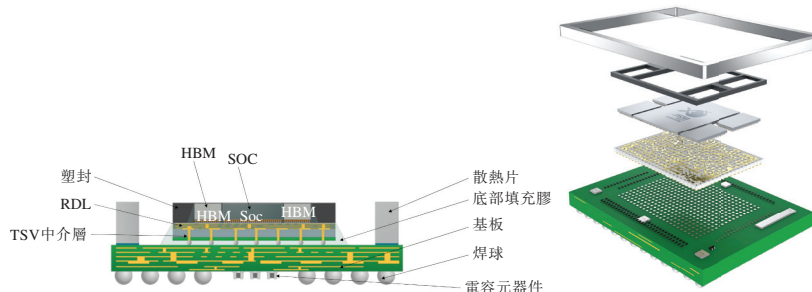
FOCT-R

我們開發中技術的技術狀況如下：

2.5D/3D

我們開發中的2.5D/3D技術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a) FOCT-S (硅基轉接板扇出互聯技術) 利用硅的超細佈線功能 (線寬／間距低於 $1\mu\text{m}$) 和硅通孔(TSV)進行垂直互聯，為HPC、人工智能加速器和先進網絡芯片提供良好的互聯密度和帶寬。該技術可將多個同質或異構芯片 (如CPU、GPU及HBM) 高效集成在一個2.5D/3D封裝系統中。我們的FOCT-S集成提升封裝的三項關鍵技術：(a)通過在硅中介層中加工超高密度佈線與TSV硅通孔，為特定區域的芯片提供超高密度的互連通道，實現高密度2.5D/3D堆迭和高效的芯片到芯片通信；(b)超高精度重佈線層為密集電氣連接和高互聯帶寬提供亞 $1\mu\text{m}$ 細線佈線；及(c)結合微凸塊技術的扇出封裝以基於模具化合物的晶圓重建和小間距微凸塊鍵合，通過高密度再佈線硅中介層實現多個芯片的緊湊、高性能集成。我們FOCT-S的研發集中於兩個主要領域：(a)高性能SoC和HBM互聯技術，及(b)高端CT應用的SoC解決方案及光學傳感互聯。以下為我們的FOCT-S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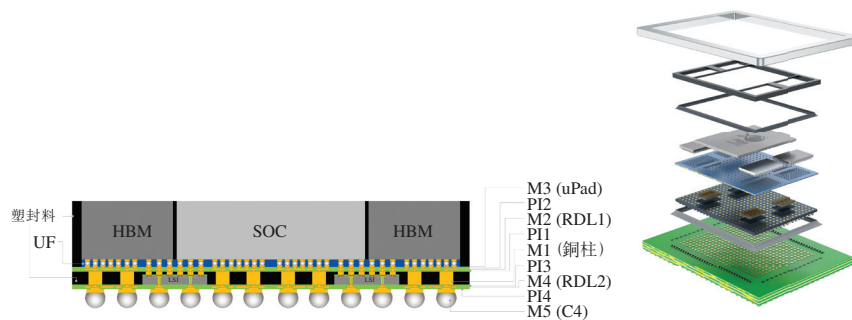


FOCT-S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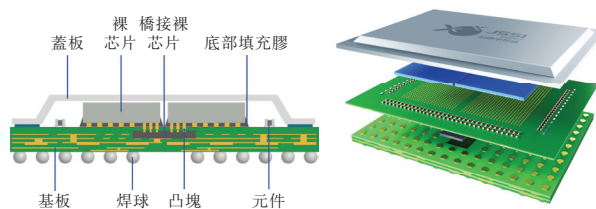
- (b) FOCT-L (硅中介層轉接板扇出互聯技術) 為一種嵌入式互聯橋接技術，在中介層或模塑料內局部集成高密度RDL或硅橋接，為特定芯片區域創建超密集互聯通道。通過避免使用全尺寸中介層，其可實現具成本效益的按需高密度連接，非常適合需要在多個芯片之間進行高速通信的異構集成場景，如CPU、內存和I/O元件。我們的FOCT-L項目主要採用以下技術：120 μm 厚度M1銅柱，嵌入式芯片尺寸超過5500~6400 μm ，封裝尺寸超過15000~25000 μm ，以及具有三層鈍化與三層金屬(3P3M)的中介層結構。

我們於FOCT-L的研發集中於三個主要領域：(a)用於超大型SoC和HBM的高密度互聯，(b)在CPO (共封裝光學) 應用中用於光電傳輸的高級互聯，及(c)開發用於移動終端的超高密度AP-WMCM (應用處理器－晶圓級多芯片模塊) 技術。以下為我們的FOCT-L結構圖：



FOCT-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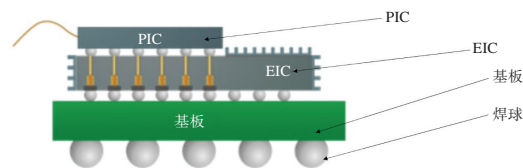
- (c) SETiS (硅基嵌入式技術互聯系統)／RETiS (RDL嵌入式技術互聯系統) 是一項嵌入式多芯片互聯橋接技術，可使異構和同質芯片以較低成本集成。其通過在基板中嵌入RDL中介層，促進各種芯片 (包括CPU、GPU、內存、I/O及其他) 之間的通信。SETiS／RETiS主要涉及線路／間距維度為15/15 μm 、凸塊間距為75 μm 、凸塊尺寸為60 μm 及橋接裸晶厚度為100 μm 的高密度RDL設計等技術。此外，其結合RDL和硅基嵌入式基板技術，以實現緊湊、高效的多芯片互聯解決方案。我們於SETiS／RETiS的研發集中在三個方向：(a)高性能同質SoC互聯，(b)高性能SoC與I/O接口芯片之間的互聯，及(c)結合高性能SoC與電源模塊和接口芯片的混合集成互聯，以提高系統級性能和集成度。以下為我們的SETiS／RETiS結構圖：



SETiS/RETiS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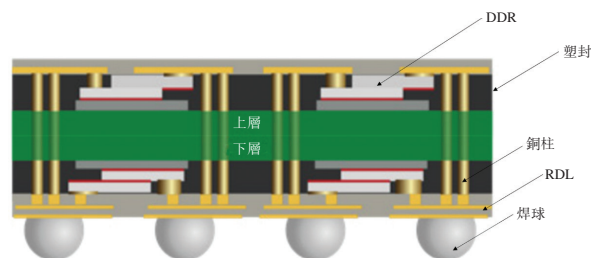
- (d) CPO (光電共封裝光學) 技術可將傳統可插拔光學模塊的功能從開關前面板直接轉移到與計算芯片相同的封裝基板或中介層中，實現電信號與光信號之間的超短距離轉換。CPO通常通過高密度互聯技術(如硅通孔(TSV)、高微凸塊及用於3D異質集成的扇出RDL)集成電子集成電路(EIC)及光子集成電路(PIC)。EIC用作控制芯片(例如激光驅動器、跨阻放大器)，而PIC則處理光電轉換和光波導傳輸。該架構在封裝級以光直連替代傳統銅纜，解決數據速率(如1.6T及以上)高速增長所帶來的關鍵挑戰，使其成為未來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系統和HPC網絡的重要發展。我們的CPO主要涉及先進的2.5D/3D封裝及異質集成技術。TSV用於實現EIC晶圓內的垂直互聯；高密度微凸塊(如高凸塊)連接EIC和PIC，同時補償各方的高度差；扇出式封裝可在更大的基板上集成多個異構芯片。我們的CPO正在進行內部技術驗證。我們於CPO的研發集中於開發用於光傳輸的高端CPO互聯，旨在提高新一代數據通信系統的集成效率和性能。以下為我們的CPO結構圖：



CPO

TXV (晶圓襯底通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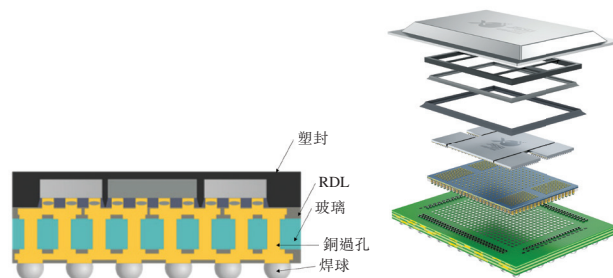
- (a) 塑封通孔LPDDR 3D扇出型 (TMV) 是一種使用扇出封裝將多個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LPDDR)芯片堆迭在一個3D配置中的技術。通過利用高密度RDL和微凸塊，其可實現芯片之間的超短互聯，減少延遲、功耗和通常由傳統印刷線路板佈線引起的信號完整性問題。該架構有效滿足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便攜式設備對高算力、大量存儲能力和延長電池壽命的需求。我們的TMV包括數項關鍵技術：(a)使用液體或固體環氧樹脂模塑料的塑封工藝；(b)45 μm 超薄晶圓研磨和切割；(c)多芯片(4芯片)交錯堆疊芯片貼裝技術；(d)精密激光鑽孔(直徑60 μm ，深度80 μm)；(e)盲通孔電鍍填充技術；及(f)臨時鍵合方法。以下為我們的TMV結構圖：



TMV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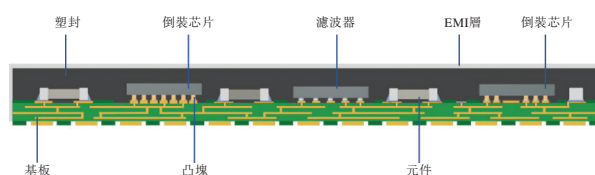
- (b) 玻璃通孔(TGV)技術使用玻璃作為中介層或封裝基板，通過激光或化學工藝形成通孔，然後進行金屬化。玻璃具有優異的高頻電氣特性(低損耗角正切)、與硅緊密匹配的熱膨脹系數(盡量減少翹曲)和高絕緣性。TGV是射頻、毫米波、封裝天線和高速數字應用的理想解決方案。TGV迭層封裝(TGV-PoP)進一步實現了高頻芯片模組的垂直3D集成。我們的TGV主要涉及先進技術，包括TGV過孔尺寸 $62.5\mu\text{m}$ 、最小過孔間距 $165\mu\text{m}$ 、過孔間距 $65\mu\text{m}$ 以及7:1的縱橫比。RDL的最小線寬／間距為 $2/2\mu\text{m}$ 。該設計在 $47,591\mu\text{m} \times 29,770\mu\text{m}$ 的扇出單元尺寸內集成5顆裸晶，即4顆HBM和1個SoC。我們於TGV的研發集中在三個主要方向：(a)基於玻璃基板的高性能集成無源元件(IPD)；(b)利用玻璃中介層的高級射頻模塊和相控陣技術；及(c)用於高計算功率GPU的玻璃封裝解決方案。以下為我們的TGV結構圖：



TGV

X-SiP (擴展系統級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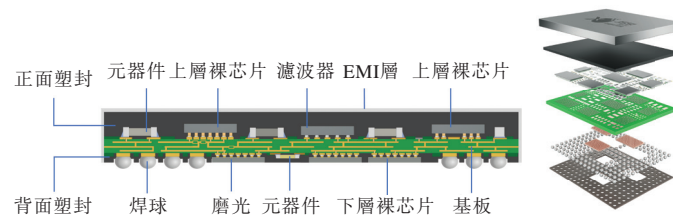
- (a) EMI屏蔽SiP利用磁控濺射將多層金屬屏蔽層沉積到芯片封裝表面，形成高性能保形屏蔽層。該技術可在濺射前後保持幾乎相同的尺寸，提供出色的EMI抑制效果，同時確保產品輕薄且附著力強。其特別適用於射頻芯片封裝，滿足智能手機和可穿戴設備等移動終端對小型化和抗干擾性的嚴格要求。我們的EMI屏蔽SiP主要涉及兩項核心技術：(a)芯片與元器件高密度貼裝工藝，實現 $\pm 25\mu\text{m}$ 貼裝精度，支持 $0.2 \times 0.1\text{mm}$ 最小元器件尺寸、 $100\mu\text{m}$ 凸塊間距；及(b)磁控濺射技術，金屬剝離測試達到等級 $\geq 4\text{B}$ ，電阻低於 $50\text{m}\Omega$ ，提供卓越的屏蔽效果。對EMI屏蔽SiP下一階段的研發重點為推進超高性能射頻芯片模組技術，旨在為新一代應用提供更強的集成度、增強的EMI保護和優化的性能。以下為我們的EMI屏蔽SiP結構圖：



EMI屏蔽S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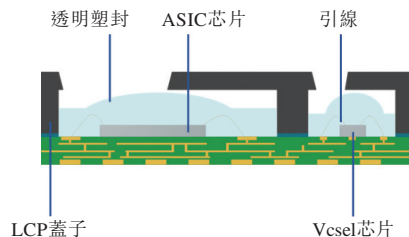
業 務

- (b) EMI屏蔽DSmSiP是一項利用雙面高密度元件貼裝結合C型模具封裝，在基板的兩面集成多個芯片和元件的技術。其結合鐳射鑽孔及磨光工藝，可實現背面I/O佈局及控制翹曲。通過在封裝頂部和側面應用磁控濺射金屬屏蔽層，其展現良好的電磁干擾屏蔽性能。此外，該架構提供短信號路徑和低延遲，有效滿足高性能射頻芯片小型化、高集成度封裝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我們的EMI屏蔽DSmSiP主要涉及多項先進技術：(a)芯片及元件在基板兩面的高密度貼裝工藝；(b)磁控濺射金屬屏蔽層，金屬剝離試驗達到等級 $\geq 4B$ ；(c)雙面模壓成型，低翹曲；(d)磨光厚度公差控制在 $\pm 20\mu m$ ；及(e)用於精密鑽孔的激光燒蝕，其精度為 $\pm 15\mu m$ 。我們對EMI屏蔽DSmSiP下一階段的研發重點是推進超高性能射頻芯片模組技術，旨在突破下一代系統的集成度、信號完整性和電磁兼容性的界限。以下為我們的EMI屏蔽DSmSiP結構圖：



EMI屏蔽DSmSiP

- (c) 光學柵格陣列封裝(OLGA)是一種採用透明環氧樹脂封裝的技術，可有效傳輸特定波長的光。此設計支持集成環境光傳感器，可精確檢測環境光強度，自動調整屏幕亮度。其亦非常適用於機械人吸塵器及無人機等設備的距離測量模塊，可使用紅外或激光信號進行障礙物檢測和路徑規劃。OLGA具有緊湊的外形尺寸、高精度和出色的信號完整性，可滿足新興智能硬件應用對小型化和可靠性的嚴格要求。我們的OLGA主要涉及兩項關鍵技術：(a)使用2D及3D塑封成型技術的透明封裝，實現 $0.03\mu m$ 的最低表面粗糙度，同時克服了成型過程中樹脂溢出的挑戰；及(b)使用新引入的高性能膠黏劑連接液晶聚合物蓋。對OLGA下一階段的研發重點為推進高精度測距芯片模組封裝技術，以提高新興智能設備的光學傳感性能和集成度。以下為我們的OLGA結構圖：



OLGA

業 務

研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以團隊工作形式進行，銷售部門及生產部門等不同部門之間緊密合作。我們的研發部門負責設計及開發封裝解決方案。我們根據以下既定程序、角色及責任開發技術平台及產品：

- (a) **物色研發項目。**研發項目的物色由我們的研發部門發起，研發部門進行全面市場及技術分析以及與銷售部門進行內部討論，銷售部門則就現行產品需求及市場格局與客戶保持溝通。該過程涉及評估將來封裝行業的技術趨勢、分析競爭對手的技術策略及識別客戶短期及長期需要。
- (b) **籌備項目及評估可行性。**我們的研發部門進行市場研究、技術評估、產能評測及調查專利及法規。有關研究旨在了解擬定創新項目的市場匹配度、技術發展及生產可行性。我們的研發部門在建立初步開發時間線時會檢查潛在專利侵犯及商業糾紛。
- (c) **項目批准過程。**我們的研發部門確保我們的策略發展計劃符合行業技術趨勢。識別到初步主題時，將收集銷售部門及生產部門的市場研究及回饋作調整項目範圍之用。我們進行可行性分析，並向高級管理層呈交正式項目建議書以作批准。項目獲得批准後，即可啟動。
- (d) **研發計劃實行。**我們的研發部門跟隨既定研究與開發計劃以制定研發路線圖。項目分階段執行，研發過程中提供定期進度報告及臨時結果。該階段開發的任何核心技術亦根據內部程序按需要呈交以獲取專利保護。
- (e) **項目概要及認可。**達成最終結果或取得重大進展時，將完成技術報告。研發項目完成後，我們的研發部門呈交結項報告，評估設計及開發工作是否已根據所定目標完成及是否達成相應研發結果。該報告隨後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審批。
- (f) **結項。**項目達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所定評估標準，即獲正式接納並視為結束。該過程確保項目所有層面已作記錄及評估，為研發工作的成果及貢獻提供概覽。

封裝解決方案的案例研究

我們受聘於一名從事2.5D/3D集成技術的客戶。該客戶提供從概念設計到產品交付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高性能運算領域。下文載列該項目的詳情：

- (1) **客戶需求及待解決的問題：**該項目始於客戶的一個具體挑戰：如何在其下一代AI加速器中，將數字信號處理器(DSP)與AI加速器(如神經處理單元(NPU))融合，支持邊緣端機器學習。我們與客戶組建了聯合工作組。通過

業 務

多次技術研討會，我們明確了參數要求，共同挖掘出以下相關痛點：(a)性能極致化。在有限尺寸內集成超高密度的互聯線路，滿足產品嚴苛的內生電阻及界面接觸電阻要求與DSP芯片的高帶寬互聯需求；(b)超高密度集成元器件。DSP芯片集成直流阻斷電路，需在電路頂面表面密集多顆貼裝高密度RDL電路。DSP芯片要求超高的互聯Bump密度與極細的互聯線路，複雜的電路設計要求更多RDL電路層數；及(c)尺寸與成本瓶頸。客戶要求必須在給定的封裝尺寸(11.82x11.02mm)內完成集成，且需要可控的成本以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基於此，我們的使命不再是簡單地「做一個封裝」，而是「與客戶共同設計一套系統級的解決方案」。

(2) **定制化協同設計與實現過程**：我們的定制化服務貫穿於從概念到量產的全流程。我們組建了一支技術團隊與客戶合作，交付超越客戶需求的先進FOCT-R 7P7M結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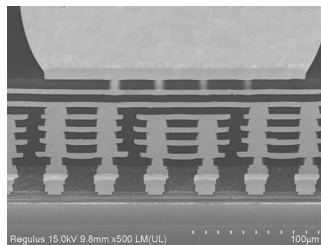
(a) **階段一。協同定義與架構設計(協同設計階段)**。我們的封裝架構師與客戶的IC設計師使用統一的電子設計自動化平台進行協同設計。我們直接訪問客戶的芯片Bump Map設計，並即時提供反饋。這種實時交互避免了後期昂貴的設計更改。

(b) **階段二。材料與工藝的定制化選型與開發(定制化階段)**。對於6層超細RDL，我們開發了先進的微凸塊與RDL技術。在調試過程中，客戶允許我們使用其測試芯粒進行多輪實驗，並共享電性測試數據，幫助我們定位並解決了各層RDL之間的對準精度問題，單層良率逾97%，綜合層良率逾92.2%。針對在超小封裝體內集成超多電容元器件的需求，我們開發了晶圓級表面貼裝可以在晶圓上貼裝元器件數量超過40,000個。

(c) **階段三。原型製作與測試驗證(驗證階段)**。我們向客戶開放了測試數據平台。客戶可以實時查看每一次溫度循環測試、高溫高濕測試的結果。我們與客戶共同對任何失效樣本進行根因分析。

(3) **核心定制化技術總結**：通過上述深度定制過程，我們開發了以下核心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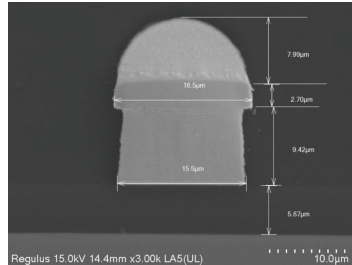
(a) **7P7M**。這一技術的最大亮點在於，它能夠支持製作出 $5\mu\text{m} \times 5\mu\text{m}$ 的超窄線寬線間距的RDL。我們實現了7P7M(7層聚醯亞胺和7層金屬層)層結構中介層設計。這一複雜的層結構提供了增強的電氣性能和熱管理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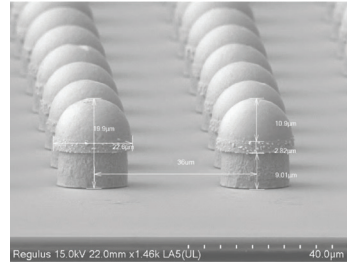
高密度7P7M中介層

業 務

- (b) **先進的微凸塊技術。**我們的研發團隊不僅克服了技術上的挑戰，還製作出具有 $18\mu\text{m}$ 凸點尺寸和 $36\mu\text{m}$ 凸點中心距的頂級芯片封裝。這一技術突破意味著我們現在能夠生產出具有極高集成度和精細結構的芯片封裝產品。



具有18微米凸點尺寸的Bumping



具有36微米凸點中心距的Bumping

- (c) **晶圓級表面貼裝技術(WLSMT)。**晶圓級的表面貼裝技術可以在晶圓上貼裝元器件數量超過40,000個。
- (d) **高精度熱壓焊(TCB)。**我們通過TCB工藝將客戶芯片焊接和封裝在有機RDL上，TCB工藝精度可到達 $\pm 2\mu\text{m}$ 。滿足芯片堆疊的高端封裝需求。
- (4) **結論。**本項目的成功，不僅在於技術的突破，更在於我們踐行了「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模式。我們將成為客戶的研發合作夥伴與客戶共同承擔風險、共享技術紅利。我們希望將這一成熟的定制化合作模式，賦能給更多領域的創新者。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採購產品原材料基板、引線框架、黏合劑、電子元件及鍵合線。採購職能由我們運營部門的採購團隊管理，並主要由研發部門及生產部門共同為供應商界定技術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委聘525名、517名及503名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已設立甄選的一般原則及準則的政策及程序。我們運營部門的採購團隊通過行業常規、公開資料、商業推介或現場視察識別潛在原材料供應商。一經識別潛在供應商，我們的運營部分然後將安排採購部門、研發部門及質量部門在該原材料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審核。能達成我們技術準則及規格的原材料工廠方會獲列入我們的批准供應商清單。考慮是否於清單中加入或剔除供應商時，我們運營部門的採購團隊會考慮供應商的特定能力、服務及原材料質素、產能、交付時間表、過往表現、定價及採用環保措施的環境表現等因素。我們的採購團隊在審核銷售部門制定的客戶需求預測後按訂單數目、預計交付時間及現有存貨水平等因素制定採購計劃。我們運營部門的採購團隊將根據採購計劃向獲批原材料供應商下訂單。採購完成後，原材料供應商便會將訂購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倉庫。

業 務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不同原材料，以控制對用於封裝生產工藝的材料質素及合適度。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一般包括基板、引線框架、黏合劑、電子元件及鍵合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9.2百萬元、人民幣432.9百萬元及人民幣540.3百萬元。購買原材料的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供應商所採用的製造工藝，以及原材料工廠產能的市場需求所影響。一般而言，原材料供應商根據特定封裝設計要求而採用的更複雜製造工藝會導致原材料價格上升。例如，對尺寸及整合度要求較嚴格的基板購買價較高。為有效管理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我們分析主要原材料的消耗及其他數據、研究市場趨勢及編製定期採購預算案。我們嘗試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大部分可從多名供應商取得，並可以具競爭力的市價購入。因此，我們並無就任何特定項目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原料供應短缺或延遲而導致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倘原材料價格上升，我們應能調整封裝產品售價以反映有關原材料價格增幅。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我們有關貿易相關項目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原材料、電力及模具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自五名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購買額的30.9%、33.9%及32.2%。於相應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分別佔總購買額約10.4%、15.0%及13.3%。於往績記錄期，就沒有要求預付款項的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獲授30至60天的信用期。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以銀行轉賬或電匯結清。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全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多於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按我們向彼等的購買金額計）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購買金額的百分比 %	信用期 天
1....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91,712	13.3	30天

業 務

序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 購買金額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天
2....	供應商集團B (附註2)	電力	2021年	67,942	9.8	預付款項
3....	南亞電路板(昆山) 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27,720	4.0	預付款項
4....	上海桐燁貿易商行	原材料	2021年	17,774	2.6	預付款項／ 60天
5....	賀利氏(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年	17,165	2.5	預付款項
				222,313	3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 購買金額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天
1....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83,486	15.0	30天
2....	供應商集團B (附註2)	電力	2021年	60,359	10.9	預付款項
3....	上海木有土新材料 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年	16,321	2.9	預付款項
4....	上海桐燁貿易商行	原材料	2021年	14,298	2.6	預付款項／ 60天
5....	南亞電路板(昆山) 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13,874	2.5	預付款項
				188,338	3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 購買金額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天
1....	供應商集團B (附註2)	電力	2021年	45,729	10.4	預付款項

業 務

序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 購買金額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天
2....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35,313	8.0	30天
3....	南亞電路板(昆山) 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27,876	6.3	預付款項
4....	上海木有土新材料 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年	15,058	3.4	預付款項
5....	供應商C (附註3)	原材料	2021年	12,297	2.8	30天
				136,273	30.9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A由三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位於廣東省的私人企業組成。其業務範圍涵蓋生產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電子器件、電子元件、電子特種材料及電子電路。
2. 供應商集團B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中國江蘇省電力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電力供應。旗下有兩家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附屬公司，位於南京及揚州。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位於中國上海的私人企業。其業務範圍涵蓋半導體元件、分立半導體元件、金屬材料、金屬製品及其他相關產品提供專用設備。

供應商合約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我們與供應商就購買原材料訂立的購買合約的主要條款：

合約價格及付款	採購價於各採購訂單內訂明。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付款，有關款項乃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本票結算。
期限	單次購買訂單合約可視情況訂立，或在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固定期限一般為兩年或三年。
範圍	每份採購訂單載有產品名稱、規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詳情，且供應商須根據指定標準供應原材料。
供應商責任	原材料須達成合約所載的協定質量標準。供應商通常會自行承擔交付成本將原材料交付予我們。

業 務

保證 因供應商原因造成的有缺陷產品，我們有權要求退貨或換貨，供應商須承擔退回有缺陷產品的費用。

終止 在不影響任何已生效採購訂單的情況下，雙方一般均有權在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框架協議。

銷售及營銷

我們封裝解決方案的地理區域

我們主要於中國境內營銷及向客戶提供產品，中國為並將持續為我們業務的核心重點地區。目前向海外客戶提供的服務少於10%。下表詳述我們往績記錄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總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489,264	96.1	807,167	97.6	957,873	94.6
海外 ⁽¹⁾	19,813	3.9	20,207	2.4	54,286	5.4
總計	509,077	100.0	827,374	100.0	1,012,159	100.0

附註：

(1) 海外主要包括亞洲及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90%以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9.3百萬元、人民幣807.2百萬元及人民幣95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6.1%、97.6%及94.6%。我們在亞洲及美國建立海外業務據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海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2.4%及5.4%。

按銷量劃分的品類明細

下圖為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品類和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QFN	1,728,310	69.8	3,077,956	66.2	3,131,830	57.4
BGA	101,919	4.1	147,930	3.2	198,408	3.6
LGA	178,267	7.2	499,850	10.7	1,121,221	20.5
WLP	468,248	18.9	926,459	19.9	1,012,529	18.5
總計	2,476,745	100.0	4,652,196	100.0	5,463,989	100.0

附註：

(1) 2.D/3D的銷量尚未達致量產，目前的生產活動主要為非經常性工程(NRE)及工程批次，故有關銷量未必具有參考價值。

業 務

於2024年，我們錄得出售產品總件數為約4,652百萬件，較2023年約2,476百萬件有所增加，主要由於：(a)對北京集創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集團C、客戶E以及(尤其是)客戶B的QFN銷售件數增加；(b)向客戶集團A、客戶H及客戶N的BGA銷售件數增加；(c)向客戶P、客戶集團F及芯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LGA銷售件數增加，尤其是招攬客戶B為LGA-FC產品的新客戶；(d)向客戶J、客戶D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WLP銷售件數增加。總體銷量增加是由於2022年及2023年行業不振後，大多數客戶存貨跌至較低水平，需要補貨至合理水平。同時，總體電子消費品市場於2024年回暖，帶動需求增長。

於2025年，我們錄得出售產品總件數為約5,463百萬件。不斷增長趨勢主要由於：(a)向客戶集團C(因對WiFi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客戶集團F(因對RF功率放大器和RF切換器市場需求增加)及北京集創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對LED的市場需求增加)的QFN銷售件數增加；(b)向客戶集團A、客戶H及客戶N的BGA銷售件數增加，此乃由於經招標取得的採購訂單增加；(c)向客戶R及客戶B的LGA銷售件數增加，此乃由於RF切換器市場需求增加；(d)向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WLP銷售件數增加，此乃由於充電器的市場需求增加。

我們採用直接銷售方式營銷我們的封裝解決方案，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在無經銷商參與的情況下，我們與客戶培養緊密關係，讓我們得以與客戶個人化互動並更深切了解彼等需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部門由30名成員組成，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執行其營銷策略。

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半導體設計公司的上游直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入約50.4%、53.0%及54.6%。於相應期間，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8.3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約27.3%、24.7%及24.5%。由於我們於相應期間有龐大客群，故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30至70天信用期。客戶購買價付款以銀行轉賬或銀行透支結清。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的五大客戶全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所深知擁有多於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按彼等的購買金額計）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 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天
1....	客戶集團A ^(附註1)	2021年	封裝測試	248,349	24.5	60
2....	銳石創芯(重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封裝測試	99,566	9.8	60
3....	客戶B ^(附註2)	2021年	封裝測試	89,940	8.9	30
4....	芯樸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22年	封裝測試	65,270	6.4	60
5....	客戶集團C ^(附註3)	2021年	封裝測試	50,993	5.0	70
				554,118	5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 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天
1....	客戶集團A ^(附註1)	2021年	封裝測試	204,000	24.7	60
2....	銳石創芯(重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1年	封裝測試	83,241	10.1	60
3....	客戶B ^(附註2)	2021年	封裝測試	64,909	7.8	30
4....	客戶D ^(附註4)	2021年	封裝測試	46,339	5.6	45
5....	客戶集團C ^(附註3)	2021年	封裝測試	39,177	4.8	70
				437,666	53.0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 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天
1....	客戶集團A (附註1)	2021年	封裝測試	138,775	27.3	60
2....	銳石創芯(重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封裝測試	41,140	8.1	60
3....	客戶E (附註5)	2021年	封裝測試	28,637	5.6	60
4....	北京集創北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封裝測試	23,840	4.7	60
5....	客戶集團C (附註3)	2021年	封裝測試	23,205	4.7	70
				255,597	50.4	

附註：

- 客戶集團A包括(a)一家於1995年創立，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全球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及(b)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從事設計及銷售多媒體消費者設備系統級芯片(SoC)解決方案，其母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
- 客戶B為於202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企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其業務範圍涵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集成電路設計。
- 客戶集團C包含(a)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b)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其專門從事設計、開發及供應半導體及基建軟件解決方案。
- 客戶D為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企業，其位於中國上海。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集成電路設計及相關服務；集成電路設計。
- 客戶E為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製造電子設備及製造集成電路。

客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價格及付款 合約價格應根據雙方書面協定的價格釐定。

我們服務的付款須於發票日期後30至70天的期間內
以銀行轉賬或銀行匯票結清。

期限 一般為兩至三年。

業 務

物流	我們一般負責將封裝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承擔運輸成本，而風險於交付時轉移至客戶。
保密	我們與客戶一般被禁止披露有關與任何第三方合作的保密資料。
產品退回	我們的客戶有權就可歸因於我們的質量問題退回產品，而相關退貨將根據質量協議所載相關條款處理。
續約	倘各方並無提出反對，協議將在首個期限到期後自動重續一年。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中所訂明條款（包括重大違約）終止協議。

銷售合約並無訂明任何最低銷售承諾。有關客戶合約收入的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經歷因上述銷售合約被違反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一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五大供應商中的其中一名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本集團來自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收入總額及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向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			
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138,775	204,109	248,349
佔銷售收入總額百分比(%)	27.3	24.7	24.5
毛利／（毛損）（人民幣千元）	(1,564)	3,420	(4,938)
毛利／（毛損）率(%)	(1.1)	1.7	(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向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15,299	14,298	17,774
佔採購總成本百分比(%)	3.5	2.6	2.6

業 務

客戶集團A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於2023年的供應商之一。我們為客戶集團A提供封裝產品與測試服務，主要包括BGA、WLP及QFN，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貢獻我們收入的約27.26%、24.66%及24.54%。客戶集團A向本公司供應基板，作為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於2023年佔我們總採購額約0.8%。因此，客戶集團A被視為一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上海桐燁貿易商行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於2024年的客戶之一。上海桐燁貿易商行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主要包括封裝材料及芯片黏接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貢獻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6%、2.6%及2.6%。上海桐燁貿易商行於2024年向我們收購廢料及材料，主要包括化學樹脂，於2024年佔我們總收入約0.01%。因此，其被視為一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確認，本集團向／來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a)於計及有關時間的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後經審慎考慮後作出，(b)於一般業務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及(c)以不遜於來自並非客戶－供應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進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其他重疊。

數據安全和隱私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主要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數據、網絡與信息安全相關法規」。我們已就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獲得ISO/IEC 27001認證，並按照體系要求管理敏感數據存儲。我們已制定內部數據安全協議，對機密信息的使用、披露及保護提出要求。我們內部協議向擔任特定層級特定職位的僱員提供有限授權，以在有需要時訪問及處理公司數據，彼等僅可將有關資料用於執行其工作任務。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均受其勞動合同內的保密條款約束，未經我們同意，該協議禁止彼等披露與彼等工作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當涉及與第三方共同開發時，我們要求該等各方簽署保密協議(NDA)或保密條款，且僅根據該等保密協議交換數據。我們擁有數據備份系統，將不同服務器的數據加密及存儲，以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保障資料權利為理由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第三方申索。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個人資料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商品。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我們根據各自客戶所分享的需求預測創建客戶需求預測，以確定其應預訂的產品數量，讓供應商提早備貨以滿足該等需求。我們通常將客戶的預測分解為數月，以釐定向我們供應商下訂單的封裝時間表。我們的製成品主要包括封裝好的產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基板、黏合劑及電子元件，而我們的在製品主要包括將由我們進一步封裝的晶圓存貨。我們的在途商品為交付予我們客戶的製成品。我們已實施ERP系統，以實現對存貨流程的系統化管理。我們能夠實時追蹤存貨狀況及變動記錄，並根據系統產生的數據進行定期盤點及財務對賬。我們的採購部負責存貨審核及檢查，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檢查結果及不足。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一直有效，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存貨供應短缺或存貨過多的情況。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225項註冊專利，其中包括39項發明專利及186項實用新型專利，涵蓋關鍵領域，如封裝結構化、方法學、裝置和測試系統。此外，我們擁有三項PCT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1項註冊商標及九項註冊版權。我們亦為三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技術、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或條款）的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般在僱傭保密協議及我們訂立的若干商業協議中載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我們將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a)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穩健管理、(b)成立一個指定團隊，以指導、管理、監督及監察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c)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d)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況，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時採取行動，及(e)如有需要，聘請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索償，且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該等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而我們可能遭到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的限制，如果申索成功，可能令我們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

業 務

競爭

我們就封裝產品及科技的質量及技術、滿足客戶期望的能力以及經驗及聲譽面臨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一般包括封裝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價格競爭力、營銷及銷售能力以及品牌影響力。我們的競爭對手進入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行業面臨高壁壘，其中包括(a)對跨封裝工程、材料科學及芯片設計的跨學科專業知識的需求，以及能夠處理複雜工藝及故障分析的經驗豐富的團隊；(b) OSAT模式需要於先進設施及設備方面的大量投資，令規模較小的參與者難以擴展；(c)與無晶圓廠企業及代工廠的深度合作至關重要，老牌企業受惠於客戶的長期信任，而新進入者則難以建立穩定的供應鏈及贏得高端訂單；及(d)先進半導體封裝依賴於高精度技術，並且需要大量的長期投資以應對材料兼容性和熱管理方面的複雜挑戰。企業必須具備跨多個領域的強大跨學科研發能力，並通過大批量生產確保工藝穩定性。該等高技術壁壘使新進入者難以迅速建立競爭力或在短期內實現可靠的大規模生產。有關我們行業市場規模及數據以及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183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下表列出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佔員工總數 百分比 (%)
高級管理層.....	6	0.3
研發	283	13.0
生產	1,504	68.9
銷售及營銷.....	30	1.3
業務營運及行政.....	168	7.7
質量控制.....	192	8.8
總計	2,183	100

附註：

- (1) 除上述2,183名全職僱員外，我們亦有371名工人，包括153名勞務派遣工、216名實習生及兩名再就業的退休人員。

我們深明人才對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性。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吸引人才及合資格人員，包括校園網絡及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我們向員工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有關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可能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員工訂立不競爭協議，惟前提是涉及任何競爭業務。我們每年都會參考(其中包括)員工達到或超過績效目標的標準檢討其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應當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用人單位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監管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全部未繳的社會保險，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

業 務

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監管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現行政策、法規、地方政府監督及執法要求並無重大變化，則相關政府部門採取任何行動要求我們補繳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的風險甚微，原因如下：(a)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清繳任何付款差額；(b)我們並未受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處罰；及(c)倘日後接獲來自政府機關任何有關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知，張先生承諾其將於規定期間補足所需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未能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166,136.51平方米的兩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84,805.01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並向第三方租賃四項總樓面面積約為78,471.46平方米的中國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生產、研發活動場所以及員工宿舍。我們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

缺乏有效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不動產權證書。該租賃物業覆蓋約8,294.12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及研發活動。根據出租人上級機關於2025年10月10日出具的書面確認，出租人尚未取得該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然而，出租人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建設許可，包括《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出租人正申請取得產權證書，並預期取得方面不會遇到實質性障礙。

董事認為，上述有缺陷的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a)出租人的授權代表確認該租賃物業並不在政府的任何收回或變更用途計劃內，亦未列入政府的任何拆遷計劃內或被勒令拆除。倘出現任何可能阻止我們繼續租賃上述租賃物業的不可預見情況，出租人的授權代表已表示其將協助在周邊地區安排滿足我們經營需要的替代場所，並協助完成相關合規程序（如需

業 務

要)；及(b)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有缺陷租賃物業的租約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

未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四份與我們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協議完成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有關因上述未登記租賃而受到潛在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未達到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在估值報告中所列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規定。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購保險，涵蓋與物業、生產設備及存貨相關的潛在損失。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適用於我們這種規模及類型的企業，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成為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性質的責任申索的主體。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承保範圍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虧損，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2025年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2025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蘇省獨角獸.....	2025年	江蘇省新質生產力促進中心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2024年南京市「推動高質量發展 爭當示範引領」先進集體 ...	2025年	南京市委員會、南京市人民政府
江蘇省高密度先進封裝 工程研究中心	2024年	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 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 江蘇省稅務局
高密度先進封裝南京市 工程研究中心	2022年	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牌照、許可證和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在中國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營業執照仍然完全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續簽營業執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下表概述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

牌照／許可名稱	授予牌照／許可的機關	持有人	出具日期	屆滿日期
排污許可證	南京市生態環境局	本公司	2025年 3月20日	2030年 3月19日
	揚州市生態環境局	揚州芯粒	2025年 6月27日	2030年 6月26日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南京海關區金陵海關	本公司	/	2099年 12月31日
	南京海關區揚州海關	揚州芯粒	/	2099年 12月31日

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

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於2020年3月11日，世衛組織將COVID-19的全球傳播定性為大流行。疫情在2022年期間繼續演變並影響全球各國。於整個期間，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防疫要求開展業務活動。我們採取防控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該等措施包括遠程工作安排、社交距離協議、強制佩戴口罩，以及在我們的辦事處及生產設施加強衛生實踐。儘管某些地

業 務

區實施了臨時封鎖及限制，惟由於我們遵守該等措施，僅導致了有限且短暫的中斷。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微乎其微且並非持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鏈、客戶關係及整體業務活動保持穩定且具備韌性。隨著疫情此後消退，且隨著全球疫情控制措施的放寬，我們預計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供應鏈或財務表現產生進一步的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視為企業長期發展的重要基石，致力於將其深度融入業務及運營過程。

管治

我們制定了《ESG管理辦法》，建立了層次清晰、職責明確的ESG管理架構。董事會作為我們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批准ESG重要事宜，包括戰略、目標及關鍵政策，監督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評估分析，檢討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我們設立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專門支持機構。ESG委員會負責研究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ESG重要議題並提出決策建議，包括ESG相關戰略及目標，定期檢討ESG表現及目標實現進展，每半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展。此外，我們成立了ESG工作小組，作為日常協調與執行機構，具體落實ESG相關風險識別、資料收集、績效評估及報告編製等事宜，確保各項ESG戰略舉措有效推進。

董事會審議相關重大交易時，會將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核心考量，要求提供ESG專項評估報告，分析重大交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等具體層面的合規性。董事會結合相關研究報告釐定ESG相關風險，挖掘可促進業務持續發展的機遇，保障相關重大決策兼顧商業價值與可持續發展理念。董事會成員在履行於其他企業或組織中的職責時，按時參加我們的董事會會議，積極審閱相關材料以有效參與決策，並通過線上溝通、專項研討等方式及時回饋決策建議。我們的董事會明確強調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業務及運營態度，致力於將合規文化融入公司治理框架。為強化合規管理，我們編寫了《合規與反腐風險識別清單》，覆蓋財務、運營、外部合作等全業務鏈條，識別我們的經營中各環節潛在的合規漏洞與風險點。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全體員工行為規範，並於新員工入職時安排《員工手冊》相關培訓，確保全體員工清楚行為邊界，自覺遵守廉潔要求。我們努力將合規文化和合規要求融入日常業務流程，不斷強化和提升所有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規意識和自控能力，也將組織合規專題培訓，助力我們的所有員工具備合規相關知識。

策略

我們持續關注國內外ESG相關社會趨勢及政策的變化。各類ESG相關監管要求日益嚴格，且客戶對低碳產品、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關注持續加大。因此，我們在產品

業 務

研發、低碳環保等方面可能面臨額外開支。舉例而言，在自身運營環節，我們可能因節能減排和安全生產要求而增加工藝改進與管理投入。為應付外部環境及政策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風險管理和應對機制，設立關鍵議題的管理指標用來追蹤目標實現進展，以降低ESG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程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匯報。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分別投資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營業收入的0.76%、1.07%及0.4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推進相關措施時所投入的資源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我們已逐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能夠識別、評估及監控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ESG相關風險。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對ESG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我們的ESG委員會專責統籌ESG相關事宜，識別ESG議題的重要性，評估分析關鍵議題的風險及機遇，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及提出建議。為落實ESG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定期開展評估工作，評估結果用於優化風險管理流程、調整控制措施，從而持續提升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並確保我們能夠應對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在ESG風險管理流程中，我們通過內外部調研、利益相關方參與和監管要求，識別潛在的關鍵議題。在這一過程中，我們結合業務運營特點、行業規範及政策要求，評估這些議題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以及我們對外部環境與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的ESG委員會結合評估結果和利益相關方關注度，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等範疇對議題重要性進行釐定，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進一步確認重要議題的優先次序及排序，確保風險應對與本公司戰略方向保持一致。

我們在必要情況下使用數據支持定量分析，例如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供應商社會責任保證率、安全事故發生數量等指標，用於明確ESG風險管理的重點領域，並指導業務和職能部門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和行動計劃。

重要性議題	風險	應對策略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極端氣候事件，如洪水、暴雨等，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供應鏈延遲或資產損失，從而影響訂單交付、運營效率。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若碳排放或能源效率進一步收緊，我們可能面臨設備運行和改造成本上升的壓力。	我們加強生產設施抗災能力建設，規劃儲能電站，建立應急預案及保險機制，定期開展應急演練。 我們計劃在生產基地大力推進清潔能源應用、餘熱回收、能效改造及節能降耗措施。

業 務

重要性議題	風險	應對策略
供應鏈管理.....	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符合環境或社會責任標準，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原材料成本上升或產品交付延遲。	我們建立供應商ESG審核機制，將審核結果納入供應商准入及合作條件，並定期評估合規性。
職業健康與安全....	若我們發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對生產連續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引發聲譽風險和潛在法律責任。	我們持續完善安全生產制度，升級安全設施，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和培訓，並建立關鍵安全指標監控體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嚴格遵守與ESG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亦未因此類事件遭受重大處罰。雖於往績記錄期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但我們仍持續優化內部控制流程，例如定期升級污染物處理設施、持續完善供應商合規管理、開展安全生產應急演練等，以降低潛在風險。

指標及目標

在ESG事宜管理過程中，我們結合定量資料進行分析，以支援科學決策與戰略規劃。以應對氣候變化為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和範圍二）為0.65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萬元，對比7家國內外規模相近的半導體封測同行企業的平均水準為0.36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萬元，顯示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績效相較於行業平均水準具備改善空間，因此我們也訂立了相應的減碳目標及舉措。我們的揚州設施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運營，由於該設施處於初始爬升階段，其ESG數據可能尚未完全穩定，我們將有系統地編製相關指標並於2026年ESG報告中披露有關數據。基於對同行業環境績效資料的分析，我們已經評估自身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並據此制定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到2030年，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和範圍二）較2024年水準減少35%。通過跟蹤目標進展，落實行動舉措，我們能夠降低潛在的碳成本及政策風險，強化我們的產品低碳競爭力。

氣候變化

我們已建立自上而下的氣候變化治理架構，以識別、評估及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承擔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最終管理責任。我們的ESG委員會專責統籌氣候變化相關事宜，評估和釐定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指導和檢討氣候變化管理方針及策略，並就氣候變化目標定期檢討我們的表現，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及提出改進建議。我們定期識別及評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息息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及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當前及預期影響，並適時調整我們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的管理策略及具體舉措。我們持續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完善洪水風險的應急預案和演練，以提升在極端天氣條件下的業務連續性和韌

業 務

性。為了推進低碳轉型以及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針對所有於2025年購入的動力設備及公輔設施，我們均嚴格選用符合國家一級能效標準的產品，以期降低設備運行所消耗的能源；(ii)新購置用於生產的叉車及商務辦公用車全部選用新能源車型；(iii)針對入住員工宿舍的員工，我們已開通專門通勤班車並優化線路規劃，有效降低了員工使用私家車通勤的頻率，減少了通勤環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iv)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能源管理責任體系，確保能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6.24	721.38	1,021.73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於市場.....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891.48	52,777.38	59,346.69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280.01	20,914.80	40,511.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227.72	53,498.75	60,368.42
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萬元	0.74	0.65	0.60

排放物與廢棄物

我們為廢棄物制定了量化目標。到2030年我們的單位營收廢棄物產生量預計減少至每人民幣萬元8.40千克，較2024年水準減少25%。此外，我們常態化監測污染物排放濃度，以污染物排放濃度持續符合相關法規和行業標準為目標，未來將考慮訂立減量目標。我們生產運營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包括化學需氧量、氨氮、總氮、總磷、總銅、總鎳、總銀等水污染物，非甲烷總烴、氮氧化物、硫酸霧、異丙醇、顆粒物等大氣污染物，廢靶材、不合格品、廢半導體封裝物等一般固體廢棄物，以及有機廢液、廢汞燈、含銅槽液及渣、含鎳槽液及渣等危險廢物。我們按照《半導體行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標準執行污染物的排放。為確保污染物達標排放及廢棄物合規處置，我們制定了《危險廢棄物的收集、管理和處置作業指導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管理程序》及《廢棄物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我們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有關排放物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均已得到核驗。

附註1：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因數參考《中國能源統計年鑒》；範圍二2022年至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因數依據《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數的公告》，而2025年因數依據《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外購商品和服務、資本商品、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上游運輸和配送、運營中產生的廢物、僱員通勤、上游租賃資產等類別，遵循《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進行計算。

業 務

我們已採取的污染物處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危廢庫暫存非甲烷總烴經集氣管道收集，依託現有二級活性炭吸附裝置處理後，通過15米高排氣筒排放；(ii)晶圓片級芯片規模封裝生產線列印工序產生的顆粒物經設備自帶的「精密過濾」裝置處理；(iii)食堂油煙依託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排放；(iv)專案排水實施雨污分流；(v)含鎳廢水、含銀廢水採用「混凝沉澱+樹脂吸附」預處理後接入綜合廢水處理系統，綜合廢水處理系統出水經pH調節處理後，接入當地廢水處理廠。廢棄物處理方面，我們按「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原則，落實各類固體廢物的收集、處置和綜合利用措施，致力於實現所有固廢零排放。我們已採取多項廢棄物處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對於有機廢液、廢汞燈等危險廢棄物，我們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安全合規處置；(ii)對於一般固體廢棄物，我們委託專業服務單位進行資源利用或規範化處置；(iii)我們推動包裝資源的循環利用，將部分過往已交付給客戶的晶圓包裝盒回收再利用，內部產生的廢紙盒經整理後用於內部物料周轉包裝；及(iv)我們開展持續改進專項工作，以期提升核心產品封裝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活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	117,900.00	149,550.00	157,400.00
工業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518,719.25	560,782.03	602,997.0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88.00	120.00	118.00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337.60	806.58	825.38
單位營收無害廢棄物				
產生量	噸／人民幣萬元	0.002	0.001	0.001
單位營收有害廢棄物				
產生量	噸／人民幣萬元	0.007	0.010	0.008

我們在2023年受到兩次來自南京市生態環境局的行政處罰，處罰原因分別為化學需氧量濃度超標和非甲烷總烴濃度超標，累計繳納罰款人民幣205,000元。這兩起污染物超標事件發生的核心原因均為廢水廢氣線上監測設備故障，導致數據讀數異常，並非本公司實際排放濃度超標。事件發生時，由於現場設備運維人員在設備故障後未能及時標記異常數據並排查原因，待故障發生超過可接受的反應時間後，異常數據已無法追溯修正，進而觸發監管檢查。事件發生後，我們立即啟動全面整改。一是聘請具備資質的專業線上監測系統運維團隊，全權負責日常巡檢、校準維護及應急處置；二是建立設備故障應急預案與數據覆核機制，明確有關反應時間、數據處理、異常數據標記、追溯與修正的規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化學需氧量平均排放濃度分別為70.31mg/L、55.43mg/L及20.49mg/L，均低於300mg/L的排放上限；非甲烷總烴平均排放濃度分別為11.45mg/m³、10.42mg/m³及8.43mg/m³，均低於50mg/m³的排

業 務

放上限。目前這兩起事件的監管記錄均已在獨立第三方環境審核後正式撤銷。自上述兩起事件發生後，我們未再發生任何數據監測異常或違規事件。

資源使用

我們為能源消耗制定了量化目標，到2030年我們的單位營收能源消耗量預計減少至每人民幣萬元0.85兆瓦時，較2024年水準減少25%。我們消耗的能源類型為電力與天然氣。我們建立了「生產車間－生產線－機台」三級節能管理體系，制定了公司中長期能源發展規劃、能耗指標和能耗考核目標。我們獲得了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為半導體製造工藝濕法設備的設計和生產過程中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動。

為實現能源效率的提升，我們已採取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產線實際工況，動態調整真空泵運行參數，用1台高抽速設備替代原先2台低抽速設備，實現單台設備運行功率降低20千瓦，全年可節約用電量約8.6萬千瓦時；(ii)引入AI能耗分析系統，通過實時數據對比，精準定位空調暖通系統最優運行模式，再依託節能智控平台整合該等分析結果以進行自動化調節，經優化後全年用電量可降低約1,200萬千瓦時；(iii)在冰機及離心空壓機上加裝熱回收裝置，回收的餘熱用於辦公及生產區域空調暖通系統的熱水系統，全年可減少天然氣消耗量約20萬立方米；(iv)嚴格執行辦公區及宿舍樓空調使用規範，杜絕能源浪費；(v)規劃增設現場光伏發電站及儲能站，提升清潔能源使用比例。

我們為水資源利用制定了量化目標，到2030年我們的單位營收取水量預計減少至每人民幣萬元13.72噸，較2024年水準減少25%。此外，我們制定了水資源年回收率達到10%的量化目標。我們的用水主要為市政用水。為進一步提高水資源利用率，我們已採取的節水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構建「廢水處理－淨化回用」閉環體系，將磨劃、劃片工序產生的廢水，經超濾系統和反滲透系統淨化後用於車間乾泵冷卻降溫及辦公樓衛生間沖洗。2024年，我們通過該體系累計節約自來水量200,000噸；(ii)開展常態化節水宣傳活動，強化全員節水意識；及(iii)我們的設施管理團隊每月開展全廠用水設施專項巡檢，重點排查管道、閥門等部位的跑冒滴漏問題。通過實施該等措施，我們已全方位大幅提升節水能效，並已成功取得南京市節水型企業認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66,232.98	93,402.67	101,995.41
單位營收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人民幣萬元	1.28	1.13	1.01
－天然氣	立方米	154,520.00	331,516.00	469,545.00

業 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電力	兆瓦時	64,705.40	90,125.30	97,353.49
取水量	立方米	938,948.00	1,513,299.00	1,700,927.00
單位營收取水量	立方米／	18.09	18.29	16.79
	人民幣萬元			

僱傭及勞工準則

我們重視僱傭管理合規性，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薪酬與福利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等內部制度，明確僱傭流程、權益保障、勞動紀律等內容，通過定期培訓宣導，確保制度落地執行。我們的員工類型包含全職勞動合同員工與勞務派遣員工。我們嚴守勞動法規，制度中明確禁止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的條款，招聘時嚴格核查身份，杜絕未滿法定年齡人員入職，尊重員工擇業權，工作安排基於勞動合同約定。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工作時間的有效管理，針對不同崗位採用適用的工時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對於一線生產／質量操作員、倒班工程師、倒班技術員，我們實施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我們按照適用的勞動法規，採用嚴格且明確的工作制度許可申請和審批流程，確保所有工作安排都以合法、合規和負責任的方式執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員工總人數分別為1,932人、2,230人及2,554人，其中男性為1,341名、1,583名及1,753名，女性為591名、647名及801名。管理層僱員人數分別為80人、93人及103人。

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職業健康戰略目標為追求「零傷害、零事故」，努力建設本質安全、健康文明型企業。在管理體系方面，我們制定了《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制度》、《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投入保障制度》等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為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提供了堅實的制度支撐。我們已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依據該體系運行管理。我們已採取的職業健康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注重風險與危害管控，開展危險源辨識，對危險進行分級管控並制定、落實相應控制措施；(ii)組織員工開展職業健康體檢，切實保障員工生命健康安全；(iii)制定應急救援預案及應急計劃，定期開展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應急演練；(iv)制定《事故管理制度》，對事故的上報、處置以及事故的調查、處理均有明確要求，同時為每位員工繳納工傷保險，針對發生的工傷事故，按照《工傷認定及勞動能力鑒定制度》進行處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因工亡故人數為零，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分別為258天、202天及710¹天。

附註1：所有工傷均由於僱員上下班期間的交通意外所致。我們積極支援工傷釐定過程，向受影響僱員提供照護及協助，並定期進行安全提示及意識提倡，以加強僱員安全意識。

業 務

發展及培訓

我們在員工職業發展及培訓方面搭建了清晰的管理架構，同時制定《培訓管理制度》，從流程規範到責任劃分全方位保障實施。員工培訓方面，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培訓方式和資源，對員工進行企業文化、規章制度、生產工藝及品質要求、產品介紹、崗位操作技能、專業知識、人才培養與發展等方面培訓。員工職業晉升和績效評估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管理序列、專業技術序列雙發展路徑，滿足不同員工成長需求；每年開展員工績效評估，結合工作目標完成度、崗位勝任力及團隊協作表現綜合評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為160.36小時、168.04小時及151.81小時。按性別劃分，男性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為163.16小時、167.32小時及155.68小時，女性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為154.27小時、169.82小時及143.34小時。按員工類型劃分，管理人員的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為43.70小時、46.86小時及47.17小時，前線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為166.28小時、173.85小時及156.20小時。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指導書》，規範採購全流程。我們已獲得責任商業聯盟認證，意味著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符合國際公認的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商業道德等標準。在導入新供應商時，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有害物質調查表、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調查表、相關方環境管理調查表等材料。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將環保表現納入准入標準，優先選環保類供應商，引導其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審查合格後，供應商需簽署社會責任保證書與廉潔協議書方可納入合作體系，以此確保供應商在與我們合作時堅持廉潔從業原則和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持續符合環境保護、勞工合規及商業道德等基本要求。在合作過程中，對於表現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我們會要求其進行整改，如果存在嚴重違規或整改無效的情況，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合共525家、517家及503家供應商，其中480家、474家及462家位於中國，及45家、43家及41家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海外。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與安全

在質量管理制度與體系上，我們通過IATF 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確保質量管理標準化、規範化。我們要求全員接受質量意識培訓，培訓內容含質量定義、質量管制體系、全面質量管理、零缺陷等。我們嚴格按各工序檢驗文件執行產品質量檢測程式；檢驗異常將觸發失控行動計劃異常處理流程，改進後方可經質量保證系統(QA)確認閉環。生產過程全線依靠檢驗系統卡控，未檢漏檢產品無法過站，且公司具備集成式質量管理系統，實現了質量管理系統化，提升效率與精準度。我們建立了明確的產品召回流程，首先通過QA與客戶確認退貨授權需求及退回清單，產線核對實物與清單；QA召集會議確定重工方案，並與客戶對齊處置方案，客戶同意後重工檢驗；QA審核重工結果，產品合格則入庫或按客戶要求出貨，不合格則報廢，確保流程高效規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概無發生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事件。

業 務

客戶服務與隱私保護

在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我們制定《客戶滿意度調查制度》，每年度對客戶滿意度進行調查，根據調研結果，品保部將糾正措施分配至相關部門，並全程跟蹤監督實施效果，確保整改落地見效。

我們制定了《信息保密制度》，對保密等級、保密內容、責任劃分與處罰等有明確規定。為保障我們與客戶的信息安全，我們與客戶簽訂雙方保密協定，要求雙方對專案的詳細設計、參數等信息嚴格保密，嚴防信息洩露。

我們制定了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管理程式。我們對外的宣傳均需有內部流程管控，例如文宣和政府信息對外發佈均需通過審批，在對外做產品的市場推廣、介紹時，需嚴格進行如實介紹，不得誇大宣傳，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反貪污

我們重視合規體系建設，制定《反賄賂管理制度》並於2024年修訂，明確管理職責與執行標準，杜絕利益輸送、虛假操作等行為。我們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發現問題及時跟進整改，保障穩健運營。

我們構建了全面的道德標準培訓體系，新員工入職階段需參加道德標準培訓，學習職業道德、廉潔要求，樹立合規意識；結合業務特性，將採購及業務部門定為反貪污重點部門，開展專項廉潔培訓，未來將要求所有採購及業務部門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

為保障廉潔工作公平透明，我們建立暢通舉報制度與舉報人保護機制，鼓勵員工參與內部監督。我們設立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電子郵箱，供員工提供舉報資訊。同時，我們嚴格保密舉報人資訊，禁止打擊報復，保障舉報人安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未涉及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向紅十字會不定期捐贈，且不定期組織員工志願服務，開展周邊社區幫扶行動。我們不定期與當地人社局進行溝通，確保及時對接社區需求，促進與社區的良性互動，助力社區發展。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去及目前均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而據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有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若干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員工」及「一 物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在業務運營各方面（如財務報告及合規）採納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及總經理負責建立、更新及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和制度，文件控制中心（DCC）技術委員會負責審核，而管理團隊則負責監管各職能團隊日常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情況。我們已經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a)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已採納多項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範疇；(b)備存並持續更新關聯方名單，以準確掌握本集團所有相關方的信息及每項關連交易上限，以及每年審閱該份名單以確保作出適當披露；及(c)採納多項有關內幕交易、舉報不當行為、獨立性及利益衝突、反洗黑錢以及本集團內部舉報及反欺詐措施的政策和程序。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制定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管理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對的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團隊則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向財務部人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了解並在我們日常運營中實施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確保業務運營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履行審閱並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格式的基本職能。我們的法務團隊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會審核交易對手為履行其業務合約義務而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負責取得必要的政府事先批准或同意。我們隨著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持續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範本。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政策有效實施並充分到位。

盈利路徑

自202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重視技術革新和量產進度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戰略性投放巨額資源於專有技術研發、招聘專業人員、製造產品及生產設施升級。我們利用戰略性投資，打造覆蓋QFN、BGA、LGA、WLP和2.5/3D產品的全面產品組合。

業 務

過往虧損分析

在半導體封裝行業中，採用OSAT模式的企業通常面臨常見的行業週期，其中涉及產生預付資本開支和研發開支，以及產能提升。因此，我們不免面臨某個金額的初期虧損。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虧損主要由於：(i)生產設備折舊及攤銷；(ii)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iii)財務成本開支，此乃由於股東贖回權的權益；及(iv)向員工支付的以股本為基礎款項。有關淨虧損、毛損、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流動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穩健的研發管線、可擴展的產能、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量產能力，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及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特別是，我們預期可在未來提高盈利，主要由於：(i)收入提升；(ii)毛利率提高；及(iii)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控制經營開支。

A. 提升收入

(i) 與半導體封裝行業共同成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市場由人民幣4,95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494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於該期間內，中國市場於2024年實現市場規模人民幣2,481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半導體市場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9,33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目前預測中國市場保持強大增長勢頭，並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3,90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先進半導體封裝及測試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目前預測於2025年，全球先進封裝及測試市場將首次佔總體封裝及測試市場50%以上，超越傳統封裝。於2029年，預期全球先進封裝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24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中國先進封裝及測試市場規模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67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目前預測於2029年，相關市場規模將再增長至人民幣1,88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構建量產能力，同時投資於核心技術研發，作為在蓬勃發展的先進封裝行業中把握機會的基礎。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0%。

(ii)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為回應先進封裝的殷切需求，我們計劃獲取更多行業客戶，並提高先進封裝產品的滲透率。我們計劃(a)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積極獲取中國和中國台灣的新客戶，保證持續收入增長，及(b)提高產能、積極謀劃擴展，爭取下游環節的市場機遇。

業 務

(iii) 持續獲得新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獲得知名客戶，包括客戶集團G（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微處理器芯片、智能視頻處理器及內存產品）及客戶H（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資訊科技服務及相關專利開發）。此外，我們的收入增長獲先進封裝領域客戶合作的擴展所支持，此乃由於我們自2025年起加強對GPU、光模塊及高端AI電源管理芯片封裝的研發和生產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依託新技術，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

(iv) 較高客戶留存率，表明現有客戶黏度

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亦有助培養忠誠度，帶來回頭業務及推介，推動業務範圍繼續擴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127名、133名及161名客戶賺取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留存率（按前一年度仍為客戶且為下一年度貢獻收入的客戶除以前一年度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年初客戶總數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77.4%、79.5%及79.0%，即該等期間共有96名、101名及105名留存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目（期初）.....	124	127	133
增加	31	32	56
減少	28	26	28
客戶數目（期末）.....	127	133	161
客戶留存率.....	77.4%	79.5%	79.0%

附註：

1. 增加指新客戶及於本年（而非去年）貢獻收入且有交易記錄的回頭客戶。
2. 減少指於去年（而非本年）貢獻收入的客戶數目。
3. 客戶留存率指繼續貢獻本年度收入的前一年度客戶的百分比。

基於過往數據，我們顯示了按年擴大客戶群的一貫能力。穩步上揚的態勢，不僅反映成功獲取新客戶，更反映客戶留存率較高，突顯我們有力維持長期關係，同時擴大市場範圍。

(v) 不斷提升產能，把握日漸增加的市場機會

我們計劃提升產能，回應先進封裝市場大幅增長以及先進封裝產品日漸普及的形勢。我們預期為配合產能提升而產生更多資本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66.4百萬元。我們亦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購買升級設施和設備，擴大生產基地的生產線。經計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業 務

2024年按先進封裝產品營業額計、通用用途OSAT企業中市場份額約0.6%，我們認為存在廣闊機遇，支持產能擴張，並以往績記錄期內封裝產品銷售額的可觀增幅為保障，實現未來業務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為約6,410百萬件，實際產量為5,416百萬件，利用率為約84.5%。南京生產基地正在進行持續升級，提升效率和產量。此外，自2025年7月投產至2025年12月31日，揚州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為約62.7百萬件，實際產量為43.3百萬件，利用率為約69.0%。該基地亦在進行持續升級。下表載列南京生產基地和揚州生產基地的預期設計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設計產能	設計產能	設計產能
	(件)	(件)	(件)
南京生產基地	6,528,170,000	7,191,200,000	8,459,700,000
揚州生產基地	522,000,000	780,000,000	1,000,000,000
總計	7,050,170,000	7,971,200,000	9,459,700,000

董事認為，增設生產基地以及現有生產廠房機器升級，實有充分需求，乃經計及：(a) *行業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市場擁有龐大潛力和廣闊空間。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半導體市場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9,330億元，同時預測中國市場維持強大增長勢頭，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3,900億元。中國在全球市場的佔比持續上升，反映中國受惠於有利行業驅動因素，在半導體封裝及測試行業的地位日漸上升。我們認為總體而言，封裝產品的行業需求增加，將預示對產品的需求相應增加，且往績顯示，我們的收入和由此產生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已經隨著中國不斷增加的行業需求而持續增長。(b) *過往增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9.1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2百萬元，按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封裝產品營業額計，分別同比增加約62.5%及22.3%。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約2,499百萬件、4,314百萬件及6,411百萬件封裝產品，按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封裝產品產量計，分別同比增加約72.6%及48.6%。此外，我們有力繼續招攬新客戶，可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數目分別增加至127名、133名及161名。因此，我們的過往數據顯示封裝品存在充足持續需求。(i)收入、(ii)銷量和(iii)客戶數目皆有增長，助力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具備競爭力及大受歡迎。(c) *相較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以自有專利為證的強大研發能力，以及多樣化產品系列，使我們自中國封裝及測試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脫穎而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積累225項專利，其中包括在中國的超過39項發明專利和186項實用新型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先進封裝及測

業 務

試收入計，我們是通用用途OSAT企業國內市場八強中，實現覆蓋2.5D/3D (FOCT-R/S/L、TGV)、WLP (扇出式WLP、扇入式WLP和凸塊製程)、BGA (WB/FC-BGA、Hybrid-BGA)、LGA (WB/FC-LGA和混合式LGA) 以及FC-QFN等先進封裝類別的四家企業之一。(d)預計客戶需求。我們已與主要客戶討論彼等對封裝產品的預期需求，與2025年相比，2026年有整體增長趨勢。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以確保封裝產品的未來訂單。

(vi) 對量產持續進行技術開發，加大新產品系列

封裝產品持續開發迭代，支持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多性能更佳的解決方案。產品系列的多樣化和優化，亦將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從而推高訂單量，並助力持續收入增長。下表載列我們的新封裝產品和技術的現況、預期量產時間表和潛在客戶：

新產品和技術	子類	現況	潛在客戶
2.5D/3D	FOCT-S	FOCT-S：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可按客戶要求支持批次級內部工藝驗證。	國內頭部GPU/HPC客戶
	FOCT-L	FOCT-L：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可按客戶要求支持批次級內部工藝驗證。	國內頭部GPU/HPC客戶
	SETis/RETis	SETis/RETis：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可按客戶要求支持批次級內部工藝驗證。	現正處於初步客戶推廣階段
	CPO	CPO：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已完成批次級內部工藝驗證；正在進行初步客戶引導。	國內龍頭光模塊製造商
TXV	TMV	TMV：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可按客戶要求支持批次級內部工藝驗證。	國內頭部GPU客戶
	TGV	TGV：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現正與東南大學集成電路學院合作進行批次級內部工藝驗證。	國內射頻類客戶

業 務

新產品和技術	子類	現況	潛在客戶
X-SiP	EMI屏蔽SiP	EMI屏蔽SiP：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已完成批次級內部工藝驗證；正在進行初步客戶引導。	國內龍頭射頻模塊公司
	EMI屏蔽DSmSiP	EMI屏蔽DSmSiP：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現正應客戶要求進行批次級內部工藝驗證。	國內龍頭射頻模塊公司
	OLGA	OLGA：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已完成批次級內部工藝驗證；正在進行初步客戶引導。	國內龍頭光學傳感器公司

我們在多項先進封裝技術開發方面取得進展。這些進展反映我們在產品創新和緊貼客戶方面的強大執行力，並使我們具備優勢，得以把握高性能運算和RF應用的未來需求。

B. 毛利率提升

隨著往績記錄期內業務和收入增長，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封裝產品毛損率有所改善。

(i) 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客戶組合和銷售結構，提升毛利率

產品組合

為優化毛利率狀況、緩減虧損產品線風險，我們實施針對性利潤管理戰略。此戰略涉及對採購模式進行分析，找尋集中採購結構上較低或負利潤封裝產品的客戶。我們針對該等客戶，逐步淘汰低利潤產品以調整產品組合、收緊供貨分配，並修訂合約條款，鼓勵客戶轉購高利潤產品。我們同時通過定制性價兼備的技術和商業解決方案，深化客戶關係，從而引導需求轉向實在貢獻利潤的封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藉著以上工作，實現壓降十大客戶的虧損率。儘管部分客戶因過往產品結構或傳統需求模式持續造成負毛利率，但整體走勢趨向改善，例如，十大客戶總體毛損率由2023年的27.2%收窄至2025年的14.3%。比率改善乃受產品優化和定價機制優化推動。我們認為，這些措施為可持續利潤擴張及日後提升客戶質量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優化客戶組合

為優化客戶組合，我們計劃：

- (a) **QFN環節**：(i)加強與客戶集團C的合作，加強我們在較高利潤率QFN產品領域的佈局。為爭取來自客戶集團C的訂單，我們協助其快速有效地開發新產品及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集團C增加的訂單需求。我們強大的技術工程能力、服務效率及反應迅速的交付承諾是客戶集團C選擇向我們採購訂單的根本原因；及(ii)與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磋商，以提高單位價格以改善其毛利率。
- (b) **BGA環節**：(i)增加來自一名位於中國台灣的主要客戶的BGA採購訂單；(ii)增加來自客戶H的BGA採購訂單；及(iii)與客戶J磋商以提高單位價格，改善其毛利率。
- (c) **LGA環節**：(i)增加來自客戶集團F就具有較高毛利率的SiP-LGA採購訂單，同時磋商提高WB-LGA的價格以改善毛利率；及(ii)增加來自芯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LGA採購訂單。
- (d) **WLP環節**：增加客戶集團A的採購訂單。

銷售結構

為確保高效溝通及加快採用新產品，我們設立專責大客戶經理制度，統籌內部資源及解決技術問題。我們會舉行每周檢討會，監察產品開發進度，而季度業務檢討(QBR)大會將加強客戶關係和忠誠度。同時，我們優化客戶存檔系，快速配合客戶的質量和技術要求，支持快速評價和及時回饋。這些措施將提升溝通效率、深化客戶關係，並支持順利推出先進封裝產品。

- (ii) **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同時計及原材料、勞工和水電成本控制措施，降低銷售成本**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壓降成本和提高利潤的必要一著。我們通過供應商基礎多樣化，促進價格競爭之餘，又可保持產品質量。同時，由於銷售規模和生產產量增加，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升，支持我們取得更有利的原材料採購價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最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同類產品模型所用原材料的合計單價總體下降。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實現節省採購費用，包括引進新供應商或利用現有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善用市場競爭壓力，或按市況和成本分析直接協商價格，取得更有利的單價。此外，我們通過夥拍核心供應商，能夠更有效地緩減供需失衡造成的成本波動，保證為客戶穩定供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平均採購成本穩步下降，亦

業 務

無原材料供應鏈干擾造成的成本波動。我們預期通過供應鏈管理繼續優化原材料採購成本，打造強大的產品獲利潛力。

壓降生產成本

為壓降銷售成本，我們已採取以下成本控制措施：(a)**原材料成本**。為壓降原材料成本，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相關最大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以穩定價格。同時從內部而言，我們推動循環重用（如回收金線、焊球和基板），實行廢液回收再用。例如，我們與供應商合作測試無氰電鍍廢料解決方案，以實現95%以上的回收率。我們在可行情況下採用替代物料，兼顧成本和性能，引進本土低成本替代品，包括基板、銅線、導電接著劑和模塑料。此外，我們實行精簡存貨管理，減少廢料和存貨成本，並在發出生產訂單後，基於業務預測進行物料控制及適時調整交付時間表；(b)**勞工成本**。為減少對勞工的倚賴，我們投資自動化和機器人學，通過專責項目管理，在不同生產崗位執行節省成本項目，從而降低對勞工的倚賴及整體勞工成本。我們亦採用靈活勞工模式，將交付材料、保潔等非核心職能外包。我們將操作工作分拆並加以標準化，實現針對性培訓彈性勞工，讓彼等能夠隨時在短時間內作業。新員工均獲配指導人員，負責培訓、指導和評核，確保工作質量。我們還進行培訓，並以參照每工時封裝單位等運營指標為輔，提高生產效率，減少錯誤率。我們對全體員工指派產量和返工率等具體績效計量指標，每月表揚優秀員工，並設數據指標追蹤，加強績效管理；(c)**水電成本**。為壓降水電成本，我們已升級至高效設備，並執行多項措施，如每月審視能耗和設備利用率、安裝太陽能儲存設施調節尖峰與非尖峰時段用電量、採用自動化和人工智能取代重複性人手工作，以及簡化不必要生產工序。此外，我們利用智能監察系統，追蹤用電用水用氣，並推行節能措施，包括熱水系統的熱回收設備、每年減少天然氣用量約200,000立方米，同時實行再造水系統，此系統每年可處理超過200,000立方米水量，減少自來水用量。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提高成本效益、實現規模經濟，使銷售成本中的總材料成本和水電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自2023年起有所減少，由2023年的55.9%減少至2024年的50.5%並再減少至2025年的49.8%。具體而言，分配至銷售成本的折舊和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5.7%減少至2024年的29.1%，並保持在2025年30.1%的低位。分配至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0.6%再減少至2024年的27.2%及2025年的25.3%。

隨著封裝產品訂單持續增長，以及內部生產線擴大，我們預期生產線利用率繼續提高，推動進一步壓降折舊，並擴大產品利潤。

業 務

C. 提高運營效率

運營開支方面，我們計劃高效管理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預期通過規模經濟及提高運營效率提高利潤率。具體而言：(i)**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8%減少至2024年的1.2%，並保持於2025年1.2%的較低水平。我們預期，受惠於正面市場形象、穩固的行業聲譽及多樣化產品系列，我們將會堅持繼續提高營銷效率。特別是，我們打造了先進封裝產品在終端客戶應用中的品牌和聲譽，助力減少獲取宣傳開支和獲取新客戶的開支。此外，我們預期專責銷售團隊將為我們帶來更大銷售額和穩健的銷售分銷網絡。投資銷售營銷，使我們能夠更有效理解客戶和市場需求，相關信息反饋予研發團隊，使我們能夠更精準地進行研究工作，推動銷售與研發的強力協同效應；(ii)**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0.5%減少至2024年的7.5%，並增加至2025年的11.6%，主要由於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我們預期通過優化團隊結構，加強行政開支管理成效，其中包括推行預算協議、進行定期財務審計及推動重視成本文化。我們亦利用綜合CRM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等先進技術以及人工智能技術，進行預測分析和流程優化；(iii)**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研發效率顯著改善。於往績記錄期內，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5.1%改善至2024年的11.3%，並保持於2025年8.5%的較低水平。我們預期以上趨勢將會持續，此乃由於：(a)我們利用CAPiC平台，專注未來先進封裝訣竅的研發，同時與知名院合作，推進先進封裝技術創新，努力開發並優化研發技術，以提高研發效率；及(b)研發團隊已經穩固，且預期於近期保持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控制運營開支，實現更高運營效率。

概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期內虧損，反映我們戰略性專注業務增長、技術提升及擴大產品組合，以上各項都為長期盈利開闢進路。隨著技術發展成熟、產品組合不斷擴大，我們準備就緒，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同時推動日後收入增長。此外，隨著規模經濟不斷擴大，以及運營效率不斷提升，我們預計利潤率將會提高，支持長期可持續盈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持續經營業務。

上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涉及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所在環境。以上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截然不同。

業 務

美國出口管制影響

根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移任何受EAR管制的物項須獲得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的許可證、許可證例外或授權。受EAR管制的物項不僅包括原產美國的物項或在美國製造的物項，還包括在美國境外製造、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受管制原產美國成分，或在美國以外使用受管制美國軟件、技術或物項生產的若干物項。違反出口管制可能會導致漫長調查、嚴厲處罰，以及被制裁或被列入任何受限制人士清單的風險，這可能會將公司排除在全球供應鏈之外，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公司參與全球市場的能力，從而嚴重影響其營運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近年來，美國政府針對中國實施了廣泛的半導體相關出口管制，以維護美國在該行業的技術優勢，並應對因中國獲取美國先進的半導體技術和製造能力而引發的國家安全擔憂。若我們未遵守適用的許可要求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移受EAR管制的物項，或在其他情況下在我們知悉就受EAR管制的任何物項已經、將會或有意違反EAR的情況下，就該物項提供服務，則可能會產生違反出口管制的風險。大量中國公司亦被列入BIS設立的實體清單，這意味著向上述各方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移受EAR管制的任何物項的許可申請，原則上均會被BIS拒絕。就此而言，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的審閱：(a)六名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b)六名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其中三名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揚州芯粒的供應商)；及(c)一名於往績記錄期與揚州芯粒有業務往來的揚州芯粒供應商，已被列入BIS維持的實體清單。

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全球貿易合規制度現時及未來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儘管如上文所述，亦誠如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違反美國出口管制的潛在風險(如有，則主要由本公司的活動產生)並不重大，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風險基本保持不變，乃考慮到：

- (a) 我們的供應商能夠確認我們在生產封裝材料或為客戶產品提供服務時採購及使用的技術或物品概無受美國出口管制；
- (b) 我們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具體而言，按數量計約佔92.4%，按收入計約佔94.6%；
- (c) 儘管我們無法完全掌握客戶產品的來源，惟據我們所知，受託提供服務的客戶產品中，至少有90%完全在中國境內生產；
- (d)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受託提供服務的客戶產品中含有任何原產於美國的物品或技術，或在其他方面受到美國出口管制；

業 務

- (e)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實可導致實際獲悉或推斷獲悉任何客戶產品在違反EAR的情況下獲出口、轉口或(在國內)轉讓；
- (f) 具體而言，就於往績記錄期被列入實體清單(如上所述)的若干供應商及客戶而言：
 - a. 在六名已列入清單且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中，僅有五名是在各項相關交易發生之前或發生時被列入實體清單。此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受託提供服務的產品中含有任何原產於美國的物品或技術，或在其他方面受到美國出口管制。因此，該等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所訂立任何交易的合法性。於往績記錄期，與該六名客戶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0.244%；
 - b. 在六名已列入清單且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中，概無任何一名是在各項相關採購安排發生之前或發生時被列入實體清單。此外，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已確認，其供應予我們用於業務活動的技術均不受美國出口管制。因此，該等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之間所訂立任何交易的合法性。就金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向該六名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佔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總額的約7.78%；
 - c. 在四名已列入清單且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揚州芯粒有業務往來的揚州芯粒供應商中，僅有三名是在各項相關採購安排發生之前或發生時被列入實體清單。據我們所知，該等供應商向揚州芯粒供應的物品、設備及技術概不受美國出口管制。因此，如上所述，該等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之間所訂立任何交易的合法性。就金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揚州芯粒向該四名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僅佔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總額的約1.51%；及
- (g) 根據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進行的當事方篩查，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概無根據任何制裁法律被指定為受制裁人士。

為求完整，於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0日很短的期間，亦即BIS的「關聯方規則」生效期間，由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被視為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且向其出口、轉口或在國內轉讓受美國出口管制物品的任何許可證申請原則上亦會被BIS拒絕。根據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進行的篩查，我們於該期間進行交易的若干名客戶可能根據關聯方規則被識別為由實體清單上的實體擁有50%或以上權益。然而，據我們所知，我們在中國受託提供服務的該等客戶產品概不受任何出口管制(包括美國出口管制)。因此，該等客戶在該期間可能被視為受限制方的事

業 務

實，不大可能對相關交易的合法性產生任何影響。關聯方規則已於2025年11月10日起暫緩實施一年。因此，儘管關聯方規則已頒佈並暫緩實施，本公司預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且即使解除暫緩狀態，假設在此期間關聯方規則及其實施並無重大變更，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出於相同理由，假設我們將繼續採用往績記錄期內所採用的業務模式，美國對先進半導體技術及製造能力的出口管制持續收緊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依靠我們的國內供應鏈及運營，我們仍處於有利位置，可以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並預期我們能夠在不面臨重大挑戰的情況下繼續擴展我們在中國的本地業務。

儘管如此，鑒於施加出口管制及BIS將中國公司列入其受限制方清單（包括實體清單）的情況擴大，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繼續加強合規措施，以便我們不僅了解我們的客戶，亦了解我們獲指示提供服務的產品，從而減輕無意中違反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的風險。具體而言：(a)自2025年10月起，我們推出了以下加強措施，包括：(i)在法律部門內設立專門的合規職能部門，以監督本集團對所有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的遵守情況（包括與銷售及採購活動有關的合規情況）；(ii)實施機制以識別因本集團第三方關係及業務活動而產生的任何制裁及受限制方風險，包括引入內部能力以篩查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及(iii)委託外部貿易合規及內部控制顧問，就制定及引入全球貿易合規政策及指引為本集團提供指導，以提高全集團員工的意識及(a)我們亦正考慮實施其他措施以加強我們的貿易合規能力，包括：(i)向相關人員提供關於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義務的定期培訓；(ii)實施機制以識別因本集團受託提供服務的產品而產生的任何出口管制風險，包括引入內部產品分類能力；及(iii)加強並強制在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納入標準條款及條件。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國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8%的權益；(ii)潘明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01%的權益；(iii)劉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04%的權益；(iv)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泰芯」，一家於202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約9.49%的權益；及(v)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浦芯」，一家於2022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02%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國棟先生為寧泰芯及寧浦芯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國棟先生被視為對寧泰芯及寧浦芯擁有實際控制權，因而為寧泰芯及寧浦芯的控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國棟先生被視為於寧泰芯及寧浦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各方確認：(i)彼等須就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有關的任何決策相互諮詢，並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前達成共識；及(ii)如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各方須遵照張國棟先生的指示。一致行動協議預期將於[編纂]時維持有效，並於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後五年期間內持續有效。

因此，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並於[編纂]前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張國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並預計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有能力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作出本身的管理決策。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部分）均為執行董事，且張國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惟董事會集體作出管理層決策，因此不會影響管理層的獨立性。此外，董事會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認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全體成員均具備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擬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因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而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董事須向董事會充分披露有關事項，並在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亦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管理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有能力自行作出營運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設有多個不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企劃處、企管處、人事處、供應鏈管理處、品質管制處、財務處、信息技術處、工程研究院及銷售中心，以履行各自的職能。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亦擁有開展及營運現有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知識產權、研發設施及資格。我們在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等方面亦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可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營運。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財務系統，且我們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處以執行資金、會計及申報職能。

我們預期[編纂]後將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撥付。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取融資（如有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通過個人擔保提供擔保（統稱「擔保貸款」）。董事確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就提供有關擔保貸款收取任何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4,329,986元。有關擔保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此外，有關我們其他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貸額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董事認為，提前替換或解除擔保貸款將極為繁瑣，並需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重新協商條款。此外，無擔保貸款的重新協商條款通常遜於由相同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有利於擔保貸款的條款，利率大多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貸款年期少於1年及5年以上的基準貸款年利率3.0%及年利率3.5%的下限。

此外，為證明本公司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取得融資，在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任何擔保或信貸支持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自13家貸款人（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總信貸限額約人民幣579.5百萬元的新獨立融資。此外，我們正與八家中國持牌銀行商討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的項目貸款，預期該筆貸款將於2026年5月簽署且毋須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擔保或信貸支持。我們預期替代貸款的條款將與擔保貸款的條款相若，且有關替代貸款的正式協議將於[編纂]前訂立。

基於上述原因及擔保貸款大部分年期相對較短的性質，我們不會提前替換或解除擔保貸款。然而，我們承諾於到期時解除擔保貸款及／或在擔保貸款到期時以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特別是，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豐富經驗，且不存在可能在重大程度上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因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ii)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就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v)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細則規定，除非細則允許，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如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v)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v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及其依據）；
- (vii) 如董事合理地要求徵詢獨立專業顧問（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業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評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及
- (ix)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與若干方進行若干交易，而這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為我們擬於[編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與其進行交易的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

我們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張國棟先生.....	該等人士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發行人層面上（定義見上市規則）屬於關連人士。此外，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潘明東先生.....	
劉怡先生.....	
龍欣江博士.....	
王林霞女士.....	王林霞女士為董事張國棟先生的配偶，基於配偶關係，被視為張國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王林霞女士被視為發行人層面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本公司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擔保貸款協議」），以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作為擔保貸款協議下的貸款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關連人士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就本公司根據擔保貸款協議作為借款人的責任擔任擔保人，且就擔保貸款無償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擔保（「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被視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預期[編纂]後仍然存續（視乎其各自的到期日而定）。

關連交易									
序號	貸款人／承按人名稱	借款人／按揭人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額	未償還本金額	
		貸款人	按揭人					金額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擔保
1.....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廣發南京」）	本公司	本公司	2025年8月8日	2026年8月7日	2.6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龍欣江博士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2.....	廣發南京	本公司	本公司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5日	2.8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龍欣江博士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3.....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蘇銀行」）	本公司	本公司	2025年9月4日	2026年9月1日	2.50%	9,000,000.00	9,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4.....	江蘇銀行	本公司	本公司	2025年9月5日	2026年9月1日	2.50%	1,000,000.00	1,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交通銀行江蘇省分行」）	本公司	本公司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6月18日	2.55%	45,000,000.00	45,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6.....	交通銀行江蘇省分行	本公司	本公司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6月18日	2.55%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擔保貸款（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以及我們「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簡介（如有）：

關連交易							
序號	貸款人／承按人名稱	借款人／按揭人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元)	未償還本 金額 (人民幣元)
7	交通銀行江蘇省分行	本公司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6月18日	2.55%	25,000,000.00	25,000,000.00
8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本公司	2025年6月19日	2028年5月15日	3.10%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分行南京分行江北新區 分行(「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	2024年12月9日	2029年11月20日	3.25%	74,629,986.00	71,069,986.00
10	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	2025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3日	2.55%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	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	2025年9月9日	2026年9月8日	2.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中國光大銀行 南京分行」)	本公司	2025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2.8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分行	本公司	2025年8月19日	2027年8月18日	2.8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尋求豁免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擔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連交易							
序號	貸款人／承按人名稱	借款人／按揭人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元)	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元)
14.....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區支行	本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6日	3.00%	100,000,000.00	25,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2025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3.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15.....	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4年6月3日	2027年6月3日	浮動利率 ⁽¹⁾	50,000,000.00	21,579,249.37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16.....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芯鑫融資」)	本公司	2025年7月16日	2028年7月16日	浮動利率 ⁽²⁾	27,700,000.00	20,755,000.01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17.....	芯鑫融資	本公司	2025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9日	浮動利率 ⁽³⁾	50,000,000.00	37,499,999.99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18.....	芯鑫融資	本公司	2025年9月23日	2028年9月23日	浮動利率 ⁽⁴⁾	56,000,000.00	46,666,666.63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19.....	興業銀行	本公司	2025年5月6日	2026年5月5日	3.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2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5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2.50%	22,000,000.00	22,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關連交易

序號	貸款人／承按人名稱	借款人／按揭人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未償還本			尋求豁免
						本金額	金額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擔保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1.....	中國建設銀行	本公司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2.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附註：

- (1) 初始利率固定為年利率4.23%。利率將每12個月調整一次，以中國人民銀行於開始日期月份前一個月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另加28個基點。
- (2) 初始利率固定為年利率4.11%。利率將每12個月調整一次，以中國人民銀行於開始日期月份前一個月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另加111個基點的固定利差。
- (3) 初始利率固定為年利率4.31%。利率將每12個月調整一次，以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另加131個基點的固定利差。
- (4) 初始利率固定為年利率3.90%。利率將每12個月調整一次，以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另加90個基點的固定利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4,329,986元，年利率介乎2.50%至3.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38,570,902元。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公司自其關連人士取得的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

- (i) 其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及
- (ii) 其並非以有關公司資產抵押。

由於(i)前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及(ii)並無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於[編纂]完成後，上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擔保貸款，我們無意於[編纂]前解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且我們有意保持擔保貸款協議，直至到期為止。提早解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將需要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大量磋商，因而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難以承擔及耗費成本。考慮到本公司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下取得融資，我們認為，儘管存在上述擔保貸款協議，在財務角度上，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下運營。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並擁有本公司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限。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與工作範圍	加入本集團日期	擔任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4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決策、管理、研發、市場及戰略規劃	2021年4月	2021年6月	無
潘明東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工廠運營及行政管理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無
劉怡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負責集成電路封裝與測試的整體管理與運營	2022年11月	2024年6月	無
龍欣江博士.....	47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經理	負責凸點及晶圓級封裝和測試工作	2021年4月	2021年8月	無
非執行董事						
于曉琳女士.....	48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在股東與管理層之間進行溝通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無
王楚璇女士.....	28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在股東與管理層之間進行溝通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與工作範圍	加入本集團日期	擔任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無
王肖沐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無
李全興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無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47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i)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董事；以及(iii)自2023年2月起擔任揚州芯粒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國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決策、管理、研發、市場及戰略規劃。張國棟先生一直是本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的核心推動力。

張國棟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張國棟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江陰長電先進封裝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

張國棟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學士學位。張國棟先生亦於2021年8月取得由江蘇省高層次和急需緊缺人才高級職稱考核認定委員會頒發的註冊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國棟先生多年來曾獲得多項獎勵，包括：(i)2024年由中共江蘇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江蘇省高層次人才培養計劃(333工程人才)第三層次培訓對象；(ii)2023年由中共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的紫金山英才計劃創新型企業家項目；(iii)2023年由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第六屆南京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iv)2023年由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政府頒發的2022年度浦口區高質量發展先進個人；以及(v)2009年由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09年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明東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i)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董事；(ii)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iii)自2023年2月起擔任揚州芯粒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iv)本集團內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電路製造分公司執行董事。潘明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工廠運營及管理工作。

潘明東先生在半導體封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潘明東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20年8月於長電科技(宿遷)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高級工程師及部門副總經理。此前潘明東先生亦曾擔任江蘇寧浦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2020年11月解散)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潘明東先生(i)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江南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ii)於2014年4月獲得中國江蘇科技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潘明東先生亦於2019年11月取得江蘇省電子信息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註冊高級工程師資格。

潘明東先生多年來曾獲得多項獎勵，包括：(i)2016年2月由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江蘇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ii)2009年12月由中國電子學會頒發的中國電子學會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一等獎；(iii)2024年12月由中共江蘇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江蘇省高層次人才培養計劃(333工程人才)第三層次培養對象；以及(iv)2021年9月由中共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的紫金山英才江北明珠計劃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項目。

劉怡先生，4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24年6月起擔任(i)本公司董事；(ii)本公司副總經理。劉怡先生主要負責集成電路封裝與測試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劉怡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劉怡先生於2022年11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劉怡先生(i)於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日月光集團旗下公司；(ii)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職於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ii)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職於長電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iv)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職於深圳富瀾微科技有限公司。

劉怡先生(i)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及(ii)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化學工藝碩士學位。劉怡先生亦於2023年10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註冊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怡先生於2015年被江陰市評為科技創新標兵。

龍欣江博士，47歲，本集團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經理，(i)自2021年8月起擔任董事；及(ii)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龍欣江博士主要負責凸點封裝及晶圓級封裝與測試。

龍欣江博士在半導體封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龍欣江博士於2005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江陰長電先進封裝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廠長及生產副總經理。

龍欣江博士(i)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ii)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iii)於2020年3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先進製造工程博士學位。龍欣江博士於2024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高級微電子工程師資格。

龍欣江博士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i) 2024年2月由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政府頒發的浦口區「雙曬雙亮」促發展先進個人；(ii) 2023年12月由中共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的南京市「紫金山英才計劃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項目」入選人才；(iii) 2023年1月由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浦口經濟開發區「先進個人」；(iv) 2022年9月由南京市浦口區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的紫金山英才江北明珠計劃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v) 2017年10月由江陰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江陰市科學技術進步特等獎；(vi) 2017年2月由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江蘇省科學技術二等獎；以及(vii) 2010年1月由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江蘇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非執行董事

于曉琳女士，48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于曉琳女士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促進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于曉琳女士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于曉琳女士(i)於200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555.SS）；並且(ii)自2021年1月起擔任江蘇新潮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iii)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江蘇新潮創新投資集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外，于曉琳女士曾擔任江陰竹霖晨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2021年6月解散）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曉琳女士(i)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國海南大學，主修計算機會計學；及(ii)於2004年1月在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獲得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于曉琳女士亦於2006年4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資格。

王楚璇女士，28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王楚璇女士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促進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王楚璇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晨壹北京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彤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投資部投資經理。

王楚璇女士(i)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及(ii)於2021年1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統計學碩士學位。王楚璇女士亦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45歲，自2025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加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焦捷女士曾擔任百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2019年3月透過取消註冊方式解散）的董事。此外，焦捷女士過往(i)自2014年1月至2025年8月於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02）；(ii)自2020年3月至2024年8月於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42）；及(iii)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於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52）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焦捷女士亦(i)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及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愛點擊互動亞洲有限公司（股票代碼：I9C.SG）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ii)於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玩出夢想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金融財務顧問。

同時，焦捷女士自2018年8月起擔任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17）、自2024年7月起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536）、自2024年8月起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9）、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17）、自2025年2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焦捷女士亦自2020年7月起擔任趣活有限公司（股票代碼：QH）、自2025年7月起擔任Amb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股票代碼：AMBR）的獨立董事，這兩家公司均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焦捷女士(i)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ii)於2004年7月在英國牛津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焦捷女士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註冊金融分析師(CFA)資格，並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肖沐博士，41歲，自2025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加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肖沐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王肖沐博士(i)自2024年6月起擔任北京理工大學光電學院特聘教授；(ii)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南京大學電子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iii)於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耶魯大學電氣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iv)於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劍橋大學電氣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及(v)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王肖沐博士(i)於2006年7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ii)於2009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及(iii)於2012年8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王肖沐博士多年來獲得多項獎項，包括：(i) 2019年9月由求是基金會頒發的求是傑出青年科技獎；(ii) 2015年1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的教育部自然科學二等獎；及(iii) 2012年10月由香港科學會頒發的青年科學家獎。

李全興先生，47歲，自2025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加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全興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李全興先生(i)於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擔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51.SZ)首席財務官；(ii)於2012年11月至2021年7月擔任新經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096.SS)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iii)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擔任冠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4376.OC)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iv)於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擔任長沙天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2年8月起任職於北京伊諾凱科技有限公司。

李全興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51.SZ)獨立董事。

李全興先生(i)於2001年7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ii)於2004年6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本公司僅有一名監事。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歷如下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與工作範圍	加入本集團日期	擔任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
劉鑫先生.....	44歲	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鑫先生，44歲，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劉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劉鑫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南京浦口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工作人員。

劉鑫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江南大學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營。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背景及工作經歷描述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與工作範圍	加入本集團日期	擔任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
潘明東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工廠運營及行政管理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無
劉怡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負責集成電路封裝與測試的整體管理與運營	2022年11月	2024年6月	無
龍欣江博士.....	46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經理	負責凸點及晶圓級封裝和測試工作	2021年4月	2021年8月	無
張中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負責技術研發、市場營銷及信息技術管理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無
方亞萍女士.....	49歲	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合規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及整體財務管理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無

有關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及龍欣江博士的個人簡歷信息，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張中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市場營銷及信息技術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中先生在半導體封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中先生(i)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ii)於2005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工程經理；及(iii)於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擔任長電科技先進封裝有限公司工程整合部處長。

張中先生(i)於2003年6月在中國南京農業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ii)於2022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在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張中先生自2023年8月起擔任南京師範大學電氣與自動化工程學院講師教授。張中先生亦於2022年12月獲得江蘇省高層次和急需緊缺人才高級職稱考核認定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多年來，張中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i)無錫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於2020年8月頒發的「太湖人才計劃－企業引進高級經營管理人才」；(ii)中共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24年12月頒發的南京市十一批「中青年拔尖人才項目」入選人才；(iii)德州儀器於2018年12月頒發的2018德州儀器全球技術論文獎；以及(iv)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分會於2024年5月授予的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分會人才儲備基地專家委員會專家稱號。

方亞萍女士，49歲，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同時，自2023年10月起，方亞萍女士亦擔任揚州芯粒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方亞萍女士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合規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方亞萍女士在半導體封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方亞萍女士(i)於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任職於江陰新基電子設備有限公司；及(ii)於2004年8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江陰長電先進封裝有限公司。

方亞萍女士(i)於2000年7月在中國山東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方亞萍女士亦於2024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方亞萍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方女士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嘉紅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葉女士在公司秘書行業擁有約7年經驗。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會員。葉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英語（商業管理方向）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腦輔助翻譯碩士學位，並常居於香港。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多個董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評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要求，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監督及評估外部核數師；(ii)指導及監督內部核數師，並在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進行溝通；及(iii)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運作情況。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焦捷女士、王肖沐博士及李全興先生。焦捷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要求，設立薪酬及評核委員會。薪酬及評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決定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及(iii)參照其他相關企業及相關職位的薪酬水平，制定並審議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制度。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明東先生、王肖沐博士及焦捷女士。王肖沐博士擔任薪酬及評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要求，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識別、挑選或就擬被提名為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iii)就董事的委任、連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國棟先生、焦捷女士及李全興先生。張國棟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7A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與業績掛鈎的獎金、股份激勵計劃、養老金計劃及社會福利。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其各自的職責、風險及承擔的工作量、同行業的市場標準及本公司經營狀況等因素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則根據其擔任的職位及履行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確定。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包括若干董事）的薪酬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16,787	13,724	37,031
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	4,348	8,000	4,778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i)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的酬金；(ii)本公司並未向董事、離任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支付或應付任何因其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務管理相關的其他職務而產生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任何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與業績掛鈎的獎金、股份激勵計劃、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實際應付的酬金總額可能與該估算數有所不同。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及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的匯總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下的確認事項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之間並無任何過去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或任何關聯；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情況有任何後續變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時，盡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8.10(2)條項下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可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實現戰略目標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瞭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及評核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以能力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為基礎，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僅關注單一多元化因素。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女性董事，且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董事在知識和技能上具備均衡的組合，董事會中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行業背景各不相同。綜合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編纂]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及評核委員會將定期及在必要時討論並達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正式採納。[編纂]後，相關信息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列入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要求。合規顧問將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在特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開始，預計在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披露要求之日終止，且該任期可經雙方協商同意延長。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此外，董事充分認識到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公司治理要素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的問責。因此，我們已遵守並預計將在[編纂]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編纂]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張國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⁶⁾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林霞女士.....	配偶權益 ⁽⁸⁾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明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成茹女士.....	配偶權益 ⁽⁹⁾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怡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雪女士.....	配偶權益 ⁽¹⁰⁾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編纂]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寧泰芯	實益擁有人 ⁽⁵⁾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浦芯	實益擁有人 ⁽⁶⁾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得誠芯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壹泓彤	實益擁有人 ⁽¹¹⁾	7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7.51%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壹紅啟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7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7.51%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壹北京	受控法團權益 ⁽¹¹⁾⁽¹²⁾	8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8.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壹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¹¹⁾⁽¹²⁾	8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8.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曉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¹⁾⁽¹²⁾	8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8.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晨壹併購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7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7.51%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芯聚	實益擁有人 ⁽¹³⁾	54,545,455股 非上市股份	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紫金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54,545,455股 非上市股份	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編纂]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南京創新.....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⁵⁾⁽¹⁶⁾	6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國資委.....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⁵⁾⁽¹⁶⁾	6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興力.....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54,545,455股 非上市股份	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口高質量發展.....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54,545,455股 非上市股份	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雨山.....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⁴⁾	56,363,637股 非上市股份	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口科技創新.....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⁴⁾	56,363,637股 非上市股份	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江北.....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⁴⁾	56,363,637股 非上市股份	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⁴⁾	56,363,637股 非上市股份	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心聯芯.....	實益擁有人 ⁽¹⁷⁾	51,4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5.3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一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⁷⁾	51,4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5.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欣向榮呈.....	實益擁有人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CycleOn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主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編纂]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ACS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ACPF 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Achi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AchiCapital GP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其中包括(i)將由[編纂]股份[編纂]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國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8%的股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明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01%的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04%的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泰芯」）直接持有本公司約9.49%的股權。根據規管寧泰芯的有限合夥協議，張國棟先生為寧泰芯的普通合夥人。作為寧泰芯的普通合夥人，張國棟先生被視為對寧泰芯擁有實際控制權，因而為寧泰芯的控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國棟先生被視為於寧泰芯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寧泰芯有限合夥人佔寧泰芯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浦芯」）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02%的股權。根據規管寧浦芯的有限合夥協議，張國棟先生為寧浦芯的普通合夥人。作為寧浦芯的普通合夥人，張國棟先生被視為對寧浦芯擁有實際控制權，因而為寧浦芯的控權人。此外，寧浦芯的有限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得誠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得誠芯」）持有其約69.82%合夥權益。概無寧浦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向寧浦芯出資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國棟先生及得誠芯被視為於寧浦芯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各方確認(i)彼等須就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有關的決策相互諮詢，並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一致表決前達成共識；及(ii)如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各方須遵照張國棟先生的指示。因此，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24.95%的權益，並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主要股東

- (8) 張國棟先生與王林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林霞女士被視為於張國棟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潘明東先生與金成茹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成茹女士被視為於潘明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劉怡先生與王雪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雪女士被視為於劉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晨壹泓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壹泓彤」）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51%的股權。根據規管晨壹泓彤的有限合夥協議，晨壹泓彤的普通合夥人為晨壹紅啟（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晨壹紅啟」）。晨壹紅啟由晨壹北京全資擁有，而晨壹北京由晨壹投資有限公司（「晨壹投資」）持有83.00%。晨壹投資由劉曉丹女士持有90.00%。晨壹泓彤的有限合夥人北京晨壹併購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晨壹併購基金」）持有約88.61%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晨壹紅啟、晨壹北京、晨壹投資、劉曉丹女士及北京晨壹併購基金被視為於晨壹泓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晨壹成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晨壹成長」）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04%的股權。根據規管晨壹成長的有限合夥協議，晨壹成長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晨壹成啟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晨壹成啟」）。無錫晨壹成啟由嘉興彤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興彤盈」）擁有約87.5%。嘉興彤盈由晨壹北京全資擁有，而晨壹北京由晨壹投資有限公司（「晨壹投資」）持有83.00%。晨壹投資由劉曉丹女士持有9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晨壹北京、晨壹投資及劉曉丹女士被視為於晨壹成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芯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芯聚」）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69%的股權。根據規管南京芯聚的有限合夥協議，南京芯聚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紫金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南京紫金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創新」）全資擁有。南京創新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南京國資委」）持有66.67%。此外，南京浦口高質量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浦口高質量發展」）及南京興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興力」）（即南京芯聚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9.49%及49.49%的合夥權益。南京雨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山」）為浦口高質量發展的普通合夥人，而南京市浦口區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浦口科技創新」）（即浦口高質量發展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9.8%的合夥權益。南京雨山由浦口科技創新全資擁有，而浦口科技創新由南京大江北國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江北」）全資擁有。大江北由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紫金、南京創新、南京國資委、浦口高質量發展、南京興力、南京雨山、浦口科技創新、大江北及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被視為於南京芯聚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口智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19%的股權。南京雨山為浦口智啟的普通合夥人，南京雨山由浦口科技創新全資擁有。浦口科技創新由大江北全資擁有，大江北由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全資擁有。此外，浦口智啟的有限合夥人浦口科技創新持有其39.0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雨山、浦口科技創新、大江北及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被視為於浦口智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市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人才」）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52%的股權。根據規管南京人才的有限合夥協議，南京人才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紫金創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紫金創投基金」），而南京紫金創投基金由南京創新全資擁有，而南京創新由南京國資委持有約66.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創新及南京國資委被視為於南京人才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南京先進製造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57%的股權。根據規管先進製造的有限合夥協議，先進製造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戰新私募基金」）。戰新私募基金由南京創新持有75.00%，而南京創新由南京國資委持有約66.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創新及南京國資委被視為於先進製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心聯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心聯芯」）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6%的股權。根據規管心聯芯的有限合夥協議，心聯芯的普通合夥人為陳一杲先生。概無有限合夥人佔心聯芯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一杲先生被視為於心聯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向榮呈（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欣向榮呈」）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1%的股權。根據規管欣向榮呈的有限合夥協議，欣向榮呈的普通合夥人為CycleOne Limited。CycleOne Limited由陳主望先生全資擁有。欣向榮呈的有限合夥人ACSS Limited持有其約77.06%的合夥權益。ACSS Limited由ACPF G Limited全資擁有，ACPF G Limited由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全資擁有。AchiCapital CP Limited持有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100.00%的投票權。AchiCapital GP Limited由陳主望先生持有75.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cleOne Limited、ACSS Limited、ACPF G Limited、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AchiCapital CP Limited及陳主望先生被視為於欣向榮呈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於[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9,061,732.00元，由959,061,73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組成。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由[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生疑，[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 (2) 有關於[編纂]後將股份[編纂]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及由[編纂]股份[編纂]的H股及[編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股 本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編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的股份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並可視乎情況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按股份形式分派。

[編纂]股份[編纂]為H股

我們的[編纂]股份為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編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編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持有的[編纂]股份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經[編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編纂]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此外，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亦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訂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所訂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如任何[編纂]股份擬[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項[編纂]須獲得內部審批程序及／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編纂]股份[編纂]為H股的程序，在[編纂]後如擬進行任何[編纂]，我們將預先申請將全部或部分[編纂]股份於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以確保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能立即完成[編纂]程序。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編纂]或經[編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任何就經[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編纂]。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編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中的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一封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且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
- (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的規定。在經[編纂]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之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編纂]股份[編纂]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所[編纂]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有關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期間內，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該等股份[編纂][編纂]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其辭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另作其他限制。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及股票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上市公司須於中國結算完成與申請相關股份的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情況報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對歷史趨勢的認知、現行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該等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半導體封測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開發封裝設計、提供定制封裝產品以及封裝產品測試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晶體管密度增長接近其規模極限的「後摩爾時代」，依靠新型半導體封裝架構（例如小型化、薄型化、高效率、異質集成等先進封裝技術）作為連接芯片設計與應用的關鍵環節成為了提升芯片性能、效率及功能靈活性的關鍵驅動力。我們是中國具備先進封裝技術能力的企業之一，能夠在「後摩爾時代」推動半導體創新取得突破並支持「AI+」時代的發展浪潮。自2020年9月成立以來，我們拓展先進封裝領域，累積豐富的封裝技術經驗，並具備先進封裝的量產能力，涵蓋QFN、BGA、LGA、WLP及2.5D/3D。我們是國內少數率先集齊上述全部技術能力的先進封裝產品提供商之一。我們搭建起覆蓋先進封裝領域所有技術分支的「晶粒及先進封裝技術平台(CAPiC)」，以推進我們的技術知識，並持續研發新技術。

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已獲多家知名客戶認可，帶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期內虧損為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3.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加回(i)贖回負債利息；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作出調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9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財務資料

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未來成功取決於許多因素。儘管這些因素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但亦帶來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才能保持增長並提升經營業績。

一般因素

- 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 全球半導體行業（尤其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的發展及前景；
- 半導體行業下游市場的狀況及由此產生的客戶需求波動；
- 半導體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競爭；及
- 相關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客戶關係及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產品均透過直銷方式銷售。由於我們許多客戶均為知名公司，在其各自的終端客戶市場擁有重大市場份額，因此與他們建立直接聯繫使我們能夠準確理解並回應他們的需求。我們主要透過與各應用領域的頂級公司合作以及其他營銷活動，建立良好品牌聲譽及強大行業影響力以贏得客戶。我們擴展及有效管理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仍十分重要。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內地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點，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大部分收入，而我們亦從海外客戶產生收入。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優化及拓展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推出先進封裝解決方案吸引更多廣泛行業的新客戶，並透過利用我們全新及增強的產品組合探索新的合作領域來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通過與客戶穩定持久的合作，我們已於他們各自的應用場景累積專業知識。忠誠且持續增長的客戶群，將有助我們增加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產生營運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研發以及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均屬資本密集業務。我們專注研發新技術及產品亦需要大量投資。於研發方面的大額前期投資使我們建立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帶來長遠效益。隨著業務增長，我們期望從我們積累的技術專長中獲益，從而提高效率並促進持續創新。先進封裝技術的潛力巨大，我們正積極拓展其應用領域以充分釋放其潛能。因此，我們致力深化研發工作，維持於行業內的穩固地位。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提供封裝

財務資料

產品及測試服務的規模，預期我們能夠管理銷售成本的增幅，在收入保持較快增長的同時，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效應。此外，我們於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自有技術預期將有助我們提升效率並降低材料成本。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維持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實現長期增長及盈利。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包括QFN、BGA、LGA、WLP及2.5D/3D，涵蓋各種應用場景及廣泛的終端市場。在各產品類別當中，我們提供多個系列、不同規格的產品，滿足不同應用情境、多樣化客戶需求的特定性能及功能要求。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有助於我們減輕對單一產品類別的依賴，並提高我們應對行業整體波動的抵禦能力。由於（其中包括）產品複雜程度、研發投入及成本不同，不同產品及服務的售價不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可能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所針對的終端市場的市況及技術變化而改變。產品組合的重大變動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提升技術及提供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收入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取得技術進步以及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的能力，以及開發高性能先進封裝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能夠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包括QFN、BGA、LGA、WLP及2.5D/3D，以配合不同的客戶需求。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專門的客戶需求、開發及驗證客制化解決方案並將可行項目投產，從而充分釋放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實力的全部潛力。我們持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改進技術，並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致力進一步迭代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在更廣泛應用場景中抓住市場機遇。

我們對研發人才的持續投資

擁有高技能及才幹的研發人員使我們得以維持於封裝測試市場的穩固地位，因此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強大的研發團隊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當中多名為具備深厚技術與材料創新專業知識的半導體業界資深人士。為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爭取頂尖人才，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並設有完善的培訓體系，協助員工在新半導體技術領域增長知識及專業技能。我們亦計劃繼續吸引封裝測試行業的頂尖人才，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研發實力。此策略雖可能增加研發開支，卻能使我們更貼近國際領先客戶，從而迅速應對需求、加速產品上市並提升客戶留存率。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資料以及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各項會計政策，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時，倘可按照合理且一致的方式進行分配，則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給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計入損益。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所有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除南京現金產生單位外，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概無減值跡象。鑒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仍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階段而蒙受虧損，且持續投資於研發，顯示我們的南京現金產生單位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進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南京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00.6百萬元、人民幣2,08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3.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一般電子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樓宇、在建工程、租賃裝修。使用權資產包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及牌照。我們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均歸屬於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就減值檢討而言，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主要基於使用價值的相應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使用價值指預期源自資產或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由於該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的南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我們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

財務資料

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此外，我們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利用我們於封測市場的經驗，並基於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提供預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預測，涵蓋2023年末減值測試的9.5年期間、2024年末減值測試的8.5年期間以及2025年末減值測試的7.5年期間。考慮到中國封裝及測試市場為新興產業且於未來幾年增長較快，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仍處於擴張階段，我們認為預測期的長度將較為合適。預計現金流量已更新，以反映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認為，預測期間的長短反映資產的剩餘加權平均估計可使用年限。我們的適當預算、預測及控制程序可合理確保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根據評估結果，使用價值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未確認減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對南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收入增長率.....	12.08%-63.31%	13.25%-86.60%	9.86%-50.61%
稅前貼現率.....	11.55%	11.66%	11.90%

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預測年收入增長率乃我們根據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行業相關具體風險的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意外變化的影響。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減值評估中所採用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並認為有關變化不會導致任何減值費用的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有關我們作出判斷及估計的詳情（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077	827,374	1,012,159
銷售成本	(704,700)	(993,932)	(1,194,623)
毛損	(195,623)	(166,558)	(182,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597	101,699	68,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7)	(10,302)	(11,887)
行政開支	(53,425)	(62,313)	(117,374)
研發開支	(76,623)	(93,764)	(86,166)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減值撥回淨額	(2,372)	(3,818)	1,605
其他開支	(4,954)	(12,800)	(1,458)
融資成本	(88,502)	(129,355)	(153,67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017	633	—
除稅前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所得稅開支	—	—	—
年／期內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58,892)	(376,578)	(483,08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48,795)	(356,118)	(437,165)
非控股權益	(10,097)	(20,460)	(45,923)
	(358,892)	(376,578)	(483,08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44)	(0.40)	(0.4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各年度及各公司經營表現比較。我們相信該等計量可以通過其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編纂]及他人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用以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加：			
贖回負債利息 ⁽¹⁾	66,499	103,028	124,9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²⁾	26,080	35,682	74,529
[編纂]開支 ⁽³⁾	—	—	9,695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266,313)</u>	<u>(237,868)</u>	<u>(273,907)</u>
加：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 及其他 ⁽⁴⁾	22,003	26,327	28,713
折舊及攤銷 ⁽⁵⁾	200,933	272,743	330,116
減：			
利息收入 ⁽⁶⁾	3,452	1,432	1,011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46,829)</u>	<u>59,770</u>	<u>83,911</u>

附註：

- (1) 我們調整贖回負債利息，因其屬於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有關利息源自向[編纂]發行的贖回權，該贖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並重新指定為權益。剔除此項目可消除[編纂]融資安排的影響，從而更好地反映我們的基本經營表現。
- (2) 我們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其屬於非現金性質。撇除該等開支可消除非現金僱員薪酬的影響，從而為評估我們的核心經營表現提供更相關的依據。
- (3) 我們調整[編纂]開支，乃由於其被視為非經常性的一次性[編纂]開支，而非本公司日常經營業績的一部分。撇除此項目可避免經營業績因特殊成本而有所偏離。
- (4) 我們調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因彼等均為非經營融資成本。剔除此等項目可消除我們資本結構及融資決策的影響，從而更好地反映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
- (5) 我們調整折舊及攤銷，因彼等屬於非現金開支。剔除歷史資本支出的系統分配可更清楚地評估我們的基本現金產生能力及核心經營表現。
- (6) 我們扣除利息收入，因其屬非經營性質。撇除現金管理活動收益可更準確地反映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表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剔除贖回負債利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的影響）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此改善主要由於：(i)受初期規模經濟影響，毛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1.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後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273.9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擴大主要歸因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0.1百萬元，反映隨著我們擴大量產能力，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大量投資；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8.3百萬元。儘管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所擴大，但若進一

財務資料

步剔除折舊、攤銷及淨利息項目，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46.8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盈利人民幣59.8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改善至盈利人民幣83.9百萬元。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持續改善證明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業務模式的運營效率及基礎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i)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包括提供QFN、BGA、LGA、WLP及2.5D/3D）；及(ii)其他。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及其他產生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09.1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2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	508,351	99.9	823,661	99.6	1,008,549	99.6
其他 ⁽¹⁾	726	0.1	3,713	0.4	3,610	0.4
總計	<u>509,077</u>	<u>100.0</u>	<u>827,374</u>	<u>100.0</u>	<u>1,012,15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廢料及物料銷售。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業務是我們的業務支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繼續拓展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業務版圖。隨著訂單量持續增長，我們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業務收入穩定增長。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9.9%、99.6%及99.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提供封裝測試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QFN ⁽¹⁾	172,831	34.0	277,016	33.6	313,183	31.1
BGA ⁽²⁾	183,455	36.1	244,084	29.6	305,549	30.3
LGA ⁽³⁾	82,003	16.1	149,955	18.2	213,032	21.1
WLP ⁽⁴⁾	70,057	13.8	152,003	18.5	176,541	17.5
2.5D/3D ⁽⁵⁾	5	—	603	0.1	244	—
總計	<u>508,351</u>	<u>100.0</u>	<u>823,661</u>	<u>100.0</u>	<u>1,008,549</u>	<u>100.0</u>

附註：

財務資料

- (1) QFN包括FC-QFN、WB-QFN及FC-SOT。
- (2) BGA包括FC-BGA、WB-BGA及混合式BGA。
- (3) LGA包括FC-LGA、WB-LGA、混合式LGA及SiP-LGA。
- (4) WLP包括凸塊封裝、DPS、WLP(扇入型)、WLP(扇出型)。
- (5) 2.5D/3D包括FOCT-R。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提供QFN、BGA、LGA及WLP的收入持續增長。此良好表現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消費電子市場的增長帶動下游客戶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客戶對我們的封裝產品和測試服務的需求增加；(ii)我們已透過投資購買額外設備及招募更多人員增強整體產能。產能的擴大使我們能夠滿足眾多客戶的需求；(iii)產品穩定的良率提升客戶對我們製造質量及可靠性的信心，因而推動訂單量上升；及(iv)隨著我們逐漸建立更強大的市場聲譽及品牌影響力，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從而擴大了客戶群。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其他

我們向客戶出售廢料及材料，主要包括廢銅及其他金屬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廢料及材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高於2023年，主要由於處置累積廢料以及可供出售材料的普遍增加，這與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整體業務增長相符。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營銷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中國現在且將繼續是我們業務的核心焦點。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銷售總額百分比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489,264	96.1	807,167	97.6	957,873	94.6
海外	19,813	3.9	20,207	2.4	54,286	5.4
— 中國台灣	—	—	253	—	9,154	0.9
— 香港	18,826	3.7	19,289	2.3	9,703	1.0
— 美國	987	0.2	665	0.1	35,429	3.5
總計	509,077	100.0	827,374	100.0	1,012,15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90%以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9.3百萬元、人民幣807.2百萬元及人民幣95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6.1%、97.6%及94.6%。此外，我們於亞洲及美國建立海外業務據點。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海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2.4%及5.4%。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人工開支、(iii)電力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704.7百萬元、人民幣9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239,307	34.0	346,192	34.8	417,751	35.0
人工開支.....	155,555	22.1	224,899	22.7	255,710	21.4
電力開支.....	45,124	6.4	71,711	7.2	86,334	7.2
折舊及攤銷.....	181,529	25.8	240,516	24.2	304,643	25.5
其他 ⁽¹⁾	83,185	11.7	110,614	11.1	130,185	10.9
總計	704,700	100.0	993,932	100.0	1,194,62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設備及設施維護及工具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及人工開支佔我們大部分銷售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基板、引線框架、黏合劑、電子元件及鍵合線的成本。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迅速業務增長帶動的原材料需求增加。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0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新生產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工開支主要包括薪資、獎金、社會保險繳費、住房公積金、其他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工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招聘更多員工。

毛損及毛損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毛損及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	毛損率	毛損	毛損率	毛損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	(196,347)	(38.6)	(170,009)	(20.6)	(184,955)	(18.3)
其他 ⁽¹⁾	724	99.7	3,451	92.9	2,491	69.0
總計	(195,623)	(38.4)	(166,558)	(20.1)	(182,464)	(18.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材料。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損為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我們的毛損率為毛損除以我們的收入並以百分比列示。我們的毛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並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38.4%減少至2024年的20.1%，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8.0%。於往績記錄期，隨著銷售額及收入增加，我們一直穩步擴大量產規模。由於我們增加產量，因此能夠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並隨著銷售額及收入增加而開始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我們的整體毛損及毛損率持續收窄。此外，隨著消費電子市場的發展及新舊客戶對我們的封裝產品的良率感到滿意，他們對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需求亦同步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抓緊市場需求並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毛損率將會得到改善。

累計虧損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摘錄自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累計虧損變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23,311)	(872,106)	(544,042)
年內虧損	(348,795)	(356,118)	(437,1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48,795)	(356,118)	(437,165)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	—	684,182	—
於12月31日	(872,106)	(544,042)	(981,20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872.1百萬元、人民幣544.0百萬元及人民幣98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累計虧損的變動主要由年度淨虧損推動，並被2024年的一項一次性會計調整所抵銷。具體而言，我們的累計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的人民幣684.2百萬元抵銷，原因是(i)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經獨立核數師審核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28.5百萬元；(ii)將上述淨資產按1.43:1的比例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得到857,061,732股股份；其中，人民幣857.1百萬元計入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371.5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及(iii)原有限責任公司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84.2百萬元）已轉入資本公積並由資本公積吸收。我們的累計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2百萬元，反映年內產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43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累計虧損狀況是資本密集型的早期擴張以及為支持戰略增長而產生的大量非現金開支的結果。我們的歷史虧損淨額持續計入累計虧損的根本原因包括：(i)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規模擴張期間，我們已產生大量固定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大額折舊及攤銷開支，例如南京生產基地，以及最近成立的揚州生產基地，該基地目前處於初始產能提升階段，利用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的累計虧損大部分來自非經營性會計費用。值得注意的是，與股份相關的贖回負債的持續應計利息，以及為激勵關鍵人員而產生的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均對我們的獲利造成沉重負擔。我們的累計虧損情況與處於快速擴張階段的科技及製造業務一致，我們會在實現全面的經營槓桿及規模驅動的盈利能力之前優先建立運營能力及基礎設施。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投資收入；(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v)利息收入；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¹⁾	60,736	97,040	61,881
投資收入	4,998	2,531	1,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53	—	3,354
利息收入	3,452	1,432	1,011
其他	858	696	741
總計	70,597	101,699	68,326

附註：

- (1) 我們已自當地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金，以支持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及經營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已從遞延收入中轉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人員及營銷人員的工資、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廣告開支；(iii)業務拓展開支；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金	5,259	58.3	5,934	57.7	6,444	54.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1,251	13.9	1,176	11.4	1,993	16.8
廣告開支.....	277	3.1	653	6.3	761	6.4
業務拓展開支.....	1,682	18.7	2,043	19.8	2,070	17.4
其他	538	6.0	496	4.8	619	5.2
總計	9,007	100.0	10,302	100.0	11,887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8%、1.2%及1.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管理團隊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主要與土地及租賃物業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諮詢及專業服務開支（包括諮詢服務費及法律服務費）；(iv)辦公室開支；(v)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及(vi)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金.....	19,765	37.0	25,099	40.3	39,953	34.0
—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13,569	25.4	12,649	20.3	39,826	33.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295	21.1	9,427	15.1	12,057	10.3
諮詢及專業服務						
開支	1,290	2.4	3,166	5.1	2,455	2.1
辦公室開支.....	4,902	9.2	5,314	8.5	7,821	6.7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	—	9,695	8.3
其他 ⁽¹⁾	2,604	4.9	6,658	10.7	5,567	4.7
總計	53,425	100.0	62,313	100.0	117,374	100.0

附註：

(1)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招待開支、保險費、消防安全開支及環境保護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0.5%、7.5%及11.6%。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產品及服務研發設備及設施相關)；(iii)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材料成本；及(iv)其他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54,211	70.8	57,823	61.6	50,680	58.8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6,178	8.1	11,901	12.7	20,920	24.3
折舊及攤銷開支	5,594	7.3	11,993	12.8	5,191	6.0
材料成本	2,257	2.9	2,699	2.9	2,088	2.4
其他 ⁽¹⁾	8,384	10.9	9,348	10.0	7,287	8.5
總計	76,623	100.0	93,764	100.0	86,166	100.0

附註：

(1) 其他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模具費以及研發活動測試費以及研發人員差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佔收入比例分別約為15.1%、11.3%及8.5%。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減值撥回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代表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及(ii)揚州芯粒贖回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iii)贖回負債利息；及(iv)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	19,184	21.7	24,009	18.6	26,539	17.3
租賃負債利息	2,819	3.2	2,318	1.8	1,860	1.2
贖回負債利息	66,499	75.1	103,028	79.6	124,957	81.3
其他	—	—	—	—	314	0.2
總計	88,502	100.0	129,355	100.0	153,670	1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從2023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並支持業務擴張；及(ii)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就我們的設備及機器訂立新售後租回協議。租賃負債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協議的餘下租期減少。贖回負債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向股東授出新的贖回權而產生的累計贖回負債。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3.1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大量戰略投資以建立我們的量產能力，而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飆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ii)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相關的贖回負債利息增加。該等負債將於[編纂]後自動重新分類為權益，之後將不再產生該等相關融資成本；(iii)為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以實現長期戰略增長，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顯著推動2025年行政開支的增加；(iv)儘管我們的收入增長迅速，但我們的產品仍處於毛損狀態。儘管我們持續實現規模經濟，但業務規模擴大導致2025年產生人民幣182.5百萬元的絕對毛損。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封裝及測試服務的擴張所推動，而這又得益於以下因素：(i)隨著我們南京及揚州生產基地的產能增產，我們的先進封裝產品銷量增加，尤其是QFN、BGA及LGA，這使我們能夠有效把握通訊及數據中心供應鏈中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ii)我們對高增長下游應用的戰略擴張使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應用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飆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增長歸功於我們成功獲得該等領域多家參與者的認證；(iii)該增長亦反映整體經濟復甦以及我們在通訊領域的持續滲透，隨著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不斷深化，同時成功拓展新客戶，該領域的收入保持了上升勢頭；及(iv)我們來自工業和醫療領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恢復到2025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長期客戶的採購計劃趨於穩定及我們成功進入新的細分醫療器材應用領域，因而有所回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人工開支及電力開支增加，乃受業務增長所推動，從而與收入增加一致；及(ii)由於我們於2025年收購新製造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毛損及毛損率

我們的整體毛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而我們的同期毛損率由20.1%改善至18.0%。我們的毛損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不斷擴大量產規模實現規模經濟。該項擴張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設備、設施、電力、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從而攤薄我們的整體單位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因為從遞延收入釋出的政府補助減少；及(ii)投資收益減少，因為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金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資及薪金增加；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授予新份額。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2025年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工資及薪金增加；(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新份額；及(iii)[編纂]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因為2025年上半年由於若干新項目的啟動及審批流程較長，揚州芯粒設施的研發活動減少，部分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授予新份額。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美元購買進口設備，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導致外匯虧損變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歸因於贖回負債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4年2月授出的贖回權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及(ii)我們於2025年向股東授出新的贖回權。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的合營企業已於2024年9月出售。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37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封裝及測試服務擴張所推動，而這又得益於以下因素：(i)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應用產品收入分別同比增長69.1%及88.4%。該增長乃得益於我們擴大應用場景的策略努力，以及對供應鏈中客戶的重點關注，這些客戶在其終端市場中面臨著強勁的採購需求；(ii)我們提升整體產能，支持我們主要產品線（如QFN、BGA、LGA及WLP）的銷量增加；(iii)我們繼續物色新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我們產品穩定的良率增強了現有客戶的信心，從而帶來了更高的訂單量；(iv)來自WLP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逾倍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反映我們成功將先進封裝技術商業化；及(v)我們的2.5D/3D產品的收入由人民幣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得益於FOCT-R的初始訂單，標誌著我們最先進的封裝技術進入了早期商業化階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人工開支及電力開支增加，乃受業務增長所推動，從而與收入增加一致；及(ii)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購新製造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主要是由於(i)QFN、BGA、LGA、WLP及2.5D/3D產品的銷售增加，該增加乃得到我們大規模生產能力的支持及受到現有和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所推動；及(ii)透過持續擴大我們的大規模生產實現規模經濟，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設備、設施、電力、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從而進一步攤薄整體成本。該等因素共同使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銷售成本的增長，令我們年內的絕對毛損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獲得新租金補貼令從遞延收入釋出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資及薪金增加；及(ii)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主要因我們致力推動持續銷售、業務增長及擴展。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聘用額外行政人員以支持業務增長及因成立揚州芯粒員工人數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源於2024年揚州芯粒的研發活動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全年研發活動的全年影響，而2023年成立後僅錄得七個月的實際研發投入所致；及(ii)其他研發開支增加，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一致，反映我們南京生產基地的研發投入隨同期收入的強勁增長而持續擴大。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與同期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美元購買進口設備，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導致外匯虧損變動；及(ii)揚州芯粒贖回權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及我們訂立新售後租回協議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及(ii)贖回負債利息增加，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向股東授出新的贖回權。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的合營企業已於2024年9月出售。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人民幣358.9百萬元及人民幣376.6百萬元的期內虧損。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取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44,066	2,603,009	3,184,933
流動資產總值	691,763	618,688	816,764
資產總值	2,835,829	3,221,697	4,001,6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84,858)	(2,917,727)	(3,546,089)
流動負債總額	(1,001,533)	(1,219,650)	(1,687,748)
負債總額	(3,586,391)	(4,137,377)	(5,233,837)
負債淨額	(750,562)	(915,680)	(1,232,1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857,062	896,335	959,062
儲備	(1,729,067)	(2,136,998)	(2,632,262)
非控股權益	121,443	324,983	441,060
虧絀總額	(750,562)	(915,680)	(1,232,14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750.6百萬元、人民幣9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32.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負債淨額持續增加，主要是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重大虧損淨額，持續削弱我們的權益基礎；及(ii)確認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由於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若干投資者獲授若干權利，包括贖回權。該等權利產生的責任確認並呈列為金融負債，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大幅減少並使我們出現負債淨額狀況。**[編纂]**後，相關特別權利將終止，而相關贖回負債將終止確認並重新分類為權益。該轉換將從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贖回負債結餘。因此，我們的負債淨額預期將於**[編纂]**後轉為資產淨值，以反映股份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及股東權益的相應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4,277	176,396	205,453	224,4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6,157	168,216	205,885	212,15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88,428	137,686	139,998	182,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權投資	1,955	4,001	1,264	1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414	26,183	90,482	55,778
衍生金融工具	9,026	4,276	3,397	2,954
已抵押存款	–	11,741	12,000	15,532
受限制現金	32,811	7,023	14,587	14,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95	83,166	143,698	157,800
流動資產總值	691,763	618,688	816,764	865,2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016	151,067	196,455	213,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3,216	574,048	763,184	653,7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4,889	483,002	707,105	769,629
流動資產	23,412	11,533	21,004	23,713
流動負債總額	1,001,533	1,219,650	1,687,748	1,660,841
流動負債淨額	(309,770)	(600,962)	(870,984)	(795,636)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95.6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9.4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4.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9.1百萬元；(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224.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0.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5.8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0.5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v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

財務資料

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58.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持續擴大是資本密集型擴張階段的結構性結果，因為我們利用短期融資及應付款項為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長期投資提供資金。具體而言，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43.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63.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持續增加（指就採購新機器、設備及與產能擴張相關的建設活動（如揚州生產基地）產生的短期債務）；(ii)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由2023年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7.1百萬元，以滿足不斷擴大的業務所產生的龐大營運資金需求，並填補資本支出的資金缺口；及(iii)隨著產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主要指為購買原材料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銷量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雖然我們的流動資產亦有所擴大，於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達到人民幣205.9百萬元，而存貨達到人民幣205.5百萬元，但經營及資本相關短期負債的增長大幅超過流動資產的積累。

我們預期將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原因為(i)我們預期由於盈利能力提升將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ii)我們預期將收取[編纂]的[編纂]。我們相信，隨著業務增長，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將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亦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利用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更有利的合約條款；(ii)持續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與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一致；(iii)妥善管理現金及流動資產水平，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應對營運產生的計劃或非預期資金需求；(iv)優化應收賬款收款管理；及(v)指派指定人員與不同客戶保持聯繫，每月對應收款項進行對賬並與客戶跟進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一般電子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樓宇、在建工程及租賃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	1,611,290	1,957,399	2,281,182
一般電子設備	30,834	32,286	38,938
運輸設備	156	53	471
辦公設備	1,263	837	472
樓宇	—	—	429,710
在建工程	113,342	262,193	97,466
租賃裝修	238,454	210,936	205,558
總計	1,995,339	2,463,704	3,053,797

財務資料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置新設備，導致機器增加人民幣346.1百萬元；及(i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48.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當時正在江蘇省揚州市建設生產設施。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8百萬元，主要由樓宇增加人民幣429.7百萬元，惟被在建工程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江蘇省揚州市的生產設施已經建立。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就營運所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並已預先支付一筆過款項以租用該土地。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條款，未來無需支付持續性款項。該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剩餘租賃期縮短。該賬面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隨後增加至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收購江蘇省南京市的新土地使用權。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及許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5,990	14,401	15,978
專利及許可	396	283	726
總計	16,386	14,684	16,704

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無形資產於2024年的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購買設備自動化程序系統。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零及零。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指我們於南京長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長芯」）（一家提供檢測服務的公司）的50%權益。南京長芯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出售所持有的南京長芯股份。出售主要是一項策略性舉措，旨在精簡公司架構，並通過合併我們的內部測試職能加強營運獨立性，從而優化整體管理效率。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充生產能力，推動設備規模穩步增長，且根據供應協議條款，採購機械設備需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類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減少，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先前購買的設備逐步交付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括基板、引線框架、黏著劑、電子元件及鍵合線；(ii)在製品存貨主要包含為確保及時交付客戶而生產的半製成封裝產品；及(iii)製成品，即為履行客戶訂單而準備交付或正在運送中的封裝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507	105,494	124,706
在製品	29,346	41,241	52,298
製成品	22,424	29,661	28,449
總計	164,277	176,396	205,45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和製成品的增加，因為我們繼續擴大生產規模並能夠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我們大多數存貨的賬齡少於三個月。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天)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72.3	62.6	58.3

附註：

- (1) 一段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末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5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動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及合約成本人民幣196.9百萬元或95.8%。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最長達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銀行代表客戶作出採購付款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一般為三至六個月。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833	175,982	181,067
減值	(4,288)	(8,096)	(6,514)
	130,545	167,886	174,553
應收票據.....	15,612	330	31,332
總計	146,157	168,216	205,88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各期間末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545	167,886	174,55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分析，並採用撥備矩陣來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並考慮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過往付款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及宏觀經濟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 周轉天數 ⁽¹⁾	68.5	65.8	61.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一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結付人民幣191.8百萬元或93.2%。本集團設有貿易信貸收款政策。若客戶未能按時付款，銷售部將通知相關客戶，其交付將暫停處理，直至未付採購款項結清為止。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按金、(iii)預付款項、(iv)應收股東款項、(v)其他，及(vi)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74,425	114,710	123,936
按金.....	1,365	1,428	767
預付款項.....	11,881	21,330	12,924
應收股東款項.....	—	—	2,087
其他.....	778	249	292
減值撥備.....	(21)	(31)	(8)
總計	88,428	137,686	139,998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產生應可退還但尚未獲稅務機關退還的增值稅，導致可抵扣增值稅額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結清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51.7百萬元或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對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而持有的應收票據，當該等應收票據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就未償付本金金額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其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4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購買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此乃由於可用於該等短期投資的剩餘現金減少所致。儘管我們於2024年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有所增加，惟與2023年相比，我們償還到期債務融資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已超過上述增幅。我們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年末的理財產品未贖回餘額增加，儘管我們於2025年購買此類產品的總額有所減少。

我們設有標準的內部程序以管理我們的投資。財務部門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對有關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編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內部控制政策、組織章程細則繼續進行投資，且倘若該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屬須予披露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我們有關該等產品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保守地匹配投資組合的期限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在作出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決策時，會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情況、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該項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與揚州芯粒的股東揚州龍投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揚州芯粒獲授權可全權決定於揚州龍投出資日期起計五年內購回最多455,000,000股其自身股份，佔揚州芯粒股份的55.5%。我們視贖回權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因採購原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60日至90日的信用期。我們一般以現金或票據結付該等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016	129,985	172,505
應付票據.....	—	21,082	23,950
總計	110,016	151,067	196,455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支持銷售量而採購更多原材料所致。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888	150,707	195,916
一年以上	128	360	539
總計	110,016	151,067	196,45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天)	2024年 (天)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 周轉天數 ⁽¹⁾	47.5	44.1	46.2

附註：

- (1) 計算方式為：該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結付人民幣174.1百萬元或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ii)合同負債，(iii)應付工資及福利，(iv)應計開支，(v)按金，(vi)其他應繳稅項，及(v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服務費，例如綠化費、食堂費及物業管理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379,175	495,074	658,109
合同負債 ⁽¹⁾	14,416	5,411	2,83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303	38,304	36,681
應計開支	8,445	11,622	8,374
按金 ⁽²⁾	—	15,000	50,000
其他應繳稅項	3,476	2,491	3,274
其他應付款項 ⁽³⁾	2,401	6,146	5,400
總計	443,216	574,048	764,67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43,216	574,048	763,184
非流動部分	—	—	1,48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合同負債，包括就銷售商品從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 (2) 按金包括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產能擔保按金。
- (3)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我們分析為流動部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購買設備導致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分析為流動部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及我們自客戶收取的產能保證金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析為流動部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結付人民幣285.4百萬元或37.4%。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運營、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來籌措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並計劃持續採取此方式。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成本。我們預期以我們的營運、[編纂][編纂]及（如必要）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現金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撥資。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人民幣187.6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及[編纂]的預計[編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充足。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自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取的現金流數據。本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70,661)	135,372	39,9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55,440)	(644,620)	(804,9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03,902	428,292	825,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199)	(80,956)	60,1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41	163,695	83,16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3	427	3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95	83,166	143,69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其業務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收款。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及人工開支。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透過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83.1百萬元計算得出的，其中：(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3.8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c)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60.2百萬元；(d)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4.5百萬元；及(e)融資費用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3.7百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d)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0.5百萬元；(e)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透過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76.6百萬元計算得出的，其中：(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7.9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c)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94.3百萬元；(d)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5.7百萬元；(e)融資費用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受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0.5百萬元；(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e)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0.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透過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58.9百萬元計算得出的，其中：(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6.3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7百萬元；(c)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50.5百萬元；(d)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6.1百萬元；(e)融資費用人民幣88.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受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e)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主要為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08.9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9.3百萬元；(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及(iv)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69.2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07.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4.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11.3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17.6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74.9百萬元；(ii)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已收合營企業股息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5.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23.6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1.9百萬元；(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iv)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74.0百萬元；及(v)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3.8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65.8百萬元；及(i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同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流量為人民幣825.2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45.0百萬元；(ii)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65.8百萬元；及(i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62.0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編纂]人民幣1.8百萬元；(i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21.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流量為人民幣428.3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16.0百萬元；(ii)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83.6百萬元；及(i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24.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45.9百萬元；(ii)租賃付款人民幣26.2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流量為人民幣703.9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21.5百萬元；(ii)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86.3百萬元；及(i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24.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5.3百萬元；(ii)租賃付款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8.1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權益股份贖回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4,889	483,002	707,105	769,629
租賃負債	23,412	11,533	21,004	23,713
	448,301	494,535	728,109	793,34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041	131,455	254,711	400,670
租賃負債	39,154	28,113	22,580	20,214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2,057,659	2,424,909	2,964,767	2,997,563
	<u>2,247,854</u>	<u>2,584,477</u>	<u>3,242,058</u>	<u>3,324,757</u>
總計	<u>2,696,155</u>	<u>3,079,012</u>	<u>3,970,167</u>	<u>4,211,789</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及就售後租回交易收取的轉讓所得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人民幣575.9百萬元、人民幣614.5百萬元、人民幣9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0.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實際利率分別介乎2.8%至3.8%、2.7%至3.7%、2.5%至3.3%及2.5%至3.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售後租回借款的實際利率介於4.6%至5.9%、4.2%至5.6%、3.8%至5.2%及3.8%至5.2%。我們認為該等利率處於市場利率範圍內。我們認為銀行借款協議及售後租回協議包含慣常使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60.5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確認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餘下租期的減少。租賃負債總額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並未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並無不可見情況下，董事認為，而獨立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61.1百萬元、人民幣713.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3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在建工程及購買設備。我們預期透過現有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付有關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422	282,984	466,366
其他無形資產	9,756	7,814	—
總計	428,178	290,798	466,366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期內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¹⁾	89.0%	62.5%	22.3%
毛利率 ⁽²⁾	(38.4)%	(20.1)%	(18.0)%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52.3)%	(28.7)%	(27.1)%
流動比率（倍） ⁽⁴⁾	0.7	0.5	0.5

附註：

- (1) 收入增長乃按期內收入增長率計算。
- (2) 毛利率乃按期內毛損除以收入乘以100%計算。請參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毛損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相關期間末流動負債計算。

收入增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長分別約為89.0%、62.5%及22.3%。有關我們收入的更多分析，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率分別約為38.4%、20.1%及18.0%。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分析，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52.3%下降至2024年的28.7%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27.1%，主要由於期內虧損減少。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因素的論述，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7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5倍，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v)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0.5倍。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8。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引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向所有有意以信貸方式進行買賣的客戶進行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個期間末信貸質素及最大風險敞口的更多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量持續受到密切監控。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個期間末金融負債的更多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本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並以浮動利率取得全部銀行借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面對人民幣以外的外幣風險。外匯風險源自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我們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處於淨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分派取決於在彌補過往虧損以及提取法定及盈餘公積金後是否有充

財務資料

足的可分派利潤，而本公司目前並無該等利潤。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派付股息：(a)彌補累計虧損（如有）；(b)將我們根據由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及(c)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淨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額。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編纂]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在[編纂]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支銷。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自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及行業和監管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架構、貿易、盈利能力、成本架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於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該等[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生產基地及建立新生產線以及採購生產相關設備，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封測市場於2024年分別達到人民幣6,494億元及人民幣2,481億元，並預計到2029年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9,330億元及人民幣3,900億元。為應對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審慎高效地進一步擴充產能。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新生產設施及採購專業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能。我們主要根據我們服務的預計供需情況、該等服務當前及預計價格、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其擴張的可行性、估計開發成本以及資本資源制定生產擴充計劃。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會於未來五年用於購買擴充2.5D/3D及基板封裝能力所需的設備及機器。我們擬採用一套精巧的先進封裝與測試設備及機器，以確保我們生產業務的優質產出、高生產效率及製造安全標準。

具體而言：

- (A) 在2.5D/3D封裝方面，我們計劃採購高精芯片貼裝設備、高均勻度的全自動化學機械拋光(CMP)設備等，以促進大規模SoC-HBM互連、CPO光電互連、AP-WMCM的超大視場轉接板封裝以及高端CT光感等技術的開發。
- (B) 在基板封裝方面，我們計劃採購超大型模具清洗設備、高引腳數電性測試機等，以支持玻璃基IPD、射頻模組與相控陣以及高算力GPU封裝開發，以在極小尺寸下達成高可靠性、低延遲和高性能的系統級連接。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2.5D/3D封裝方面，我們的生產團主要使用基本芯片貼裝設備、CMP設備等；在基板封裝方面則主要使用基本模具清洗設備及電性測試機等。為應對更具創新性及可能更為複雜的設計和封裝需求，我們擬採購

未來計劃及[編纂]

該等設備的先進型號，有助於我們以較低成本、更高速度及更短的產品周轉時間製作更精確的產品原型，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封裝能力。因此，我們計劃採購下表所載的設備，估計成本乃基於我們從相關供應商取得的報價：

2.5D/3D封裝方面

設備	單位數量	單價 (百萬港元)
電鍍設備.....	[編纂]	[編纂]
模塑.....	[編纂]	[編纂]
濺射系統.....	[編纂]	[編纂]
LDI曝光.....	[編纂]	[編纂]
CMP.....	[編纂]	[編纂]
光刻機.....	[編纂]	[編纂]
TCB.....	[編纂]	[編纂]
熱脫膠設備.....	[編纂]	[編纂]
芯片貼裝.....	[編纂]	[編纂]
3D X射線.....	[編纂]	[編纂]
其他.....	[編纂]	[編纂] ⁽¹⁾

基板封裝方面

設備	單位數量	單價 (百萬港元)
研磨一體機.....	[編纂]	[編纂]
模塑機.....	[編纂]	[編纂]
蝕刻線.....	[編纂]	[編纂]
激光開槽機.....	[編纂]	[編纂]
切割機.....	[編纂]	[編纂]
全自動打線機.....	[編纂]	[編纂]
其他.....	[編纂]	[編纂] ⁽¹⁾

附註：

(1) 所有其他種類擬採購設備的平均單價區間。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內興建新生產基地及建立生產線。此舉主要涉及將於設計、建造及／或相關樓宇室內外裝修以及安裝通風及電力系統等配套設施過程中產生的材料成本及公用設施開支。我們計劃增加產能，以應對先進封裝市場的增長及先進封裝產品的日益普及。揚州生產基地已於2025年7月開始運營，另一個新生產基地將設於鄰近我們南京生產基地的位置（「新生產基地」），以提升我們封裝產品的產能。

董事認為，經考慮行業增長、歷史增長、我們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及預期客戶需求，新生產基地的設立及現有

未來計劃及[編纂]

生產廠房的機器升級由充足的需求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不斷提升產能，把握日漸增加的市場機會」。

下表載列我們建設樓宇及安裝配套設施的估計成本：

用途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土建工程(1號廠房及場地開發)	[編纂]
建築設備安裝工程(包括電氣、排水、消防系統、暖通空調及智能化系統)	[編纂]
外部工程(包括外部公用設施網絡、園林綠化、道路及圍牆)	[編纂]
標識及導視系統	[編纂]
機電工程(包括公用設施裝置／發電站)	[編纂]
土建工程(2號廠房建設)	[編纂]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包括於未來五年更換及優化主要設備及生產線。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根據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招聘製造人員，以支持我們擴大生產經營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預期：(i)客戶下達的訂單數目將隨著我們產能提升而增加；及(ii)市場對更高複雜度及更高功能性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為應對該等增長，董事認為有必要招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額外人員以負責製造營運。具體而言，我們擬加強製造團隊的人手配置，以確保我們的產能可按照擴產計劃有效提升。招聘具備相關年資經驗的製造人員，對於支持我們業務策略的落實、維持質量標準，以及應對預期增加的客戶訂單將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的製造人員的首選資歷、經驗及薪酬：

職位	數量	資歷及／或要求	估計 平均月薪 (千港元)
集成電路操作人員／技術員／團隊負責人	[編纂]	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並於集成電路行業具備相關運營經驗。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職位	數量	資歷及／或要求	估計 平均月薪 (千港元)
先進封裝操作人員／ 技術員／團隊負責人	[編纂]	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 並於先進封裝領域具備 相關運營經驗。	[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發能力及提高我們於半導體封測行業的技術競爭力，特別是專注於推進CAPiC平台的封裝與測試技術，涵蓋LDFO、X-SiP、TXV及2.5D/3D集成。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研發部門的薪金開支，包括於未來五年招募額外合資格研發及技術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83名僱員組成，佔員工團隊約13.0%。為配合我們推出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量產（例如FOCT-S、CPO及TMV、EMI屏蔽SiP及OLGA），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進一步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研發團隊，招聘在2.5D/3D先進封裝解決方案、高精度光學傳感及高性能汽車電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以加強我們的核心研發能力、提升創新能力及支持我們技術平台的持續發展，以便有效處理更高複雜度及更高功能性的產品訂單。

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的額外研發人員的首選資歷、經驗及薪酬：

職位	數量	資歷及／或要求	估計 平均月薪 (千港元)
研發工程.....	[編纂]	持有相關專業的本科或以上學歷及半導體行業經驗	[編纂]
研發設計.....	[編纂]	持有相關專業的本科或以上學歷及半導體行業經驗，並熟練使用CAD及Cadence等設計軟件	[編纂]
產品工程師.....	[編纂]	持有相關專業的本科或以上學歷及半導體行業經驗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職位	數量	資歷及／或要求	估計 平均月薪 (千港元)
制程工程師.....	[編纂]	持有相關專業的本科或以上學歷，以及電子行業自動化改進及凸塊工藝方面的經驗	[編纂]
其他	[編纂]	持有相關專業的本科或以上學歷及相關行業經驗	[編纂]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加強研發基礎設施及採購相關設備、軟件及原材料，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例如，我們計劃購買具備超大視場光刻機、可貼裝超大尺寸基板的倒裝晶片封裝設備，以及支援HBM的晶圓級熱壓接合設備，主要用於開發2.5D/3D產品（基於矽基嵌入式超大中介層）及超大型FC-BGA產品。

為應對更具創新性及可能更為複雜的設計及工程需求，我們擬採購具備超大視場的先進型號光刻機、可貼裝超大尺寸基板的倒裝芯片封裝設備，以及支援HBM的晶圓級熱壓接合設備，主要用於開發2.5D/3D產品（基於矽基嵌入式超大中介層）及超大型FC-BGA產品。此舉將有助於我們以較低成本、更高速度及更短的產品周轉時間製作更精確的產品原型，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研發能力。因此，我們擬為我們計劃招聘的額外研發人員配置下表所載設備，估計成本乃基於我們從相關供應商取得的報價：

額外軟件及設備	單位數量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軟件：		
Cadence	[編纂]	[編纂]
Ansys	[編纂]	[編纂]
設備：		
3D X射線	[編纂]	[編纂]
熱脫膠設備	[編纂]	[編纂]
晶圓研磨機	[編纂]	[編纂]
貼片機	[編纂]	[編纂]
焊球放置機	[編纂]	[編纂]
清洗設備	[編纂]	[編纂]
倒裝芯片鍵合機	[編纂]	[編纂]
全自動固晶機	[編纂]	[編纂]
其他設備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擴展我們客戶協作生態系統。我們計劃：

- (a) 於未來五年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業務支援團隊。我們相信在中國招聘具備行業洞察力的人員將可提升顧客互動及服務能力，並擴大我們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30名僱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約1.3%。董事認為，鑒於目前的工作量，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無餘力承擔我們擴張計劃帶來的額外責任。因此，我們有必要增聘人手以便(i)從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獲得新客戶；(ii)對封裝產品的趨勢進行相關市場研究及接觸潛在新客戶；及(iii)應對產能擴大後新老客戶採購訂單的預期增加。

此外，我們擬在中國聘請善於使用社交媒體、電郵營銷、搜索引擎排名、線上展示廣告及企業博客等數字營銷渠道的銷售及營銷主管。中國團隊將專注於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通過社交媒體、搜索引擎排名、線上展示廣告及企業博客等數字渠道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以促進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首選資歷、經驗及薪酬：

職位	數量	資歷及／或 要求	估計 平均月薪 (千港元)
業務工程師.....	[編纂]	持有微電子科學與工程、電子工程、集成電路設計及集成系統等相關領域的本科學歷，並理解半導體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及具備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職位	數量	資歷及／或 要求	估計 平均月薪 (千港元)
客戶服務.....	[編纂]	持有至少本科學歷，並 擁有半導體行業相關經 驗及客戶服務經驗	[編纂]

- (b) 提升我們的數字營銷及運營能力，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對客戶的響應能力以及加強顧客互動和服務效率。

考慮到中國互聯網普及率提升、中國專業及工業數字平台的快速發展，以及智能手機及網上通訊工具的廣泛使用，董事認為，提升我們的數字營銷及營運能力，對於加強我們的客戶互動及提升服務效率至關重要。為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提升客戶互動，我們計劃透過微信等專業及行業聚焦平台擴展我們的數字營銷渠道，該等平台將使我們能夠發佈技術產品資訊、展示我們在封裝方面的創新成果，並提高於目標企業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擬製作中英文雙語數字內容（包括技術案例研究及產品演示視頻），以向潛在國內及國際客戶展示我們於先進封裝技術方面的專業能力，例如系統級封裝(SiP)、WLP及倒裝芯片解決方案。進一步而言，為提升營運反應速度，我們擬引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精簡與主要客戶的溝通流程、跟蹤項目里程碑，並提升我們回應客戶查詢及技術支援需求的效率。我們亦將加強我們的網上服務平台，以就訂單狀態、封裝規格及交付時間表提供實時更新。預期該等措施將提升透明度、服務效率及整體客戶滿意度。透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數字接觸點，提高我們的服務交付效率，並鞏固我們作為具備快速反應能力及創新能力的半導體封裝合作夥伴的聲譽。

- (c) 在中國台灣及對半導體封測的需求有望增長的其他海外市場（韓國、日本、東南亞、美國及德國）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業務。我們認為，中國台灣具備完善的半導體供應鏈、強大的IC設計能力且世界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和OSAT公司集中，增長潛力巨大。於中國台灣建立更強大的據點不僅使我們與當地的IC設計公司及晶圓製造商的合作更為緊密，亦可加強我們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合作。

我們認為，中國台灣具備完善的半導體供應鏈、強大的IC設計能力且世界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和OSAT公司集中，增長潛力巨大。於中國台灣建立更強大的據點不僅使我們與當地的IC設計公司及晶圓製造商的合作更為緊密，亦可加強我們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合作。我們亦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擴展我們於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及業務佈局，包括韓國、日本、東南亞、美國及德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封裝市場分佈於多個地區。於2024年，中國佔全球市場約38.2%，但其他地區合共佔市場總額的60%以上，包括中國台灣（約21.4%）、韓國（約12.7%）、東南亞（約10.5%）、美國（約7.0%）、日本（約2.5%）及德國（約1.8%）。我們認為，擴展中國以外的銷售網絡及業務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也是擴大客戶群和推動收入來源多樣化的重要一著。

為加深我們於中國台灣的本地市場滲透，我們計劃於主要半導體設計產業集群附近（即新竹及台北）設立辦事處及技術支援中心，以便與客戶直接互動並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援。此外，我們擬招聘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本地銷售人員，以提供即時諮詢並加強客戶關係。於區域層面，我們將擴展我們於亞洲的業務佈局，重點覆蓋韓國、日本及東南亞。在韓國及日本，我們的策略為與半導體設計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其終端客戶主要應用於存儲及邏輯晶片等下游領域，並憑藉我們的封裝專業能力支持其高性能產品線。在東南亞，我們計劃通過定期拜訪潛在客戶以拓展客戶基礎，從而提升市場對我們封裝及測試能力的認知度。同時，我們將積極參與區域性半導體行業交易會，以提升品牌曝光並把握新的業務機會。於全球層面，我們擬加強我們在美國及德國的業務拓展，該等市場匯聚眾多跨國半導體公司的總部。我們計劃與該等市場的潛在客戶設立聯絡辦事處及／或開展聯合研發項目，以展示我們對長期合作及創新的承諾。與此同時，我們將運用數碼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與海外客戶保持持續互動，確保跨時區的回應速度及服務效率。該等措施將使我們能夠建立多元且具韌性的銷售網絡，並鞏固我們於半導體封裝及測試解決方案方面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突顯國內對半導體封測服務的強勁需求，但董事認為，擴張至中國台灣及韓國、日本、東南亞、美國及德國等其他海外市場具有戰略重要性。中國台灣先進的半導體生態系統提供與領先半導體設計公司合作的機會，海外地區匯聚對內存、邏輯、汽車及工業領域有大量需求的跨國公司，而東南亞則為正在崛起的發展迅速電子產品中心。進行國際擴張將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樣化、減低地理集中風險、拓寬收入來源及增強對市場波動及監管變化的抵禦能力，從而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於先進封裝技術的競爭地位，並支持長期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計劃

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自[編纂]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編纂]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種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估計時間表實現，亦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能最終完成。

	[編纂]用途					佔[編纂] 概約百分比	由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或 其他融資撥付 (A-B， 一般營運資金 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擬定資本 開支(A)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編纂](B)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興建生產基地及建立新生產線以及採購生產相關設備， 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							
(a) 興建新生產設施及採購專業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 購買擴充2.5D/3D及基板封裝能力所需的設備及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興建新生產基地及建立生產線，主要涉及將於設計、建造及／或 相關樓宇室內外裝修以及安裝通風及電力系統等配套設施過程中 產生的材料成本及公用設施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 升級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包括更換及 優化主要設備及生產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 用於根據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招聘製造人員，以支持我們擴大生產經 營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擬定資本 開支(A)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佔[編纂] (A-B， 一般營運資金 除外)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用於支付研發部門的薪金開支，包括招募額外合資格研發及技術人 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 用於加強研發基礎設施及採購相關設備、軟件及原材料，以支持我們 於未來五年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擴展我們客戶協作生態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一般營運資金並不構成我們實施計劃所需總額的一部分。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以編製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a)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計劃相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b)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c)本集團於本文件所述的各項未來計劃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d)與本集團相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e)本集團已獲得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將不會發生變動。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倘上述[編纂]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並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請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6頁所載的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加載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而編製，文件有關 貴公司[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9,077	827,374	1,012,159
銷售成本		(704,700)	(993,932)	(1,194,623)
毛損		(195,623)	(166,558)	(182,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0,597	101,699	68,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7)	(10,302)	(11,887)
行政開支		(53,425)	(62,313)	(117,374)
研發開支		(76,623)	(93,764)	(86,166)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6	(2,372)	(3,818)	1,605
其他開支		(4,954)	(12,800)	(1,458)
財務成本	7	(88,502)	(129,355)	(153,670)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1,017	633	—
除稅前虧損	6	(358,892)	(376,578)	(483,088)
所得稅開支	10	—	—	—
年內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8,892)	(376,578)	(483,08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 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48,795)	(356,118)	(437,165)
非控股權益		(10,097)	(20,460)	(45,923)
		(358,892)	(376,578)	(483,08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44)	(0.40)	(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95,339	2,463,704	3,053,797
使用權資產	14(a)	85,270	76,200	103,770
其他無形資產	15	16,386	14,684	16,704
對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6(a)	11,41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5,659	48,421	10,6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44,066</u>	<u>2,603,009</u>	<u>3,184,9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4,277	176,396	205,4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46,157	168,216	205,8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	88,428	137,686	139,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權投資	22	1,955	4,001	1,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85,414	26,183	90,482
衍生金融工具	24	9,026	4,276	3,397
已抵押存款	25	—	11,741	12,000
受限制現金	25	32,811	7,023	14,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3,695	83,166	143,698
流動資產總值		<u>691,763</u>	<u>618,688</u>	<u>816,7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10,016	151,067	196,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43,216	574,048	763,1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24,889	483,002	707,105
租賃負債	14(b)	23,412	11,533	21,004
流動負債總額		<u>1,001,533</u>	<u>1,219,650</u>	<u>1,687,748</u>
流動負債淨額		<u>(309,770)</u>	<u>(600,962)</u>	<u>(870,9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34,296</u>	<u>2,002,047</u>	<u>2,313,94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51,041	131,455	254,711
租賃負債	14(b)	39,154	28,113	22,580
遞延收入	30	337,004	333,250	302,542
權益股份負債的贖回	29	2,057,659	2,424,909	2,964,7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	—	1,4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84,858</u>	<u>2,917,727</u>	<u>3,546,089</u>
負債淨額		<u>(750,562)</u>	<u>(915,680)</u>	<u>(1,232,14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2	857,062	896,335	959,062
儲備	33	(1,729,067)	(2,136,998)	(2,632,262)
		(872,005)	(1,240,663)	(1,673,200)
非控股權益	35	121,443	324,983	441,060
虧絀總額		<u>(750,562)</u>	<u>(915,680)</u>	<u>(1,232,1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51,274	(1,292,190)	706,092	15,096	(523,311)	(343,039)	(343,039)
年內虧損	—	—	—	—	(348,795)	(10,097)	(358,8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48,795)	(10,097)	(358,892)
股東出資	105,788	—	315,687	—	—	421,475	421,47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24,000	124,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安排	—	—	—	26,080	—	26,080	26,080
確認附屬公司持有的認購 期權所產生的金融資產 (附註24)	—	2,939	—	—	—	2,939	10,479
確認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附註29)	—	(630,665)	—	—	—	(630,665)	(630,665)
於2023年12月31日	857,062	(1,919,916)	1,021,779	41,176	(872,106)	(872,005)	(750,5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857,062	-	(1,919,916)	1,021,779	41,176	(872,106)	(872,005)	121,443	(750,562)
年內虧損.....	-	-	-	-	-	-	(356,118)	(356,118)	(20,460)	(376,578)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	(356,118)	(356,118)	(20,460)	(376,578)
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注資.....	-	-	-	-	-	-	-	-	224,000	224,000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安排.....	-	-	-	-	-	35,682	-	35,682	-	35,682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										
公司	857,062	(857,062)	371,461	-	(1,021,779)	(33,864)	684,182	-	-	-
發行股份.....	39,273	-	176,727	-	-	-	-	216,000	-	216,000
確認權益股份負債										
的贖回 (附註29) .	-	-	-	(264,222)	-	-	-	(264,222)	-	(264,222)
於2024年										
12月31日	896,335	-	548,188	(2,184,138)	-	42,994	(544,042)	(1,240,663)	324,983	(915,6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96,335	548,188	(2,184,138)	42,994	(544,042)	(1,240,663)	324,983
年內虧損.....	-	-	-	-	(437,165)	(437,165)	(45,9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37,165)	(437,165)	(45,92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62,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	-	-	74,529	-	74,529	-
發行股份.....	62,727	282,273	-	-	-	345,000	-
確認權益股份負債的贖回 (附註29)	-	-	(414,901)	-	-	(414,901)	-
於2025年12月31日	959,062	830,461	(2,599,039)	117,523	(981,207)	(1,673,200)	441,06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虧蝕分別人民幣1,729,067,000元、人民幣2,136,998,000元及人民幣2,632,26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186,325	257,896	313,7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10,666	10,058	10,1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5	3,942	4,789	6,217
遞延政府補助.....	30	(50,501)	(94,311)	(60,2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虧損.....	6	915	4,567	(739)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虧損.....	6	1,453	4,750	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5	(553)	—	(3,3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34	26,080	35,682	74,529
財務成本.....	7	88,502	129,355	153,670
匯兌差額淨額.....	6	3,582	8,092	641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減值撥回)淨額.....	6	2,372	3,818	(1,60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	1,860	(2,070)	(3,977)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6	—	924	—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16	(1,017)	(633)	—
		(85,266)	(13,661)	6,86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29,168)	14,047	(7,823)
存貨增加.....		(51,165)	(10,049)	(25,0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		67,440	60,486	73,6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 投資(增加)／減少.....		(1,469)	(2,046)	2,7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		26,804	40,760	45,3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7,232)	(46,770)	(110,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6,220)	2,048	25,223
遞延收入增加.....		95,615	90,557	29,50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70,661)	135,372	39,960
已付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70,661)	135,372	39,9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3,578)	(711,284)	(708,86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1,870)	(1,819)	(9,278)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5,596)	—	(35,10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4,029)	(617,560)	(569,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836	—	10,5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65,841	674,922	507,022
向董事提供貸款		(2,600)	—	—
收取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12,556	—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10,000	—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1,12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5,440)	(644,620)	(804,96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21,475	216,000	345,000
支付[編纂]		—	—	(1,826)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86,307	583,617	965,81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295,226)	(545,899)	(621,013)
租賃付款	14	(14,551)	(26,226)	(5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124,000	224,000	162,000
已付利息		(18,103)	(23,200)	(24,2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3,902	428,292	825,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2,199)	(80,956)	60,1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41	163,695	83,16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3	427	3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95	83,166	143,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96,506	101,930	170,285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5	(32,811)	(18,764)	(26,587)
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5	163,695	83,166	143,6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14,279	1,998,624	2,211,903
使用權資產	14(a)	60,016	51,458	79,349
其他無形資產	15	16,386	14,684	14,994
對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 企業的投資	16	145,955	146,296	211,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9,950	16,094	8,7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46,586</u>	<u>2,227,156</u>	<u>2,526,2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4,139	176,295	200,9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46,157	168,216	199,8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	77,899	147,021	75,1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22	1,955	4,001	1,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81,380	—	85,941
已抵押存款	25	—	4,259	12,000
受限制現金	25	32,811	6,982	2,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3,295	79,060	142,270
流動資產總值		<u>667,636</u>	<u>585,834</u>	<u>719,9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09,934	143,585	177,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37,107	460,774	415,0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24,889	483,002	707,105
租賃負債	14(b)	23,412	11,533	21,004
流動負債總額		<u>995,342</u>	<u>1,098,894</u>	<u>1,320,181</u>
流動負債淨額		<u>(327,706)</u>	<u>(513,060)</u>	<u>(600,1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18,880</u>	<u>1,714,096</u>	<u>1,926,02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51,041	131,455	254,711
租賃負債	14(b)	39,154	28,113	22,580
遞延收入	30	324,473	320,973	290,519
權益股份負債的贖回	29	2,057,659	2,424,909	2,964,7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72,327</u>	<u>2,905,450</u>	<u>3,532,577</u>
負債淨額		<u>(853,447)</u>	<u>(1,191,354)</u>	<u>(1,606,550)</u>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2	857,062	896,335	959,062
儲備	33	(1,710,509)	(2,087,689)	(2,565,612)
虧絀總額		<u>(853,447)</u>	<u>(1,191,354)</u>	<u>(1,606,5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浦口經濟開發區林春路8號。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半導體封裝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我們的封裝設計，提供定制封裝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封裝測試服務。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貴公司尚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有直接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揚州芯粒集成電路 有限公司 （「揚州芯粒」）...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2月6日	人民幣820,000,000元	28.05%	—	集成電路封裝 及測試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州芯粒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揚州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揚州芯粒尚未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儘管貴公司擁有揚州芯粒少於50%的股權，惟貴公司於2023年2月1日與揚州芯粒的另一股權持有人揚州龍投芯粒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龍投」）訂立股東表決權協議，據此，揚州龍投同意委託貴公司於揚州芯粒股東大會上代其行使59.45%的表決權。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控制揚州芯粒。因此，揚州芯粒的財務報表已於相關期間由貴公司合併入賬。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70,984,000元及人民幣600,187,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232,140,000元，主要由於在[編纂]前向投資者提出贖回權融資產生金額較大的贖回負債人民幣2,964,767,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贖回權將被終止，而贖回負債將在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進行合資格[編纂]後轉換為權益（「[編纂]」），因此預計無需支付贖回負債清償費用。

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且不會因營運資金短缺而導致任何持續經營問題時，已考慮貴集團未來可動用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主要包括貴集團經營活動及財務融資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現金流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i) 貴集團的手頭財務資源，及(ii) 貴集團經營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編纂]的預期[編纂]，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現時及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義務。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合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會被假定為取得控制權。若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半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 貴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時，貴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 貴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在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貴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合營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在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持作出售及非持續營運的資產」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能夠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如總部樓宇）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或
- (b) 一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員工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和保養費用）一般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作重置資產。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 貴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及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	9.50%
一般電子設備	31.67%
運輸設備	23.75%
辦公設備	19.00%
樓宇	4.75%
租賃裝修	按租期及1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直線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及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審計及作適當調整。

倘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所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其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專利和執照

購入的專利和執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其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	2至10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並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更改，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就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應在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其每一項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未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 貴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按相對獨立的價格分配給每個部分。經營租賃收益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內的收益。在談判和經營租賃安排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益相同的基礎予以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實質上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款項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與租賃投資淨額等值的應收款項。有關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以於租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這些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用化簡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計量金融資產時採用其公允價值，若該金融資產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用化簡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政策所述，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於收取合同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不在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於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方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以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在損益中確認，並以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一項金融資產於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渡」安排，在未有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渡安排時，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參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九個月時，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 貴集團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而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其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及（如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借款及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贖回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贖回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進行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認購期權。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因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前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併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及高度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不包括：

- 在非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及不會導致相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或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分時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及不會導致相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按成本列支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應計入遞延收益賬戶，並在該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按年均攤計入損益；或從該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乃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所確認的金額，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時估計。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讓貨品或服務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其將反映在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在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收入於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客戶收取及接納貨品及服務時或客戶確認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為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確定，具體方法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同時在滿足業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相應增加權益。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在歸屬日前予以確認，該確認反映歸屬期已過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某期間計入或轉出損益的金額反映該期間初始與期末累計開支的變動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被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按月向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省及市級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向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支付應付退休福利負債，且 貴集團除已作出的供款外並無進一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各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業務初始按交易當日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 貴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綜合入賬一家由 貴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股權的實體

儘管 貴公司擁有揚州芯粒少於50%股權，惟 貴公司仍認為其控制揚州芯粒。此乃由於 貴公司與揚州芯粒的另一名股東訂立股東表決權協議， 貴公司能夠指示揚州芯粒的相關活動。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擁有揚州芯粒的87.5%表決權。因此，董事視揚州芯粒為一家附屬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適用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在未來可獲得應課稅利潤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以及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需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點和金額，同時考慮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向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提供激勵。 貴集團在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時估計或然可發行的購股權數目，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下 貴集團若干非市場表現目標的達成而定。預測表現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倘授予的工具僅於相關僱員完成特定服務期或達致績效條件後歸屬，則歸屬期內的開支將根據可行使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值採用直線法攤銷，而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僱員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股份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贖回權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是項評估乃基於有關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的關鍵參數而作出，此等參數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贖回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026,000元、人民幣4,276,000元及人民幣3,39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估計貼現率

於釐定貼現率時， 貴集團根據臨近預期退出日期到期且具贖回特徵的負債的收益率使用無風險利率。然後，根據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信貸評級採用信貸息差調整，以反映市場目前對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具有敏感性。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關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採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當的資產，以類似期限和類似擔保條件借款時需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需支付的成本」，當缺乏可觀察利率（如未參與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例如租賃合同非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價時），則需進行估計。 貴集團在可獲得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時使用這些值來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進行某些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需的成本增幅計算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 貴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集成電路的封裝和測試。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89,264	807,167	957,873
海外	19,813	20,207	54,286
總計	509,077	827,374	1,012,159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向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8,775	204,000	248,349
客戶B	*	83,241	*

* 由於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各年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未披露相應客戶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09,077	827,374	1,012,159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別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	508,351	823,661	1,008,549
其他	726	3,713	3,610
總計	509,077	827,374	1,012,159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09,077	827,374	1,012,159

下表列示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相關期間初的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3,924	14,416	4,297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

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履約義務於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客戶收取及接納貨品及服務時或客戶作出確認後）確認，及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內付款。

貴集團已選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b)號所述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此類合同的剩餘履約義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0,736	97,040	61,881
投資收入	4,998	2,531	1,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553	—	3,354
利息收入	3,452	1,432	1,011
其他	858	696	74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70,597	101,699	68,326

* 已從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政府補助，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資本及營運支出。於相關期間，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0,501,000元、人民幣94,311,000元及人民幣60,208,000元，該款項已從遞延收入中轉出（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的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產品成本		704,700	993,932	1,194,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	13	186,325	257,896	313,7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0,666	10,058	10,117
與短期低價值租賃相關				
的開支	14	8,501	15,108	15,034
無形資產攤銷*	15	3,942	4,789	6,2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減值撥回)	20	2,421	3,808	(1,5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撥備		(49)	10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915	4,567	(73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				
價值虧損		1,453	4,750	87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				
淨值，淨額**		1,860	(2,070)	(3,977)
匯兌虧損淨額***		3,582	8,092	641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	924	—
核數師酬金		229	1,502	509
[編纂]		—	—	9,6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593	292,492	302,6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631	38,996	44,3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	26,080	35,682	74,529

* 服務及產品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開支，有關開支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各項開支的相應總額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

***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9,184	24,009	26,539
租賃負債利息	2,819	2,318	1,860
贖回負債的利息	66,499	103,028	124,957
其他	—	—	314
總計	88,502	129,355	153,6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38	4,525	5,611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100	1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0,833	8,689	31,01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416	410	410
總計	16,787	13,724	37,031

於相關期間，若干董事因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有關 貴集團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的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前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納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相關 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1,820	25	102	—	1,947
潘明東先生	1,046	25	102	349	1,522
龍欣江先生	1,139	25	102	1,266	2,532
劉怡先生	1,433	25	110	9,218	10,786
非執行董事：					
孔曉明先生	—	—	—	—	—
王楚璇女士	—	—	—	—	—
于曉琳女士	—	—	—	—	—
總計	5,438	100	416	10,833	16,7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相關 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1,502	25	102	—	1,629
潘明東先生	822	25	102	967	1,916
龍欣江先生	965	25	102	3,510	4,602
劉怡先生	1,236	25	104	4,212	5,577
非執行董事：					
王楚璇女士	—	—	—	—	—
于曉琳女士	—	—	—	—	—
總計	4,525	100	410	8,689	13,7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相關 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1,801	—	102	13,365	15,268
潘明東先生.....	1,030	—	102	5,974	7,106
龍欣江先生.....	1,281	—	102	5,551	6,934
劉怡先生.....	1,499	—	104	6,120	7,723
非執行董事：					
王楚璇女士.....	—	—	—	—	—
于曉琳女士.....	—	—	—	—	—
總計	5,611	—	410	31,010	37,031

各相關期間末，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2023年12月，孔曉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王楚璇女士獲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焦捷女士、王肖沐博士及李全興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兩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其餘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兩名、三名及一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94	2,899	1,014
績效相關獎金	50	7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02	4,715	3,66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02	311	102
總計	4,348	8,000	4,778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總計	2	3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應課稅收入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相關期間，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3,834)	(56,487)	(72,463)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1,343)	(2,719)	(6,184)
不可扣稅開支	4,256	5,741	11,715
研發成本額外可扣減撥備	(13,289)	(14,028)	(9,280)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633	49,772	58,275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	21,577	17,721	17,93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23,530,000元、人民幣930,198,000元及人民幣1,284,531,000元，將於六至十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就呈列目的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已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外，貴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除暫時差額人民幣397,245,000元、人民幣512,503,000元及人民幣628,353,000元。

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產生虧損以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認為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將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尚未確認有關該等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為呈列目的，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相互抵銷。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用於此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於計算於相關期間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

如附註32(d)所述，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857,062,000元，因而分為857,062,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被視為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為發行在外（假設轉換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按2024年6月的確定的交換比率發生）。

由於贖回權、權益的贖回負債及僱員激勵計劃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相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攤薄普通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11,290	30,834	156	1,263	113,342	238,454	1,995,339
添置	5,737	21,619	–	3	693,596	5,306	726,261
轉讓	544,671	74	–	–	(544,745)	–	–
年內計提折舊	(204,299)	(20,241)	(103)	(429)	–	(32,824)	(257,89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57,399	32,286	53	837	262,193	210,936	2,463,7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04,858	78,380	457	2,261	262,193	316,265	3,064,414
累計折舊	(447,459)	(46,094)	(404)	(1,424)	–	(105,329)	(600,710)
賬面淨值	1,957,399	32,286	53	837	262,193	210,936	2,463,704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04,858	78,380	457	2,261	–	262,193	316,265	3,064,414
累計折舊	(447,459)	(46,094)	(404)	(1,424)	–	–	(105,329)	(600,710)
賬面淨值	1,957,399	32,286	53	837	–	262,193	210,936	2,463,704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57,399	32,286	53	837	–	262,193	210,936	2,463,704
添置	9,630	24,972	–	–	–	876,429	–	911,031
轉讓	564,203	2,050	521	69	438,208	(1,041,156)	36,105	–
處置	(966)	–	–	–	–	–	(6,190)	(7,156)
年內計提折舊	(249,084)	(20,370)	(103)	(434)	(8,498)	–	(35,293)	(313,782)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81,182	38,938	471	472	429,710	97,466	205,558	3,053,79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977,725	105,402	978	2,330	438,208	97,466	346,180	3,968,289
累計折舊	(696,543)	(66,464)	(507)	(1,858)	(8,498)	–	(140,622)	(914,492)
賬面淨值	2,281,182	38,938	471	472	429,710	97,466	205,558	3,053,79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06,914,000元、人民幣181,336,000元、人民幣457,848,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抵押授予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54,119,000元、人民幣369,765,000元、人民幣319,886,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機械設備受主要受售後租回安排所限（附註28）。

貴公司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82,957	36,695	457	2,228	122,338	300,634	1,645,309
累計折舊	(106,390)	(10,927)	(192)	(572)	–	(39,671)	(157,752)
賬面淨值	1,076,567	25,768	265	1,656	122,338	260,963	1,487,5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6,567	25,768	265	1,656	122,338	260,963	1,487,557
添置	5,939	24,314	–	30	586,897	10,325	627,505
轉讓	654,468	–	–	–	(654,468)	–	–
年內計提折舊	(131,851)	(14,923)	(109)	(423)	–	(32,834)	(180,140)
處置	(116,281)	(4,362)	–	–	–	–	(120,643)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88,842	30,797	156	1,263	54,767	238,454	1,814,27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18,475	56,463	457	2,258	54,767	310,959	2,143,379
累計折舊	(229,633)	(25,666)	(301)	(995)	–	(72,505)	(329,100)
賬面淨值	1,488,842	30,797	156	1,263	54,767	238,454	1,814,279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18,475	56,463	457	2,258	54,767	310,959	2,143,379
累計折舊	(229,633)	(25,666)	(301)	(995)	–	(72,505)	(329,100)
賬面淨值	1,488,842	30,797	156	1,263	54,767	238,454	1,814,279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88,842	30,797	156	1,263	54,767	238,454	1,814,279
添置	5,736	21,619	–	3	490,126	5,306	522,790
轉讓	520,661	–	–	–	(520,661)	–	–
年內計提折舊	(184,572)	(20,201)	(103)	(429)	–	(32,824)	(238,129)
處置	(100,316)	–	–	–	–	–	(100,3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30,351	32,215	53	837	24,232	210,936	1,998,6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23,564	78,082	457	2,261	24,232	316,265	2,544,861
累計折舊	(393,213)	(45,867)	(404)	(1,424)	–	(105,329)	(546,237)
賬面淨值	1,730,351	32,215	53	837	24,232	210,936	1,998,624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123,564	78,082	457	2,261	24,232	316,265	2,544,861
累計折舊	(393,213)	(45,867)	(404)	(1,424)	–	(105,329)	(546,237)
賬面淨值	1,730,351	32,215	53	837	24,232	210,936	1,998,6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30,351	32,215	53	837	24,232	210,936	1,998,624
添置	9,630	24,972	–	–	457,129	–	491,731
轉讓	369,124	936	–	29	(402,506)	32,417	–
處置	(966)	–	–	–	–	(6,190)	(7,156)
年內計提折舊	(215,316)	(20,278)	(31)	(432)	–	(35,239)	(271,29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92,823	37,845	22	434	78,855	201,924	2,211,90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501,352	103,990	457	2,290	78,855	342,492	3,029,436
累計折舊	(608,529)	(66,145)	(435)	(1,856)	–	(140,568)	(817,533)
賬面淨值	1,892,823	37,845	22	434	78,855	201,924	2,211,903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約。租賃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一筆一次性款項，租期為50年。概無根據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條款作出持續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698	–	69,698
添置	642	25,596	26,238
折舊支出	(10,324)	(342)	(10,6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016	25,254	85,270
添置	988	–	988
折舊支出	(9,546)	(512)	(10,0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1,458	24,742	76,200
添置	2,578	35,109	37,687
折舊支出	(9,197)	(920)	(10,117)
於2025年12月31日	44,839	58,931	103,770

貴公司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698	–	69,698
添置	642	–	642
折舊支出	(10,324)	–	(10,3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016	–	60,016
添置	988	–	988
折舊支出	(9,546)	–	(9,5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1,458	–	51,458
添置	2,578	34,917	37,495
折舊支出	(9,197)	(407)	(9,604)
於2025年12月31日	44,839	34,510	79,3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租賃負債賬面金額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金額	73,656	62,566	39,646
新租約	642	988	2,57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819	2,318	1,860
付款	(14,551)	(26,226)	(500)
年末賬面金額	62,566	39,646	43,58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3,412	11,533	21,004
非流動部分	39,154	28,113	22,580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819	2,318	1,860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0,666	10,058	10,11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8,501	15,108	15,034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21,986	27,484	27,011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c)。

(d) 售後租回交易

為更好管理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要，貴集團有時會就機械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機械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入賬為機械銷售。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該等售後租回交易入賬為融資交易，並將收到的金額作為其他借款。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有關售後租回安排分別籌集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133,700,000元，以及償還借款及利息人民幣77,286,000元、人民幣117,973,000元及人民幣147,721,000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設備。租賃合約期限為20年。已收取一次性前期付款，根據租賃合約條款，將不會收取任何持續租賃款項。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834	566	10,400
累計攤銷	(1,553)	(57)	(1,610)
賬面淨值	8,281	509	8,79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281	509	8,790
添置	11,538	—	11,538
年內計提攤銷	(3,829)	(113)	(3,9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90	396	16,3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371	566	21,937
累計攤銷	(5,381)	(170)	(5,551)
賬面淨值	15,990	396	16,386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371	566	21,937
累計攤銷	(5,381)	(170)	(5,551)
賬面淨值	15,990	396	16,38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990	396	16,386
添置	3,087	–	3,087
年內計提攤銷	(4,676)	(113)	(4,7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01	283	14,68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459	566	25,025
累計攤銷	(10,058)	(283)	(10,341)
賬面淨值	14,401	283	14,684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459	566	25,025
累計攤銷	(10,058)	(283)	(10,341)
賬面淨值	14,401	283	14,684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401	283	14,684
添置	7,607	630	8,237
年內計提攤銷	(6,030)	(187)	(6,21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78	726	16,70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2,066	1,196	33,262
累計攤銷	(16,088)	(470)	(16,558)
賬面淨值	15,978	726	16,704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834	566	10,400
累計攤銷	(1,553)	(57)	(1,610)
賬面淨值	8,281	509	8,79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281	509	8,790
添置	11,538	–	11,538
年內計提攤銷	(3,829)	(113)	(3,9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90	396	16,38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371	566	21,937
累計攤銷	(5,381)	(170)	(5,551)
賬面淨值	15,990	396	16,3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利及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371	566	21,937
累計攤銷	(5,381)	(170)	(5,551)
賬面淨值	15,990	396	16,38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990	396	16,386
添置	3,087	—	3,087
年內計提攤銷	(4,676)	(113)	(4,7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01	283	14,68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459	566	25,025
累計攤銷	(10,058)	(283)	(10,341)
賬面淨值	14,401	283	14,684
	軟件	專利及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459	566	25,025
累計攤銷	(10,058)	(283)	(10,341)
賬面淨值	14,401	283	14,684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401	283	14,684
添置	6,232	—	6,232
年內計提攤銷	(5,809)	(113)	(5,922)
於2025年12月31日	14,824	170	14,99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0,691	566	31,257
累計攤銷	(15,867)	(396)	(16,263)
賬面淨值	14,824	170	14,994

16. 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a)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412	—	—

(a)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京長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長芯」）	中國內地／ 2021年9月6日	50%	檢測服務

2024年9月，貴公司將南京長芯50%的股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予另一50%股東 Jiangsu Changji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出售南京長芯的虧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闡述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1,017	633	—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1,121	—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			
賬面總額	11,412	—	—

(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34,543	146,296	211,256

* 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244	18,414	54,65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支出	(17,276)	(9,029)	(26,3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8,968	9,385	28,353
於2024年1月1日	18,968	9,385	28,35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支出	(1,146)	(3,438)	(4,5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7,822	5,947	23,769
於2025年1月1日	17,822	5,947	23,76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支出)／收益	(3,685)	591	(3,09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4,137	6,538	20,6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加速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424	37,234	—	54,65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收益)／支出	(8,422)	(17,926)	43	(26,3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9,002	19,308	43	28,353
於2024年1月1日	9,002	19,308	43	28,35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收益)／支出	(1,284)	(3,316)	16	(4,5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7,718	15,992	59	23,769
於2025年1月1日	7,718	15,992	59	23,76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收益)／支出	(992)	(2,216)	114	(3,09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6,726	13,776	173	20,675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5,659	48,421	10,66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950	16,094	8,7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507	105,494	124,706
在建工程	29,346	41,241	52,298
製成品	22,424	29,661	28,449
總計	164,277	176,396	205,4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369	105,393	121,547
在建工程	29,346	41,241	51,878
製成品	22,424	29,661	27,497
總計	164,139	176,295	200,922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833	175,982	181,067
減值	(4,288)	(8,096)	(6,514)
	130,545	167,886	174,553
應收票據	15,612	330	31,332
賬面淨值	146,157	168,216	205,885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1至2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長達三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的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545	167,886	174,5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67	4,288	8,096
減值虧損淨值	2,421	3,808	(1,582)
年末	4,288	8,096	6,514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分析，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考慮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過往付款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及宏觀經濟的影響而作出判斷及估計。

以下載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15%	100.00%	3.1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134,794	39	134,83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4,249	39	4,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3.97%	100.00%	4.6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01	174,829	552	175,98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01	6,943	552	8,096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3.28%	100.00%	3.6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89	180,478	—	181,06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89	5,925	—	6,514

由於結算均來自信譽良好且截至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作出，故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於應收票據及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中，該等票據均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833	175,982	174,790
減值	(4,288)	(8,096)	(6,319)
	130,545	167,886	168,471
應收票據	15,612	330	31,332
賬面淨值	146,157	168,216	199,8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545	167,886	168,4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67	4,288	8,096
減值虧損淨值	2,421	3,808	(1,777)
年末	4,288	8,096	6,319

以下載列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15%	100.00%	3.1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134,794	39	134,83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4,249	39	4,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3.97%	100.00%	4.6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01	174,829	552	175,98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01	6,943	552	8,096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3.29%	—	3.6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89	174,201	—	174,79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89	5,730	—	6,319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74,425	114,710	123,936
按金	1,365	1,428	767
預付款項	11,881	21,330	12,924
遞延[編纂]	—	—	2,087
其他	778	249	292
	88,449	137,717	140,006
減值撥備	(21)	(31)	(8)
總計	88,428	137,686	139,9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平均信貸虧損率集體評估的應收第三方其他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敞口資料：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0.98%	2,143	21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5%	1,677	31
	2025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0.76%	1,059	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53,034	66,018	40,863
按金.....	512	575	321
預付款項.....	11,881	21,330	11,895
遞延[編纂].....	—	—	2,08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1,702	58,862	19,939
其他.....	778	245	56
	77,907	147,030	75,161
減值撥備.....	(8)	(9)	(4)
總計.....	77,899	147,021	75,157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應收票據.....	1,955	4,001	1,264

對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而持有的應收票據，當該等應收票據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就未償付本金金額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其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85,414	26,183	90,48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81,380	—	85,941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允價值。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權	9,026	4,276	3,397

於2023年，貴公司與揚州芯粒的另一名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揚州芯粒獲授一項權利，可於另一名股東出資之日起五年內，自行決定按相等於原投資金額回購最多455,000,000股本身股份（佔股權約55.49%）。貴集團將該贖回權識別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53,000元、人民幣4,750,000元及人民幣879,000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506	101,930	170,285
減：已質押存款	—	(11,741)	(12,000)
受限制現金	(32,811)	(7,023)	(14,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95	83,166	143,69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106	90,301	156,907
減：已質押存款	—	(4,259)	(12,000)
受限制現金	(32,811)	(6,982)	(2,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95	79,060	142,2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7,170,000元、人民幣259,000元及人民幣3,076,000元。貴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概約其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零、人民幣11,741,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的存款已質押，以為發行承兌匯票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作為發行信用證保證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695,000元、人民幣3,224,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發行承兌匯票存款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16,000元、人民幣3,799,000元及人民幣11,950,000元；作為借款保證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零及零；及作為受監管賬戶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637,000元。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016	129,985	172,505
應付票據.....	—	21,082	23,950
總計	110,016	151,067	196,45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888	150,707	195,916
超過一年.....	128	360	539
總計	110,016	151,067	196,45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934	129,985	165,024
應付票據.....	—	13,600	12,000
總計	109,934	143,585	177,02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806	143,225	176,485
超過一年.....	128	360	539
總計	109,934	143,585	177,024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計息及一般按期限60天至90天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		379,175	495,074	658,109
合約負債.....	(a)	14,416	5,411	2,83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303	38,304	36,681
應計費用.....		8,445	11,622	8,374
按金.....		—	15,000	50,000
應付其他稅項.....		3,476	2,491	3,274
其他應付款項.....		2,401	6,146	5,400
總計.....		443,216	574,048	764,67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43,216	574,048	763,184
非流動部分.....		—	—	1,489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		374,410	383,311	312,683
合約負債.....	(a)	14,416	5,411	2,83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4,111	37,202	33,943
應計費用.....		8,395	11,621	8,348
按金.....		—	15,000	50,000
應付其他稅項.....		3,384	2,209	2,317
其他應付款項.....		2,391	6,020	4,922
總計.....		437,107	460,774	415,048

(a)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為免息，惟揚州芯粒於2025年向一名第三方採購若干設備訂立的合約除外，有關合約協定部份應付款項的結清期限可超過一年。就此合約而言，已對融資成分予以考慮，且該等應付款項已按反映揚州芯粒於合約開始時的融資成本的利率貼現。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80%-3.70%	2024年	271,657
銀行借款－無抵押.....	3.10%-3.75%	2024年	74,778
售後租回－有抵押.....	4.6%-5.89%	2024年	78,454
流動總額.....			424,889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00%	2025年-2026年	80,000
售後租回－有抵押.....	4.6%-5.89%	2025年-2026年	71,041
非流動總額.....			151,041
總計.....			575,9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65%-3.45%	2025年	288,913
銀行借款－無抵押.....	2.65%-3.65%	2025年	79,623
售後租回－有抵押.....	4.21%-5.62%	2025年	114,466
流動總額.....			483,002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00%	2026年	50,000
售後租回－有抵押.....	4.21%-5.62%	2026年-2027年	81,455
非流動總額.....			131,455
總計.....			614,457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0%-3.25%	2026年	451,6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2.50%-3.00%	2026年	151,632
售後租回－有抵押.....	3.76%-5.23%	2026年	103,873
流動總額.....			707,105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80%-3.25%	2027年-2029年	165,550
售後租回－有抵押.....	3.76%-5.23%	2027年-2028年	89,161
非流動總額.....			254,711
總計.....			961,81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000,000元，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其配偶王林霞女士及貴集團兩名執行董事潘明東先生及龍欣江先生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7,159,000元、人民幣67,913,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2,0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由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擔保及分別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61,219,000元、人民幣140,651,000元及人民幣107,41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及其配偶王林霞女士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零、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6,334,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6,216,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擔保，並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805,000元、人民幣32,798,000元及人民幣155,21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零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其配偶王林霞女士及貴集團執行董事潘明東先生及其配偶金成茹女士擔保，並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890,000元、人民幣7,887,000元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72,498,000元、零及零的銀行借款分別以人民幣30,000,000元、零及零的銀行存款作出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32,6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及其配偶王林霞女士擔保，並以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95,21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53,466,000元、人民幣25,415,000元及零的其他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及其配偶王林霞女士、貴集團執行董事潘明東先生及其配偶金成茹女士、貴集團執行董事龍欣江先生及其配偶Gu Jingye女士以及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中先生及其配偶Zhang Lanying女士擔保，並以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315,000元、人民幣90,137,000元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受售後租回安排所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零、人民幣38,172,000元及人民幣21,901,000元的其他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貴集團執行董事潘明東先生及貴集團執行董事劉怡先生擔保，並以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1,207,000元及人民幣37,68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並受售後租回安排所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96,029,000元、人民幣132,334,000元及人民幣59,165,000元的其他借款，分別以賬面值人民幣151,804,000元、人民幣238,421,000元及人民幣128,84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並受售後租回安排所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11,968,000元的其他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及其配偶王林霞女士擔保。該等借款以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53,35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受售後租回安排所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424,889	483,002	707,105
於第二年	94,180	109,428	186,405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861	22,027	68,306
總計	<u>575,930</u>	<u>614,457</u>	<u>961,816</u>

借款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3,432	614,457	961,816
港元	72,498	—	—
總計	<u>575,930</u>	<u>614,457</u>	<u>961,816</u>

29.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2,057,659	2,424,909	2,964,767
總計	<u>2,057,659</u>	<u>2,424,909</u>	<u>2,964,7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60,495
增加	630,66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6,4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57,659
增加	264,22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03,0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24,909
增加	414,90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24,957
於2025年12月31日	2,964,767

自2021年至2025年，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或普通股進行多輪融資，且若干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贖回負債指貴公司授予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於2026年12月31日前發生特定觸發事件（包括未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貴公司可贖回附贖回權的股份，惟根據於2025年8月12日與全體股東（包括2025年新注資的股東）訂立的投資協議，該日期已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每位投資者的贖回金額為該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另加自注資日至贖回日期間按年利率6%計的單利。贖回負債初始以贖回權獲行使時應付的贖回金額現值確認，並於權益計入相應之其他儲備借方，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於2025年10月13日，貴公司與全體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終止授予股東的特別權利，據此，贖回權的觸發事件（於202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的合資格[編纂]事項）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其後將不會恢復。

30. 遞延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1,890	337,004	333,250
年內收到的政府補助	95,615	90,557	29,500
年內計入損益	(50,501)	(94,311)	(60,208)
於年末	337,004	333,250	302,5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1,890	324,473	320,973
年內收到的政府補助	82,999	90,557	29,500
年內計入損益	(50,416)	(94,057)	(59,954)
於年末	324,473	320,973	290,519

已收取政府補助與於遞延收入確認的資產相關，並於相關資產預期或餘下可使用年期解除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 (附註27)	—	—	1,489

32. 股本／繳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51,274	857,062	896,335
股東注資 (附註a)	25,636	—	—
A++系列投資者 (附註a)	23,636	—	—
股東注資 (附註a)	10,000	—	—
[編纂]系列投資者			
注資 (附註b)	46,516	—	—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 (附註c)	—	(857,062)	—
發行普通股 (附註c)	—	857,062	—
為[編纂]系列投資者			
發行股份 (附註b)	—	39,273	—
為[編纂]+系列投資者發行			
股份 (附註d)	—	—	62,727
年末	857,062	896,335	959,062

附註：

- (a)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從股東收取注資人民幣25,636,000元，其確認為貴公司繳足資本。
- 根據A++系列投資者與所有貴公司當時股東於2023年2月訂立的股東協議，A++系列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636,000元及人民幣106,364,000元分別確認為貴公司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劉怡先生於2023年9月向貴公司注入人民幣10,000,000元，並確認為貴公司的繳足資本。
- (b) 根據[編纂]系列投資者與所有當時股東於2023年11月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系列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471,839,000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85,789,000元的繳足資本。代價人民幣255,839,000元已於2023年注入，而其中人民幣46,516,000元及人民幣209,323,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貴公司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人民幣39,273,000元及人民幣176,727,000元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 (c) 於2024年6月，貴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2023年11月3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資本人民幣857,062,000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857,062,000股普通股。
- (d) 根據[編纂]系列投資者與所有當時股東於2025年8月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系列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34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62,727,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62,727,000元及人民幣282,273,000元分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以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股東於其改制為股份公司後出資的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股東於其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出資的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具贖回特徵的權益股份金額，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292,190)	706,092	15,096	(523,311)	(1,094,313)
年內虧損	—	—	—	—	(327,298)	(327,2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7,298)	(327,298)
股東注資	—	—	315,687	—	—	315,68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安排	—	1,262	—	24,818	—	26,080
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630,665)	—	—	—	(630,665)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21,593)	1,021,779	39,914	(850,609)	(1,710,509)
於2024年1月1日	—	(1,921,593)	1,021,779	39,914	(850,609)	(1,710,509)
年內虧損	—	—	—	—	(325,367)	(325,3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5,367)	(325,367)
股東注資	176,727	—	—	—	—	176,72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安排	—	1,753	—	33,929	—	35,682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	371,461	—	(1,021,779)	(33,864)	684,182	—
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264,222)	—	—	—	(264,222)
於2024年12月31日	548,188	(2,184,062)	—	39,979	(491,794)	(2,087,689)
於2025年1月1日	548,188	(2,184,062)	—	39,979	(491,794)	(2,087,689)
年內虧損	—	—	—	—	(419,824)	(419,8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9,824)	(419,8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注資.....	282,273	—	—	—	—	282,27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安排.....	—	4,959	—	69,570	—	74,529
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414,901)	—	—	—	(414,901)
於2025年12月31日.....	<u>830,461</u>	<u>(2,594,004)</u>	<u>—</u>	<u>109,549</u>	<u>(911,618)</u>	<u>(2,565,612)</u>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購股權計劃

(a)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運作一個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據此，將通過兩個僱員股權平台（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其有限合夥人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予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股份激勵，這兩個平台亦為僱員股權平台。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分別為該等僱員股權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張國棟先生作為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及歸屬準則，並有義務按認購價購回已退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然後將相關股份重新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貴公司60,127,000股股份。於授予日期計劃股份的公允價值介乎每股股份人民幣3.70元至人民幣3.9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貴公司2,595,000股股份。於授予日期計劃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14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貴公司21,884,000股及281,000股股份。於授予日期計劃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14元及人民幣4.38元。

由於不附帶歸屬條件，授予張國棟先生的股份於授出時即悉數歸屬，因此可即時行使，而授予其他董事及僱員的股份須遵守服務條件，規定自授予日期起計八年內持續服務。貴集團將該計劃入賬為一項權益結算計劃。

於相關期間，經張國棟先生批准，於八年歸屬期結束前已歸屬若干董事及僱員股份分別為3,600,000股、零及14,879,000股。由於歸屬條件早於原先預期達成，於歸屬時餘下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即時加快確認。

於相關期間，根據該計劃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42,159,000	94,951,000	95,906,000
年內授出.....	60,127,000	2,595,000	22,165,000
年內歸屬.....	(3,600,000)	—	(14,879,000)
年內沒收.....	(3,735,000)	(1,640,000)	(944,000)
年末.....	<u>94,951,000</u>	<u>95,906,000</u>	<u>102,248,000</u>

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回溯法及基於期權定價模型（「OPM」）的權益分配法釐定。

	於授出日期
預期波動率.....	44.40%
無風險利率%.....	1.5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2025年11月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貴公司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編纂]元向38名僱員授出[編纂]份購股權。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以發行貴公司H股的方式結算。已授出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根據貴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情況，30%、40%及30%的股份將分別於歸屬期內歸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編纂]
行使價(人民幣元).....	[編纂]
剩餘行使期(年).....	[編纂]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授出日期
預期波動率.....	[編纂]
無風險利率.....	[編纂]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編纂]

預期波動率反映過往波動率表明未來趨勢這一假設，有關假設亦未必符合實際結果。

於相關期間，因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所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於損益中分別確認[編纂]。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揚州芯粒.....	71.95%	71.95%	71.9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揚州芯粒.....	(10,097)	(20,460)	(45,92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揚州芯粒.....	121,443	324,983	441,060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為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	528	7,973
開支總額.....	(14,127)	(28,963)	(71,7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033)	(28,435)	(63,8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13)	(15,623)	(38,0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8,803)	(207,148)	(186,1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6,617	234,000	22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1	11,229	1,75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826	91,716	146,179
非流動資產.....	249,584	562,485	909,749
流動負債.....	17,890	179,618	416,976
非流動負債.....	12,531	12,277	13,512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新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2,000元、人民幣988,000元及人民幣2,578,000元，而相應的租賃負債金額為相同。

貴公司已將於中國內地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以結清賬面值為人民幣34,177,000元、人民幣59,281,000元及人民幣114,337,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於相關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3,984,000元、人民幣21,194,000元及人民幣91,22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權益股份的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3,768	73,656	1,360,495	1,817,91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72,978	(14,551)	421,475	579,902
利息開支.....	19,184	2,819	66,499	88,502
新租賃	—	642	—	642
非現金變動	—	—	209,190	209,1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75,930	62,566	2,057,659	2,696,15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4,518	(26,226)	216,000	204,292
利息開支.....	24,009	2,318	103,028	129,355
新租賃	—	988	—	988
非現金變動	—	—	48,222	48,2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14,457	39,646	2,424,909	3,079,01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320,820	(500)	345,000	665,320
利息開支.....	26,539	1,860	124,957	153,356
新租賃	—	2,578	—	2,578
非現金變動	—	—	69,901	69,901
於2025年12月31日	961,816	43,584	2,964,767	3,970,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501	15,108	15,034
融資活動內.....	14,551	26,226	500
投資活動內.....	25,596	—	35,109
總計.....	48,648	41,334	50,643

有關售後租回交易的現金流出總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37.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422	282,984	466,366
其他無形資產.....	9,756	7,814	—
	428,178	290,798	466,366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張國棟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股東
潘明東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股東
劉怡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股東
王林霞女士.....	張國棟先生的配偶
龍欣江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金成茹女士.....	潘明東先生的配偶
Gu Jingye女士.....	龍欣江先生的配偶
張中先生.....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Zhang Lanying女士.....	張中先生的配偶
Jiangsu Changji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 (「Changjing Technology」).....	該公司董事擔任 貴公司的董事
Jiangsu Qianh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Jiangsu Qianhe」).....	該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擔任 貴公司的監事
JIAD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JIADONG」).....	一家由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天芯電子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芯科技」).....	一家由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南京長芯*.....	合營企業

* 南京長芯自2024年9月起不再為關聯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			
Changjing Technology	2,812	2,318	1,163
Jiangsu Qianhe	9,853	9,892	7,736
JIADONG	2,102	8,117	1,209
天芯科技	20,640	2,196	9,038
總計	35,407	22,523	19,146
向以下公司購買貨物或收取服務：			
Changjing Technology	389	548	4,483
天芯科技	30	—	—
總計	419	548	4,483
利息開支：			
天芯科技	—	—	65
關聯方貸款：			
天芯科技	—	—	25,000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本金及利息：			
天芯科技	—	—	25,065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			
Changjing Technology	—	10,000	—
貸款予董事：			
劉怡先生	2,600	—	—
總計	2,600	—	—
收取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張國棟先生	3,731	—	—
潘明東先生	6,225	—	—
劉怡先生	2,600	—	—
總計	12,556	—	—

上述產品的買賣乃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擔保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是否已到期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始年度	結束年度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19,958	2022年	2023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25,000	2022年	2023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 潘明東先生、金成茹女士、 張中先生、Zhang Lanying女士、 龍欣江先生及Gu Jinghua女士	85,000	2022年	2025年	其中人民幣 53,465,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40,000	2023年	2024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22,000	2023年	2024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57,159	2023年	2024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 潘明東先生及金成茹女士	10,000	2023年	2024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50,000	2023年	2024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20,000	2023年	2024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30,000	2023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50,000	2023年	2026年	未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擔保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是否已到期
	擔保金額	開始年度	結束年度	
	人民幣千元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 潘明東先生、金成茹女士、 張中先生、Zhang Lanying女士、 龍欣江先生及Gu Jinghua女士...	85,000	2022年	2025年	其中人民幣 25,415,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40,000	2023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22,000	2023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57,159	2023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 潘明東先生及金成茹女士.....	10,000	2023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50,000	2023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20,000	2023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30,000	2023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50,000	2023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44,777	2024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38,063	2024年	2025年	其中人民幣 37,913,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40,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21,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30,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 潘明東先生及金成茹女士.....	10,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90,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30,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 及劉怡先生.....	50,000	2024年	2027年	其中人民幣 38,172,000元 未到期
擔保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是否已到期
	擔保金額	開始年度	結束年度	
	人民幣千元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潘明東先 生、金成茹女士、張中先生、Zhang Lanying女士、龍欣江先生及Gu Jinghua女士.....	85,000	2022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30,000	2023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38,063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40,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21,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30,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潘明東先 生及金成茹女士.....	10,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90,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30,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潘明東先 生及龍欣江先生.....	3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4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10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103,000	2025年	2028年	未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擔保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是否已到期
	擔保金額	開始年度	結束年度	
	人民幣千元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30,000	2024年	2026年	其中人民幣 29,600,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71,110	2025年	2029年	其中人民幣 67,550,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4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2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50,000	2025年	2027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50,000	2023年	2026年	其中人民幣 50,000,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 劉怡先生.....	50,000	2024年	2027年	其中人民幣 25,775,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133,700	2025年	2028年	其中人民幣 118,392,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30,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2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25,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22,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1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1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由關聯方擔保的借款結餘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d)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與貿易活動有關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Changjing Technology	4,130	3,448	215
Jiangsu Qianhe	6,875	5,562	2,438
JIADONG.....	—	175	951
天芯科技.....	2,100	1,451	1,634
合約負債			
JIADONG.....	8,794	1,688	—
天芯科技.....	1,470	1,653	1,754

與非貿易活動有關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Changjing Technology	653	1,76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hangjing Technology	183	170	—
南京長芯.....	3,748	—	—
天芯科技.....	55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358	7,114	8,778
績效相關獎金	175	17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456	12,881	38,797
退休金供款及社會福利	720	713	712
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支付補償總額	22,709	20,883	48,287

上述補償資料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債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3)	85,414	—	—	85,414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4)	9,026	—	—	9,0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	—	146,157	146,1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2,122	2,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權投資 (附註22)	—	1,955	—	1,955
受限制現金 (附註25)	—	—	32,811	32,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	—	163,695	163,695
總計	94,440	1,955	344,785	441,180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3)	26,183	—	—	26,183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4)	4,276	—	—	4,2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	—	168,216	168,2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1,646	1,6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權投資 (附註22)	—	4,001	—	4,001
受限制現金 (附註25)	—	—	7,023	7,023
已質押存款 (附註25)	—	—	11,741	11,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	—	83,166	83,166
總計	30,459	4,001	271,792	306,2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3)	90,482	—	—	90,482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4)	3,397	—	—	3,3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	—	205,885	205,8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1,051	1,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附註22)	—	1,264	—	1,264
受限制現金 (附註25)	—	—	14,587	14,587
已質押存款 (附註25)	—	—	12,000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	—	143,698	143,698
總計	93,879	1,264	377,221	472,364

金融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110,0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0,0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8)	575,930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附註29)	2,057,659
總計	3,133,626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151,0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7,8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8)	614,457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附註29)	2,424,909
總計	3,718,275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196,4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1,8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8)	961,816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附註29)	2,964,767
總計	4,844,9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金融資產轉移

轉移並無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已將中國內地銀行全數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計入應收票據）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背書票據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43,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16,790,000元，且貴集團貼現賬面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大部分風險與獎勵（包括有關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而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清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以及貼現票據及已結清相關計息借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使用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

轉移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若干供貨商背書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的若干應收票據，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若干未到期的應付貼現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46,000元、人民幣26,232,000元及人民幣42,003,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終止確認票據負責的個別或所有人士（包括貴集團）行駛追索權，而不論排名次序（「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發生違約下，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向貴集團申索的風險微乎其微。貴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因此，其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附受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確認背書票據轉讓日期的任何損益。概無自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於報告期內及累計）。於整個報告期內內平均作出背書。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賬面金額除外）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1,955	4,001	1,264	1,955	4,001	1,264
衍生金融工具	9,026	4,276	3,397	9,026	4,276	3,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414	26,183	90,482	85,414	26,183	90,48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151,041	131,455	254,711	149,338	130,660	248,079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2,057,659	2,424,909	2,964,767	1,999,641	2,381,290	2,574,9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間，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就財務報告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當前交易（被迫或清算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換取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目前適用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違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就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行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衍生金融工具	布萊克－休斯模型	無風險利率	2.36%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290,000元／人民幣(288,000)元
		波幅	49%	波動性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446,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衍生金融工具	布萊克－休斯模型	無風險利率	1.20%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176,000)元
		波幅	44%	波動性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303,000元／人民幣(302,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衍生金融工具	布萊克－休斯模型	無風險利率	1.35%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125,000元／人民幣(123,000)元
		波幅	45%	波動性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10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	1,955	—	1,955
衍生金融工具.....	—	—	9,026	9,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85,414	—	85,414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	4,001	—	4,001
衍生金融工具.....	—	—	4,276	4,2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183	—	26,183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	1,264	—	1,264
衍生金融工具.....	—	—	3,397	3,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90,482	—	90,482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149,338	—	149,338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1,999,641	—	1,999,6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130,660	—	130,660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2,381,290	—	2,381,290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248,079	—	248,079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2,574,900	—	2,574,900

於相關期間，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乃直接源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有關，浮動利率載於附註28。貴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貴公司稅前利潤與貴公司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利率增加	5	(111)	—
倘利率減少	(5)	111	—
2024年12月31日			
倘利率增加	5	(74)	—
倘利率減少	(5)	74	—
2025年12月31日			
倘利率增加	5	(90)	—
倘利率減少	(5)	90	—

* 不計及累計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因此面對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的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外幣利率 增加／(減少)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546)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546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806)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806	—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005)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005	—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93)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93	—

* 不計及累計虧損

(c)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察。

最高風險及期末階段

下表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資料)所得出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信用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及期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2023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50,445	150,4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43	—	—	—	2,1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955	—	—	—	1,955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2,811	—	—	—	32,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3,695	—	—	—	163,695
總計	200,604	—	—	150,445	351,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6,312	176,3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77	—	—	—	1,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4,001	—	—	—	4,001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7,023	—	—	—	7,023
有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1,741	—	—	—	11,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3,166	—	—	—	83,166
總計	107,608	—	—	176,312	283,920

2025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12,399	212,3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59	—	—	—	1,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64	—	—	—	1,26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4,587	—	—	—	14,587
有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2,000	—	—	—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3,698	—	—	—	143,698
總計	172,608	—	—	212,399	385,007

* 就 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根據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其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按持續基準緊密追蹤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或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016	—	—	—	110,0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90,021	—	—	—	390,0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9,629	98,119	58,151	—	595,899
租賃負債.....	25,723	12,862	19,292	12,862	70,739
贖回負債.....	—	—	2,344,479	—	2,344,479
總計.....	965,389	110,981	2,421,922	12,862	3,511,154

	202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或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067	—	—	—	151,0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27,842	—	—	—	527,8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5,720	113,119	22,334	—	631,173
租賃負債.....	13,362	6,431	19,292	6,431	45,516
贖回負債.....	—	2,649,099	—	—	2,649,099
總計.....	1,187,991	2,768,649	41,626	6,431	4,004,697

	2025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或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455	—	—	—	196,4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721,032	1,510	—	—	722,5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5,783	192,142	72,184	—	980,109
租賃負債.....	21,059	7,352	19,292	—	47,703
贖回負債.....	—	—	3,390,529	—	3,390,529
總計.....	1,654,329	201,004	3,482,005	—	5,337,338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43. 報告期間後事件

貴公司目前為一宗訴訟的被告，訴訟由一名供應商提起，指控貴公司違反相關合約。基於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貴公司對該項指控具有充分的抗辯理由，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貴公司並未就該訴訟引起的索償計提任何撥備。貴公司於2026年4月向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支付人民幣12,504,000元，作為該宗未決訴訟的擔保。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編製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住所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編纂]**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若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議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權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議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票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說明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份屬於限售股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議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中另做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案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規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規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定是終局性的。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性的。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法院再審。各級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就民事訴訟而言，合同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強制執行或撤銷）。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執行，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編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並自該日起實施。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由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購人組成。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董事及監事。成立大會對前述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購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登記機關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股份註冊及發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質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在股權激勵、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等特定情形下，允許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時可以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作出決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i)項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i)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ii)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iii)依法轉讓、贈予或質押其股份；(iv)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vi)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vii)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viii)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及(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須在上一會計年結日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i)董事人數不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門檻。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職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職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曾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且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述任何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當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條另有規定的除外。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ii)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iii)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v)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vi)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vii)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章程指引》規定，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以前，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益，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上市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述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公司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公司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的，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發行上市後，若發行人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若備案資料齊全，且符合要求，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數據當日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開備案信息。若備案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資料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交資料。發行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補交資料。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票據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若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管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特別規定》，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對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中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仲裁委員會的管轄權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外國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管轄協議的要求。與此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旨在通過本地立法措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執行這項新安排，該條例也於同日生效。自2024年1月29日起，新安排取代舊安排。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數據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所有重要的信息。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經營宗旨和範圍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全心全意滿足客戶的需求為我們最大的追求，依靠持續創新和鍥而不捨的艱苦奮鬥的精神發展先進的封測核心技術，使公司成為世界一流的封測企業。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與股東間約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要約方式、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但全體股東與公司之間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決定、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全體股東與公司間另行約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三款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求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本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應當防止股東及關聯人士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但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相關要求的除外。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附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附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之間發生的交易，可以免於按照本章規定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下列交易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的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四）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一）至（六）項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下列類型的事項：1、購買或者出售資產；2、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附屬公司投資等）；3、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4、提供擔保（含對控股附屬公司擔保等）；5、租入或者租出資產；6、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7、贈與或者受贈資產；8、債權、債務重組；9、簽訂許可使用協議；10、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11、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12、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於提交股東會審議：1、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2、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或者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人民幣0.05元的。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情形的，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電子通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監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定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的同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會議，監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監事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監事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決定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監事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監事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會議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會議決議披露時，向公司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電子通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書面通知並說明原因。

延期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或列席的情況除外。

於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會議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報告；
- （五）審議批准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重大資產重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特別地，下列事項由全體股東一致決議通過：

(一) 公司整體出售，且屆時估值低於人民幣60億元；

(二) 公司、公司現時或未來控股、實際控制的(擬)上市主體、該等(擬)上市主體為境外主體時的境內運營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地址遷出南京市浦口區。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會議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披露程序為：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前，應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作出判斷。如經召集人判斷，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聯交易，則召集人應書面形式通知關聯股東，並在召開股東會會議的材料中對涉及擬審議議案的關聯方情況進行披露。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不符合資格的情況，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通報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和其他內幕信息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其中職工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獨立性。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客觀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能力及承諾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七）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評估經理的工作；

(十六) 決定以公司自有資產為本公司融資借款提供抵押等擔保；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

(三) 必要時就重大問題與外部審計師進行溝通；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六) 審查和評價公司重大關聯交易；

(七) 向董事會做出工作匯報，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項及國家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享有下列投資、決策權：

(一) 審議批准下列非關聯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上述指標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外的擔保事項；

(三) 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四) 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由董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審議事項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後才能實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二)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對外擔保事項；
- (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五) 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
- (六) 擬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的議案。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建立獨立董事制度，並由股東會批准。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在總經理工作細則中應當規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程序以及與總經理的關係，並規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權責。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

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違反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6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其他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首次在報紙上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原則上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在發生全體股東另行簽署的股東協議中約定的清算事件時，公司可以按照股東協議約定定向對投資人股東進行減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市浦口區浦口經濟開發區林春路8號。

我們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於2025年10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葉嘉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即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法規」及附錄五。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除「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使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並授予[編纂]的[編纂]（或其代表）不多於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兌一基準[編纂]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及
- (v) 批准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組

我們並無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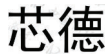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中國	70402212	40	2033年9月20日
	中國	70095085	40	2033年8月27日
	中國	70098973	40	2033年8月27日
	中國	60091353	40	2032年5月6日
	中國	60099046	42	2032年4月27日
	中國	60085397	9	2032年5月6日
	中國	59650278	40	2032年3月20日
	中國	59645130	40	2032年3月13日
	中國	50824487	42	2031年8月6日
	中國	50847303	9	2031年7月6日
	中國	50828235	42	2031年8月20日
	中國	50643245	9	2031年10月6日
	香港	307018353	9、35、 40、42	2035年9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jssisemi.com.cn	本公司	2033年1月27日
jssisemi.com	本公司	2032年9月28日
jssisemi.cn	本公司	2032年11月4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上崗考核管理系統	中國	2023SR0743250	2023年6月28日
WMS倉庫管理系統	中國	2023SR0421217	2023年3月30日
異常偵測與分類系統	中國	2022SR1341662	2022年9月2日
統計過程控制系統	中國	2021SR1591735	2021年10月29日
品質異常處理系統	中國	2021SR1553839	2021年10月25日
光罩掩膜版管理系統	中國	2021SR1532382	2021年10月20日
電子化保養系統	中國	2021SR1534638	2021年10月20日
設備自動化作業控制系統	中國	2021SR1342437	2021年9月8日
芯德設備程序管理系統	中國	2021SR0881304	2021年6月1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真空包裝機 的加熱條 收緊裝置.....	中國	CN202422227269.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9月11日
一種通孔基板的 雙面封裝混合 芯片結構.....	中國	CN202422489687.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15日
一種倒裝芯片 吸附裝置.....	中國	CN202422232500.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9月12日
一種貼散熱蓋 的倒裝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2356795.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9月26日
一種集成電容與 PMIC芯片的 高密度堆疊 封裝結構 及封裝方法.....	中國	CN202510652690.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5年5月21日
一種濾波器模組 的封裝結構 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CN202211122369.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9月15日
一種自動定位 片匣尺寸 平台裝置.....	中國	CN202422389076.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9月29日
一種晶圓定位 治具	中國	CN202420650159.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01日
一種具有雙封裝體 的半導體封裝 結構	中國	CN202422721183.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1月0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電路控制 芯片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2150192.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9月02日
一種嵌入式晶片級 球柵陣列鍵 合工藝中避免 分層的方法.....	中國	CN202510541161.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5年4月28日
一種超窄間距 PI層開口方法 及半導體封裝 結構	中國	CN202210549652.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5月20日
一種測量晶圓 工作台與頂針帽 高度的治具.....	中國	CN202422222993.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9月10日
一種佈線圖紙 設計自動化 軟件系統 及設計方法.....	中國	CN202111663523.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30日
一種全方位檢測 半導體封裝 產品的治具.....	中國	CN202421662953.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7月12日
一種散熱蓋活動 料倉	中國	CN202421843754.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7月31日
一種便攜式芯片 運輸提籃.....	中國	CN20242175061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7月23日
一種晶圓表面具有 再鈍化層的凸塊 高度測量方法...	中國	CN202211695534.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2月2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扇出型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0814100.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18日
一種芯片超薄 封裝載板 及芯片封裝 結構和芯片 封裝方法.....	中國	CN202210485627.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5月06日
一種對貼片環固定 膠膜的裝置.....	中國	CN202420650143.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01日
一種改善溢膠的 芯片結構及 其裸露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0321053.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一種電鍍線導 電塊自動夾緊 裝置	中國	CN202421398686.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6月19日
一種TCB多孔 放置工具.....	中國	CN202421371175.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6月17日
一種正面保護的 晶圓級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0816705.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18日
一種芯片封裝結構 .	中國	CN202421242815.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6月03日
一種電鍍機卡盤 導向柱.....	中國	CN202420501114.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15日
一種芯片疊層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0494637.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14日
一種芯片吸嘴 及其組成的 芯片焊接裝置...	中國	CN202420485417.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防摔料裝置 及其組成的 連線機.....	中國	CN202323367008.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11日
一種焊線機台 快速冷卻裝置...	中國	CN202421058949.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5月15日
一種提高倒裝 方形扁平 無引腳封裝 產品散熱性 的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0002729.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02日
一種防止晶粒 黏貼膠溢出的 鍍銀框架及 其組成的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0036907.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08日
一種單顆芯片 產品載具定位 檢測裝置.....	中國	CN202421150985.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5月24日
一種自動檢驗 彈夾裝置.....	中國	CN202420300156.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2月19日
一種適用於底部 填充的加熱 平台裝置.....	中國	CN202420188709.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一種超聲波掃描 載具台及焦距 快速確定方法...	中國	CN202211131176.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9月16日
一種包含雙重 佈線層的芯片 堆疊結構.....	中國	CN202421054470.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5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實現MEMS 芯片互聯的 扇外型晶圓級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1024469.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5月11日
一種光刻版保護膜 貼膜治具.....	中國	CN20242075461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12日
一種分選機防 卡料裝置.....	中國	CN202323529869.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25日
一種改善晶粒 黏貼膜分層的 環鍍銀框架.....	中國	CN202323529848.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25日
一種濺射工藝穩定性 評估方法.....	中國	CN202211696268.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2月28日
一種UV膜劃膜 裝置.....	中國	CN202420821820.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19日
適用於等離子 清洗機的防電弧 產生裝置.....	中國	CN202420565134.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22日
一種扇外型封裝 方法及扇外型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11358610.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11月16日
一種倒裝機鋼 嘴頭的自動 清潔裝置.....	中國	CN202420050924.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09日
一種能夠預防回流 偏移的回流機...	中國	CN202323575466.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27日
一種快速識別 坐標託盤.....	中國	CN202420772165.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1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減薄倒裝產品厚度的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2628825.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一種晶圓切割刀片	中國	CN202420501123.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15日
一種掛鍍式電鍍機清洗槽.....	中國	CN202420378456.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2月29日
一種自適應多種厚度塑封模具...	中國	CN202420334682.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2月23日
一種提高FCBGA封裝平整度的散熱蓋及其組成的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3459970.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19日
一種能夠提高封裝平整度的散熱蓋.....	中國	CN202323327111.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07日
一種應用於超薄芯片編帶的撿取吸嘴連桿...	中國	CN202420019775.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04日
一種具有散熱和電磁屏蔽功能的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	中國	CN202411018538.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7月29日
一種倒裝芯片封裝結構用框架及其芯片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3499007.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2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超大尺寸的 散熱蓋及使用 散熱蓋的半導體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3393783.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12日
一種垂直混裝 芯片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3494085.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21日
一種含高中低 密度芯片的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3299000.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04日
一種新型基板 真空墊塊.....	中國	CN202323171190.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23日
具有電磁屏蔽 功能的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2979032.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03日
一種新型測量 膠重量杯.....	中國	CN202323010782.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08日
一種CVS分析儀 加液裝置.....	中國	CN202322933567.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31日
一種應用於晶圓 清洗的過濾 裝置	中國	CN202322892332.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26日
無基板高密度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2551223.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19日
具有電磁屏蔽 結構的晶圓、 芯片以及半導體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2982058.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0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QFN產品 注塑機台自動 脫膜裝置.....	中國	CN202323272285.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01日
一種讓注塑設備 粉末樹脂均勻 鋪撒的裝置.....	中國	CN202322933466.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31日
一種適用於測試機 上測試板的 降溫裝置.....	中國	CN202322895174.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光電傳感器 封裝結構及 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2310716516.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16日
一種可實現平邊晶圓 校準的五角 調整器裝置.....	中國	CN20232276847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16日
一種高銅柱堆疊 的面對面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298223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03日
一種倒裝芯片 背面重佈線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3025109.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09日
一種自動卡控晶圓 圖譜上缺陷芯片 的方法.....	中國	CN202410268468.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3月11日
一種芯片塑封模具 及其二次塑封 工藝方法.....	中國	CN202111372272.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11月1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雙靶材磁控 濺射反應腔室...	中國	CN202322668547.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28日
一種顯微鏡限位 裝置.....	中國	CN202322599959.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25日
一種電位滴定儀 電極固定裝置...	中國	CN202322436459.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08日
一種倒裝產品虛焊 的檢測裝置.....	中國	CN202322245390.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21日
一種激光打印 設備託盤通用 載具.....	中國	CN202322565333.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21日
一種防晶圓甩飛 的清洗腔.....	中國	CN202322418482.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06日
多芯粒高密度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2272707.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23日
一種離型膜.....	中國	CN202321124902.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09日
一種晶圓級超薄四邊 無引腳芯片封裝 方法及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11528044.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11月16日
適用於電鍍線 自動上下料的 自動分批裝置...	中國	CN202322211007.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17日
一種基板烘烤 固定裝置.....	中國	CN202322047551.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01日
一種可供劃片 設備快速檢測 刀架水管狀態 的裝置.....	中國	CN202321296802.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2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具有異質 膠材的晶圓級 扇出型封裝結構 及其封裝方法...	中國	CN202311316007.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10月12日
一種矽襯底 氮化鎵晶圓 的切割方法.....	中國	CN202311294713.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10月09日
一種晶圓中多種芯片 的圖譜合併、分發 方法及系統.....	中國	CN202311316332.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10月12日
一種應用於可潤濕 側翼產品的 切割刀片.....	中國	CN202321530807.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6月15日
管腳側面上錫 框架產品的 切割刀片.....	中國	CN202321131390.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11日
一種多層高密度 封裝中曝光對位 的工藝方法.....	中國	CN202311009444.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8月11日
一種吸片頭及 適配的安裝座、 安裝裝置.....	中國	CN202320994667.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7日
一種晶圓固定載具	中國	CN202321268159.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24日
一種沖切模具 推桿防呆機構...	中國	CN202320994633.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異形散熱蓋 及使用異形散熱蓋 的半導體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0881740.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19日
自動光學檢測 墊塊寬度調節 裝置	中國	CN202320319353.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一種芯片保護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0326250.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2月27日
一種減少對PCB板 熱傳導的QFN 封裝結構及 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2310432274.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21日
適用於半導體 封裝的二維碼 讀取裝置.....	中國	CN202320921973.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3日
一種減少溢料的 基板結構.....	中國	CN202320409274.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02日
一種能夠優化 濾波器產品 覆膜效果的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0701933.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03日
使用矽基支撐 結構的晶圓級 扇外型封裝結構 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2310433234.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21日
一種晶圓級封裝 的再處理方法...	中國	CN202310431692.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2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電鍍液自動 滴定裝置.....	中國	CN202223606117.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31日
一種耐高壓倒裝 芯片的三明治型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022372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2月15日
通用的倒裝機的 金屬吸嘴結構...	中國	CN202320859392.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一種自動識別 晶圓圖紙上 多餘錫球及 去除多餘錫球 的方法.....	中國	CN202310410906.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18日
一種測試晶圓及 其測試系統.....	中國	CN202223520092.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28日
芯片剝離負壓 加熱平台.....	中國	CN202223600004.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芯片導電柱.....	中國	CN202223400104.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包覆型多金屬 導電凸塊結構...	中國	CN202221949012.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晶圓切割刀片.....	中國	CN202223111526.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電鍍機連接線 接頭	中國	CN20222319762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30日
一種阻斷式寬口 點膠閥.....	中國	CN202223112230.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23日
濾波器模組的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2463835.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15日
一種封裝後線 改善產品翹曲 的裝置.....	中國	CN202222513767.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2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封裝後線 回流防翹曲 真空吸附治具...	中國	CN202222583938.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28日
晶圓倒片裝置.....	中國	CN202222848908.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0月27日
全自動網板 清洗機.....	中國	CN202222446928.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15日
半導體塑封模具的 模流平衡結構...	中國	CN20222247955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19日
一種封裝後線回流 防翹曲裝置.....	中國	CN202221986949.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自動調整產品位置的 防呆裝置.....	中國	CN202222656709.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0月09日
集成電路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250424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21日
一種植球裝載 清潔裝置.....	中國	CN202222159352.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一種具有高密度 連接層的芯片 封裝方法及 其芯片封裝 結構	中國	CN202211179108.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9月27日
倒裝芯片封裝 結構	中國	CN20222206345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05日
一種可實現防止 分層的多圈 凹槽框架及 其芯片封裝 結構	中國	CN20222101173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4月2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抽檢防呆 裝置	中國	CN202221958896.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7日
一種可防反料盒 夾取系統.....	中國	CN202123287634.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一種背膠全自動 擦片設備.....	中國	CN202222197408.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全自動錫球焊劑 供料櫃.....	中國	CN202221613513.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23日
一種晶圓刻號 打印輔助治具...	中國	CN202221950431.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7日
一種增強結合力 的晶圓級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1511859.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16日
一種全自動 抽檢器.....	中國	CN202221524956.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一種防呆配件.....	中國	CN202221943994.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一種接觸感應式 貼片機墊塊結構.	中國	CN202221210823.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18日
一種增加散熱提升 電磁屏蔽的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1608099.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一種可減少跨線 增大打線空間 的封裝框架.....	中國	CN202221488597.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一種封裝基板 結構	中國	CN202221530359.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QFN封裝結構 的固定裝置.....	中國	CN202220386403.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24日
芯片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2145491.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一種倒裝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1235259.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20日
半導體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2091385.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0日
一種可實現次品 安全去除的 檢驗去次機構...	中國	CN202221016034.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4月28日
一種提高凸塊 及再佈線層 均勻性的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0876408.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一種包含實體 切割連筋的 引線框架.....	中國	CN202221013025.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4月27日
一種無基島框架 的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1004919.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4月27日
一種防遺忘的 定位架及 包括定位架 的切割裝置.....	中國	CN202220677276.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24日
一種晶圓級晶片 尺寸封裝檢驗 換卷貼標裝置...	中國	CN20222055061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4日
一種雙面封裝 結構	中國	CN202220300421.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15日
一種晶圓級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0656365.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2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可實現過濾功能的膠板結構.....	中國	CN202123082033.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09日
一種增加管腳間隙的引線框架.....	中國	CN202220474953.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04日
一種多芯片濾波器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23310071.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27日
一種六面包覆的扇出型芯片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23440565.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31日
一種基於轉接板的多芯片濾波器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23310060.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27日
一種防止銅片濺射的芯片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23391212.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自動供液氣液分離藥液回流系統	中國	CN202123218365.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20日
一種半導體器件及測試系統.....	中國	CN202123125358.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13日
一種半導體封裝結構及測試系統.....	中國	CN202123170489.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13日
一種芯片塑封模具	中國	CN202122843347.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18日
半導體濕法設備混合配比集中供液系統...	中國	CN202122822174.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引線框架 結構	中國	CN202122866577.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2日
一種帶有電磁 屏蔽的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22586612.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一種高密度扇出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0326220.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一種扇出封裝 方法及扇出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11352295.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一種基於阻隔層 的多芯片濾波器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23314330.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27日
晶圓塗膠熱板 傳送示教輔助 治具	中國	CN202122367486.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及委聘函的詳情

我們已與董事及監事各自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訂立合約：(i)任期，及(ii)終止條款。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並無或不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

所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詳述於「[編纂]—[編纂]及開支」。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證券的發行或銷售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任何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⁸⁾	佔[編纂] (視情況而定) 概約 百分比 ⁽⁸⁾
張國棟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¹⁾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⁵⁾ ； 一致行動 人士 ⁽⁶⁾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明東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²⁾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⁵⁾ ； 一致行動 人士 ⁽⁶⁾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怡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³⁾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⁵⁾ ； 一致行動 人士 ⁽⁶⁾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國棟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權約5.38%的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明東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權約3.01%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怡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權約1.04%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泰芯」）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權約9.49%的權益。根據規管寧泰芯的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張國棟先生為寧泰芯的普通合夥人。作為寧泰芯的普通合夥人，張國棟先生被視為於寧泰芯擁有實際控制權，因而為寧泰芯的控制人。因此，張國棟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寧泰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浦芯」）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權約6.02%的權益。根據規管寧浦芯的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張國棟先生為寧浦芯的普通合夥人。作為寧浦芯的普通合夥人，張國棟先生被視為於寧浦芯擁有實際控制權，因而為寧浦芯的控制人。因此，張國棟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寧浦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與寧浦芯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方確認(i)彼等應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的決策而相互諮詢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達成共識後一致投票，及(ii)當各方未能達成一致時，各方應遵守張國棟先生的指示。因此，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4.95%，並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
- (7) 計算乃根據假設(i)[編纂]將[編纂]為H股；(i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將[編纂][編纂]為H股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一方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概約股權百分比
揚州芯粒.....	人民幣820百萬元	揚州龍投芯粒半導體 產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1.9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上文所載，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25年10月13日獲股東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前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編纂]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股本總額的[編纂]%。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以發行H股的方式結算，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期的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並按照「貢獻與回報」的原則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及關鍵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及曾為或預期將對本公司的成長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納入[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僱員。[編纂]購股權計劃共有38名參與者參與。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批准、變更或終止均須股東大會通過，我們的董事會獲授權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不低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倘發生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分拆、合併、供股、股息分派等情況，行使價將進行調整。

歸屬及行使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授予登記日期起60個月內有效，直至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後自動失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有24個月的禁售期，可分三期行使。具體而言，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登記後第24個月至第36個月可行使；40%購股權於第36個月至第48個月可行使；餘下30%購股權將於授予登記後第48個月至第60個月可行使。

失效

倘參與者辭任、解僱、退任、不稱職或違反相關責任，則授予該參與者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應立即停止行使，並由本公司註銷。

授予購股權詳情

於2025年11月，已根據計劃向38名參與者授出合共[編纂]份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方亞萍女士.....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石山路龍禧花園66 號樓102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核心管理層及 關鍵技術人員				
小計			[編纂]	[編纂]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編纂]	[編纂]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編纂]批准本文件所提及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0.6百萬美元，作為就建議於聯交所[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後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開辦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心聯芯、南京元鈞及寧泰芯。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名列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同意

本附錄「－4.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概無上文所名列專家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i) 除有關[編纂]外，本節「一 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v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及
- (ix)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ssisemi.cn 可供展示：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 本公司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i)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vii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x)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xi)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